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INDUSTRIAL PARK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393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14〕708号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苏北、王茂华（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保荐代表人的相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苏北：2010 年为胜利精密（00242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茂华：2009 年为新宁物流（30001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2010 年为康力电梯（00236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2012 年为联创节能（30034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2014 年为雏鹰农牧（002477）非公开增发新股项目保荐代表人。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邓红军，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为：先后参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为：杨伟、刘科峰、周添、阎昊、黄茜、肖凤荣、陆俞超。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INDUSTRIAL PARK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正功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8日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经营范围	主营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兼营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企业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联系方式	（0512）6258661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将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发行人已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相关核查工作，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最近一年及一期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

使得发行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要求其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新规定；并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要求签订了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

六、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东吴证券内核小组基本情况

东吴证券内核小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5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依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48 号”《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进行了调整，并制订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工作办法》。

内核小组主要由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和投资银行部等相关人员及外聘的具有相关资格和从业经验的资深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组成。

（二）东吴证券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工作办法》和《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在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工作及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由发行人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向投资银行部下属质量控制部门提出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门对全套申请材料从文件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项目组，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经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内核小组;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东吴证券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张剑宏、冯玉泉、余焕、夏志强、王振亚、杨淮、戴亮共七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核;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小组成员。申请文件经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同意后，由项目组准备正式文本并上报。

（三）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小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已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职责。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运作规范；有较强的设计能力，竞争优势突出；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发展前景广阔；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集体决策出具了同意推荐的决策意见。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较稳定的高级管理层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70.90 万元、7,376.89 万元、7,846.16 和 4,371.16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的相关会议决议，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

（2）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财务报告；

（3）立信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4）立信 201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6）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和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8）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以上相关文件，经审核后确认: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2011 年 9 月 8 日，经立信《审计报告》验证，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97,845,055.22 元。

（2）2011 年 9 月 8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将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4,500 万元，净资产值中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3）2011 年 9 月 8 日，设计院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4）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决议设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2011 年 9 月 26 日，经立信《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0 万元，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原设计院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剩余 152,845,055.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1 年 9 月 2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05940299）名称变更[2011]第 09160001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设计院有限将名称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940000302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成立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由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变更过程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资和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为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1994 年 11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筹）以《关于申请组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的批复》（苏园筹复[1994]54 号）批准设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园区设计院”）。1995 年 4 月 8 日，园区设计院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2）2002 年 10 月，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革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2）166 号）等文件批准，园区设计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3）2011 年 9 月 23 日，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 2003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立信 2011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原有限公司净资产 197,845,055.22 元，其中 45,000,000 元计入股本，剩余 152,845,055.22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证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主营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兼营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企业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以及财务报告中收入、成本和利润构成等相关财务数据。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股权变化情况。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独立性条件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立信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部门的工作手册、管理流程图;

（3）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10 名主要供应商采购统计情况、前 10 名主要客户的销售额统计情况;

（4）发行人土地证、房产证、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专利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

（5）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

（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发行人与高管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发行人社会保险登记证书;

（8）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

（9）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以上相关文件，经审核后确认: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业务体系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 10 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和畅通的供应渠道。发行人采购所需的原材料全部由公司独立完成，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3）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商标使用权和专有技术等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全部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完成。

（4）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 10 名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全部由销售部门及子公司独立完成，有独立的客户群，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

（5）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均为自筹，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发行人资金的取得和使用均不受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土地、房屋、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商标和专有技术等相关权属证明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齐全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使用权和专有技术，不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况。

（2）发行人系由设计院有限变更设立，发行人依法承继设计院有限的资产，原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股份公司;

（3）根据立信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4,831.13 万元，发行人依法享有并独立行使上述资产的财产权利，能够独立运营并完成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发行人与高管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关联方员工独立分开，不存在互相聘用员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社保部门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经查阅发行人的有关缴费凭证,发行人已为其职工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费用。

（2）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记录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

任免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本保荐机构实地调查，发行人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开户银行及基本银行账号如下：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银行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01988836050739090

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银行账户：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0230188000073851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发行人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园国税四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和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苏地税字 321700134845068）。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保荐机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图、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发

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职能部门。

（2）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 7 名。发行人下设内审部、建筑设计部、结构设计部、设备设计部、景观设计部、装饰设计部、现代工业设计部、质控部、财务部、市场合约部、行政综合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技术研发部等十三个职能部门、八个分公司、四个控股子公司和一个参股公司。

经过以上查证及发行人提供的事实依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它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5%以上股东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相关材料及辅导考试情况;

（4）苏州市、上海市、南通市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合规证明函;

（5）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以上相关文件，经审核后确认: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立信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

（2）立信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以上相关文件，经审核后确认: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40.78 万元、8,224.22 万元、8,506.94 万元和 4,539.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70.90 万元、7,376.89 万元、7,846.16 万元和 4,371.16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21,693.9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45.51 万元、10,540.42 万元和 9,645.3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为 25,931.24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245.98 万元、43,608.45 万元和 47,373.8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为 129,228.2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54.15 万元，净资产为 34,831.13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不高于 20%。

（5）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2,797.41 万元，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备案号为 3205101200146 号和苏园经投登字[2012]12 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4）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建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通过审阅以上相关文件，经审核后确认: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详细的披露。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真实、客观、充分地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重大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等。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专业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经营区域主要在江苏省内，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业务水平、市场品牌等在行业中均居前列，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虽然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业务逐渐向江苏省外区域不断扩展，以及新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不断进入该领域，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2、公司收入地域性分布特点及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江苏省建筑行业也实现了快速发展，2012 年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实现营业额 923.45 亿元，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规模也不断扩大。公司作为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的优秀企业，近年来在江苏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始终处于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省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8.37%、62.61%、86.91%和 93.63%。其中，公司工程设计业务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7.20%、82.96%、86.92%和 86.05%；工程总承包业务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43.69%、33.67%、89.24%和 100.00%；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89.16%、85.45%、81.43%和 96.84%。

报告期发行人新承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内	16,180.88	90.34%	65,975.30	97.23%
江苏省外	1,729.87	9.66%	1,878.00	2.77%
合计	**17,910.75**	**100.00%**	**67,853.30**	**100.00%**
区域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内	46,744.79	86.04%	34,916.44	56.61%
江苏省外	7,583.98	13.96%	26,765.40	43.39%
合计	**54,328.78**	**100.00%**	**61,681.83**	**100.00%**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正在执行的合同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余额	占比
江苏省内	78,155.86	95.07%
江苏省外	4,053.46	4.93%
合计	**82,209.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承接合同额占承接合同总额的比重为 18.81%；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余额为 82,209.32 万元，其中省外合同余额为 4,053.46 万元，占比为 4.93%，比重较小。公司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市场，存在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3、市场开拓风险

近年来，虽然工程技术服务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但实践中既有的地方保护没有完全消除，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尽管公司拥有先进的设计理念、专业的设计技术和优秀的质量品牌，并且不断加强市场开发拓展力度，但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加之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还未能完全消除，对公司在相关行业和区域的业务开展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省外承接合同额占承接合同总额的比重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市场，存在省外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公司总承包业务收入存在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业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

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业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公司承揽、实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较少，未形成规模效应，总承包业务收入受项目数量、规模和单个项目完工进度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总承包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16.88 万元、18,303.26 万元、18,215.21 万元和 10,320.5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23%、41.99%、38.47%和 43.56%。公司总承包业务收入存在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共 5 项，合同金额总计 27,574.39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承揽和运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业务规模将快速增长，从而降低经营风险，减小收入波动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2、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自有资金投资的办公及配套服务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3,910 万元，按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建成后每年应计提折旧金额约 2,02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不断提高公司工程承接能力、研发设计水平、市场拓展能力等，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按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36.88%测算，公司以后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1.59%可涵盖新增的折旧。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不能持续增加，或者增加额不能消化上述折旧，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282.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7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公司客户行业覆盖面较广，且主要为全球 500 强企业和国内外知名大中型企业，资信

良好。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相关情况表格中，累计确认收入为 89,276.19 万元，其中累计应收款项为 79,837.27 万元，逾期金额为 946.33 万元，占累计应收款项比例为 1.19%，资金实际回收比例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基本相符。截止审计报告签署日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期后已经收到以上逾期金额中的 365.89 万元，占逾期金额比例为 38.6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未发生坏账损失，但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本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55%、28.21%、24.68%和 12.4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资建设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业主延迟付款导致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依靠自有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向客户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技术服务。对于工程设计业务，业主通常以公司提交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业务成果是否通过审查等情况，确定支付进度款；对于工程总承包业务，通常经双方约定，由发包方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承包方依赖发包方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为确保承包方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发包方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承包方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通常各类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保保函、投标保函等）的金额一般为项目合同价的 25%-40%。

由于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业务结算模式具有上述特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若发包方或业主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项，则可能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构成一定的压力，从而将削弱公司承揽和运营项目的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总承包业务成本控制及分包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了成本管理系统软件，在对外承接工程总承包业务时，公司根据项目情况、人工、分包商等因素预估工程成本，从而确定项目的可接受价格，并据此进行投标。承接项目后，按照国际惯例，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包方，一般会将所承包项目的部分工作（如工程施工等）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但是，由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签订与分包商分包合同的签订存在时间上的差异，在此期间，工程设备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有可能影响项目的实际收益。

此外，根据分包合同，分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方负责，由承包方管理分包商的工作成果并向业主负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包商管理制度和监控机制，但如果公司选择分包商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可能引发安全、质量和经济纠纷，会对工程质量、公司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形成了一支稳定、进取、涵盖多方面人才的核心管理团队，并在上海、新疆、成都、宿迁、徐州、北京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迅速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组织架构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因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2、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属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竞争的主要方式之一就是对中高端人才的争夺，行业具有较高的人员流动性。为了吸引、留住人才，公司采用了“骨干员工持股”的股权管理模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的股东；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并一直注重为广大员工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改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归属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未发生核心人才离职情况。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仍然可能存在由于核心人才流失而影响公司竞争力的风险。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赛普成长，本次发行前赛普成长持有公司 56.3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正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10.57%的股份，冯正功先生同时持有赛普成长 36.78%的股份，为其第一大

股东。因此，赛普成长及冯正功先生可能通过直接干预、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方面进行直接或间接控制，形成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被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为苏州市 2011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并取得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 号),公司 2011-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3-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等情况不能满足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向是经过公司充分论证而确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技术和市场基础。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资质、人员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论证和准备，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但是不能完全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政策、技术或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并导致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七）政策性风险

公司所属的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政策及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因此，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经济政策、行业政策的变化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此外，国家对房地产进行的宏观政策调控，可能会对未来新建商品房勘察设计业务的市场规模带来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居住建筑设计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12.11%、10.82%和 14.49%，因此，国家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可能导致公司居住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出现波动。

（八）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与实际经营业绩相背离，从而可能导致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隶属于工程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建筑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上述业务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实施，并通过与境外知名设计事务所的交流与合作，逐渐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一套包括方案创作、工程设计、技术支持、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完整的技术服务链，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全过程、一站式技术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并通过国际间的学习交流，形成了先进的国际化设计理念，成功研发了多项建筑设计技术。目前，公司已在现代工业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文教科研建筑的方案创作、复杂计算分析、各专业协同设计与集成、细部节点深化、钢结构技术研究与应用方面具有专业优势，多项设计与研究获省部级以上奖项；此外，公司在绿色节能、生态、智能化设计应用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多个项目获国家绿色设计认证或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LEED 金牌认证。

经过近二十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客户中树立了优秀的质量品牌和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这一企业形象，并成为了德国博世集团、美国卡特彼勒公司、法国瓦卢瑞克.曼内斯曼集团、德国舍弗勒集团、日本日立集团、韩国三星集团、香

港恒基地产集团、万科集团等国内外企业的设计服务及总承包服务供应商。优秀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并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优质客户和订单。

伴随着开发区经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增量需求，公司目标市场容量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持续增加，核心业务的经营业绩稳定增长。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7,373.81 万元，比 2011 年增加 9,127.8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30%；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846.16 万元，比 2011 年增加 1,375.2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1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利润主要来源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保持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03.79 万元、19,115.76 万元、21,368.87 万元和 10,062.15 万元，2012 年、2013 年分别同比增长 20.20%、11.79%，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主办编写的《中国勘察设计年鉴》，公司 2011 年营业收入（含工程勘察设计收入和工程总承包收入、不含工程监理收入）位居江苏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首位，201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入（不含工程总承包收入和工程监理收入）位居江苏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第六位。

公司在大型公共建筑、现代化工业建筑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近年已在江苏省外成功设计建成四川省绵竹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场体育馆、绵竹历史博物馆、上海通用食品厂房、山东省山工机械扩建项目、博世上海总部大楼及北京、上海、浙江、四川、内蒙古、湖南工业厂房设计、新疆霍尔果斯苏新中心等数十个项目。公司在各地的品牌影响力逐渐增大，业务已渗透全国开发区市场。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373.81 万元，比 2011 年增长了 23.87%，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随着二、三线城市及开发区不断发展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的市场地位将继续提升。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及服务优势

（1）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设计理念和技术实力

公司重视核心业务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并通过国际间的学习交流，形成了先进的国际化设计理念，学习掌握或自主研发成功了多项建筑设计技术。目前，

公司已在现代工业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超高层建筑、文教科研建筑等的规划设计、方案创作、复杂计算分析、各专业协同设计与集成、细部节点深化、钢结构技术研究与应用等方面具有专业优势，多项设计与研究获省部级以上奖项；在绿色节能、生态、智能化设计应用上处行业领先地位，多个项目获国家绿色设计认证或国际 LEED 认证。

（2）公司在现代工业厂房的工程设计、项目管理与总承包业务中达到了国际化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着重发展现代工业厂房特别是外资工业厂房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尤其在与如德国博世集团规划设计部门等的长期合作中，学习了先进的国际化理念，在整体设计、各专业协同集成能力、细部节点深化等方面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业务上，公司融合自身的核心设计技术、实现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控制协同效应，有效缩短工程工期、合理节约造价，公司被德国博世集团评价为“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公司承建的苏州工业园区美国艾利厂房工程被业主评价为“具国际水平的工程样板”。

（3）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业务模式和全面的专业服务能力

公司根据国际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方向，能够提供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一站式服务，形成了“设计－总承包”、“设计－监理”、“设计－项目管理”等国际先进的业务模式，全面提升了协调管理能力和综合服务质量，实现了融合设计技术为核心的全流程监管以及成本、进度、质量的全方位控制，保证工程项目按设计要求顺利建成交付，尽可能避免了常见的设计效果与完成结果脱节的现象。

2、高端客户优势

公司同德国博世集团、美国卡特彼勒公司、法国瓦卢瑞克.曼内斯曼集团、德国舍弗勒集团、日本日立集团、韩国三星集团等国际优质高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与香港恒基地产集团、香港新鸿基集团、香港九龙仓集团、万科集团、金螳螂、雅戈尔、亨通集团、恒立油缸、建屋集团、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承接的项目覆盖了工业建筑、商业办公建筑、文教卫生建筑、创意产业园、住宅等领域。

优质高端客户与公司长期合作关系的确立，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提

供了必要的保证。同时，伴随这些高端客户的发展而获得了产业进步信息、技术进步信息和客户需求信息；并学习了国外先进的设计理念、工程技术、管理模式，从而获得了持续改进和创新的源动力。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还有助于推进公司的人才引进和培训、设计技术改进和提升、工作模式与平台的更新，使公司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和内部管理等方面得以持续进步，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客户群体不断扩大，实现企业的良性发展和提升。

3、经验优势

（1）先进开发区建筑工程领域的综合服务经验

公司成长于具国内开发区建设示范意义的苏州工业园区，其建筑工程领域技术起点高、服务要求广。公司深耕园区多年，在与国内外企业的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设计完成了园区第一座标志性高层建筑苏州工业园区国际大厦（1997 年）、园区第一个邻里中心新城邻里中心（1998 年）、园区第一个外资厂房狮王啤酒（1996 年）、园区第一批花园式住宅新城花园和沁苑小区（1998 年）等。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千个项目，在现代工业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超高层建筑、创意及科技产业园、文教卫生建筑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经验，总结出一套适合开发区企业及开发区建设的设计流程和服务方式，在开发区建筑工程技术业务的竞争中具有先天优势。

为抓住市场机遇，同时充分发挥特有的竞争优势，公司目标市场定位于国内各国家级、省市级开发区。目前公司已向 40 余个开发区内 150 多家企业提供过业务服务，随着开发区经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工程技术业务增量需求，公司凭借多年来在园区承接项目积累的成功经验，将拥有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高端建筑领域的工程设计业务经验

目前，我国建筑产业逐渐成熟，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艺术效果、文化内涵等也越来越受到重视，是否具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已成为业主选择设计院的重要因素。

高端建筑项目通常技术难度较大、进入门槛高，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展示其设计能力、扩大市场影响力的重要途径。拥有丰富高端项目经验的企业处于行业内优势地位，在业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更容易打开市场、扩展业务。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和现代定制工业建筑的建设需求将进一步

增加，在高端建筑领域处于优势地位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将占据市场主动权。多年来公司致力于高端项目的设计与技术服务，技术经验丰富。公司提倡精品意识，致力于设计与技术服务的融合，在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领域都积累了丰富的高端项目经验，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

① 在民用建筑领域，公司设计了一大批综合型、地标性公共建筑，完成的城市综合体、超高层建筑等大型公共建筑面积超过3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设计收入达到设计总收入的一半以上，是国家级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外，少数以公共建筑设计为主的地方民营工程技术服务企业。而公司公共建筑设计收入高的主要原因是承接了较多的高端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大型公共建筑收入约占公共建筑收入的40%。通过在公共建筑领域的长期业务积累，公司成功打入高端民用建筑市场，在高端民用建筑领域中获得了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② 在工业建筑领域，公司是现代工业建筑市场的先行者，主要从事高端的现代化高标准定制厂房工程设计业务。目前我国工业建筑市场发展相对滞后，公司主要为国内外高端客户提供工业建筑设计定制服务。通过长期的积淀、推广以及建筑成品的示范效应，公司已累计完成 500 多个国内外现代工业项目，积累了成熟的高端工业建筑设计服务经验，在高端工业建筑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4、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区域，经济水平较为发达，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业务需求旺盛。

公司所在的苏州工业园区是中国新加坡合作开发的现代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商务部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9 年、2010 年投资环境综合评价结果，苏州工业园区综合排名连续两年位居全国开发区第二；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指标连续三年蝉联第一。由于投资环境出色，苏州工业园区固定资产投资稳步上升，2013 年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742.2 亿元，区内工程技术服务市场需求旺盛。

除苏州工业园区外，公司周边还设有苏州市的昆山、常熟、吴江及上海市漕河泾、闵行、虹桥等多个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和苏州、无锡、常州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上开发区共同构成国内最密集的国家级开发区群落。伴随着开发区经

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工程技术业务增量需求，公司凭借多年来在园区积累的成功经验，将拥有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5、管理优势

公司严格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在与国外设计机构的合作过程中不断学习并且结合国内及自身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制度。

（1）总经理（院长）分管下的项目经理负责制

公司按照国外普遍实行的项目管理模式，按技术专业设置固定的业务部门，在接受项目委托后，从各专业部门指定人员组成项目组，完成项目全过程技术服务。项目组由项目经理负责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控制、协调、管理；各专业部门负责人员工时安排、质量流程控制，从而形成项目组和专业部门的矩阵式管理。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又为每个项目指定一位项目分管总经理（分管院长），协助项目经理及专业部门负责人处理相关人力资源调配、重要节点计划控制、客户协调等方面的问题，使项目顺利运行。

（2）工时管理系统

工时管理是国际通用的项目管理系统，主要是根据项目成本预算及项目进度，合理组织人力架构，实时核定人力成本支出，监控推动项目进展。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在国际通用的管理系统基础上自行开发了工时管理系统，可有效控制项目进度、节点计划、员工工作量、项目成本等，实现项目控制的科学化及自动化。公司已取得工时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和华夏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设计成果双审双控制度

针对设计过程中的校对和审核环节，采取有别于传统模式的过程跟踪式校对和双审核制度。过程跟踪式校对是指将校对贯彻于设计全过程，可在项目进行中即时发现问题进行修正，避免最终校对发现差错所带来的重复劳动；双审核是指根据设计成果交付节点，采用两级审核，既节约时间又可将施工用图差错率控制在最低，提高设计质量。

6、人才优势

人才是本行业的核心，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一直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经过十

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一支团结、忠诚、敬业、务实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和技术、销售队伍，为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优秀的人才队伍将保证公司的稳定高效运行，形成公司的竞争优势。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员工 354 人，占员工总数的 40%，其中高级工程师 102 人，工程师多具有良好的外语沟通能力。

7、品牌优势

公司“SIPDRI”优秀质量品牌源于严谨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通过了中国质量体系认证（CCQS）、英国尤卡斯（UKAS）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从产品选型、供应商选择、设计过程控制、工程实施、客户服务、技术研发、施工监理等各个环节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符合客户的需要。

发行人的主要商标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品牌为国内外客户熟知，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社会知名度。此外，公司在设计精细度、技术先进性、工程造价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获得了广泛认同，与德国博世集团、美国卡特彼勒、日本日立集团、韩国三星集团、九龙仓集团、农业银行等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六、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授权申请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邓红军

保荐代表人：

苏 北

王茂华

内核负责人：

孙中心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中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现指定苏北、王茂华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授权其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苏 北　　王茂华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接受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院有限	指	公司前身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设计院	指	设计院有限前身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
赛普成长	指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普科技	指	原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希普瑞设计	指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上海希普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园区监理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

		任公司
德睿亨风	指	公司参股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院装饰	指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赛普装饰	指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赛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名苏州工业园区惠尔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方元置业	指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苏州方元置业顾问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国华房产	指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苏州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墅湖小贷	指	公司原参股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管理和审核按照流程分为承揽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文件制作、内部审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等阶段。

承揽立项阶段。一般风险项目的立项由投资银行部事业部决定，同时向投资银行总部进行备案；重大风险项目的立项由投资银行总部决定，投资银行总部无法决策的，由投资银行总部上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批准立项。

尽职调查和改制辅导阶段。所有项目均应在项目获得立项后方能签署有关协议，项目负责人协调整个项目的工作，做好尽职调查，严格控制风险，定期汇报工作计划、工作进度。项目辅导总结报告、项目首次申报给中国证监会的全套资料需要报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如需修改，由质量控制小组与项目组协商修改。

文件制作和内部审核阶段。项目组按照证监会要求准备材料，并交由事业部负责人审核。项目申报材料上报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门后，进行初核并提交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小组复审；复审合格后上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查，内核

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并交由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门督促落实，重新审核直至通过后上报风险控制执行委员会审核，认可后上报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终审。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由项目组落实。

发行上市阶段。投资银行总部下设资本市场部负责发行上市相关工作，资本市场部设立了发行经办复核制度，并由内控经理严格监控、及时反馈，以确保发行顺利完成。

持续督导阶段。项目完成后，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定期回访，对其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是否履行公开披露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及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核查，并出具报告报送相关的监管机构备案。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

（一）本项目立项时间

项目组成员于 2011 年 4 月完成对项目的初步调查，调查内容包括通过各方面的信息渠道收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和经营业绩、发行人所属的行业状况和发展潜力、发行人和其主要竞争者的业务信息等。2011 年 4 月 4 日，根据对发行人的初步调查和评估，项目组提出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并向所属投资银行事业部提交财务顾问业务立项申请报告。2011 年 4 月 6 日，经过事业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项目组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后的相关材料报至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部备案。

2012 年 2 月 10 日，项目组向所属事业部门提交 IPO 业务立项申请报告，同时提供已基本完成的发行人 IPO 项目全套申报材料作为立项申请报告的附件。事业部负责人对所提供材料进行初步审核。2012 年 2 月 15 日，质量控制小组召开审核会议对立项申请报告及其附件、立项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报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法律事务部门负责人及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批准后，201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 IPO 项目正式获得立项批准。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本项目财务顾问阶段的立项申请决策人为所属事业部负责人杨伟。

本项目保荐承销阶段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小组。

（三）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2012 年 2 月 15 日，质量控制小组召开审核会议对立项申请报告及其附件、立项初审结果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工程技术领域综合服务提供商，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发行人管理层拥有良好的管理控制能力，企业具有科学的战略发展目标；另外，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从各项财务风险指标看，其营运情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因此会议认为该项目具备可行性，准予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苏北、王茂华
项目协办人	邓红军
项目执行成员	杨伟、刘科峰、周添、阎昊、黄茜、肖凤荣、陆俞超

（二）项目执行成员具体工作安排

苏北：主导并全面参与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主导并协调发行人、各中介机构的日常沟通和工作安排。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发行人进行整改；与发行人保持日常沟通，及时掌握发行人的动态信息；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全面调查分析发行人的股权演变过程、资产重组情况、行业状况和发行人竞争地位、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信息、本次募投项目等；参与财务自查工作；制作并报送发行申请文件及历次反馈回复材料。

王茂华：参与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发行人进行整改；与发行人保持日常沟通，及时掌握发行人的动态信息；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全面调查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行业状况和发行人竞争地位、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信息、本次募投项目等；参与财务自查工作；参与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及历次反馈回复材料。

杨伟：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协助发行人进行整改；与发行人保持日常沟通，及时掌握发行人的动态信息；全面调查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信息、本次募投项目；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及历次反馈回复材料并提出修改意见。

邓红军：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调查分析发行人的风险因素、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竞争地位、公司运营状况、本次募投项目等；收集项目工作底稿等相关基础材料；参与财务自查工作；参与制作并报送发行申请文件及历次反馈回复材料。

刘科峰：全面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协调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的日常沟通和工作安排；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调查分析发行人的股权演变过程、改制重组情况、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参控股公司情况等；参与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及历次反馈回复材料。

周添：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全面调查分析资产权属情况、行业状况和发行人竞争地位、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等；收集项目工作底稿等相关基础材料；参与财务自查工作；参与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及历次反馈回复材料。

阎昊：调查分析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参与问核工作，收集整理工作底稿等相关基础材料；参与财务自查工作；参与制作发行申请文件。

黄茜：参与尽职调查工作；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参股企业、员工社保缴纳及关联交易情况等；收集项目工作底稿等相关基础材料；参与财务自查工作；参与制作申请文件及历次反馈回复材料等。

肖凤荣：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协助调查发行人的股权演变过程情况、调查分析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等；收集项目工作底稿等相关基础材料；参与财务自查工作；参与制作发行申请文件及历次回复材料等。

陆俞超：参与财务自查工作、年报及半年报补充工作；收集项目工作底稿等相关基础材料；参与制作发行申请文件等。

（三）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的进场工作时间为：2011 年 3 月。

（四）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形成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为了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项目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全面的尽职调查。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遵循以下要求：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和复核。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机构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辅导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签订辅导协议，聘请本保荐机构作为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辅导机构。本保荐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辅导：

（1）督促并协助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充分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并协助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股份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

（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并协助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8）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的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公开发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以上辅导过程旨在促进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真正形成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独立运营和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的能力；使发行人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提高发行人的质量。

2、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

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对企业的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及时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更新。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尽职调查

1、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23,708.64	47,373.81	43,608.45	38,245.98
营业成本	15,624.24	29,919.43	28,182.62	25,535.29
营业毛利	8,089.03	17,454.38	15,425.83	12,710.70
净利润	4,648.28	8,725.90	8,423.85	6,709.4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净利润均有一定增长。

2、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调查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695.44	99.94	47,349.01	99.95	43,587.45	99.95	38,245.9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3.20	0.06	24.80	0.05	21.00	0.05	-	-
合计	**23,708.64**	**100.00**	**47,373.81**	**100.00**	**43,608.45**	**100.00**	**38,245.98**	**100.00**

公司主营建筑专业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9.95%、99.95%和 99.94%，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1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1.27%，呈现稳定的增长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调查

项目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工程设计	10,062.15	21,368.87	11.79	19,115.76	20.20	15,903.79	28.54
工程总承包	10,320.56	18,215.21	-0.48	18,303.26	8.20	16,916.88	333.18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3,312.73	7,764.93	25.88	6,168.43	24.43	4,957.38	21.77
其他	-	-	-	-	-	467.93	226.81

合计	**23,695.44**	**47,349.01**	**8.63**	**43,587.45**	**13.97**	**38,245.98**	**86.64**

项目组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徐海英、总经理冯正功就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驱动因素进行了访谈，了解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品牌知名度的提高以及市场开拓能力的增强。随着发行人技术、人才、服务等实力的不断增强，品牌认可度持续提高，工程设计业务持续增长；发行人承做的总承包项目逐年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由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园区监理在全国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业务资质较为齐全，监理工作及服务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调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内	22,187.12	93.63	41,151.50	86.91	27,292.24	62.61	26,147.54	68.37
江苏省外	1,508.32	6.37	6,197.50	13.09	16,295.21	37.39	12,098.44	31.63
合计	**23,695.44**	**100.00**	**47,349.01**	**100.00**	**43,587.45**	**100.00**	**38,245.98**	**100.00**

项目组访谈了总经理冯正功，了解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江苏省内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是一家以开发区（新城）为目标市场的地方性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在江苏省拥有较好的地缘优势和市场占有率。2011 年以来，发行人加大力度开发全国性市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3 年后发行人省外大型工程总承包业务完工，省外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按业务类型划分，发行人各类主营业务跨区域发展的情况如下：

① 工程设计业务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内	8,658.54	86.05	18,573.25	86.92	15,859.08	82.96	13,867.90	87.20
江苏省外	1,403.61	13.95	2,795.62	13.08	3,256.68	17.04	2,035.90	12.80
合计	**10,062.15**	**100.00**	**21,368.87**	**100.00**	**19,115.76**	**100.00**	**15,903.7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已在 19 个省份和地区承接承做工程设计项目，在江苏省内业务增长的基础上，省外实现的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稳步提升。2013 年，发行人工程设计业务省外实现收入 2,795.62 万元，比 2011 年增长了 37.32%，占比从 2011 年的 12.80%上升至 2014 年上半年的 13.95%。

② 工程总承包业务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内	10,320.56	100.00	16,255.11	89.24	6,161.96	33.67	7,391.64	43.69
江苏省外	-	-	1,960.10	10.76	12,141.30	66.33	9,525.25	56.31
合计	**10,320.56**	**100.00**	**18,215.21**	**100.00**	**18,303.26**	**100.00**	**16,916.88**	**100.00**

由于单个工程总承包项目规模较大，单个或几个项目的完工进度对公司当期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区域稳定性不强。2011 年和 2012 年江苏省外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占比分别达到了 56.31%和 66.33%；2013 年，公司省外大型工程总承包项目完工，省内多个项目进入建设期，省外收入及占比有所下降；2014 年上半年，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全部集中于江苏省内。

③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内	3,208.02	96.84	6,323.14	81.43	5,271.20	85.45	4,420.09	89.16
江苏省外	104.72	3.16	1,441.79	18.57	897.23	14.55	537.30	10.84
合计	**3,312.73**	**100.00**	**7,764.93**	**100.00**	**6,168.43**	**100.00**	**4,957.38**	**100.00**

2011 年以来，公司逐步在全国范围建设分院，推进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业务外向发展。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江苏省外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收入增速大幅增加，成为本业务的重要增长点；2014 年上半年公司省外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省外项目数量减少以及省外项目的工程进度放缓。

（4）收入确认标准核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即提供劳务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收入金额与交易中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其中，工程设计业务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比例并且由业主或第三方确认后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收入的特点，项目组对工程设计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方法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项目组核查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编写）相关规定、发行人完工百分比法的合理性。项目组对工程总承包业务核算是否符合建造合同的相关准则、建造合同结果是否可靠计量、完工百分比法计算依据是否充分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5）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其他核查

项目组查阅各期业务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分布情况，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持续签订了大量业务合同，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与各期营业收入不存在脱节现象。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相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及相关合同匹配。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情况、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相关项目进展、结算进度、期后回款情况。经核查，除个别情况外，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全部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没有在期后不正常流出。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未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极小，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准确性、完整性调查

（1）营业成本构成调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606.41	99.89	29,884.35	99.88	28,145.84	99.87	25,535.2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7.83	0.11	35.08	0.12	36.78	0.13	0.00	0.00
合计	**15,624.24**	**100.00**	29,919.43	**100.00**	28,182.62	**100.00**	25,535.29	**100.00**

与业务收入结构相对应，发行人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在 99%以上。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调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设计	4,194.18	26.87	9,944.14	33.28	8,825.54	31.36	7,496.31	29.36
工程总承包	9,610.81	61.58	16,063.92	53.75	16,386.05	58.22	15,151.85	59.34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1,801.42	11.54	3,876.28	12.97	2,934.25	10.43	2,421.40	9.48
其他	-	-	-	-	-	-	465.73	1.82
合计	**15,606.41**	**100.00**	**29,884.35**	**100.00**	**28,145.84**	**100.00**	**25,535.29**	**100.00**

①工程设计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08.42	69.34	6,203.88	62.39	5,722.30	64.84	5,238.57	69.88
交通差旅费	200.94	4.79	577.75	5.81	593.72	6.73	653.09	8.71
设计费（外协）	330.23	7.87	1,666.90	16.76	1,203.33	13.63	716.47	9.56
办公费	312.31	7.45	822.81	8.27	575.99	6.53	463.45	6.18
材料及效果图等	442.28	10.55	672.80	6.77	730.22	8.27	424.73	5.67
合计	**4,194.18**	**100.00**	**9,944.14**	**100.00**	**8,825.54**	**100.00**	**7,496.31**	**100.00**

人才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始终重视对人员的关怀及投入，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费用累计占设计业务成本比例为 65.90%，是设计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②工程总承包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包成本	8,934.97	92.97	14,869.23	92.56	15,181.97	92.65	14,307.61	94.43
工程费用	121.60	1.27	201.93	1.26	250.51	1.53	174.10	1.15
人工成本	514.81	5.36	902.78	5.62	868.09	5.30	540.26	3.57
设计成本	39.44	0.41	89.99	0.56	85.48	0.52	129.88	0.86
合计	**9,610.81**	**100.00**	**16,063.92**	**100.00**	**16,386.05**	**100.00**	**15,151.85**	**100.00**

分包成本是总承包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其占总承包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93.15%，较为稳定；发行人工程总承包项目投入的人员相对稳定，随着总承包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工成本整体上呈稳定增长趋势，但是受各期间工程项目土建施工、机电安装等分包成本投入大小的影响，人工成本占比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③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38.35	79.85	3,192.70	82.37	2,378.32	81.05	1,878.86	77.59
交通差旅费	31.81	1.77	162.73	4.20	157.65	5.37	111.50	4.60
外协及咨询费	190.39	10.57	151.75	3.91	116.02	3.95	185.27	7.65
折旧费	22.52	1.25	44.75	1.15	44.78	1.53	40.93	1.69
租房费	58.13	3.23	73.77	1.90	72.85	2.48	62.03	2.56
办公费	40.91	2.27	144.25	3.72	104.49	3.56	98.58	4.07
其他	19.30	1.07	106.32	2.74	60.14	2.05	44.23	1.83
合计	**1,801.42**	**100.00**	**3,876.28**	**100.00**	**2,934.25**	**100.00**	**2,421.40**	**100.00**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成本是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分别是 77.59%、81.05%、82.37%和 79.85%。

项目组就成本控制措施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徐海英，了解到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会计核算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成本相关管理制度，在对外承接业务时，发行人根据项目情况、人工、分包商、设计外协等因素预估项目成本，从而确定项目的可接受价格，并据此进行投标；此外，发行人还针对人力成本控制自行开发了工时管理系统，能够有效降低人力资源的浪费与无效劳动，降低公司成本，提升毛利空间。

4、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调查

（1）发行人报告期毛利及毛利率构成调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工程设计	5,867.97	72.54	58.32	11,424.73	65.42	53.46
工程总承包	709.75	8.77	6.88	2,151.29	12.33	11.81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1,511.31	18.68	45.62	3,888.65	22.27	50.08
其他		-			-	
合计	**8,089.03**	**100.00**	**34.14**	**17,464.66**	**100.00**	**36.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工程设计	10,290.22	66.64	53.83	8,407.49	66.14	52.86
工程总承包	1,917.20	12.42	10.47	1,765.03	13.89	10.43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3,234.18	20.94	52.43	2,535.98	19.95	51.16
其他	-	-		2.20	0.02	0.47
合计	**15,441.61**	**100.00**	**35.43**	**12,710.70**	**100.00**	**33.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大小依次为工程设计业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各项业务毛利贡献排名未发生变化，但占比受业务收入与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有一定波动。

（2）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调查

①工程设计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毛利率通常较高。收费主要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与客户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成本及外协费。报告期内，工程设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2.86%、53.83%、53.46%和 58.32%，较为稳定。

②发行人在总承包合同签订时，能够根据总承包合同确定预期的总承包收入及预估的工程总承包成本，并且能够可靠预计项目毛利率。总承包成本主要包括工程分包成本和员工薪酬，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员工较为稳定，发行人能有效预估员工薪酬。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43%、10.47%、11.81%和 6.88%，2014 年 1-6 月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当期部分内资客户的新建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较低。

③报告期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16%、52.43%、50.08%和 45.62%，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毛利率略微偏低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工程监理人员数量增加及薪酬增长以及受客户工程项目进度影响所致。

（3）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2012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比 2011 年度略有上升的原因分析

201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35.43%，同比上升 2.19%，主要由于发行人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导致，当年各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类别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1 年	
	A	B	C	D	E=A*C	F=B*D	G=E-F
工程设计	53.83	52.86	43.86	41.58	23.61	21.98	1.63
工程总承包	10.47	10.43	41.99	44.23	4.40	4.61	-0.22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52.43	51.16	14.15	12.96	7.42	6.63	0.79
其他	-	0.47	-	1.22	-	0.01	-0.01
合计	**35.43**	**33.23**	**100.00**	**100.00**	**35.43**	**33.23**	**2.19**

201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解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业务类别	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H=C*(A-B)	I=B*(C-D)	G=H+I
工程设计	0.42	1.20	1.63
工程总承包	0.02	-0.23	-0.22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0.18	0.61	0.79
其他		-0.01	-0.01
合计	**0.62**	**1.57**	**2.19**

2012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 2.1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当年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分别增加 1.63%、0.79%所致。

2012 年，发行人工程设计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1 年的 41.58%上升到 43.86%，工程设计业务收入占比的上升导致其综合毛利率贡献上升 1.20%，是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贡献上升的主要原因。2012 年发行人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1 年的 12.96%上升到 14.15%，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收入占比的上升导致其综合毛利率贡献上升 0.61%，是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毛利率贡献上升的主要原因。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徐海英，了解到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1 年度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工程设计业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有所增加。

②2013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比 2012 年度小幅上升的原因分析

201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36.55%，较 2012 年度小幅上升 1.12%，主要由于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收入占比变化导致，当年各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类别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A	B	C	D	E=A*C	F=B*D	G=E-F
工程设计	53.46	53.83	45.13	43.86	24.13	23.61	0.52
工程总承包	11.81	10.47	38.47	41.99	4.54	4.40	0.14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50.08	52.43	16.40	14.15	8.21	7.42	0.79
其他	-	-	-	-	-	-	-
合计	**36.88**	**35.43**	**100.00**	**100.00**	**36.88**	**35.43**	**1.45**

201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解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业务类别	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H=C*(A-B)	I=B*(C-D)	G=H+I
工程设计	-0.17	0.68	0.52
工程总承包	0.52	-0.37	0.14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0.39	1.18	0.79
其他	-	-	-
合计	**-0.04**	**1.49**	**1.45**

2013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 1.45%，主要是因为工程设计业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贡献分别增加 0.52%和 0.79%所致。

2013 年，发行人工程设计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2 年的 43.86%上升到 45.13%，收入占比的上升导致其综合毛利率贡献上升 0.68%，是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贡献上升的主要原因。2013 年，发行人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2 年的 14.15%上升到 16.40%,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收入占比的上升导致其综合毛利率贡献上升 1.18%，是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毛利率贡献上升的主要原因。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徐海英，了解到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工程设计业务和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收入占比均略有提高。

③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比 2013 年度小幅下降的原因分析

201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4.14%，比 2013 年度基本持平，小幅下降 2.74%，主要由于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以及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收入占比变化及毛利率下降导致，当期各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类别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A	B	C	D	E=A*C	F=B*D	G=E-F
工程设计	58.32	53.46	42.46	45.13	24.76	24.13	0.63
工程总承包	6.88	11.81	43.56	38.47	3.00	4.54	-1.54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45.62	50.08	13.98	16.40	6.38	8.21	-1.83
其他	-	-	-	-	-	-	-
合计	34.14	36.88	100	100	34.14	36.88	-2.74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解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业务类别	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
	H=C*(A-B)	I=B*(C-D)	G=H+I
工程设计	2.06	-1.43	0.63
工程总承包	-2.15	0.60	-1.54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0.62	-1.21	-1.83
其他	-	-	-
合计	-0.71	2.04	-2.74

201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比 2013 年度下降 2.74%，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的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分别下降 1.54%和 1.83%所致。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工程设计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3 年的 45.13%下降至 42.46%,毛利率也提高至 58.32%，两因素导致其综合毛利率贡献上升 0.63%。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由 11.81%下降至 6.88%，从而使其对综合毛利率贡献下降 2.15%，但收入比重却由 38.47%上升至 43.56%，两因素导致综合毛利率贡献减少 1.54%。2014 年上半年，公司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3 年的 16.40%下降到 13.98%,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收入占比的下降导致其综合毛利率贡献下降 1.21%，是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毛利贡献下降的主要原因。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徐海英，经分析认为，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 2.74%的主要原因为工程总承包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工程设计业务和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收入占比略有下降所致。

（4）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毛利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002469	三维工程	39.44	33.75	39.84
002116	中国海诚	10.09	9.67	10.73
002140	东华科技	21.64	20.33	23.65
300008	上海佳豪	30.63	31.28	37.29
300284	苏交科	29.00	36.83	32.22
平均		26.16	28.76	26.37
本公司		36.88	35.43	33.2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同花顺 iFinD。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 33.23%、35.43%和 36.88%，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

①市场定位因素

发行人具备较高的技术、人才和服务优势，市场定位于对品质要求较高的高端项目，如大型公共建筑、外资现代化厂房、高档住宅公寓等，该类项目技术难度大，在要求发行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以外通常还需要提供更多的延伸服务。

②成本控制因素

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占比较高，发行人针对人力成本控制自行开发的工时管理系统，能够有效降低人力资源的浪费与无效劳动，降低成本，提升毛利空间。

5、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调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3,167.05	13.36	6,234.66	13.16	5,022.30	11.52	3,668.18	9.59
财务费用	-36.95	-0.16	-108.12	-0.23	-91.02	-0.21	-64.87	-0.18
合计	**3,130.10**	**13.20**	**5,967.83**	**12.60**	**4,931.28**	**11.31**	**3,603.31**	**9.4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11.31%、12.60%和 13.20%，呈逐年上升态势，主要由于管理费用金额及其占比逐年增加所致。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事务及难度增加，以及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小幅增加。

（1）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36.50	39.04	2,458.7	39.43	2,004.41	39.91	1,558.83	42.50
交通差旅费	217.22	6.86	506.77	8.13	311.44	6.20	331.97	9.05
办公费及易耗品	255.02	8.05	582.24	9.34	404.30	8.05	466.85	12.73
业务招待费	92.05	2.91	151.02	2.42	139.90	2.79	74.88	2.04
研发费	880.44	27.80	1,596.38	25.60	1,263.92	25.17	274.95	7.50
折旧及摊销	291.72	9.21	543.05	8.72	515.82	10.27	603.81	16.46
其他	194.09	6.13	396.63	6.36	382.51	7.61	356.89	9.72
合计	**3,167.05**	**100.00**	**6,234.66**	**100.00**	**5,022.30**	**100.00**	**3,66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随企业人员规模、资产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增长的主要来源为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研发支出。其中，职工薪酬构成了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2.50%、39.91%、39.43%和 39.04%，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行业特点及经营实际相适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事务及难度增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小幅增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逐年增长，员工平均薪资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的差异。

公司越来越重视新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在建筑设计领域的应用，故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逐年增加。

（2）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9.03	-105.62	112.53	-104.08	91.50	-100.53	69.48	-107.11
汇兑损益	-		-0.02	0.02	-3.00	3.30	0.83	-1.28
手续费等	2.08	-5.62	4.43	-4.10	3.49	-3.83	3.78	-5.83

合计	**-36.95**	**100.00**	**-108.12**	**100.00**	**-91.02**	**100.00**	**-64.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无利息支出，且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要由利息收入构成，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6、报告期对发行人净利润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调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708.64	47,373.81	43,608.45	38,245.98
二、营业总成本	18,420.47	37,758.07	34,532.43	30,660.02
其中：营业成本	15,624.24	29,919.43	28,182.62	25,53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49	773.87	1,205.94	1,365.31
管理费用	3,167.05	6,234.66	5,022.30	3,668.18
财务费用	-36.95	-108.12	-91.02	-64.87
资产减值损失	-507.36	938.23	212.59	156.11
投资收益	-10.91	7.58	-34.61	480.42
三、营业利润	5,277.26	9,623.31	9,041.40	8,066.38
加：营业外收入	220.85	800.41	1,059.41	67.90
减：营业外支出	0.46	15.43	9.84	39.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71	3.07	8.83	12.65
四、利润总额	5,497.65	10,408.29	10,090.97	8,094.93
减：所得税费用	849.37	1,682.39	1,667.12	1,385.44
五、净利润	4,648.28	8,725.90	8,423.85	6,709.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9.60	8,506.94	8,224.22	6,540.78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调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营业总成本主要由营业成本构成，随着营业总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金额及占比很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资产减值损失调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坏账损失	-507.36	-2.14	894.25	1.89	212.59	0.49	156.11	0.41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43.97	0.09	-	-	-	-
合计	**-507.36**	**-2.14**	**938.23**	**1.98**	**212.59**	**0.49**	**156.11**	**0.41**

2013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比增加341.33%，主要由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2014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主要是应收账款收回减少了坏账准备的计提数。

（3）营业外收支调查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15.37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	15.37
政府补助	217.98	781.73	1,054.70	50.00
其他	2.87	18.68	4.71	2.53
合计	**220.85**	**800.41**	**1,059.41**	**67.9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分别为 50.00 万元、1,054.70 万元、781.73 万元和 217.98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10.40%、7.54%和 4.01%，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71	3.07	8.83	12.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71	3.07	8.83	12.65
对外捐赠	-	10.85	1.00	15.6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	0.75	-	-
防洪安保基金	-0.46	1.48	0.01	9.31
其他	0.21	0.03	0.01	1.79

合计	**0.46**	**15.43**	**9.84**	**39.3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所得税费用调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所得税费用	849.37	1,682.39	1,667.12	1,385.44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772.78	1,826.71	1,700.15	1,395.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59	-144.32	-33.03	-10.06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按照税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主要财务指标未出现异常情况。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核查

1、通过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合同、收入成本构成，以及访谈发行人负责人、实地走访发行人项目现场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专业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其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项目信息收集、组织投标来承揽项目，中标后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及需求组织项目组具体实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专业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图纸、图册等，以及向分包商采购相关服务，向设备供应商采购部分设备等。目前，发行人所需的设备及原材料供应市场充分竞争、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4 年 1-6 月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69.03	28.33%
	上海通用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728.92	17.07%
	吴江市东浦路桥工程队	1,082.60	10.69%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815.42	8.05%

	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7.50	5.70%
	合计	7,073.48	69.84%
2013 年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13.64	17.26%
	上海通用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751.42	15.25%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15.48	13.39%
	苏州建院营造有限公司	1,632.00	9.05%
	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8.75	5.09%
	合计	10,831.29	60.04%
2012 年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799.74	49.78%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81.41	10.64%
	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17.81	9.72%
	上海通用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01.76	5.67%
	苏州市中坚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5.49	1.67%
	合计	13,696.21	77.47%
2011 年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221.32	50.82%
	上海市建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069.14	6.61%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0.00	4.88%
	徐州东大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789.19	4.88%
	上海通用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703.00	4.35%
	合计	11,572.65	71.53%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公司工程总承包施工、设备供应商，但各年度差异性较大。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额较大、项目完工程度高、且分包商比较集中所致。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毛利以及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47,373.81	8.63%	43,608.45	14.02%	38,245.98
营业毛利	17,454.38	13.15%	15,425.83	21.36%	12,710.70

净利润	8,725.90	3.59%	8,423.85	25.55%	6,709.49

4、发行人的客户行业覆盖面较广，主要为全球 500 强企业和国内外知名大中型企业，资信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6 月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6,407.58	27.03%
	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	2,046.66	8.63%
	百瑞美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842.72	7.77%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54.43	3.18%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旗下企业	11,615.61	48.99%
	合计	11,505.09	48.53%
2013 年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8,507.98	17.96%
	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	4,683.07	9.89%
	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1,960.10	4.14%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922.72	4.06%
	艾利（苏州）有限公司	1,871.17	3.95%
	合计	18,945.04	40.01%
2012 年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1,960.30	27.43%
	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377.58	12.33%
	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1,952.75	4.48%
	德国博世集团旗下企业	1,543.12	3.54%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25.55	3.04%
	合计	22,159.30	50.81%
2011 年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0,937.06	28.60%
	美国卡特彼勒旗下企业	4,746.02	12.41%
	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2,869.59	7.50%
	德国博世集团旗下企业	1,642.28	4.29%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	867.80	2.27%
	合计	21,062.75	55.0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5、2011 年 12 月 2 日，公司被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为苏州市 2011 年技术先

进型服务企业，并取得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 号），公司 2011-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3-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等情况不能满足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导致发行人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与业务发展发展相匹配，采购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发展稳健，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润等指标良好；发行人不存在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经营模式和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七）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于 2011 年 3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等。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相关的文件或记录、与发行人管理层和治理层访谈、组织专项讨论会和中介协调会、实地考察等工作。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苏北和王茂华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

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及审核意见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1、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小组。

2、内部核查部门的具体核查情况

质量控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三次现场检查，召开了一次审核会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时间	方式	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
2011 年 9 月 5 日-9 月 7 日	现场检查	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检查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相关工商登记材料、行业发展资料、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文件；与项目组讨论改制方案的合理性，并对改制方案给出积极的建议；重点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状况和最新的财务数据；对项目组的前期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评估，并对后续改制工作提出建议。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8 日	现场检查	检查项目组辅导工作底稿；与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进行会谈，了解发行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及完善情况；与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其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与项目组讨论辅导过程中发行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并提出建议。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6 日	现场检查	实地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会谈，了解企业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运营管理模式、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战略；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情况，并对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与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其工作进展情况；与项目组人员就其他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等。
2012 年 2 月 15 日	召开审核会议	审核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立项申请报告书等，核准发行人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同时质量控制小组对发行人拟上报材料进行预审，关注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

		对申报材料内容提出了需修改和补充方面的建议。经过初步审核，质量控制小组认为申报材料质量基本符合标准，同意提交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进一步的审核。

（二）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发行人 IPO 项目的内核小组成员为：张剑宏、冯玉泉、余焕、夏志强、王振亚、杨淮、戴亮。

2、内核小组会议

发行人 IPO 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召开。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成员认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运作规范；有较强的设计能力，竞争优势突出；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发展前景广阔；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经内核小组会议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符合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问题及审议情况

2011 年 4 月 4 日，根据对发行人的初步调查和评估，项目组提出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并向所属投资银行事业部门提交财务顾问业务立项申请报告。事业部负责人杨伟审查相关申请材料后，同意立项并提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前身园区设计院改制合规性问题、设计院有限 2010 年分立导致资产不完整等问题、解决措施及落实情况。

2012 年 2 月 15 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小组召开审核会议对立项申请报告及其附件审核，并报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法律事务部门负责人及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批准后，201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 IPO 项目正

式获得立项批准。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设计院有限 2010 年分立导致资产不完整的问题

经核查，2010 年 6 月，设计院有限以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设计院有限和赛普科技，分立后设计院有限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赛普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同时，原设计院有限名下的部分金融资产、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分割给赛普科技所有，其他经营业务及相关资产仍由存续的设计院有限所有并经营，设计院有限分立后的股权比例与分立前保持一致。

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2010 年发行人分立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分割到赛普科技名下，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资产完整性的要求。经保荐机构核查，赛普科技自成立以来，除出资参股德睿亨风 8%股权、赛普装饰 1%股权、处置部分金融资产、与设计院有限及其子公司发生部分资金往来行为外，并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建议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

2011 年 5 月 15 日，设计院有限与赛普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双方约定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合并完成后，赛普科技的全部资产均由存续的设计院有限承接，赛普科技不经清算程序予以注销，2011 年 7 月 20 日，设计院有限办理了吸收合并赛普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并详细情况请参见发行人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69 号），赛普科技和发行人在本次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赛普科技	发行人（母公司）	占比
2010/12/31 资产总额	123,585,256.63	202,869,487.63	60.92%
2010 年度营业收入	-	163,364,940.14	0.00%

2010 年度利润总额	585,244.19	53,959,232.28	1.08%

本次合并完成后，原赛普科技名下的全部资产重归发行人所有。鉴于：

（1）本次分立合并对发行人业务未造成影响。

本次分立合并前后发行人一直从事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分立新设的赛普科技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没有开展建筑设计业务相关的资质和员工，在存续期间除投资参股德睿亨风和赛普装饰、处置部分金融资产、与设计院有限及其子公司国华房产、方元置业发生部分资金往来外，并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本次分立、合并前后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分立合并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未造成影响。

（2）本次分立合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69 号），设计院有限分出资产与并入资产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分出资产		并入资产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货币资金	55,017,451.09	银行存款	31,479,541.60	银行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1,290.00	股票、基金	2,963,903.73	股票、基金
其他应收款	11,997,824.60	往来款	47,056,173.99	往来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100,000.00	理财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	方元置业股权	28,010,000.00	方元置业、德睿亨风、赛普装饰股权
固定资产	13,590,181.34	房产	12,686,985.62	房产
无形资产	1,873,265.41	土地使用权	1,829,531.65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23,000,012.44**		**124,026,136.59**	

设计院有限分立时，将其名下的部分金融资产、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分割给了赛普科技，分立出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为 1.23 亿元；吸收合并赛普科技时，赛普科技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为 1.24 亿元，无重大变化。吸收合并赛普科技后，公司除正常盈利外，其财务状况相比分立前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由于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及其原控股子公司国华房产、方元置业与赛普科技之间的交易视为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已全部抵消，本次

合并进一步减少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因此，分立合并行为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分立合并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未造成影响。

发行人 2010 年分立给赛普科技的资产主要为部分金融资产、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不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人力资源的安排；2010 年吸收合并赛普科技主要是将分立出去的资产重新并入发行人，以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本次分立合并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东结构及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分立合并对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未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2011 年合并完成后，发行人资产重归完整；发行人 2010 年分立及 2011 年合并的行为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二）发行人前身园区设计院改制合规性问题

发行人前身园区设计院原为苏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联营企业，于 2003 年由职工出资买断资产，改制成为自然人持股的民营企业，本次改制涉及将国有资产转让给自然人的情况，需由政府相关部门对其改制合规性予以确认。

落实情况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革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02）166 号）等文件批准，园区设计院于 2002 年 10 月正式启动改制工作，并于 2003 年改制为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本次改制涉及将国有资产转让给自然人的情况，发行人特请求有权政府机关对园区设计院的改制合规性进行确认。201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请求确认公司前身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之设立、股权变动及改制合法合规性的请示报告》；2011 年 12 月 16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确认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之设立、股权变动及改制问题的请示》（苏园管呈字[2011]88 号）予以确认，并将材料呈报苏州市人民政府；2012 年 2 月 2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以《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设立、股权变动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请示》（苏府呈[2012]6 号）予以确认，并将材料呈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履行进一步的审批程

序。

2012 年 3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园区设计院的改制情况出具了《关于确认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之设立、股权变动及改制合法合规性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12]34 号），确认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的设立、股权变动及改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产权清晰，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2012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2]72 号），确认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设立、股权变动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产权明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廖晨受托持股问题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发现，设计院有限系由冯正功等 35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其改制设立时，设计院有限 96%的股权由上述股东直接持有，剩余 4%股权暂由设计院有限监事会主席廖晨代为出资认购并持有，拟作为预留股用于今后出让给新增技术骨干。

2004 年 4 月，廖晨将持有的 4%预留股和拟从赵昊、颜康处受让的 1%股权转让给姜伯杨、赵宝利、许彬、周蔚四名新股东以及丘琳、蒋文蓓、薛金海、薛学斌四名老股东；2004 年 6 月，股东赵昊、颜康由于离职而向廖晨合计转让了 1%股权；2004 年 7 月-2006 年 10 月，股东杨增宏、李竞、亢雷、姜伯杨由于离职而向廖晨合计转让了 3.5%股权；2011 年 3 月，股东张鸿雁由于离职而向廖晨转让了 0.5%股权。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廖晨受托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4%。

落实情况

为了明晰股权，本保荐机构建议廖晨将受托持股部分转让给各股东真实持有。设计院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廖晨将其持有的公司 3.8333%股权转让给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分别按各自出资额占其他股东总出资额的比例受让。2011 年 4 月 28 日，廖晨与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委托持股的还原，因此均不需支付对价。2011 年 5 月 26 日，设计院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截止 201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9,947.15 万元，占总资产的 28.89%，项目组非常关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落实情况

项目组通过了解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及其发展前景，结合国家产业政策，从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变动趋势、未来发展规划、营销举措等方面，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论证，并开展了以下工作：

（1）与发行人深入探讨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效益、投资结构等方面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体制、技术储备、行业需求变动趋势、研发设计能力、人员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论证设计与技术中心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投资规模；

（3）结合发行人现有建筑设计业务经验、未来全国化发展战略、目前业务分布情况、建筑勘察设计行业市场前景、现有的客户及订单情况等，论证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投资规模；

（4）结合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发展概况、政策背景、总承包业务市场需求、发行人现有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经验，根据公司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占用资金的分析，论证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投资规模；

（5）对可比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效益、投资结构进行比较分析，并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比较论证。

经分析论证，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围绕其主营业务展开的，是发行人对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客户潜在需求和公司发展规划等方面综合考虑后的战略选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五）发行人原聘请的验资机构无证券业务资格的问题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原聘请的验资机构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0 年 6 月分立并减资、2011 年 7 月吸收合并赛普

科技并增资、2011 年 8 月增资等三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10）0105 号、华星会验字（2011）0114 号、华星会验字（2011）0164 号三份验资报告。

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三份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2012 年 2 月，发行人聘请立信对于报告期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内变更验资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74 号），经审验，设计院有限 2010 年分立减资、2011 年 7 月吸收合并增资、2011 年 8 月增资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真实合法，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星会验字（2010）0105 号、华星会验字（2011）0114 号和华星会验字（2011）0164 号《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问题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发现，发行人原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设计院装饰、赛普装饰、国华房产、方元置业，并投资参股独墅湖小贷和德睿亨风，上述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关联度不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设计院装饰	承接景观工程、建筑幕墙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设计，承接室内装饰工程
2	赛普装饰	承接室内建筑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景观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销售：橱柜、家用电器
3	国华房产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
4	方元置业	房地产投资顾问、建筑工程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5	独墅湖小贷	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经省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业务
6	德睿亨风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落实情况

为了明晰主业，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本保荐机构建议发行人处置上述对外投资。发行人对外投资处置情况如下：

（1）设计院装饰和赛普装饰：设计院装饰主要从事大型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赛普装饰除从事建筑装饰业务外还代理销售家用电器及橱柜设备。为了降低管理及运营成本，公司决定注销设计院装饰，成立装饰设计部承接设计院装饰的所有员工和业务，同时对外转让赛普装饰 100%的股权。2012 年 3 月 2 日，设计院装饰完成了注销登记。201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许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赛普装饰 100%的股权转让给许彬，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赛普装饰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彬；2011 年 11 月 21 日，赛普装饰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惠尔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国华房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201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赛普成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国华房产 51%的股权转让给赛普成长，转让价款以国华房产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评估值为 1,794.53 万元）为依据，确定为 915.21 万元。2011 年 8 月 11 日，国华房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2 年 2 月 27 日，赛普成长与自然人姚国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国华房产 24.99%股权转让给姚国新，转让价款为 448.45 万元；2012 年 9 月 12 日，赛普成长与自然人顾永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国华房产 26.01%股权转让给顾永华，转让价款为 466.76 万元，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以国华房产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2012 年 9 月 14 日，国华房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赛普成长不再持有国华房产的股权。

（3）方元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顾问、建筑工程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201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及方元置业的其他 41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赛普成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方元置业 80%、20%股权转让给赛普成长，转让价款以方元置业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分别确定为 800 万元和 200 万元。2011 年 8 月 31 日，方元置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方元置业的股权。2011 年 10 月 12 日，赛普成长决定注销方元置业，并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在《苏州日报》公告。2012 年 3 月 1 日，方元置业完成了注销登记。

（4）独墅湖小贷主营业务为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为了明晰主业，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本保荐机构建议发行

人对外转让独墅湖小贷股权。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孙文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独墅湖小贷 5%的股权转让给孙文生，转让价款为 1,075.65 万元；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与王润德和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独墅湖小贷 10%和 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润德和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 2,151.31 万元和 1,075.6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均以独墅湖小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2012 年 3 月 8 日，独墅湖小贷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不再持有独墅湖小贷的股权。

（5）德睿亨风主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但鉴于：①发行人仅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德睿亨风 8%股权，投资额不大，出资比例较低，总体上来看，发行人风险较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未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②德睿亨风所投资的三家企业朗姿股份（002612.sz）、光洋股份（002708.sz）和晶方科技（603005.sh）已上市，存在一定的估值困难，发行人尚未找到合适的受让方。因此，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对德睿亨风的股权进行处置。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向其他企业投资等）的决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发行人还加强了对外投资决策过程和实施过程中的内部控制。发行人未来将以主营业务为核心，专注于建筑设计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实施，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品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

（七）发行人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的问题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持有的两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位置（注）	取得方式
苏工园国用（2011）第 37933 号	-	20.43	苏州市东港新村 116 幢 204 室	划拨
苏工园国用（2011）第 37931 号	-	59.34	苏州市东港新村 61 幢 101、502、505、512 室	划拨

注：该土地上的五处房产发行人均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按照《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将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为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了上述两处土地使用权，并换发了土地使用权证书。

（八）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希普瑞设计所使用的办公楼归公司关联方所有的问题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希普瑞设计所使用的办公楼系租赁公司关联自然人张谨、徐海英的房产，发行人资产不完整。

落实情况

为保证资产完整，增强独立性，本保荐机构建议发行人购买上述房产。2011 年 7 月 28 日，经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决议，设计院有限分别与张谨、徐海英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张谨、徐海英分别将其位于大连路 1619 号 1207 室和 1206 室的房产转让给设计院有限，转让价款以上述房产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分别确定为 657.64 万元和 466.47 万元。2011 年 9 月 26 日，设计院有限完成了上述房地产权的变更登记，分别取得“沪房地虹字（2011）第 010633 号”和“沪房地虹字（2011）第 010634 号”《房屋所有权证》。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小组通过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提请关注如下问题：

（一）建议补充核查历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落实情况

项目组针对质量控制小组所提出的问题，实施了以下核查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和相关股东会决议；

（2）对发行人股东、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记录和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3）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总分类账、明细账和相关银行进账单等原始凭证。

经过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二）建议项目组对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的情况持续关注

落实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6,412.28 万元，其中余额较大的有：独墅湖小贷 4,302.62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为投资成本）、德睿亨风 2,000 万元。

为了有效控制投资风险，项目组已建议发行人在申报材料之前处置独墅湖小贷的股权投资。2012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孙文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独墅湖小贷 5%的股权转让给孙文生，转让价款为 1,075.65 万元；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与王润德和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独墅湖小贷 10%和 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润德和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 2,151.31 万元和 1,075.65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均以独墅湖小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2012 年 3 月 8 日，独墅湖小贷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不再持有独墅湖小贷的股权。

四、内核小组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2 年 2 月 17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时，内核小组提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前身园区设计院改制合规性问题”、“结合业绩连续性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分立合并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并补充披露合并时两公司的总资产等财务状况”、“补充核查历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廖晨受托持股问题”等问题，该等问题的落实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

问题及解决情况”和“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内核小组还提请项目组关注如下问题：

（一）建议项目组补充核查 2011 年 8 月新增股东的身份

落实情况

2011 年 8 月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许彬等 17 名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3.6873%股权转让给蒋文蓓等 13 名老股东和桑林华等 18 名新增股东。经核查，18 名新增股东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职务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1	许　彬	蒋文蓓	副总经理、副总建筑师	31,567.90	0.1378	413,276.40
2	冯洪斌	蒋文蓓		28,945.70	0.1263	378,947.40
3	沈卫平	蒋文蓓		22,394.10	0.0977	293,176.10
4	陈叶美	陆学君	副总经理、工程分公司总经理	18,972.10	0.0828	248,376.40
5	袁靖怡	陆学君		15,927.30	0.0695	208,514.90
6	沈卫平	陆学君		6,551.60	0.0286	85,771.40
7	史　明	谈丽华	监事、副总工程师、结构二部主任	25,777.50	0.1125	337,470.40
8	史　明	薛金海	副总建筑师、居住建筑研究所所长	25,777.50	0.1125	337,470.40
9	史　明	薛学斌	副总工程师、给排水二所所长	25,777.50	0.1125	337,470.40
10	付卫东	王志翔	电气一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12,888.60	0.0562	168,733.20
11	付卫东	赵宝利	副总工程师	12,888.60	0.0562	168,733.20
12	付卫东	邹金新	董事、副总经理	6,998.10	0.0305	91,616.80
13	付卫东	张　谨	董事、副总经理	6,584.60	0.0287	86,203.40
14	付卫东	詹新建	董事、副总经理	4,527.00	0.0198	59,266.00
15	付卫东	徐宏韬	董事、总工程师	4,527.00	0.0198	59,266.00
16	付卫东	徐海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292.30	0.0144	43,101.70
17	付卫东	廖　晨	副总经理	3,292.30	0.0144	43,101.70
18	杨昭珲	桑林华	园区监理常务副总经理	28,945.70	0.1263	378,947.40
19	周　蔚	桑林华		14,473.00	0.0632	189,475.70

20	张　渊	桑林华		14,473.00	0.0632	189,475.70
21	唐　镝	桑林华		14,473.00	0.0632	189,475.70
22	刘　晶	桑林华		14,473.00	0.0632	189,475.70
23	程　琛	桑林华		14,473.00	0.0632	189,475.70
24	袁靖怡	桑林华		6,551.60	0.0286	85,771.40
25	陈　露	桑林华		1,584.10	0.0069	20,738.50
26	陈叶美	王　伟	副总工程师、结构三所所长	33,659.50	0.1469	440,658.90
27	许　彬	王　伟		21,063.70	0.0919	275,758.90
28	袁靖怡	张　勇	暖通二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35,412.40	0.1545	463,607.30
29	丘　琳	张　勇		5,629.90	0.0246	73,704.80
30	丘　琳	平家华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41,042.30	0.1791	537,312.10
31	丘　琳	路江龙	钢结构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11,219.10	0.0490	146,876.70
32	张延成	路江龙		29,823.20	0.1301	390,435.40
33	张延成	李　铮	给排水一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41,042.30	0.1791	537,312.10
34	张延成	胡湘明	建筑四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41,042.30	0.1791	537,312.10
35	张延成	杜良晖	建筑二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3,874.90	0.0169	50,728.90
36	王　干	杜良晖		37,167.40	0.1622	486,583.20
37	王　干	赵海峰	现代工业研究所所长	27,361.60	0.1194	358,208.90
38	王　干	黄　琳	公共建筑创作所所长	27,361.60	0.1194	358,208.90
39	王　干	戴诚绮	工程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23,892.10	0.1043	312,787.40
40	史　明	戴诚绮		3,469.50	0.0151	45,421.50
41	史　明	赵建忠	结构一所副所长	13,680.70	0.0597	179,103.10
42	史　明	廖健敏	暖通一所副所长	13,680.70	0.0597	179,103.10
43	史　明	高　黎	现代工业研究所副所长	7,619.30	0.0333	99,749.30
44	付卫东	高　黎		6,061.40	0.0265	79,353.80
45	付卫东	邓继明	结构二所副所长	13,680.70	0.0597	179,103.10
46	付卫东	程　磊	给排水二所副所长	13,680.70	0.0597	179,103.10
47	付卫东	杜广亮	电气二所副所长	13,680.70	0.0597	179,103.10
48	付卫东	曹　喆	市场合约部主任	13,680.70	0.0597	179,103.10
合计				**844,962.80**	**3.6873**	**11,061,970.40**

项目组已协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 2011 年江苏省外业务收入较高，2009-2010 年较低，尚不足以证明发行人省外业务拓展获得成功，建议详细分析发行人未来关于省外业务的拓展手段

落实情况

2009 年-2013 年，发行人在江苏省以外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2.78 万元、1,073.22 万元、12,098.44 万元、16,295.21 万元和 6,197.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5.24%、31.63%、37.39%和 13.09%。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省外业务收入呈增长态势，但是目前公司业务仍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存在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为了进一步拓展省外业务，解决业务收入区域过于集中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公司品牌建设

作为中国最具品牌价值建筑设计机构、江苏省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和苏州工业园区优秀设计勘察单位等多项荣誉的获得者，公司品牌建设已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控股子公司园区监理连续三届被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评为全国先进工程监理企业，并多次被江苏省住建厅评为江苏省建设工程示范监理企业，在江苏省内已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拟继续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等方式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承接设计业务合同额持续增长，2013 年已达 28,883.69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达 85,783.11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业务合同金额为 41,295.74 万元，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合同金额为 22,354.06 万元，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为 22,133.31 万元。

（2）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专业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是一家在建筑勘察设计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长期以来公司非常重视科技创新及技术研发投入，同时注重吸收国外建筑设计事务所的先进的设计理念和专业的设计技术，经过近二十年的积累，公司已研发成功超长

大跨预应力结构无缝设计技术、超限大跨度连体钢结构设计技术、大底盘多塔地下结构无缝设计技术等多项设计技术，并在高端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设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研发能力突出，设计技术水平高，质量控制能力强。

未来，公司将积极开展建筑工程设计领域的科学研究，进一步加强在超高层、大跨度空间结构技术以及在绿色节能、生态、智能化设计等领域的深入研究，争取达到国内，甚至是国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将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与美国 HOK 建筑事务所、澳大利亚 JPW 建筑设计事务所、英国 BENOY 国际建筑公司、日本日建设计公司等多家境外知名设计企业的交流合作关系，并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晋升机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设计能力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3）加强与优质客户的联系合作

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高端客户，同德国博世集团（BOSCH）、美国卡特彼勒公司（Caterpillar）、法国瓦卢瑞克.曼内斯曼集团（Vallourec & MannesmannTubes）、德国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日本日立集团（HITACHI）、韩国三星集团（SAMSUNG）、香港恒基地产集团、香港新鸿基集团、香港九龙仓集团、万科集团、苏州高新、金螳螂、雅戈尔、亨通集团、恒立油缸、建屋集团、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优质高端客户与公司长期合作关系的确立，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必要的保证。

公司积极推进持续跟踪优质客户策略，加强与国内外优质客户的联系，与众多客户形成多项目的持续合作关系，是公司近年来业务承接能力快速提升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多项目合作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简介	合作时间	合作项目
1	德国博世集团	世界五百强企业，产品涉及汽车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建筑智能化技术等领域，为世界第二大汽车装备供应商	2001 年至今	承接博世（上海）中国总部大楼、苏州工厂与研发中心、无锡工厂及测试中心，常州、连云港、杭州、长沙、珠海、成都、西安、北京、内蒙古等地的工厂或测试场的设计和部分项目管理服务
2	日本日立集团	世界五百强企业，全球最大的综合性电机	2001 年至今	承接设计日立集团半导体、日立电线、日立液晶等数个项目

		跨国公司之一		
3	韩国三星集团	世界五百强企业，著名电子生产企业	2002 年至今	承接设计三星集团液晶、家电等数个项目
4	德国舍弗勒集团	全球范围内生产滚动轴承和直线运动产品的领导企业	2005 年至今	承接设计太仓新建及扩建工程、银川工厂新建工程等四个项目
5	法国瓦卢瑞克-曼内斯曼集团	全球不锈钢钢管产销规模最大、产品尺寸范围最广的生产商	2005 年至今	承接设计常州无缝钢管工厂一期及二期扩建工程，设计常州石油钢管工厂
6	美国卡特彼勒	世界五百强企业，全球最大的工程机械和建筑机械生产商	2007 年至今	承接无锡项目的总承包、苏州、吴江和山东青州等各项目的设计
7	香港恒基地产集团	香港最具领导地位的地产发展集团之一，业务遍及香港和内地	2008 年至今	承接苏州多个高档住宅小区项目及商业综合项目设计
8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国内领先的社区商业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全国首次引入“邻里中心”概念	1998 年至今	承接贵都、新城、师惠、唯盛、科技城、宿迁明日、金鸡湖、太阳城、太仓港、东沙湖等邻里中心项目设计
9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借鉴新加坡的管理模式，为全国首家国际质量体系“国际科技园管理服务”项目认证企业	2000 年至今	承接园区国际科技园一期和四期、创意产业园、创意泵站、桑田岛等多个项目设计

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设计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公司将跟随优质客户群体的跨地区成长和发展步伐而不断向省外市场渗透。因此，“以技术为基础、以客户为纽带”的市场拓展模式将成为公司未来跨区域发展的主要策略。

（4）进一步完善分支机构建设，加强营销队伍建设

公司积极拓展江苏以外地区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市场，通过建立分支机构和招聘营销人员，在目前业务未覆盖地区和业务拓展较弱的地区加强业务开发和市场营销的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目前，公司已在上海、新疆、北京、成都、徐州、宿迁等地设立了分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国内其他地区建筑勘察设计市场的业务规模。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面向各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筑设计业务市场，拟在北京、宿迁、杭州、南通设立分（子）公司，以拓展建筑设计业务，扩大本公司的市场规模。为了保证项目的

顺利开展并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本项目中每家分（子）公司拟设置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营销服务人员 40 人。各分（子）公司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营销服务人员均需于当地招聘或总公司招聘后派往，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由总公司派往，确保总公司控制技术及质量。

（5）加强人才的招聘和培养力度

建筑工程设计行业是一个艺术创作与工程技术相结合的行业，具有文化创意产业和工程技术服务产业的双重属性，对人力资源的要求非常高。因此，建筑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归根到底还是体现在人才上。为了满足公司业务领域及规模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公司将加大人才的招聘力度，进一步健全人才引进、培养和晋升机制，完善以“骨干员工持股理念”为核心的人才激励制度，从而保证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6）加强与省外开发区招商部门的合作，主动参与推广园区经验

公司是伴随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成长起来的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在开发区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行业深耕多年，累计成功完成 1,600 多个设计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业务经验，对区内企业发展和开发区规划建设具有独特的理解。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与省外开发区招商部门的联系与合作，为当地开发区的规划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目前公司已为重庆北部新区、江西上饶物流中心、吉林通榆县工业集中区、常州津通工业坊、河南新乡市工业园等提供了规划咨询。同时，公司还主动参与推广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的成功经验，并将园区邻里中心的社区管理服务理念带到太仓、宿迁等地的开发区，目前公司正在设计规划建设宿迁明日邻里中心和太仓港城邻里中心两个项目。未来，公司将凭借在园区承接项目积累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加强与省外开发区招商部门的交流合作，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

（7）收购当地中小型设计院或设计团队

为了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抢占外地开发区建筑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未来公司可能会在合适的时机收购合适的设计院或设计团队。目前，针对省外目标市场，公司正在收集整理当地一些中小型设计院的硬件设施、人员质量、业务资质、发展潜力等信息，并根据公司的并购能力、并购标准，同时考虑未来整合的难度，选择重点关注对象。

综上，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为核心，保持并加强在研发、技术、规模、客户、品牌、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同时将进一步加快江苏以外地区分支机构的建设，加强人才的招聘和培养力度。随着江苏以外地区分支机构的进一步布局完善，公司的收入集中的问题将得到较好的缓解。

五、中国证监会关注主要问题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320 号）。按照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组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反馈意见的各方分工进行确认并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讨论，确定回复基调。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分别就反馈意见所涉及问题向发行人提交了进一步尽职调查清单，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补充尽职调查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补充提供和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

本次反馈意见要求保荐机构核查的问题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320 号）的回复》。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执业资格及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以下核查：

1、核查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核查了法律顾问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核查了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4、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报告，并将其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整理制作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相关事项的专业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邓红军

项目组人员：

杨 伟　　刘科峰　　周 添　　阎 昊

黄 茜　　肖凤荣　　陆俞超

保荐代表人：

苏 北　　王茂华

内核负责人：

孙中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中心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1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4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5-6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52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40 号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斌

中国·上海

二O一四年八月八日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一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511,377.71	146,373,994.25	142,992,630.86	78,422,557.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471,702.28	5,152,180.50	1,724,632.07	1,300,000.00
应收账款	(一)	94,860,172.81	164,886,325.08	77,886,641.96	49,896,029.61
预付款项		1,334,660.78	480,000.00	1,601,600.00	872,2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二)	4,332,606.32	2,323,560.97	1,670,037.71	724,703.5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0,510,519.90	319,216,060.80	225,875,542.60	132,015,490.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2,211,113.30	31,426,787.56	26,641,007.40	73,628,324.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823,123.47	28,501,792.00	31,220,215.77	33,167,424.20
在建工程		154,935,332.24	100,977,912.87	50,227,040.69	8,378,565.05
工程物资			546,061.3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793,153.01	74,900,323.74	78,191,723.39	79,297,866.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1,696.69	323,986.35	444,815.67	150,0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3,484.86	2,061,420.79	708,594.15	406,524.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197,903.57	238,738,284.66	187,433,397.07	195,028,725.77
资产总计		509,708,423.47	557,954,345.46	413,308,939.67	327,044,216.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雅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雅英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一	2014年8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8,559,159.92	119,995,921.51	59,551,080.23	42,909,421.51
预收款项		43,189,028.42	41,272,581.00	22,378,717.70	23,067,870.59
应付职工薪酬		24,000,000.00	52,660,000.00	39,673,630.00	28,500,000.00
应交税费		6,475,853.61	7,121,782.78	6,863,169.04	1,767,208.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0,605.30	1,519,203.30	2,868,797.39	1,401,936.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724,647.25	222,569,488.59	131,335,394.36	97,646,43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3,724,647.25	222,569,488.59	131,335,394.36	97,646,43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2,845,055.22	152,845,055.22	152,845,055.22	152,845,055.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00,000.00	22,500,000.00	14,544,944.59	7,287,367.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638,721.00	115,039,801.65	69,583,545.50	24,265,35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5,983,776.22	335,384,856.87	281,973,545.31	229,397,77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9,708,423.47	557,954,345.46	413,308,939.67	327,044,216.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14,247,704.14	184,778,725.33	171,874,379.44	99,471,456.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42,071,702.28	6,002,180.50	1,874,632.07	1,474,279.88
应收账款	(三)	102,823,655.27	168,650,435.19	81,219,673.43	52,780,870.12
预付款项	(五)	3,035,921.75	1,200,298.86	1,681,600.00	1,001,35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7,614,167.82	5,572,433.24	2,970,631.15	2,283,79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9,793,151.26	366,204,073.12	259,620,916.09	157,011,752.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20,000,000.00	21,014,265.20	20,938,485.04	64,122,802.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29,342,916.33	30,757,996.32	33,953,626.16	34,911,200.81
在建工程	(九)	152,955,332.24	99,162,912.87	49,420,520.69	8,378,565.05
工程物资	(十)		546,061.3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73,803,840.33	74,900,323.74	78,191,723.39	79,297,866.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291,696.69	323,986.35	444,815.67	150,0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1,506,804.77	2,264,226.08	821,041.45	490,73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900,590.36	228,969,771.91	183,770,212.40	187,351,192.98
资产总计		547,693,741.62	595,173,845.03	443,391,128.49	344,362,945.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五）	108,429,882.92	119,995,921.51	58,744,560.23	42,909,421.51
预收款项	（十六）	43,234,028.42	41,272,581.00	22,378,717.70	23,067,870.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27,385,938.51	62,362,892.80	47,273,630.00	35,000,000.00
应交税费	（十八）	8,486,132.82	9,628,598.45	9,300,150.96	4,111,751.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25,000.00
其他应付款	（十九）	1,904,899.84	1,350,714.61	3,004,895.83	1,496,247.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440,882.51	234,610,708.37	140,701,954.72	107,310,29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9,440,882.51	234,610,708.37	140,701,954.72	107,310,29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一）	152,837,199.59	152,837,199.59	152,837,199.59	151,909,074.8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二）	22,500,000.00	22,500,000.00	14,544,944.59	7,287,367.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三）	127,974,063.06	132,578,076.40	85,463,691.48	30,479,089.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311,262.65	352,915,275.99	297,845,835.66	234,675,532.32
少数股东权益		9,941,596.46	7,647,860.67	4,843,338.11	2,377,12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8,252,859.11	360,563,136.66	302,689,173.77	237,052,65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7,693,741.62	595,173,845.03	443,391,128.49	344,362,945.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一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02,839,056.72	404,569,875.02	379,193,588.44	331,406,767.13
减：营业成本	(四)	136,910,357.85	262,522,039.92	253,164,914.66	226,853,874.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487.28	3,878,999.63	8,881,395.48	10,843,086.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204,238.93	50,322,093.82	39,415,474.05	28,231,606.17
财务费用		-310,830.97	-982,553.76	-858,831.12	-548,964.46
资产减值损失		-5,679,825.42	9,018,844.28	2,013,796.25	1,342,935.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109,075.72	8,400,780.16	-2,670,153.41	18,372,61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075.72	75,780.16	165,008.79	3,062,457.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5,627,527.89	88,211,231.29	73,906,685.71	83,056,839.87
加：营业外收入		1,492,909.64	7,654,091.97	11,307,117.75	667,848.47
减：营业外支出		-638.25	145,515.12	98,438.24	343,590.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71.00	30,745.46	88,274.55	112,563.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21,075.78	95,719,808.14	85,115,365.22	83,381,097.53
减：所得税费用		6,522,156.43	12,308,496.58	12,539,598.62	10,507,418.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98,919.35	83,411,311.56	72,575,766.60	72,873,679.3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0	1.85	1.61	2.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0	1.85	1.61	2.7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598,919.35	83,411,311.56	72,575,766.60	72,873,679.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7,086,429.21	473,738,063.21	436,084,470.52	382,459,833.27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四)	237,086,429.21	473,738,063.21	436,084,470.52	382,459,833.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4,204,746.89	377,580,732.29	345,324,342.78	306,600,207.45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四)	156,242,436.99	299,194,288.63	281,826,183.60	255,352,858.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六)	1,734,949.82	7,738,716.43	12,059,414.56	13,653,147.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二十七)	31,670,506.47	62,346,648.18	50,222,998.61	36,681,760.15
财务费用	(二十八)	-369,497.42	-1,081,197.20	-910,150.57	-648,660.99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	-5,073,648.97	9,382,276.25	2,125,896.58	1,561,101.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九)	-109,075.72	75,780.16	-346,118.23	4,804,190.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十九)	-109,075.72	75,780.16	165,008.79	3,062,457.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772,606.60	96,233,111.08	90,414,009.51	80,663,816.11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一)	2,208,542.65	8,004,091.97	10,594,080.52	678,960.4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二)	4,618.03	154,327.30	98,438.24	393,495.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06.35	30,745.46	88,274.55	126,467.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76,531.22	104,082,875.75	100,909,651.79	80,949,280.96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三)	8,493,728.07	16,823,912.86	16,671,191.10	13,854,383.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82,803.15	87,258,962.89	84,238,460.69	67,094,897.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95,986.66	85,069,440.33	82,242,178.64	65,407,761.65
少数股东损益		1,086,816.49	2,189,522.56	1,996,282.05	1,687,135.5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三十四)	1.01	1.89	1.83	2.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十四)	1.01	1.89	1.83	2.33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五)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482,803.15	87,258,962.89	84,238,460.69	67,094,89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395,986.66	85,069,440.33	82,242,178.64	65,407,761.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6,816.49	2,189,522.56	1,996,282.05	1,687,135.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952,270.64	337,417,921.32	351,716,588.98	288,969,00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285.39	10,244,592.80	21,979,785.77	5,910,61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902,556.03	347,662,514.12	373,696,374.75	294,879,62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810,272.64	126,716,994.64	169,830,357.16	138,765,44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106,316.72	90,606,766.95	79,020,306.83	64,712,87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18,479.61	29,222,372.77	21,091,478.40	32,777,01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2,226.39	15,534,336.54	10,897,320.86	24,520,16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67,295.36	262,080,470.90	280,839,463.25	260,775,50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5,260.67	85,582,043.22	92,856,911.50	34,104,12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28,784.85	21,487,858.3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325,000.00	1,040,140.00	11,343,58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23.30	1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5,000.00	48,008,148.15	33,011,44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23,712.26	54,488,903.79	46,786,843.55	28,704,06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3,401.46	4,710,000.00		24,305,522.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17,113.72	59,198,903.79	46,786,843.55	53,009,59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17,113.72	-50,873,903.79	1,221,304.60	-19,998,14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15,34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9,54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94,884.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4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4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605,11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47	30,004.73	-8,28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81,853.05	4,708,318.90	74,108,220.83	13,492,57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91,805.05	139,483,486.15	65,375,265.32	51,882,69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09,952.00	144,191,805.05	139,483,486.15	65,375,265.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洲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洲英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465,038.91	405,349,448.07	408,238,194.38	336,778,682.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1	2,852,588.26	10,704,395.74	23,078,663.80	8,250,38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317,627.17	416,053,843.81	431,316,858.18	345,029,06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14,303.60	132,334,817.26	174,489,876.94	143,889,776.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474,669.39	128,255,021.32	109,502,731.05	82,842,54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93,332.31	37,648,277.10	28,447,374.32	38,454,45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2	11,142,108.26	21,362,643.41	13,472,717.84	22,387,20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324,413.56	319,600,759.09	325,912,700.15	287,573,98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3,213.61	96,453,084.72	105,404,158.03	57,455,08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26,184.00	32,435,766.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0,140.00	2,03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56,709.28	2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93,737.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3	1,374,25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256.83		43,823,033.28	49,276,50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33,728.26	52,836,962.79	47,061,059.55	29,259,86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33,728.26	52,836,962.79	47,061,059.55	55,259,86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43,471.43	-52,836,962.79	-3,238,026.27	-5,983,35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0,000.00	603,000.00	13,115,355.4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0,000.00	603,000.00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000.00	603,000.00	13,115,355.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1,675,000.00	20,725,000.00	47,835,89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75,000.00	725,000.00	2,835,89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4			133,065.98	2,505,52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0	31,675,000.00	20,858,065.98	50,341,41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29,385,000.00	-20,255,065.98	-37,226,06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2	179.47	30,004.73	-8,28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50,257.70	14,231,301.40	81,941,070.51	14,237,37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795,536.13	167,564,234.73	85,623,164.22	71,385,78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45,278.43	181,795,536.13	167,564,234.73	85,623,164.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152,845,055.22			22,500,000.00		115,039,801.65	335,384,85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152,845,055.22			22,500,000.00		115,039,801.65	335,384,856.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01,080.65	-9,401,080.65
（一）净利润							40,598,919.35	40,598,919.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598,919.35	40,598,919.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152,845,055.22			22,500,000.00		105,638,721.00	325,983,776.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152,845,055.22			14,544,944.59		69,583,545.50	281,973,54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152,845,055.22			14,544,944.59		69,583,545.50	281,973,545.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55,055.41		45,456,256.15	53,411,311.56
（一）净利润							83,411,311.56	83,411,311.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3,411,311.56	83,411,311.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955,055.41		-37,955,055.41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955,055.41		-7,955,055.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152,845,055.22			22,500,000.00		115,039,801.65	335,384,856.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152,845,055.22			7,287,367.93		24,265,355.56	229,397,77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152,845,055.22			7,287,367.93		24,265,355.56	229,397,77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57,576.66		45,318,189.94	52,575,766.60
（一）净利润							72,575,766.60	72,575,766.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575,766.60	72,575,766.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257,576.66		-27,257,576.66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257,576.66		-7,257,576.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152,845,055.22			14,544,944.59		69,583,545.50	281,973,545.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冯正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illegible]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67.72			4,500,000.00		51,082,552.08	64,582,61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67.72			4,500,000.00		51,082,552.08	64,582,61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0	152,844,987.50			2,787,367.93		-26,817,196.52	164,815,158.91
（一）净利润							72,873,679.32	72,873,679.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873,679.32	72,873,679.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15,343.00	123,026,136.59						136,941,479.5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915,343.00	123,026,136.59						136,941,479.5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287,367.93		-52,287,367.93	-4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287,367.93		-7,287,367.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084,657.00	29,818,850.91			-4,500,000.00		-47,403,507.9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2,084,657.00	29,818,850.91			-4,500,000.00		-47,403,507.91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152,845,055.22			7,287,367.93		24,265,355.56	229,397,778.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152,837,199.59			22,500,000.00		132,578,076.40		7,647,860.67	360,563,13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152,837,199.59			22,500,000.00		132,578,076.40		7,647,860.67	360,563,13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4,013.34		2,293,735.79	-2,310,277.55
（一）净利润							45,395,986.66		1,086,816.49	46,482,803.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395,986.66		1,086,816.49	46,482,803.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6,919.30	1,206,919.3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806,919.30	806,919.30
（四）利润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152,837,199.59			22,500,000.00		127,974,063.06		9,941,596.46	358,252,859.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152,837,199.59			14,544,944.59		85,463,691.48		4,843,338.11	302,689,173.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152,837,199.59			14,544,944.59		85,463,691.48		4,843,338.11	302,689,173.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55,055.41		47,114,384.92		2,804,522.56	57,873,962.89
（一）净利润							85,069,440.33		2,189,522.56	87,258,962.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069,440.33		2,189,522.56	87,258,962.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90,000.00	2,29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90,000.00	2,29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955,055.41		-37,955,055.41		-1,675,000.00	-31,67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955,055.41		-7,955,055.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1,675,000.00	-31,675,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152,837,199.59			22,500,000.00		132,578,076.40		7,647,860.67	360,563,136.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151,909,074.89			7,287,367.93		30,479,089.50		2,377,122.04	237,052,65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5,000,000.00	151,909,074.89			7,287,367.93		30,479,089.50		2,377,122.04	237,052,65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8,124.70			7,257,576.66		54,984,601.98		2,466,216.07	65,636,519.41
（一）净利润							82,242,178.64		1,996,282.05	84,238,460.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2,242,178.64		1,996,282.05	84,238,460.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3,000.00	603,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3,000.00	603,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7,257,576.66		-27,257,576.66		-133,065.98	-20,133,065.98
1．提取盈余公积					7,257,576.66		-7,257,576.6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其他									-133,065.98	-133,065.98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928,124.70								928,124.7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152,837,199.59			14,544,944.59		85,463,691.48		4,843,338.11	302,689,173.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	1,207,416.47			7,921,659.23		184,159,332.30		15,527,635.39	217,816,04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	1,207,416.47			7,921,659.23		184,159,332.30		15,527,635.39	217,816,04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00,000.00	150,701,658.42			-634,291.30		-153,680,242.80		-13,150,513.35	19,236,610.97
（一）净利润							65,407,761.65		1,687,135.51	67,094,897.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407,761.65		1,687,135.51	67,094,897.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915,343.00								-8,269,542.03	4,645,800.9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915,343.00								200,000.00	13,115,343.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8,469,542.03	-8,469,542.03
（四）利润分配					7,287,367.93		-52,287,367.93		-2,835,896.55	-47,835,896.55
1．提取盈余公积					7,287,367.93		-7,287,367.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2,835,896.55	-47,835,896.5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084,657.00	151,637,638.75			-7,921,659.23		-166,800,636.52		-3,732,210.28	-3,732,210.2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2,084,657.00	152,637,638.75			-7,921,659.23		-166,800,636.52		-3,732,210.28	-3,732,210.28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935,980.33								-935,980.33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151,909,074.89			7,287,367.93		30,479,089.50		2,377,122.04	237,052,654.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若无特殊说明，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系由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计院有限前身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园区设计院”)，系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筹）《关于申请组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的批复》批准于 1995 年 4 月 8 日成立。

2002 年 11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革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园区设计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园区设计院原股东与冯正功等 35 名自然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园区设计院的净资产转让给冯正功等 35 名自然人，冯正功等 35 人以受让的净资产及货币资金共计 300 万元投入设计院有限。2003 年 1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4 年 4 月 15 日，股东廖晨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 1%、1%、0.5%、0.5%、0.5%、0.5%、0.5%和 0.5%股权分别转让给丘琳、姜伯杨、蒋文蓓、薛金海、薛学斌、周蔚、许彬和赵宝利。

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原股东赵昊、颜康、杨增宏、李竞、亢雷、姜伯杨分别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 0.5%、0.5%、1%、0.5%、1%和 1%股权转让给股东廖晨。2008 年 8 月 29 日，设计院有限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以盈余公积 7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0 年 6 月 2 日，设计院有限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普科技”）。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分立协议，本次分立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分立后设计院有限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赛普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5 日，原股东张鸿雁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 0.5%股权转让给股东廖晨。

2011 年 4 月 28 日，股东廖晨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 3.8333%股权转让给其他所有股东，其他股东分别按各自出资额占其他股东总出资额的比例受让。

2011 年 7 月 20 日，设计院有限完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本次吸收合并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赛普科技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及职工均由公司承继和承接，赛普科技不经清算程序予以注销；吸收合并后设计院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即合并前双方注册资本之和）。

2011 年 7 月 21 日，原股东周丽健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 1.0417%股权转让给其他所有股东，其他股东分别按各自出资额占其他股东总出资额的比例受让。

2011 年 8 月 9 日，设计院有限注册资本从 10,000,000 元增至 22,915,343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成长”）以货币资金出资认购。

2011 年 8 月 19 日，股东许彬等 17 人将合计持有的设计院有限 3.6873%股权转让给蒋文蓓、桑林华等 31 人，转让完成后设计院有限股东变更为赛普成长及冯正功等 47 名自然人。

2011 年 9 月 8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将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设计院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7,845,055.22 元为基数，按 1：0.2274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4,500 万股。2011 年 9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胜浦路 168 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控股股东名称由“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30267。所属行业为专业设计服务业。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正功，经营范围为：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总部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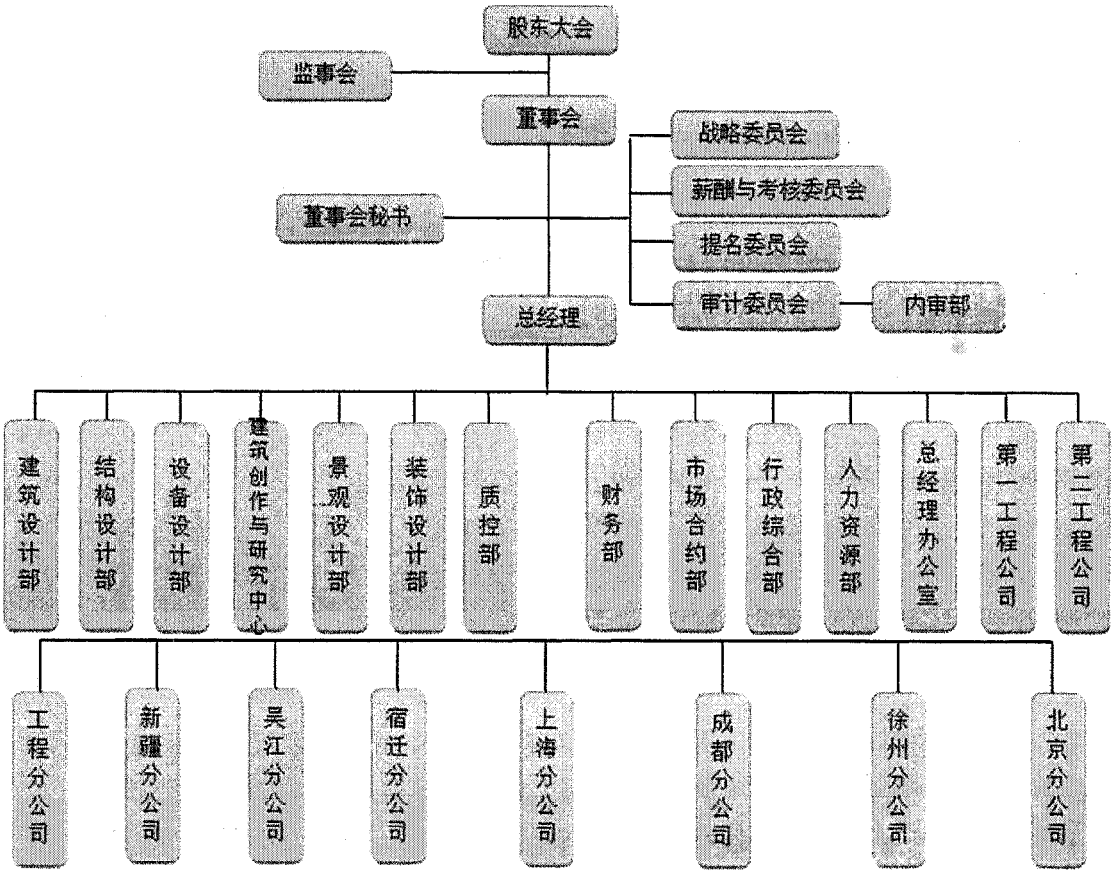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

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编制主体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其原始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企业会计制度》，本次申报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重新调整。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

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期末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其他应收款期末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10%以上，均不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则按其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余额的账龄划分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等。

建造合同的施工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施工项目的已施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款，在预收账款中反映。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4.75~2.71
运输设备	6	5	15.83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0、50、70 年	按土地使用权的法定可使用年限
软件	2 年	按软件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本申报期报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七)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即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与交易中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将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区分不同劳务项目分别按以下方法计量项目的劳务量计算完工百分比：

i 设计业务：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比例并且由业主或第三方确认后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ii 监理业务：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额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iii其他工程咨询与服务：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3）关于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公司根据内部的工时管理系统核定、统计、调整各个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预算总工时及实际完成有效工时。核定项目预算总工时量化项目的预计总工作量，将项目预算总工时按专业部门和项目组成员分解以进一步量化项目预计总工作量，项目组填报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并经部门负责人确认。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编写）规定，建筑设计阶段一般可分为规划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四阶段。根据本公司工时管理系统的相关统计数据，上述各节点的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预算总工时的比例分别约为 20%、40%、80%、100%。因此，本公司在工程设计业务中收入确认的完工进度按上述工作量比例界定。期末，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进度经业主方确认，以保证完工进度确认的真实和准确。

项目工时完工百分比的计算与上述工作量比例趋同，工时完工百分比大于或等于项目完工进度。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建造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合同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用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合同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形成工程完工进度的工程实体和工作量所耗用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不包括下列内容：与合同未来活动相关的合同成本、在分包工程的工作量完成之前预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合同预计总成本是指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②确定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3）关于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公司承揽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业务性质属建造合同，合同形式为固定造价合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十九) 劳务成本

1、 劳务成本归集

公司对外提供设计与工程咨询劳务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并按月归集人力资源成本、项目委外成本、其他费用成本等。其中：（1）人力资源成本包括项目组成

员实际发生的工时薪酬和依据劳务项目的完工进度与项目预算计提的项目绩效奖；（2）如存在需委托第三方完成部分劳务的情形，则将劳务项目的委外成本于实际发生时归集；（3）劳务项目的其他费用成本于实际发生时归集。

2、 劳务成本结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即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与交易中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同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相同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本公司实际收到政府支付补助款项。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工程总包：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注 1）	3%	3%	3%	3%
	提供劳务：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注 2）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工程总包：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7%/5%	7%/5%	7%/5%	7%/5%
	提供劳务：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注 3）	15%	15%	15%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注 4）	2%	2%	2%	2%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注 5）	6%	6%	6%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注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勘察设计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45 号）的规定：将承担的勘察设计劳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勘察设计单位或个人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以其取得的勘察设计总承包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勘察设计单位或个人的勘察设计费后的余额为营业税计税营业额。

注3、 子公司—苏州方元置业顾问有限公司按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被处置，不再纳入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范围。

注4、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的规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统一为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 2%。

注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 6%的增值税率。

2、 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工程监理：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2%	2%	2%	2%

3、 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提供劳务：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2%	2%

注、2012 年 3 月 2 日，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4、 控股子公司-上海希普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提供劳务：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增值税计征			2%	2%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注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上海希普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 6%的增值税率。

注2、 2012 年 7 月 6 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希普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5、 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应交增值税（按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注、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新设立。

6、 控股子公司-江苏苏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应交增值税（按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注、江苏苏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新设立。

7、 控股子公司-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6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注、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人民币 893,401.46 收购联营企业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达到控制，自 2014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经苏州市人民政府以《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苏州市 2011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通知》（苏府〔2011〕221 号）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2011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了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13200230040，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2、本公司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以《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3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3] 17 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1290，有效期三年。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下发的《税务事项告知书》（苏园地税一[2014] 10432 号）相关规定，股份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1 年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2011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跨塘娄江东路 50 号	建设监理	30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市政在可行性研究、设计及施工阶段的建设监理和技术咨询；建设工程的中介服务，综合配套服务，建材、设备采购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设备监理。	270.55		83.25	83.25	是	222.39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	装饰工程	500	承接景观工程、建筑幕墙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设计，承接室内装饰工程。	500.00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1 年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2011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上海希普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大连路 1619 号	建筑设计	200	建筑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建筑装潢设计，建筑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计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咨询。	180.00		90.00	90.00	是	15.33		

201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2 年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2012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建设监理	66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市政在可行性研究、设计及施工阶段的建设监理和技术咨询；建设工程的中介服务，综合配套服务，建材、设备采购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设备监理。	570.25		83.25	83.25	是	484.33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3 年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2013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建设监理	66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市政在可行性研究、设计及施工阶段的建设监理和技术咨询；建设工程的中介服务，综合配套服务，建材、设备采购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设备监理。	570.25		83.25	83.25	是	537.41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城市规划设计	100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规划设计。	51.00		51.00	51.00	是	47.24		
江苏苏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城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1 号楼 1336 室	工程咨询及设计	600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民用建筑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景观园林的设计。	420.00		70.00	70.00	是	180.14		

2014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4 年 6 月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2014 年 6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建设监理	66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市政在可行性研究、设计及施工阶段的建设监理和技术咨询；建设工程的中介服务，综合配套服务，建材、设备采购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设备监理。	570.25		83.25	83.25	是	632.27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城市规划设计	100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规划设计。	51.00		51.00	51.00	是	45.88		
江苏苏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城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1 号楼 1336 室	工程咨询及设计	600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民用建筑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景观园林的设计。	420.00		70.00	70.00	是	180.14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4 年 6 月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2014 年 6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三层	规划设计及咨询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提供建筑咨询、景观设计及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179.86		60	60	是	135.87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1 年度：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2011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出资 18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希普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减少合并单位 3 家，原因为：

2011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苏州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苏州方元置业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赛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2 年度：

与上年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

2012 年 3 月 2 日，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2012 年 7 月 6 日，控股子公司上海希普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2013 年度：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

2013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出资 51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出资 42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苏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

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人民币 893,401.46 元收购联营企业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达到控制，自 2014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三)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情况

2011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上海希普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532,708.66	-467,291.34

201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苏州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41,776.95	96,769.24
苏州方元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10,004,151.96	-832.13
苏州工业园区赛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30,245.36	-248,664.54

201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53,066.51	2,100.58
上海希普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30,659.77	-202,048.89

201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6.41	-3.59
江苏苏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00.46	0.46

2014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39.68	37.95

(四)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1）本公司以 2014 年 1 月 27 日为购买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893,401.46 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的权益。合并成本在购买日的总额为人民币 893,401.46 元。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已支付全部收购款项，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是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娄江东路 50 号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建筑咨询、景观设计、及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在被合并之前，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台湾境群国际规划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前期和本期取得股权的情况：

取得时点	2004 年 3 月 3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
取得成本	300,000.00	893,401.46
取得比例	30%	30%
取得方式	出资参股设立	以现金收购股权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 27 日
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a）	905,189.48
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b）	905,189.48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损失）（a-b）	
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c)	67.72
合计 (a-b+c)	67.72

原持有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账面价值确认。

2、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项目	购买日（2014 年 1 月 27 日）		上一资产负债表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2,267,658.29	2,267,658.29	1,591,320.70	1,591,320.70
应收账款	2,137,173.45	2,137,173.45	2,978,677.75	2,978,677.75
其他应收款	222,677.97	222,677.97	4,320.00	4,320.00
固定资产	566,610.94	566,610.94	577,432.01	577,432.01
无形资产	8,433.17	8,433.17	8,999.84	8,99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0.52	8,470.52	16,669.81	16,669.81
资产总计	5,211,024.34	5,211,024.34	5,177,420.11	5,177,420.11
应付账款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预收款项	1,127,286.00	1,127,286.00	127,800.00	127,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9,415.00	249,415.00	712,717.88	712,717.88
应交税费	217,025.09	217,025.09	315,227.34	315,227.34
其他应付款			40,790.90	40,790.90
负债合计	2,193,726.09	2,193,726.09	1,796,536.12	1,796,536.12
净资产	3,017,298.25	3,017,298.25	3,380,883.99	3,380,883.99

被购买方	自购买日至本期期末的收入	自购买日至本期期末的净利润	自购买日至本期期末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2,948,084.27	379,511.64	-19,849.45

(五) 报告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情况

2011 年度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苏州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6 日	处置价款，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苏州方元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6 日	
苏州工业园区赛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012 年度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情况。

2013 年度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情况。

2014 年 1-6 月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情况。

(六) 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　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31,479,54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3,903.73		
	其他应收款	47,056,173.99		
	长期股权投资	28,010,000.00		
	固定资产	12,686,985.62		
	无形资产	1,829,531.65		
	合　计	124,026,136.59		

吸收合并的说明：2011 年 4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的事项；2011 年 5 月 15 日，设计院有限与赛普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和吸收合并协议，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由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赛普科技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及职工均由设计院有限承继和承接，赛普科技不经清算程序予以注销。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现金	58,563.73	20,945.39
银行存款	110,608,247.13	181,733,723.42
其他货币资金	3,580,893.28	3,024,056.52
合　计	114,247,704.14	184,778,725.3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3,502,425.71	2,983,189.2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合　计	3,502,425.71	2,983,189.20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货币资金中 3,502,425.71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以上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2014.6.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071,702.28	6,002,180.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2,071,702.28	6,002,180.50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合计金额为 24,103,740.75 元，其中票据金额排名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备　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2.8	2014.8.8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2.8	2014.8.8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2.8	2014.8.8	1,1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	2014.7.23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	2014.7.23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	2014.7.23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	2014.7.23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	2014.7.23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	2014.7.23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3	2014.7.23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2.8	2014.8.8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德州通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4.8	2014.9.23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9	2014.12.19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9	2014.12.19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9	2014.12.19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9	2014.12.19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9	2014.12.19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9,13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78,723.86	27.02	1,884,492.61	6.29	87,210,457.56	47.89	6,189,034.40	7.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0,959,353.66	72.98	6,229,929.64	7.70	94,880,797.64	52.11	7,251,785.61	7.64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80,959,353.66	72.98	6,229,929.64	7.70	94,880,797.64	52.11	7,251,785.61	7.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0,938,077.52	100.00	8,114,422.25		182,091,255.20	100.00	13,440,820.01	

2、 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2014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19,055,197.72	952,759.89	5	期末余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3,212,397.91	160,619.90	5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7,711,128.23	771,112.82	10	
合计	29,978,723.86	1,884,492.6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075,078.36	60.46	3,353,753.91	76,257,335.04	41.88	3,812,866.75
1－2 年	7,936,068.85	7.15	793,606.89	12,719,744.65	6.99	1,271,974.47
2－3 年	5,522,339.45	4.98	1,656,701.84	5,338,247.95	2.93	1,601,474.39
3 年以上	425,867.00	0.39	425,867.00	565,470.00	0.31	565,470.00
合　计	80,959,353.66	72.98	6,229,929.64	94,880,797.64	52.11	7,251,785.61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报告期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19,055,197.72	1 年以内	17.18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10,923,526.14	1 年以内 3,212,397.91 元、1-2 年 7,711,128.23 元	9.85
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	客户	7,470,494.40	1 年以内	6.7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173,620.00	1 年以内	5.56
百瑞美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客户	3,299,040.90	1 年以内	2.97
合计		46,921,879.16		42.29

7、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9、 报告期内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23.32	100,00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576,257.58	76.68	862,089.76	13.11	6,247,892.13	100.00	675,458.89	10.81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6,576,257.58	76.68	862,089.76	13.11	6,247,892.13	100.00	675,458.89	10.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576,257.58	100.00	962,089.76		6,247,892.13	100.00	675,458.89	

2、 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2014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省大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5	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10%以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57,412.76	51.98	222,870.64	4,993,093.91	79.92	249,654.70
1—2 年	1,116,913.00	13.02	111,691.30	707,066.40	11.32	70,706.64
2—3 年	677,720.00	7.90	203,316.00	275,191.82	4.40	82,557.55
3 年以上	324,211.82	3.78	324,211.82	272,540.00	4.36	272,540.00
合　计	6,576,257.58	76.68	862,089.76	6,247,892.13	100.00	675,458.89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报告期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江苏省大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23.32	投保押金及保证金
苏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500,000.00 元 1-2 年 100,000.00 元	7.00	投保押金及保证金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570,850.00	1 年以内	6.66	投保押金及保证金
宜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5.83	投标押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3.50	投保押金及保证金
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100,000.00 元 2-3 年 100,000.00 元 3-4 年 100,000.00 元	3.50	投标押金
吴江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3.50	投标押金
合计		4,570,850.00		53.31	

7、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 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75,921.75	81.55	657,298.86	54.76
1 年以上	560,000.00	18.45	543,000.00	45.24
合 计	3,035,921.75	100.00	1,200,298.86	100.00

2、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267.00	1 年以内	购房预付款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2-3 年以内 200,000.00 元、3 年以上 280,000.00 元	预付律师费用
苏州市铭仕豪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400.00	1 年以内	新大楼工程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吴江市新金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新大楼工程款
朗拓软件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90,000.00 元 1-2 年 80,000.00 元	预付开发管理信息化平台系统费用
合　计		2,432,667.00		

3、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2、 已计入存货的工程总包建造合同已施工未结算款情况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合　计				

工程总包建造合同的施工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施工项目的已施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列示。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投资分类如下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1,014,265.20	938,485.04	43,799,660.35
其他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323,142.22
小计	20,000,000.00	21,014,265.20	20,938,485.04	64,122,802.57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20,000,000.00	21,014,265.20	20,938,485.04	64,122,802.57

2、 重要联营企业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1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	2014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	2014 年 6 月末净资产总额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总额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联营企业							
无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13 年末资产总额	2013 年末负债总额	2013 年末净资产总额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013 年度净利润
联营企业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	30	517.74	179.65	338.09	666.74	26.59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12 年末资产总额	2012 年末负债总额	2012 年末净资产总额	2012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012 年度净利润
联营企业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	30	473.45	160.62	312.83	891.25	55.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11 年末资产总额	2011 年末负债总额	2011 年末净资产总额	2011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011 年度净利润
联营企业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	30	261.65	3.82	257.83	1,141.50	12.09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	20	21,632.97	119.88	21,513.09	1,999.57	1,513.09

联营企业的说明：

1、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与境群国际规划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系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 70%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收购境群国际规划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893,401.46 元。2014 年 1 月 10 日，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向对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并达到控制，因此公司自 2014 年 2 月起将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本公司直接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富莱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20%的股权，2003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与该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补充合同书》，合同约定：鉴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未向合营公司委派董事并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为保护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利益，三方达成一致意见：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可获得 10 万元的固定回报不再参与其他利润分配。鉴于以上原因，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故未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2012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已经将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富莱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全都对外转让。报告期内，苏州工业园区富莱工程项目有限公司概要财务信息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2011 年末资产总额	2011 年末负债总额	2011 年末净资产总额	2011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2011 年度净利润
苏州工业园区富莱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20	334.55	62.55	272.00	1,258.86	522.01

3、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201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0.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1.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201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11 年度现金红利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	737,207.75	36,268.50		773,476.25	30.00	30.00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19,999,995.40	23,026,188.70		43,026,184.10	20.00	20.00				
权益法小计		20,300,000.00	20,737,203.15	23,062,457.20		43,799,660.35						
苏州工业园区富莱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323,142.22			323,142.22	20.00	20.00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14,000,000.00	6,000,000.00		20,000,000.00	8.00	8.00				
成本法小计		20,200,000.00	14,323,142.22	6,000,000.00		20,323,142.22						
合 计		40,500,000.00	35,060,345.37	29,062,457.20		64,122,802.57						

201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1.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2.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201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12 年度现金红利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	773,476.25	165,008.79		938,485.04	30.00	30.00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43,026,184.10	-43,026,184.10								
权益法小计		20,300,000.00	43,799,660.35	-42,861,175.31		938,485.04						
苏州工业园区富莱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323,142.22	-323,142.22								240,140.00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	8.00				
成本法小计		20,200,000.00	20,323,142.22	-323,142.22		20,000,000.00						240,140.00
合 计		40,500,000.00	64,122,802.57	-43,184,317.53		20,938,485.04						240,140.00

201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3.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201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13 年度现金红利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	938,485.04	75,780.16		1,014,265.20	30.00	30.00				
权益法小计		300,000.00	938,485.04	75,780.16		1,014,265.20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	8.00				
成本法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0,300,000.00	20, 938,485.04	75,780.16		21,014,265.20						

2014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4.6.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2014 年 1-6 月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1-6 月现金红利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	1,014,265.20	-1,014,265.20								
权益法小计		300,000.00	1,014,265.20	-1,014,265.20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	8.00				
成本法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0,300,000.00	21,014,265.20	-1,014,265.20		20,000,000.00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1 年度：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021,740.11		17,510,818.41	3,539,967.46	47,992,591.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277,356.44		11,241,100.00		30,518,456.44
运输设备	8,533,977.44		3,386,489.00	923,226.44	10,997,240.00
电子设备	5,289,460.03		2,273,152.01	2,010,651.82	5,551,960.22
其他（办公设备）	920,946.20		610,077.40	606,089.20	924,934.4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78,073.01		3,554,043.69	3,350,726.45	13,081,390.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38,772.96		1,081,179.80		7,219,952.76
运输设备	3,304,091.20		1,413,425.86	866,877.76	3,850,639.30
电子设备	2,876,081.09		824,824.15	1,907,170.65	1,793,734.59
其他（办公设备）	559,127.76		234,613.88	576,678.04	217,063.6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143,667.10		17,510,818.41	3,743,284.70	34,911,200.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38,583.48		11,241,100.00	1,081,179.80	23,298,503.68
运输设备	5,229,886.24		3,386,489.00	1,469,774.54	7,146,600.70
电子设备	2,413,378.94		2,273,152.01	928,305.32	3,758,225.63
其他（办公设备）	361,818.44		610,077.40	264,025.04	707,870.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143,667.10		17,510,818.41	3,743,284.70	34,911,200.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38,583.48		11,241,100.00	1,081,179.80	23,298,503.68
运输设备	5,229,886.24		3,386,489.00	1,469,774.54	7,146,600.70
电子设备	2,413,378.94		2,273,152.01	928,305.32	3,758,225.63
其他（办公设备）	361,818.44		610,077.40	264,025.04	707,870.80

2011 年度折旧额 3,554,043.69 元，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的说明：

2011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包含由于处置子公司-苏州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出其固定资产原值 40,430.00 元；2011 年度累计折旧本期减少包含由于处置子公司-苏州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出其累计折旧 34,005.45 元。

2012 年度：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992,591.06		3,734,990.86	1,560,922.03	50,166,659.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518,456.44				30,518,456.44
运输设备	10,997,240.00		2,731,323.00	580,459.00	13,148,104.00
电子设备	5,551,960.22		962,175.78	846,026.03	5,668,109.97
其他（办公设备）	924,934.40		41,492.08	134,437.00	831,989.48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081,390.25		4,402,342.41	1,270,698.93	16,213,033.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19,952.76		1,437,147.96		8,657,100.72
运输设备	3,850,639.30		1,739,631.23	551,436.05	5,038,834.48
电子设备	1,793,734.59		1,056,034.14	654,354.16	2,195,414.57
其他（办公设备）	217,063.60		169,529.08	64,908.72	321,683.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911,200.81		3,734,990.86	4,692,565.51	33,953,626.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298,503.68			1,437,147.96	21,861,355.72
运输设备	7,146,600.70		2,731,323.00	1,768,654.18	8,109,269.52
电子设备	3,758,225.63		962,175.78	1,247,706.01	3,472,695.40
其他（办公设备）	707,870.80		41,492.08	239,057.36	510,305.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911,200.81	3,734,990.86	4,692,565.51	33,953,626.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298,503.68		1,437,147.96	21,861,355.72
运输设备	7,146,600.70	2,731,323.00	1,768,654.18	8,109,269.52
电子设备	3,758,225.63	962,175.78	1,247,706.01	3,472,695.40
其他（办公设备）	707,870.80	41,492.08	239,057.36	510,305.52

2012 年度折旧额 4,402,342.41 元，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的说明：

2012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包含由于清算注销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其固定资产原值 235,634.33 元、以及由于清算注销子公司-上海希普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处置其固定资产原值 21,990.00 元；2012 年度累计折旧本期减少包含由于清算注销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转出其累计折旧 90,395.06 元、以及由于清算注销子公司-上海希普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转出其累计折旧 4,504.02 元。

2013 年度：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166,659.89		1,400,838.25	614,910.00	50,952,588.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518,456.44				30,518,456.44
运输设备	13,148,104.00		396,375.88		13,544,479.88
电子设备	5,668,109.97		983,013.74	568,310.00	6,082,813.71
其他（办公设备）	831,989.48		21,448.63	46,600.00	806,838.1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213,033.73		4,565,722.63	584,164.54	20,194,591.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657,100.72		1,443,184.41		10,100,285.13
运输设备	5,038,834.48		1,862,397.10		6,901,231.58
电子设备	2,195,414.57		1,103,797.62	539,894.54	2,759,317.65
其他（办公设备）	321,683.96		156,343.50	44,270.00	433,757.46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953,626.16	1,400,838.25	4,596,468.09	30,757,996.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861,355.72		1,443,184.41	20,418,171.31
运输设备	8,109,269.52	396,375.88	1,862,397.10	6,643,248.30
电子设备	3,472,695.40	983,013.74	1,132,213.08	3,323,496.06
其他（办公设备）	510,305.52	21,448.63	158,673.50	373,080.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953,626.16	1,400,838.25	4,596,468.09	30,757,996.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861,355.72		1,443,184.41	20,418,171.31
运输设备	8,109,269.52	396,375.88	1,862,397.10	6,643,248.30
电子设备	3,472,695.40	983,013.74	1,132,213.08	3,323,496.06
其他（办公设备）	510,305.52	21,448.63	158,673.50	373,080.65

2013 年度折旧额 4,565,722.63 元，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2014 年 1-6 月：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952,588.14	1,828,242.19		385,227.00	52,395,603.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518,456.44				30,518,456.44
运输设备	13,544,479.88	1,176,186.00		305,807.00	14,414,858.88
电子设备	6,082,813.71	603,377.22		79,420.00	6,606,770.93
其他（办公设备）	806,838.11	48,678.97			855,517.08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194,591.82	849,290.37	2,374,770.46	365,965.65	23,052,687.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00,285.13		718,714.08		10,818,999.21
运输设备	6,901,231.58	725,540.07	988,514.25	290,516.65	8,324,769.25
电子设备	2,759,317.65	102,968.84	588,158.90	75,449.00	3,374,996.39
其他（办公设备）	433,757.46	20,781.46	79,383.23		533,922.15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757,996.32	1,828,242.19	3,243,322.18	29,342,916.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418,171.31		718,714.08	19,699,457.23
运输设备	6,643,248.30	1,176,186.00	1,729,344.67	6,090,089.63
电子设备	3,323,496.06	603,377.22	695,098.74	3,231,774.54
其他（办公设备）	373,080.65	48,678.97	100,164.69	321,594.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757,996.32	1,828,242.19	3,243,322.18	29,342,916.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418,171.31		718,714.08	19,699,457.23
运输设备	6,643,248.30	1,176,186.00	1,729,344.67	6,090,089.63
电子设备	3,323,496.06	603,377.22	695,098.74	3,231,774.54
其他（办公设备）	373,080.65	48,678.97	100,164.69	321,594.93

2014 年 1-6 月折旧额 2,374,770.46 元，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本期增加的说明：

2014 年 1-6 月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包含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1,415,901.31 元；2014 年 1-6 月累计折旧本期新增包含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转入累计折旧 849,290.37 元。

2、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3、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7、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及配套服务项目	81,066,326.09		81,066,326.09	52,556,343.82		52,556,343.82	26,192,875.97		26,192,875.97	8,378,565.05		8,378,565.05
设计与技术中心	71,889,006.15		71,889,006.15	46,606,569.05		46,606,569.05	23,227,644.72		23,227,644.72			
合 计	152,955,332.24		152,955,332.24	99,162,912.87		99,162,912.87	49,420,520.69		49,420,520.69	8,378,565.05		8,378,565.0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2 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1.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2.12.31
办公及配套服务项目	153,300,000.00	8,378,565.05	17,814,310.92			17.09	17.09				自有资金	26,192,875.97
设计与技术中心	185,800,000.00		23,227,644.72			12.50	12.50				自有资金	23,227,644.72
合 计	339,100,000.00	8,378,565.05	41,041,955.64									49,420,520.69

2013 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3.12.31
办公及配套服务项目	153,300,000.00	26,192,875.97	26,363,467.85			34.28	34.28				自有资金	52,556,343.82
设计与技术中心	185,800,000.00	23,227,644.72	23,378,924.33			25.08	25.08				自有资金	46,606,569.05
合　计	339,100,000.00	49,420,520.69	49,742,392.18									99,162,912.87

2014 年 1-6 月：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6.30
办公及配套服务项目	153,300,000.00	52,556,343.82	28,509,982.27			52.88	52.88				自有资金	81,066,326.09
设计与技术中心	185,800,000.00	46,606,569.05	25,282,437.10			38.69	38.69				自有资金	71,889,006.15
合　计	339,100,000.00	99,162,912.87	53,792,419.37									152,955,332.24

2014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52,955,332.24 元，详见附注八.（一）.2。

(十) 工程物资

2011 年度：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专用材料				

2012 年度：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专用材料				

2013 年度：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专用材料		546,061.35		546,061.35

2014 年 1-6 月：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专用材料	546,061.35	2,043,995.55	2,590,056.90	

工程物资的说明：

1、2013 年度工程物资本期增加的原值为 985,808.85 元，本期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439,747.50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物资账面价值为 546,061.35 元。

2、2014 年 1-6 月工程物资本期增加的原值为 2,043,995.55 元，本期减少系在建工程领用工程物资。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11 年度：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80,253,161.84	3,370,480.00		83,623,641.84
(1) 土地使用权	78,526,690.84	2,290,200.00		80,816,890.84
(2) 软件	1,726,471.00	1,080,280.00		2,806,751.00
2、累计摊销合计	1,372,897.43	2,952,877.54		4,325,774.97
(1) 土地使用权	335,292.31	2,337,114.44		2,672,406.75
(2) 软件	1,037,605.12	615,763.10		1,653,368.22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880,264.41	3,370,480.00	2,952,877.54	79,297,866.87
(1) 土地使用权	78,191,398.53	2,290,200.00	2,337,114.44	78,144,484.09
(2) 软件	688,865.88	1,080,280.00	615,763.10	1,153,382.78
4、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880,264.41	3,370,480.00	2,952,877.54	79,297,866.87
(1) 土地使用权	78,191,398.53	2,290,200.00	2,337,114.44	78,144,484.09
(2) 软件	688,865.88	1,080,280.00	615,763.10	1,153,382.78

2011 年度摊销额 2,952,877.54 元。

2012 年度：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83,623,641.84	2,404,250.67	762,540.00	85,265,352.51
(1) 土地使用权	80,816,890.84	146,637.21		80,963,528.05
(2) 软件	2,806,751.00	2,257,613.46	762,540.00	4,301,824.46
2、累计摊销合计	4,325,774.97	3,510,394.15	762,540.00	7,073,629.12
(1) 土地使用权	2,672,406.75	2,011,409.34		4,683,816.09
(2) 软件	1,653,368.22	1,498,984.81	762,540.00	2,389,813.03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297,866.87	2,404,250.67	3,510,394.15	78,191,723.39
(1) 土地使用权	78,144,484.09	146,637.21	2,011,409.34	76,279,711.96
(2) 软件	1,153,382.78	2,257,613.46	1,498,984.81	1,912,011.43
4、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297,866.87	2,404,250.67	3,510,394.15	78,191,723.39
(1) 土地使用权	78,144,484.09	146,637.21	2,011,409.34	76,279,711.96
(2) 软件	1,153,382.78	2,257,613.46	1,498,984.81	1,912,011.43

2012 年度摊销额 3,510,394.15 元。

2013 年度：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85,265,352.51	309,223.51		85,574,576.02
(1) 土地使用权	80,963,528.05			80,963,528.05
(2) 软件	4,301,824.46	309,223.51		4,611,047.97
2、累计摊销合计	7,073,629.12	3,600,623.16		10,674,252.28
(1) 土地使用权	4,683,816.09	2,011,583.88		6,695,399.97
(2) 软件	2,389,813.03	1,589,039.28		3,978,852.31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191,723.39	309,223.51	3,600,623.16	74,900,323.74
(1) 土地使用权	76,279,711.96		2,011,583.88	74,268,128.08
(2) 软件	1,912,011.43	309,223.51	1,589,039.28	632,195.66
4、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191,723.39	309,223.51	3,600,623.16	74,900,323.74
(1) 土地使用权	76,279,711.96		2,011,583.88	74,268,128.08
(2) 软件	1,912,011.43	309,223.51	1,589,039.28	632,195.66

2013 年度摊销额 3,600,623.16 元。

2014 年 1-6 月：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1、账面原值合计	85,574,576.02	411,812.36		85,986,388.38
(1) 土地使用权	80,963,528.05			80,963,528.05
(2) 软件	4,611,047.97	411,812.36		5,022,860.33
2、累计摊销合计	10,674,252.28	1,508,295.77		12,182,548.05
(1) 土地使用权	6,695,399.97	1,005,791.36		7,701,191.33
(2) 软件	3,978,852.31	502,504.41		4,481,356.72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900,323.74	411,812.36	1,508,295.77	73,803,840.33
(1) 土地使用权	74,268,128.08		1,005,791.36	73,262,336.72
(2) 软件	632,195.66	411,812.36	502,504.41	541,503.61
4、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900,323.74	411,812.36	1,508,295.77	73,803,840.33
(1) 土地使用权	74,268,128.08		1,005,791.36	73,262,336.72
(2) 软件	632,195.66	411,812.36	502,504.41	541,503.61

2014 年 1-6 月摊销额 1,482,728.94 元。

本期增加的说明：

2014 年 1-6 月无形资产原值本期增加包含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转入无形资产原值 34,000.00 元；2014 年 1-6 月累计摊销本期增加包含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转入累计摊销 25,566.83 元。

2、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1,422,431.52 元，详见附注八.（一）.2。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2011 年度：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1.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园区消防队停车场	160,016.00		9,996.00		150,020.00	
合 计	160,016.00		9,996.00		150,020.00	

2012 年度：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园区消防队停车场	150,020.00		9,996.00		140,024.00	
徐州分公司办公室装修		332,500.00	27,708.33		304,791.67	
合 计	150,020.00	332,500.00	37,704.33		444,815.67	

2013 年度：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园区消防队停车场	140,024.00		9,996.00		130,028.00	
徐州分公司办公室装修	304,791.67		110,833.32		193,958.35	
合 计	444,815.67		120,829.32		323,986.35	

2014 年 1-6 月：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6.30	其他减少的原因
园区消防队停车场	130,028.00		5,000.00		125,028.00	
徐州分公司办公室装修	193,958.35	30,000.00	57,289.66		166,668.69	
合 计	323,986.35	30,000.00	62,289.66		291,696.69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06,804.77	2,264,226.08	821,041.45	490,737.6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000.00		837.00

注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上海希普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837.00 元，由于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2,000.00 元，由于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9,076,512.01	14,554,026.40	5,173,750.15	3,047,016.57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2011 年度：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转 出	转 销	
坏账准备	1,933,605.60	1,561,101.92	446,853.95		3,047,853.57

2012 年度：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 出	转 销	
坏账准备	3,047,853.57	2,125,896.58			5,173,750.15

2013 年度：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 出	转 销	
坏账准备	5,173,750.15	8,942,528.75			14,116,278.90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439,747.50			439,747.50
合　计	5,173,750.15	9,382,276.25			14,556,026.40

2014 年 1-6 月：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转 出	转 销	
坏账准备	14,116,278.90	-5,039,766.89			9,076,512.01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439,747.50			439,747.50	
合　计	14,556,026.40	-5,039,766.89		439,747.50	9,076,512.01

注 1：2011 年度本期减少中转出坏账准备 446,853.95 元，系 2011 年度处置子公司-苏州方元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及苏州工业园区赛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转出其坏账准备。

注 2：2014 年 1-6 月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增加包含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转入资产减值准备 33,882.08 元。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1 年以内	76,049,467.51	87,952,776.80
1 年以上	32,380,415.41	32,043,144.71
合　计	108,429,882.92	119,995,921.51

2、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8,592,834.41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1 年以上
徐州东大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2,753,243.33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1 年以上
合计	31,346,077.74		

(十六)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明细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1 年以内	39,771,271.36	37,643,761.34
1 年以上	3,462,757.06	3,628,819.66
合　计	43,234,028.42	41,272,581.00

2、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结转或还款的应予注明）
苏州常大置业有限公司	559,956.66	未达确认节点的预收设计费	
贝利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64,500.00	未达确认节点的预收设计费	
徐州浙商长城置业有限	300,000.00	未达确认节点的预收设计费	
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269,200.00	未达确认节点的预收设计费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249,300.00	未达确认节点的预收设计费	
合　计	1,942,956.66		

5、 已计入预收账款的工程总包建造合同已结算未完工款情况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合同总金额	266,216,000.00	363,896,210.30	93,644,813.62	409,014,047.56
累计已发生成本	120,002,583.16	131,335,919.39	62,603,046.49	223,344,236.07
累计已确认毛利	5,162,131.24	11,227,166.01	10,700,291.26	36,192,721.13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125,164,714.40	142,563,085.40	73,397,521.79	265,748,975.10
合 计			-94,184.04	-6,212,017.90

工程总包建造合同的施工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款，在预收账款中反映。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360,000.00	57,507,375.68	92,482,929.15	27,384,446.53
（2）职工福利费		3,812,490.01	3,812,490.01	
（3）社会保险费	49.60	5,407,082.01	5,405,639.63	1,491.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0	904,634.67	904,402.03	240.64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80	3,983,604.15	3,982,534.00	1,106.95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1.60	174,351.23	174,304.70	48.13
工伤保险费	1.60	171,989.13	171,942.60	48.13
生育保险费	1.60	172,502.83	172,456.30	48.13
（4）住房公积金	2,843.20	2,784,068.80	2,786,912.00	
（5）辞退福利				
（6）其他		315,081.60	315,081.60	
合 计	62,362,892.80	69,826,098.10	104,803,052.39	27,385,938.51

1、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金额和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的金额。

3、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包含计提未发放的奖金，将于 2014 度考核结束后发放。

4、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包含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转入 249,415.00 元。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6.30	2013.12.31
增值税	1,180,230.64	598,868.78
营业税	2,365,543.64	3,491,003.92
企业所得税	4,139,718.90	4,455,884.12
个人所得税	350,692.29	684,66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923.97	178,897.54
教育费附加	178,054.96	204,510.32
防洪保安资金		14,769.66
土地使用税	19,893.30	
房产税	47,324.63	
堤防费	6,750.49	
合　计	8,486,132.82	9,628,598.45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1 年以内	1,546,233.09	1,007,047.86
1 年以上	358,666.75	343,666.75
合　计	1,904,899.84	1,350,714.61

2、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5、 2014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高端人才补贴	334,000.00	代收代付人才补贴款	1 年以内 167,000.00 元，1-2 年 167,000.00 元
苏州工业园区地税局	189,373.90	代扣代交个人所得税奖励	1 年以内 188,805.59 元，1-2 年 568.31 元
苏州市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6,033.00	大楼维修费	1 年以内
常熟市大通市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58,300.00	合作监理费	1 年以内
苏州苏吴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招标押金	1 年以内
合　　计	1,427,706.90		

(二十) 股本（实收资本）

2011 年度：

股东名称	2010.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冯正功	2,070,000.00			2,333,291.70	351,052.30	2,684,344.00	4,754,344.00
邹金新	765,000.00			869,047.10	136,734.90	1,005,782.00	1,770,782.00
张谨	720,000.00			817,925.10	128,689.90	946,615.00	1,666,615.00
詹新建	495,000.00			562,323.60	88,474.40	650,798.00	1,145,798.00
徐宏韬	495,000.00			562,323.60	88,474.40	650,798.00	1,145,798.00
廖晨	675,000.00			408,962.10	-250,655.10	158,307.00	833,307.00
徐海英	360,000.00			408,962.10	64,344.90	473,307.00	833,307.00
王干	360,000.00			294,204.10	-54,730.10	239,474.00	599,474.00
史明	360,000.00			294,204.10	-54,730.10	239,474.00	599,474.00
张延成	360,000.00			294,204.10	-54,730.10	239,474.00	599,474.00
陆学君	360,000.00			445,737.40	102,503.60	548,241.00	908,241.00
付卫东	360,000.00			294,204.10	-54,730.10	239,474.00	599,474.00
袁靖怡	180,000.00			147,102.00	-27,365.00	119,737.00	299,737.00
丘琳	180,000.00			147,102.00	-27,365.00	119,737.00	299,737.00

股东名称	2010.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杨昭珲	90,000.00			73,550.50	-13,682.50	59,868.00	149,868.00
陈露	90,000.00			99,920.90	13,679.10	113,600.00	203,600.00
谈丽华	90,000.00			126,290.30	41,040.70	167,331.00	257,331.00
沈卫平	90,000.00			73,550.50	-13,682.50	59,868.00	149,868.00
冯洪斌	90,000.00			73,550.50	-13,682.50	59,868.00	149,868.00
周丽健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蒋文蓓	90,000.00			181,350.10	98,170.90	279,521.00	369,521.00
薛金海	90,000.00			126,290.30	41,040.70	167,331.00	257,331.00
张鸿雁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唐镝	45,000.00			36,775.40	-6,841.40	29,934.00	74,934.00
程琛	45,000.00			36,775.40	-6,841.40	29,934.00	74,934.00
刘晶	45,000.00			36,775.40	-6,841.40	29,934.00	74,934.00
王志翔	45,000.00			63,144.80	20,520.20	83,665.00	128,665.00
薛学斌	90,000.00			126,290.30	41,040.70	167,331.00	257,331.00
陈叶美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张渊	45,000.00			36,775.40	-6,841.40	29,934.00	74,934.00

股东名称	2010.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周蔚	45,000.00			36,775.40	-6,841.40	29,934.00	74,934.00
许彬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赵宝利	45,000.00			63,144.80	20,520.20	83,665.00	128,665.00
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15,343.00		12,447,159.00		25,362,502.00	25,362,502.00
桑林华				105,478.60	109,446.40	214,925.00	214,925.00
王伟				52,739.80	54,723.20	107,463.00	107,463.00
赵海峰				26,369.40	27,361.60	53,731.00	53,731.00
胡湘明				39,554.70	41,042.30	80,597.00	80,597.00
李铮				39,554.70	41,042.30	80,597.00	80,597.00
张勇				39,554.70	41,042.30	80,597.00	80,597.00
杜良晖				39,554.70	41,042.30	80,597.00	80,597.00
平家华				39,554.70	41,042.30	80,597.00	80,597.00
黄琳				26,369.40	27,361.60	53,731.00	53,731.00
路江龙				39,554.70	41,042.30	80,597.00	80,597.00
高黎				13,184.30	13,680.70	26,865.00	26,865.00

股东名称	2010.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1.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赵建忠				13,184.30	13,680.70	26,865.00	26,865.00
邓继明				13,184.30	13,680.70	26,865.00	26,865.00
廖健敏				13,184.30	13,680.70	26,865.00	26,865.00
程磊				13,184.30	13,680.70	26,865.00	26,865.00
杜广亮				13,184.30	13,680.70	26,865.00	26,865.00
曹喆				13,184.30	13,680.70	26,865.00	26,865.00
戴诚绮				26,369.40	27,361.60	53,731.00	53,731.00
合　　计	9,000,000.00	12,915,343.00		22,084,657.00	1,000,000.00	36,000,000.00	45,000,000.00

2012 年度：

股东名称	201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冯正功	4,754,344.00						4,754,344.00
邹金新	1,770,782.00						1,770,782.00
张谨	1,666,615.00						1,666,615.00
詹新建	1,145,798.00						1,145,798.00

股东名称	201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徐宏韬	1,145,798.00						1,145,798.00
廖晨	833,307.00						833,307.00
徐海英	833,307.00						833,307.00
王干	599,474.00						599,474.00
史明	599,474.00						599,474.00
张延成	599,474.00						599,474.00
陆学君	908,241.00						908,241.00
付卫东	599,474.00						599,474.00
袁靖怡	299,737.00						299,737.00
丘琳	299,737.00						299,737.00
杨昭珲	149,868.00						149,868.00
陈露	203,600.00						203,600.00
谈丽华	257,331.00						257,331.00
沈卫平	149,868.00						149,868.00
冯洪斌	149,868.00						149,868.00
蒋文蓓	369,521.00						369,521.00

股东名称	201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薛金海	257,331.00						257,331.00
唐镝	74,934.00						74,934.00
程琛	74,934.00						74,934.00
刘晶	74,934.00						74,934.00
王志翔	128,665.00						128,665.00
薛学斌	257,331.00						257,331.00
张渊	74,934.00						74,934.00
周蔚	74,934.00						74,934.00
赵宝利	128,665.00						128,665.00
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62,502.00						25,362,502.00
桑林华	214,925.00						214,925.00
王伟	107,463.00						107,463.00
赵海峰	53,731.00						53,731.00
胡湘明	80,597.00						80,597.00
李铮	80,597.00						80,597.00

股东名称	201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2.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张勇	80,597.00						80,597.00
杜良晖	80,597.00						80,597.00
平家华	80,597.00						80,597.00
黄琳	53,731.00						53,731.00
路江龙	80,597.00						80,597.00
高黎	26,865.00						26,865.00
赵建忠	26,865.00						26,865.00
邓继明	26,865.00						26,865.00
廖健敏	26,865.00						26,865.00
程磊	26,865.00						26,865.00
杜广亮	26,865.00						26,865.00
曹喆	26,865.00						26,865.00
戴诚绮	53,731.00						53,731.00
合　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2013 年度：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冯正功	4,754,344.00						4,754,344.00
邹金新	1,770,782.00						1,770,782.00
张谨	1,666,615.00						1,666,615.00
詹新建	1,145,798.00						1,145,798.00
徐宏韬	1,145,798.00						1,145,798.00
廖晨	833,307.00						833,307.00
徐海英	833,307.00						833,307.00
王干	599,474.00						599,474.00
史明	599,474.00						599,474.00
张延成	599,474.00						599,474.00
陆学君	908,241.00						908,241.00
付卫东	599,474.00						599,474.00
袁靖怡	299,737.00						299,737.00
丘琳	299,737.00						299,737.00
杨昭珲	149,868.00						149,868.00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陈露	203,600.00						203,600.00
谈丽华	257,331.00						257,331.00
沈卫平	149,868.00						149,868.00
冯洪斌	149,868.00						149,868.00
蒋文蓓	369,521.00						369,521.00
薛金海	257,331.00						257,331.00
唐镝	74,934.00						74,934.00
程琛	74,934.00						74,934.00
刘晶	74,934.00						74,934.00
王志翔	128,665.00						128,665.00
薛学斌	257,331.00						257,331.00
张渊	74,934.00						74,934.00
周蔚	74,934.00						74,934.00
赵宝利	128,665.00						128,665.00
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62,502.00						25,362,502.00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桑林华	214,925.00						214,925.00
王伟	107,463.00						107,463.00
赵海峰	53,731.00						53,731.00
胡湘明	80,597.00						80,597.00
李铮	80,597.00						80,597.00
张勇	80,597.00						80,597.00
杜良晖	80,597.00						80,597.00
平家华	80,597.00						80,597.00
黄琳	53,731.00						53,731.00
路江龙	80,597.00						80,597.00
高黎	26,865.00						26,865.00
赵建忠	26,865.00						26,865.00
邓继明	26,865.00						26,865.00
廖健敏	26,865.00						26,865.00
程磊	26,865.00						26,865.00
杜广亮	26,865.00						26,865.00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曹喆	26,865.00						26,865.00
戴诚绮	53,731.00						53,731.00
合　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2014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冯正功	4,754,344.00						4,754,344.00
邹金新	1,770,782.00						1,770,782.00
张谨	1,666,615.00						1,666,615.00
詹新建	1,145,798.00						1,145,798.00
徐宏韬	1,145,798.00						1,145,798.00
廖晨	833,307.00						833,307.00
徐海英	833,307.00						833,307.00
王干	599,474.00						599,474.00
史明	599,474.00						599,474.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张延成	599,474.00						599,474.00
陆学君	908,241.00						908,241.00
付卫东	599,474.00						599,474.00
袁靖怡	299,737.00						299,737.00
丘琳	299,737.00						299,737.00
杨昭珲	149,868.00						149,868.00
陈露	203,600.00						203,600.00
谈丽华	257,331.00						257,331.00
沈卫平	149,868.00						149,868.00
冯洪斌	149,868.00						149,868.00
蒋文蓓	369,521.00						369,521.00
薛金海	257,331.00						257,331.00
唐镝	74,934.00						74,934.00
程琛	74,934.00						74,934.00
刘晶	74,934.00						74,934.00
王志翔	128,665.00						128,665.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薛学斌	257,331.00						257,331.00
张渊	74,934.00						74,934.00
周蔚	74,934.00						74,934.00
赵宝利	128,665.00						128,665.00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25,362,502.00						25,362,502.00
桑林华	214,925.00						214,925.00
王伟	107,463.00						107,463.00
赵海峰	53,731.00						53,731.00
胡湘明	80,597.00						80,597.00
李铮	80,597.00						80,597.00
张勇	80,597.00						80,597.00
杜良晖	80,597.00						80,597.00
平家华	80,597.00						80,597.00
黄琳	53,731.00						53,731.00
路江龙	80,597.00						80,597.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高黎	26,865.00						26,865.00
赵建忠	26,865.00						26,865.00
邓继明	26,865.00						26,865.00
廖健敏	26,865.00						26,865.00
程磊	26,865.00						26,865.00
杜广亮	26,865.00						26,865.00
曹喆	26,865.00						26,865.00
戴诚绮	53,731.00						53,731.00
合　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1、2011 年 4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的事项；2011 年 5 月 15 日，设计院有限与赛普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和吸收合并协议，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由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赛普科技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及职工均由存续的设计院有限承继和承接，赛普科技不经清算程序予以注销；吸收合并后设计院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即合并前双方注册资本之和）。2011 年 6 月 18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设计院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星会验字（2011）0114 号《验资报告》。

2、2011 年 8 月 5 日，设计院有限注册资本从 10,000,000.00 元增至 22,915,343.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认购。2011 年 8 月 5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设计院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星会验字（2011）0164 号《验资报告》。

3、2011 年 9 月 8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设计院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7,845,055.22 元为基数，按 1：0.2274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4,500 万股。2011 年 9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00 号《验资报告》。

4、报告期内股本的其他变动增减系股东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详见一、公司基本情况。

5、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一) 资本公积

2011 年度：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股本溢价				
（1）股改净资产折合股本		152,845,055.22		152,845,055.22
（2）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935,980.33		-935,980.33
小计		151,909,074.89		151,909,074.89
3.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67.72		67.7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07,348.75		207,348.75	
小计	207,416.47		207,416.47	
合　计	1,207,416.47	151,909,074.89	1,207,416.47	151,909,074.89

2012 年度：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股本溢价				
（1）股改净资产折合股本	152,845,055.22			152,845,055.22
（2）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935,980.33		-928,124.70	-7,855.63
小计	151,909,074.89		-928,124.70	152,837,199.59
3.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小计				
合　计	151,909,074.89		-928,124.70	152,837,199.59

2013 年度：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股本溢价				
（1）股改净资产折合股本	152,845,055.22			152,845,055.22
（2）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7,855.63			-7,855.63
小计	152,837,199.59			152,837,199.59
3.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小计				
合　计	152,837,199.59			152,837,199.59

2014 年 1-6 月：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股本溢价				
（1）股改净资产折合股本	152,845,055.22			152,845,055.22
（2）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7,855.63			-7,855.63
小计	152,837,199.59			152,837,199.59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3.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小计				
合　　计	152,837,199.59			152,837,199.59

资本公积的说明：

1、2011 年 7 月 20 日，由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吸收合并后设计院有限的实收资本增加 100 万元，系由分立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

2、2011 年 9 月 8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将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设计院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7,845,055.22 元为基数，按 1：0.2274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4,5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52,845,055.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1 年 8 月，本公司购买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935,980.33 元。

4、2012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工商登记，转出原由于购买少数股权调整的资本公积-928,124.70 元。

(二十二) 盈余公积

2011 年度：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	7,287,367.93	5,000,000.00	7,287,367.93
任意盈余公积	2,921,659.23		2,921,659.23	
合　计	7,921,659.23	7,287,367.93	7,921,659.23	7,287,367.93

2012 年度：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287,367.93	7,257,576.66		14,544,944.59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7,287,367.93	7,257,576.66		14,544,944.59

2013 年度：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544,944.59	7,955,055.41		22,5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4,544,944.59	7,955,055.41		22,500,000.00

2014 年 1-6 月：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法定盈余公积	22,500,000.00			22,5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2,500,000.00			22,5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

1、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因此，本期按公司注册资本 50%金额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法定盈余公积余额的差额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55,055.41 元。

2、2011 年度本期减少系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由盈余公积转作资本公积 7,921,659.23 元。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2,578,076.40	85,463,691.48	30,479,089.50	184,159,332.30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578,076.40	85,463,691.48	30,479,089.50	184,159,332.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95,986.66	85,069,440.33	82,242,178.64	65,407,761.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55,055.41	7,257,576.66	7,287,367.9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4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2,084,657.00
转作资本公积的普通股股利				144,715,979.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974,063.06	132,578,076.40	85,463,691.48	30,479,089.50

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2011 年 9 月 8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将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设计院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7,845,055.22 元为基数，按 1：0.2274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4,5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52,845,055.22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未分配利润转作股本 22,084,657.00 元、转作资本公积 144,715,979.52 元。

(二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6,954,429.21	473,490,063.21	435,874,470.52	382,459,833.27
其他业务收入	132,000.00	248,000.00	210,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56,064,090.18	298,843,455.20	281,458,411.32	255,352,858.48
其他业务成本	178,346.81	350,833.43	367,772.2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服务业	236,954,429.21	156,064,090.18	473,490,063.21	298,843,455.20	435,874,470.52	281,458,411.32	382,459,833.27	255,352,858.4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设计咨询	100,621,457.50	41,941,762.75	213,688,685.98	99,441,445.04	191,157,584.97	88,255,412.38	159,037,946.53	74,963,081.15
2、工程总承包	103,205,629.30	96,108,130.74	182,152,056.95	160,639,186.17	183,032,569.51	163,860,521.59	169,168,820.60	151,518,504.32
3、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33,127,342.41	18,014,196.69	77,649,320.28	38,762,823.99	61,684,316.04	29,342,477.35	49,573,829.50	24,214,010.33
4、其他业务							4,679,236.64	4,657,262.68
合　　计	236,954,429.21	156,064,090.18	473,490,063.21	298,843,455.20	435,874,470.52	281,458,411.32	382,459,833.27	255,352,858.4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江苏省内	221,871,192.00	150,720,196.79	411,515,016.25	271,174,106.83	272,922,403.90	151,070,005.21	261,475,429.01	154,372,877.06
江苏省外	15,083,237.21	5,343,893.39	61,975,046.96	27,669,348.37	162,952,066.62	130,388,406.11	120,984,404.26	100,979,981.42
合　　计	236,954,429.21	156,064,090.18	473,490,063.21	298,843,455.20	435,874,470.52	281,458,411.32	382,459,833.27	255,352,858.4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52,569,160.75	22.17
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	20,466,638.40	8.63
百瑞美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8,427,200.15	7.7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1,506,630.00	4.85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544,320.76	3.18
合计	110,513,950.06	46.60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51,396,084.33	10.85
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	46,830,682.41	9.89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33,683,669.44	7.11
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19,600,952.01	4.14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9,227,178.88	4.06
合　　计	170,738,567.07	36.05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19,602,985.70	27.43
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3,775,846.79	12.33
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19,527,490.96	4.48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255,549.91	3.04
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8,588,627.96	1.97
合　　计	214,750,501.32	49.25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09,370,634.66	28.60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45,220,462.74	11.82
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28,695,895.20	7.50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7,778,418.33	2.03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966,319.69	1.82
合　　计	198,031,730.62	51.7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说明：

2011 年度主营业务（分产品）中其他收入与其他成本系子公司—苏州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库存商品房的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二十五) 合同项目收入

2014 年 1-6 月：

合同项目		合同总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本期确认合同项目收入	本期确认合同项目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	1、百瑞美特种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一期新厂房建设项目	34,568,000.30	30,187,934.86	100.00	30,187,934.86	4,380,065.44	34,568,000.30	18,427,200.15	16,170,910.64
	2、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康力电梯测试塔工程	113,000,000.00	107,402,700.00	38.64	41,496,623.63	2,166,576.37	43,663,200.00	644,100.00	730,526.53
	3、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康力电梯技术中心工程	34,180,000.00	32,940,538.00	2.30	756,198.32	29,941.68	786,140.00	461,090.00	442,705.65
	4、江苏恒力液压有限公司-泵阀车间 A 标段工程	67,236,000.00	64,982,815.40	95.04	61,759,481.46	2,141,612.94	63,901,094.40	20,466,638.40	19,806,494.68
	5、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工程	51,800,000.00	49,268,164.00	32.46	15,990,279.75	824,000.25	16,814,280.00	10,401,440.00	9,902,324.48
	6、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工业园一期工程	85,800,000.00	77,156,917.31	100.00	77,156,917.31	8,643,082.69	85,800,000.00	52,569,160.75	48,958,553.96
	合计	386,584,000.30	361,939,069.57		227,347,435.33	18,185,279.37	245,532,714.70	102,969,629.30	96,011,515.94

2013 年度：

合同项目		合同总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本期确认合同项目收入	本期确认合同项目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	1、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新工厂一期工程	54,984,417.33	47,357,114.62	100.00	47,357,114.62	7,627,302.71	54,984,417.33	1,208,570.54	704,121.49
	2、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厂房新建工程	39,128,442.97	30,690,393.49	100.00	30,690,393.49	8,438,049.48	39,128,442.97	19,600,952.01	14,740,340.13
	3、艾利（苏州）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	18,711,692.00	13,795,301.06	100.00	13,795,301.06	4,916,390.94	18,711,692.00	18,711,692.00	13,795,301.06
	4、百瑞美特种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一期新厂房建设项目	32,000,000.30	27,791,789.34	50.44	14,017,024.22	2,123,775.93	16,140,800.15	16,140,800.15	14,017,024.22
	5、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康力电梯测试塔工程	113,000,000.00	107,094,400.00	38.07	40,766,097.10	2,253,002.90	43,019,100.00	43,019,100.00	40,766,097.10
	6、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康力电梯技术中心工程	21,670,000.00	20,886,780.00	1.50	313,492.67	11,557.33	325,050.00	325,050.00	313,492.67
	7、江苏恒力液压有限公司-泵阀车间 A 标段工程	67,236,000.00	64,939,129.60	64.60	41,952,986.78	1,481,469.22	43,434,456.00	43,434,456.00	41,952,986.78
	8、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工程	51,800,000.00	49,186,614.00	12.38	6,087,955.27	324,884.73	6,412,840.00	6,412,840.00	6,087,955.27
	9、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工业园一期工程	78,190,210.00	66,348,777.27	42.50	28,198,363.35	5,032,475.90	33,230,839.25	33,230,839.25	28,198,363.35
	合　计	476,720,762.60	428,090,299.38		223,178,728.56	32,208,909.14	255,387,637.70	182,084,299.95	160,575,682.07

2012 年度：

合同项目		合同总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本期确认合同项目收入	本期确认合同项目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	1、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驾驶舱生产和装配项目合同	172,128,254.56	136,738,309.04	100.00	136,738,309.04	35,389,945.52	172,128,254.56	7,843,760.02	5,990,676.47
	2、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东部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及集宿区项目	197,137,934.40	187,863,402.13	100.00	187,863,402.13	9,274,532.27	197,137,934.40	101,885,471.74	95,266,798.63
	3、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新工厂一期工程	54,401,463.62	47,194,866.88	98.85	46,652,993.13	7,122,853.66	53,775,846.79	53,775,846.79	46,652,993.13
	4、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厂房新建工程	39,243,350.00	32,052,284.50	49.76	15,950,053.36	3,577,437.60	19,527,490.96	19,527,490.96	15,950,053.36
	合　计	462,911,002.58	403,848,862.55		387,204,757.66	55,364,769.05	442,569,526.71	183,032,569.51	163,860,521.59

2011 年度：

合同项目		合同总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本期确认合同项目收入	本期确认合同项目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	1、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驾驶舱生产和装配项目合同	171,949,680.56	136,848,055.67	95.54	130,747,632.57	33,536,861.97	170,496,512.44	45,220,462.74	33,864,211.39
	2、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园区新建厂房项目	28,695,895.20	25,057,689.43	100.00	25,057,689.43	3,638,205.77	28,695,895.20	28,695,895.20	25,057,689.43
	3、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东部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及集宿区项目	237,064,367.00	230,435,112.36	40.18	92,596,603.50	2,655,859.16	95,252,462.66	95,252,462.66	92,596,603.50
	合　计	437,709,942.76	392,340,857.46		248,401,925.50	39,830,926.90	294,444,870.30	169,168,820.60	151,518,504.32

合同项目的其他说明：

1、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驾驶舱生产和装配项目合同于 2011 年发生合同变更，增加合同造价 3,746,942.12 元。

2、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驾驶舱生产和装配项目合同于 2012 年发生合同变更，增加合同造价 178,574.00 元。

3、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东部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及集宿区项目合同于 2012 年发生合同变更，减少合同造价 39,926,432.60 元。

4、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新工厂一期工程合同于 2013 年发生合同变更，增加合同造价 582,953.71 元。

5、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厂房新建工程合同于 2013 年发生合同变更，减少合同造价 114,907.03 元。

6、百瑞美特种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一期新厂房建设项目合同于 2014 年 1-6 月发生合同变更，增加合同造价 2,568,000.00 元。

7、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康力电梯技术中心工程合同于 2014 年 1-6 月发生合同变更，增加合同造价 12,510,000.00 元。

8、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工业园一期工程合同与 2014 年 1-6 月发生合同变更，增加合同造价 7,609,790.00 元。

(二十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32,457.96	5,976,294.36	10,650,727.63	12,402,596.04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0,185.28	897,514.68	699,741.51	660,878.46	5%、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302,306.58	864,907.39	708,945.42	589,673.39	5%
合　计	1,734,949.82	7,738,716.43	12,059,414.56	13,653,147.89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12,365,023.71	24,585,681.66	20,044,094.04	15,588,273.59
办公费	2,293,104.21	4,821,617.76	3,497,706.17	2,788,107.88
差旅费	2,172,225.39	5,067,744.26	3,114,428.32	3,319,737.72
业务招待费	920,529.90	1,510,227.68	1,399,023.22	748,764.62
低值易耗品	257,106.27	1,000,842.55	545,275.74	1,880,445.47
税金	-82,830.09	746,227.06	939,087.70	1,352,375.14
无形资产摊销	995,131.12	2,011,583.88	2,011,408.98	2,952,877.54
固定资产折旧	1,917,077.14	3,408,897.72	3,136,783.82	3,075,186.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98.00	9,996.00	9,996.00	9,996.00
租赁费		50,000.00	110,360.00	250,352.63
董事会费	128,191.00	243,440.00	240,000.00	60,636.00
研发费	8,804,399.22	15,963,798.73	12,639,179.32	2,749,546.73
咨询服务费	1,696,658.70	2,426,048.47	1,977,654.50	1,653,278.80
其他	198,891.90	500,542.41	558,000.80	252,181.64
合　计	31,670,506.47	62,346,648.18	50,222,998.61	36,681,760.15

(二十八)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90,256.89	1,125,348.26	915,015.61	694,771.37
汇兑损益	-0.12	-179.47	-30,004.73	8,284.80
其他	20,759.59	44,330.53	34,869.77	37,825.58
合　计	-369,497.42	-1,081,197.20	-910,150.57	-648,660.99

(二十九)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0,14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075.72	75,780.16	165,008.79	3,062,457.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1,267.02	817,128.1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464.41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0,128.77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988.19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109,075.72	75,780.16	-346,118.23	4,804,190.29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5,073,648.97	8,942,528.75	2,125,896.58	1,561,101.92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439,747.50		
合　计	-5,073,648.97	9,382,276.25	2,125,896.58	1,561,101.92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845.00			153,651.32	3,845.00			153,651.3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845.00			153,651.32	3,845.00			153,651.32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179,800.00	7,817,293.00	10,547,000.00	500,000.00	2,179,800.00	7,817,293.00	10,547,000.00	500,000.00
其他	24,897.65	186,798.97	47,080.52	25,309.09	24,897.65	186,798.97	47,080.52	25,309.09
合计	2,208,542.65	8,004,091.97	10,594,080.52	678,960.41	2,208,542.65	8,004,091.97	10,594,080.52	678,960.41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际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拨付的补充申报 2009 年度国际服务外包专项资金（苏财工贸〔2011〕136 号）	货币资金	2011.12.23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拨付的做好 2011 年度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苏财工贸（2011）41 号）	货币资金	2012.3.2			793,100.00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2012.12.24			416,5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拨付的 2012 年江苏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苏财工贸[2012]65 号）	货币资金	2013.1.28		11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2013.1.31		455,8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专项资金（财企[2013]52 号）	货币资金	2014.1.21	236,3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和扶持上市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放的企业股份制改造奖励（苏园管（2011）21 号）	货币资金	2012.2.24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放的企业进入江苏证监局辅导阶段奖励（苏园管（2011）21 号）	货币资金	2012.2.24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放的企业正式递交上市申报材料阶段奖励（苏园管（2011）21 号）	货币资金	2012.7.9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拨付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扶持企	货币资金	2013.12.16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业上市奖励（苏园管[2011]21 号）							
高新技术引导资金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招商中心《关于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园唯招（2006）第 1 号）	货币资金	2012.3.2			555,500.00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2012.8.28			352,800.00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2013.2.21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2014.1.2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导发展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 2011 年度企业引导发展奖励资金	货币资金	2012.8.24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2013.9.4		2,459,493.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 2012 年度苏州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货币资金	2012.12.18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市商务局拨付的 2010 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园区配套资金（商财[2011]78 号）	货币资金	2012.12.24			386,1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资金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2 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资金（苏知版[2012]44 号、苏财教字[2012]48 号）	货币资金	2012.9.4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2012.12.21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拨付的 2012 年度“扶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苏州工业园区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基于工时管理的面向咨询服务管理系统项目）	货币资金	2012.12.24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2013.12.23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引导资金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 2012 年苏州工业	货币资金	2012.12.24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园区服务业导资金							
省建设领域示范工程项目补助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拨付的 2012 年度省建设领域示范工程项目补助研究经费（苏建计（2012）650 号）	货币资金	2012.12.2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建设系统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拨付的 2012 年度省建设系统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苏建计（2012）650 号）	货币资金	2012.12.20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拨付的 2011 年度江苏省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苏建科[2011]326 号、苏财建[2011]89 号）	货币资金	2013.8.6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科学技术奖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关于 2012 年度企业对重叠体型建筑超限设计关键技术研究科技进步奖金（苏科市[2012]168 号）	货币资金	2013.3.15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资金	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2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政府奖励资金（苏工商[2013]22 号）	货币资金	2013.10.9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资金	苏州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拨付的苏州工业园区 2013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民营科技企业政策兑现经费）	货币资金	2013.7.3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拨付的苏州工业园区 2013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上级科技资金配套）	货币资金	2013.9.22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拨付的苏州工业园区 2013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商标资助）	货币资金	2013.9.27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设科研经费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的 2013 年度苏州市市级建设科研经费（苏州轨道交通 2 号线太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超长混凝土结构设计与施工的监测及分析）	货币资金	2013.8.12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紧缺人才培训项目资金	苏州工业园区培训管理中心拨付的 2013 年度政府补贴紧缺人才培训项目资金（苏园培[2012]1 号）	货币资金	2013.12.25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中型研发机构建设经费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拨付的大中型研发机构建设经费《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通知》（苏科计[2012]380 号）（江苏省生态建筑与复杂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货币资金	2013.12.25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十八批自主创新补贴	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第二十八批自主创新补贴、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度苏州市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的通知》（苏科计[2013]289 号）	货币资金	2014.1.28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	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省级现代服务业	货币资金	2014.2.13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资金	引导专项资金、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首批江苏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3]644 号）							
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字[2011]2 号）	货币资金	2014.2.25	23,5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著名商标奖励	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2 年度认定江苏省著名商标的奖励、江苏省工商局《关于 2012 年度认定江苏省著名商标的通知》（苏工商标[2012]520 号）	货币资金	2014.3.27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79,800.00	7,817,293.00	10,547,000.00	500,000.00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106.35	30,745.46	88,274.55	126,467.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06.35	30,745.46	88,274.55	126,467.7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8,500.00	10,001.00	156,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7,500.00		
防洪安保基金	-4,609.25	14,769.66	147.00	93,132.43
其他	2,120.93	312.18	15.69	17,895.35
合计	4,618.03	154,327.30	98,438.24	393,495.56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727,836.24	18,267,097.49	17,001,494.87	13,955,015.80
递延所得税调整	765,891.83	-1,443,184.63	-330,303.77	-100,632.00
合计	8,493,728.07	16,823,912.86	16,671,191.10	13,854,383.80

(三十四)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2014 年 1-6 月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7	0.97

2013 年度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	1.74

2012 年度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	1.64

2011 年度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	2.40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计算公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0	45,395,986.66	85,069,440.33	82,242,178.64	65,407,761.65
非经常性损益	F	1,684,343.74	6,607,873.67	8,473,285.11	698,745.0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1=P_0.F$	43,711,642.92	78,461,566.66	73,768,893.53	64,709,016.59
期初股份总数	S_0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17,673,748.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①	S_i				1,963,75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②	S_i				25,362,502.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①	M_i				12.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②	M_i				4.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报告期缩股数	S_k				
报告期月份数	M_0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_k$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28,091,665.33
基本每股收益	$EPS=P_0/S$	1.01	1.89	1.83	2.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EPS_1=P_1/S$	0.97	1.74	1.64	2.40

本公司系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由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三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到的租赁收入	132,000.00	248,000.00	210,000.00	
收到的存款利息	390,256.89	1,125,348.26	915,015.61	694,771.37
收到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款	24,897.65	186,798.97	47,080.52	25,309.09
收到的政府补助	2,179,800.00	7,817,293.00	10,547,000.00	500,000.00
收到的其他单位资金往来	125,633.72		1,821,420.57	7,030,306.19
收到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1,326,955.51	9,538,147.10	
合　计	2,852,588.26	10,704,395.74	23,078,663.80	8,250,386.6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的租赁费	-32,904.89	50,000.00		121,052.63
支付的销售与管理费用	9,480,090.43	16,574,933.31	12,435,625.08	13,391,601.08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0,759.59	44,330.53	34,869.77	37,825.58
支付的捐赠款		100,000.00	10,001.00	156,000.00
支付的防洪安保资金等	-2,488.32	23,581.84	162.69	111,027.78
支付的其他单位资金往来	1,157,414.94	4,569,797.73	992,059.30	1,834,537.74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519,236.51			6,735,160.11
合　计	11,142,108.26	21,362,643.41	13,472,717.84	22,387,204.9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4,256.83			

注：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人民币 893,401.46 元收购联营企业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达到控制，购买对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减去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为 -1,374,256.83 元，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列示。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2,505,522.36
子公司清算注销支付少数股东的投资款			133,065.98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482,803.15	87,258,962.89	84,238,460.69	67,094,897.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73,648.97	9,382,276.25	2,125,896.58	1,561,101.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74,770.46	4,565,722.63	4,402,342.41	3,554,043.69
无形资产摊销	1,482,728.94	3,600,623.16	3,510,394.15	2,952,877.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289.66	120,829.32	37,704.33	9,99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26.66	30,745.46	88,274.55	-27,183.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12	-179.47	-30,004.73	8,284.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075.72	-75,780.16	346,118.23	-4,804,19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5,891.83	-1,443,184.63	-330,303.77	-100,63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1,076.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11,919.55	-101,204,384.38	-23,593,989.46	-32,789,705.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314,089.95	94,217,453.65	34,609,265.05	16,864,520.79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3,213.61	96,453,084.72	105,404,158.03	57,455,087.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745,278.43	181,795,536.13	167,564,234.73	85,623,164.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795,536.13	167,564,234.73	85,623,164.22	71,385,784.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50,257.70	14,231,301.40	81,941,070.51	14,237,379.88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893,401.46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93,401.46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67,658.29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4,256.83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017,298.25			
流动资产	4,627,509.71			
非流动资产	583,514.63			
流动负债	2,193,726.09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8,152,092.09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8,152,092.09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58,354.33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93,737.76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28,376,174.27
流动资产				59,570,623.72
非流动资产				6,424.55
流动负债				31,200,874.00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现　　金	110,745,278.43	181,795,536.13	167,564,234.73	85,623,164.22
其中：库存现金	58,563.73	20,945.39	43,736.90	215,485.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608,247.13	181,733,723.42	167,511,978.02	85,390,114.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8,467.57	40,867.32	8,519.81	17,564.0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45,278.43	181,795,536.13	167,564,234.73	85,623,164.22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淞工业坊吴浦路 79 号	冯正功	投资管理	100.00	56.3611	56.3611	冯正功	57950010-X

注、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的母公司由原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称“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冯正功	建设监理	660.00	83.25	83.25	13484592-2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冯正功	规划设计	100.00	51.00	51.00	06628216-X
江苏苏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城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1 号楼 1336 室	冯正功	建筑设计	600.00	70.00	70.00	07276347-X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三层	冯正功	规划设计	100	60.00	60.00	75799557-2

(三)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无									

注、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人民币 893,401.46 元收购联营企业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达到控制，自 2014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娄江东路 50 号	林信宏	规划设计	100.00	30.00	30.00	联营企业	75799557-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娄江东路 50 号	林信宏	规划设计	100.00	30.00	30.00	联营企业	75799557-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娄江东路 50 号	林信宏	规划设计	100.00	30.00	30.00	联营企业	75799557-2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中胜路 9 号	钱逛充	小额贷款	10,000.00	20.00	20.00	联营企业	56689726-7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5802999-6
张瑾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徐海英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分立新设，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由本公司吸收合并，并已注销。

(五) 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建筑设计业务项目委托其完成规划设计部分	市场价格			2,105,429.14	12.63

注、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人民币 893,401.46 元收购联营企业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达到控制，自 2014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本期公司向其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2011 年 7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分别与关联方个人张谨及徐海英（系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张谨与徐海英分别将其位于大连路 1619 号 1207 室和 1206 室的房产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为 657.64 万元和 466.47 万元，定价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479 号”《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办理完毕房地产权变更登记，分别取得“沪房地虹字（2011）第 010633 号”和“沪房地虹字（2011）第 01063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4、 关联担保情况

2011 年 4 月 21 日，设计院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星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星湖支行最高额授信额度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经提前归还贷款该项担保余额为零。

5、 其他关联交易

（1）转让苏州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房产"）股权

2011 年 7 月 27 日，经国华房产股东会决议，设计院有限与母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成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子公司国华房产的 51%股权转让给赛普成长，转让价格为 915.21 万元，定价以国华房产截止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457 号"《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1,794.53 万元为依据。2011 年 8 月 11 日，国华房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设计院有限不再持有国华房产的股权。

（2）转让苏州方元置业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元置业"）股权

2011 年 8 月 10 日，经方元置业股东会决议，设计院有限及方元置业的其他 41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赛普成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方元置业的 80%、20%股权转让给赛普成长，转让价格分别为 800 万元和 200 万元，定价以方元置业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484 号"《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1,000.42 万元为依据。2011 年 8 月 31 日，方元置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设计院有限不再持有方元置业的股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1,683,817.48

注、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人民币 893,401.46 元收购联营企业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达到控制，自 2014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本期公司向其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

七、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董海青、陈保业、徐州市政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董海青、陈保业及徐州市政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董海青、陈保业将其持有公司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5.4348%股权作价人民币 163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而后本公司向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并达到持有其 55%股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向董海青、陈保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163 万元。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定了编号为“2014 年苏（吴中）固借字第 0504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约定的首次提取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约定的贷款到期日）止。同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定了编号为“2014 年苏（吴中）最高抵字第 051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所担保的主债权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止，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整。抵押物账面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产权证
苏州工业园区艺苑路南、星湖街西的 DK20100355 地块土地使用权	78,630,200.00	苏工园国用 2011 第 00206 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产权证
苏州工业园区艺苑路南、星湖街西的 DK20100355 地块上的在建工程	152,955,332.24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地字第 L20100053-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11882 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0089321《施工许可证》
合计	231,585,532.24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提取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所相关担保的借款。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企业分立

200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立的事项；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订《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协议》。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和分立协议，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普科技”），分立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赛普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企业分立涉及的主要资产与负债情况：

企业分立的类型	分立的主要资产		分立的主要负债	
同一控制下存续分立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55,017,45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1,290.00		
	其他应收款	11,997,824.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0.00		
	固定资产	13,590,181.34		
	无形资产	1,873,265.41		
	合计	123,000,012.44		

(二) 企业合并

1、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赛普科技的事项；2011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赛普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和吸收合并协议，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由公司吸收合并赛普科技，赛普科技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及职工均由存续的公司承继和承接，赛普科技不经清算程序予以注销；吸收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即合并前双方注册资本之和），股东及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企业合并涉及的主要资产与负债情况：

企业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31,479,54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3,903.73		
	其他应收款	47,056,173.99		
	长期股权投资	28,010,000.00		
	固定资产	12,686,985.62		
	无形资产	1,829,531.65		
	合计	124,026,136.59		

2、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与境群国际规划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系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 70%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收购境群国际规划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

州）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893,401.46 元。2014 年 1 月 10 日，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向对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并达到控制，因此合并日确定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

企业合并涉及的主要资产与负债情况：

企业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137,173.45	应付账款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22,677.97	预收款项	1,127,286.00
	固定资产	566,610.94	应付职工薪酬	249,415.00
	无形资产	8,433.17	应交税费	217,02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0.52		
	合计	2,943,366.05	合计	2,193,726.09

(三)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78,723.86	29.34	1,884,492.61	6.29	87,210,457.56	48.99	6,189,034.40	7.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2,203,461.86	70.66	5,437,520.30	7.53	90,824,115.95	51.01	6,959,214.03	7.66

种类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72,203,461.86	70.66	5,437,520.30	7.53	90,824,115.95	51.01	6,959,214.03	7.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2,182,185.72	100.00	7,322,012.91		178,034,573.51	100.00	13,148,248.43	

2、 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2014 年 6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19,055,197.72	952,759.89	5	期末余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3,212,397.91	160,619.90	5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7,711,128.23	771,112.82	10	
合计	29,978,723.86	1,884,492.6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355,981.56	58.09	2,967,799.07	73,136,403.35	41.08	3,656,820.17
1－2 年	7,819,023.85	7.65	781,902.39	11,963,744.65	6.72	1,196,374.47
2－3 年	4,772,339.45	4.67	1,431,701.84	5,168,497.95	2.90	1,550,549.39
3 年以上	256,117.00	0.25	256,117.00	555,470.00	0.31	555,470.00
合计	72,203,461.86	70.66	5,437,520.30	90,824,115.95	51.01	6,959,214.03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报告期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19,055,197.72	1 年以内	18.65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10,923,526.14	1 年以内 3,212,397.91 元、1-2 年 7,711,128.23 元	10.69
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原常州立新）	客户	7,470,494.40	1 年以内	7.3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6,173,620.00	1 年以内	6.04
百瑞美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客户	3,299,040.90	1 年以内	3.23
合 计		46,921,879.16		45.92

7、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9、 报告期内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43.16	100,00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633,825.76	56.84	201,219.44	7.64	2,478,370.31	100.00	154,809.34	6.25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633,825.76	56.84	201,219.44	7.64	2,478,370.31	100.00	154,809.34	6.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33,825.76	100.00	301,219.44		2,478,370.31	100.00	154,809.34	

2、 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省大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5	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10%以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21,262.76	39.30	91,063.14	2,127,753.91	85.85	106,387.70
1－2 年	678,563.00	14.65	67,856.30	283,816.40	11.45	28,381.64
2－3 年	131,000.00	2.83	39,300.00	66,800.00	2.70	20,040.00
3 年以上	3,000.00	0.06	3,000.00			
合计	2,633,825.76	56.84	201,219.44	2,478,370.31	100.00	154,809.34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报告期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江苏省大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43.16	投标保证金
苏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500,000.00 元 1-2 年 100,000.00 元	12.95	投标保证金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570,850.00	1 年以内	12.32	投标保证金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6.47	投标保证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7,283.00	1 年以内	5.12	汽油费
合 计		3,708,133.00		80.02	

7、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 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201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0.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1.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201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11 年度现金红利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	737,207.75	36,268.50		773,476.25	30.00	30.00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19,999,995.40	23,026,188.70		43,026,184.10	20.00	20.00				
权益法小计		20,300,000.00	20,737,203.15	23,062,457.20		43,799,660.35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	2,400,000.00	305,522.36		2,705,522.36	83.25	83.25				11,343,586.20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苏州方元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										
苏州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赛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790,000.00	790,000.00	-790,000.00								
上海希普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90.00	90.00				
苏州工业园区富莱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323,142.22			323,142.22	20.00	20.00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	8.00				
成本法小计		41,290,000.00	11,613,142.22	18,215,522.36		29,828,664.58						11,343,586.20
合计		61,590,000.00	32,350,345.37	41,277,979.56		73,628,324.93						11,343,586.20

2012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1.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2.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201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12 年度现金红利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	773,476.25	165,008.79		938,485.04	30.00	30.00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0	43,026,184.10	-43,026,184.10								
权益法小计		40,300,000.00	43,799,660.35	-42,861,175.31		938,485.04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702,522.36	2,705,522.36	2,997,000.00		5,702,522.36	83.25	83.25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希普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富莱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	323,142.22	-323,142.22								240,140.00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	8.00				
成本法小计		32,702,522.36	29,828,664.58	-4,126,142.22		25,702,522.36						240,140.00
合计		73,002,522.36	73,628,324.93	-46,987,317.53		26,641,007.40						240,140.00

201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2.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3.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201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13 年度现金红利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	938,485.04	75,780.16		1,014,265.20	30.00	30.00				
权益法小计		300,000.00	938,485.04	75,780.16		1,014,265.20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702,522.36	5,702,522.36			5,702,522.36	83.25	83.25				10,0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51.00	51.00				
江苏苏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70.00	70.00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	8.00				
成本法小计		30,412,522.36	25,702,522.36	4,710,000.00		30,412,522.36						
合计		30,712,522.36	26,641,007.40	4,785,780.16		31,426,787.56						10,000,000.00

2014 年 1-6 月：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4.6.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2014 年 1-6 月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度现金红利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	1,014,265.20	-1,014,265.20								
权益法小计		300,000.00	1,014,265.20	-1,014,265.20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702,522.36	5,702,522.36			5,702,522.36	83.25	83.25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51.00	51.00				
江苏苏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70.00	70.00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98,590.94		1,798,590.94		1,798,590.94	60.00	60.00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00	8.00				
成本法小计		32,211,113.30	30,412,522.36	1,798,590.94		32,211,113.30						
合计		32,511,113.30	31,426,787.56	784,325.74		32,211,113.3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2,707,056.72	404,321,875.02	378,899,588.44	331,406,767.13
其他业务收入	132,000.00	248,000.00	294,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36,732,011.04	262,171,206.49	252,797,142.38	226,853,874.39
其他业务成本	178,346.81	350,833.43	367,772.2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服务业	202,707,056.72	136,732,011.04	404,321,875.02	262,171,206.49	378,899,588.44	252,797,142.38	331,406,767.13	226,853,874.3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设计咨询	97,888,219.87	40,133,081.73	213,688,685.98	99,441,445.04	191,157,584.97	88,255,412.38	159,037,946.53	74,963,081.15
2、工程总承包	103,205,629.30	96,108,130.74	182,152,056.95	160,639,186.17	183,032,569.51	163,860,521.59	169,168,820.60	151,518,504.32
3、工程项目管理	1,613,207.55	490,798.57	8,481,132.09	2,090,575.28	4,709,433.96	681,208.41	3,200,000.00	372,288.92
合　　计	202,707,056.72	136,732,011.04	404,321,875.02	262,171,206.49	378,899,588.44	252,797,142.38	331,406,767.13	226,853,874.3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江苏省内	189,075,547.45	132,384,565.30	348,849,645.42	235,999,192.02	220,210,401.82	124,086,027.53	212,595,334.87	126,605,236.28
江苏省外	13,631,509.27	4,347,445.74	55,472,229.60	26,172,014.47	158,689,186.62	128,711,114.85	118,811,432.26	100,248,638.11
合　　计	202,707,056.72	136,732,011.04	404,321,875.02	262,171,206.49	378,899,588.44	252,797,142.38	331,406,767.13	226,853,874.39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52,569,160.75	25.92
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	20,466,638.40	10.09
百瑞美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8,427,200.15	9.0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1,506,630.00	5.67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544,320.76	3.72
合　　计	110,513,950.06	54.48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51,396,084.33	12.70
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原常州立新）	46,830,682.41	11.58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33,683,669.44	8.33
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19,600,952.01	4.84
艾利（苏州）有限公司	18,711,692.00	4.63
合　　计	170,223,080.19	42.08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15,340,105.70	30.42
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3,775,846.79	14.18
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19,527,490.96	5.15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7,843,760.02	2.07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356,000.00	1.94
合计	203,843,203.47	53.76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07,197,662.66	32.35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45,220,462.74	13.65
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28,695,895.20	8.66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7,125,840.00	2.15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721,254.00	2.03
合计	194,961,114.60	58.84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25,000.00	240,140.00	11,343,586.2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9,075.72	75,780.16	165,008.79	3,062,457.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75,302.20	4,052,092.09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464.41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988.19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109,075.72	8,400,780.16	-2,670,153.41	18,372,611.7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8,325,000.00		11,343,586.20
苏州工业园区富莱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240,140.00	
合　　计		8,325,000.00	240,140.00	11,343,586.2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109,075.72	75,780.16	165,008.79	36,268.50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26,188.70
合　　计	-109,075.72	75,780.16	165,008.79	3,062,457.20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598,919.35	83,411,311.56	72,575,766.60	72,873,679.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79,825.42	9,018,844.28	2,013,796.25	1,342,935.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44,039.41	4,015,457.56	3,904,822.67	2,648,487.24
无形资产摊销	1,481,233.09	3,600,623.16	3,510,394.15	2,931,010.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289.66	120,829.32	37,704.33	9,99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1.00	30,745.46	-1,533,062.68	-29,976.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9.47	-30,004.73	8,284.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075.72	-8,400,780.16	2,670,153.41	-18,372,61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7,935.93	-1,352,826.64	-302,069.43	-64,71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88,413.27	-97,211,296.08	-22,565,627.78	-33,201,325.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490,791.34	92,349,314.23	32,575,038.71	5,958,357.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5,260.67	85,582,043.22	92,856,911.50	34,104,120.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809,952.00	144,191,805.05	139,483,486.15	65,375,265.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4,191,805.05	139,483,486.15	65,375,265.32	51,882,691.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81,853.05	4,708,318.90	74,108,220.83	13,492,573.60

十二、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61.35	-30,745.46	-88,274.55	27,183.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9,800.00	7,817,293.00	10,547,000.00	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0,879.9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523.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88.71	77,986.79	37,063.83	-148,586.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397,987.98	-1,213,798.94	-1,908,398.98	-40,081.7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05,195.64	-42,861.72	-114,105.19	4,873.35
合计	1,684,343.74	6,607,873.67	8,473,285.11	698,745.06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定义界定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4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5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7	0.97	0.97

注：201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348,311,262.65 元，2014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350,613,212.89 元。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6	1.89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8	1.74	1.74

注：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352,915,275.99 元，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317,880,555.83 元。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5	1.83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1	1.64	1.64

注：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297,845,835.66 元，2012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261,492,715.17 元。

201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0	2.33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5	2.40	2.40

注：201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234,675,532.32 元，2011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223,985,409.72 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编制和披露合并财务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三十四）。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1.42	1.56	1.85	1.46
速动比率	1.41	1.56	1.83	1.45
存货周转率（次）				1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	3.53	6.16	9.80
资产负债率（%）	34.59%	39.42	31.73	31.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7,419,246.90	109,055,180.04	105,948,795.02	85,084,291.31
利息保障倍数				

以上指标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四)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1、2014 年 6 月 30 日同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资产负债项目比较

报表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4,247,704.14	184,778,725.33	-38.17	本期支付股利、支付新大楼工程款增加及本期营业收款率下降所致
应收票据	42,071,702.28	6,002,180.50	600.94	本期工程总包营业收款使用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02,823,655.27	168,650,435.19	-39.03	本期收回工程总包业务年初余额较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7,614,167.82	5,572,433.24	36.64	本期新增业务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52,955,332.24	99,162,912.87	54.25	本期继续投入新大楼工程建设支出所致
应付账款	108,429,882.92	119,995,921.51	-9.64	本期支付年初工程分包应付进度款余额较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385,938.51	62,362,892.80	-56.09	上年末额为 2013 年度奖金，本期末额为 2014 年上半年奖金
其他应付款	1,904,899.84	1,350,714.61	41.03	本期末余额包含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境群规划所致

2、2013 年度同 2012 年度比较

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3 年度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2 年度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4,778,725.33	171,874,379.44	7.51	营业收入增长经营性积累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002,180.50	1,874,632.07	220.18	营业收入增长使用票据收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68,650,435.19	81,219,673.43	107.65	主要由本期第四季度新增的总包工程应收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200,298.86	1,681,600.00	-28.62	预付新大楼办公及配套服务项目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3 年度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2 年度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5,572,433.24	2,970,631.15	87.58	支付设计和监理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9,162,912.87	49,420,520.69	100.65	本期继续投入新大楼办公及配套服务项目建设支出所致
应付账款	119,995,921.51	58,744,560.23	104.27	本期工程总包业务较上年增长相应增加工程分包应付进度款；
预收款项	41,272,581.00	22,378,717.70	84.43	本期设计业务较上年增长相应增加预收设计进度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362,892.80	47,273,630.00	31.92	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相应计提人员奖金增加
营业收入	473,738,063.21	436,084,470.52	8.63	①本期设计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1.79%；②本期工程总包收入较上年下降 0.48%；③本期监理业务及其他收入较上年增长 25.88%
营业成本	299,194,288.63	281,826,183.60	6.16	①本期设计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12.67%；②本期工程总包成本较上年下降 1.97%；③本期监理业务及其他成本较上年增长 32.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38,716.43	12,059,414.56	-35.83	上年 1-9 月适用营业税，之后营改增适用增值税
管理费用	62,346,648.18	50,222,998.61	24.14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相应增加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9,382,276.25	2,125,896.58	341.33	①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相应增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②本期计提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营业外收入	8,004,091.97	10,594,080.52	-24.45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所致

3、2012 年度同 2011 年度比较

报表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2 年度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1 年度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1,874,379.44	99,471,456.03	72.79	收回长期股权投资及经营性积累所致
应收账款	81,219,673.43	52,780,870.12	53.88	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1,681,600.00	1,001,350.00	67.93	预付新大楼办公及配套服务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970,631.15	2,283,796.67	30.07	支付设计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0,938,485.04	64,122,802.57	-67.35	本期收回对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49,420,520.69	8,378,565.05	489.84	本期继续投入新大楼办公及配套服务项目建设支出所致
应付账款	58,744,560.23	42,909,421.51	36.90	本期工程总包业务较上年增长相应增加工程分包应付进度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273,630.00	35,000,000.00	35.07	本期营业收入增长相应计提人员奖金增加
应交税费	9,300,150.96	4,111,751.46	126.18	上年按法定税率 25%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期按 15%优惠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应付股利		725,000.00	-100.00	支付上年末应付股利余额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04,895.83	1,496,247.76	100.83	收到新大楼工程招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436,084,470.52	382,459,833.27	14.02	①本期设计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0.20%；②本期工程总包收入较上年增长 8.20%；③本期监理业务及其他收入较上年增长 24.43%

报表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2 年度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或 2011 年度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281,826,183.60	255,352,858.48	10.37	①本期设计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17.73%；②本期工程总包成本较上年增长 8.15%；③本期监理业务及其他成本较上年增长 21.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59,414.56	13,653,147.89	-11.67	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管理费用	50,222,998.61	36,681,760.15	36.92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相应增加费用
财务费用	-910,150.57	-648,660.99	40.31	本期存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125,896.58	1,561,101.92	36.18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相应增加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346,118.23	4,804,190.29	-107.20	本期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形成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594,080.52	678,960.41	1,460.34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671,191.10	13,854,383.80	20.33	①本公司上年度利润中包含来自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收益，本期则无；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利润增长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批准报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证照编号

名　　称

类　　型

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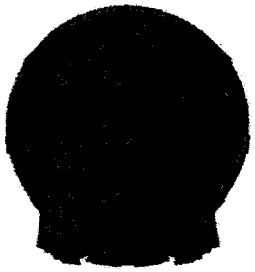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illegible]所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3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00740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2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十九 日

3-1-175

孙冰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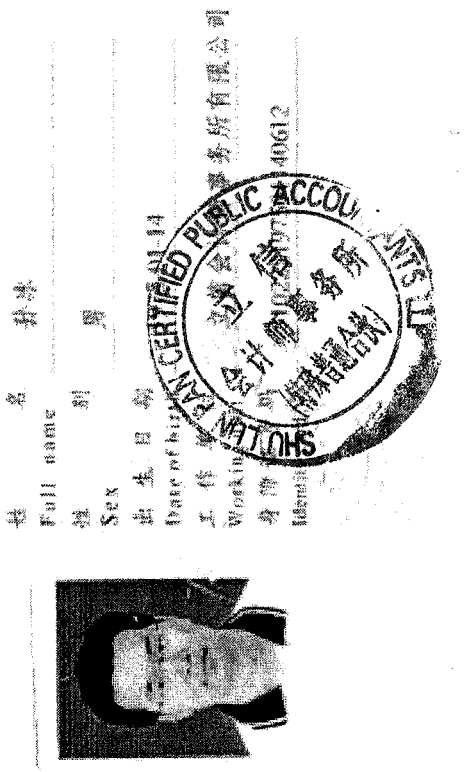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3100000804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九九 十二 二十八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illegible]年 6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郑斌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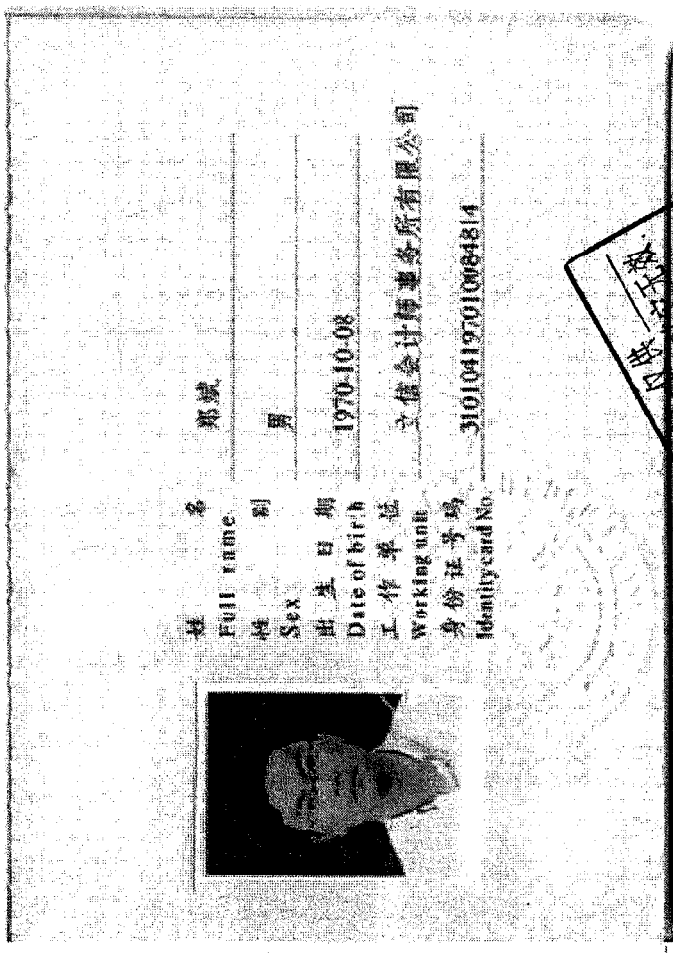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郑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70100848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4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4月 1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9 月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4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5-6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1-98

审 阅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75 号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一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年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986,379.39	146,373,99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44,269.00	5,152,180.50
应收账款	(一)	96,576,742.62	164,886,325.08
预付款项		3,751,928.84	48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0,639,391.50	2,323,560.97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7,898,711.35	319,216,060.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3,835,319.90	11,426,787.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878,682.63	28,501,792.00
在建工程		184,849,429.38	100,977,912.87
工程物资			546,061.3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375,689.63	74,900,323.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5,864.36	323,98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4,457.90	2,061,42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479,443.80	238,738,284.66
资产总计		497,378,155.15	557,954,345.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一、四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796,554.65	119,995,921.51
预收款项		30,008,900.26	41,272,581.00
应付职工薪酬		35,447,305.29	52,660,000.00
应交税费		5,400,252.18	7,121,782.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50,222.30	1,519,20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9,603,234.68	222,569,48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9,603,234.68	222,569,488.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152,845,055.22	152,845,055.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500,000.00	22,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429,865.25	115,039,801.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7,774,920.47	335,384,85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7,378,155.15	557,954,345.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年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84,666,020.79	184,778,725.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2,244,269.00	6,002,180.50
应收账款	(三)	104,518,435.87	168,650,435.19
预付款项	(五)	5,637,581.47	1,200,298.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14,440,684.90	5,572,433.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23,691.81	
流动资产合计		221,530,683.84	366,204,073.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1,624,206.60	1,014,265.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28,269,170.49	30,757,996.32
在建工程	(十)	182,869,429.38	99,162,912.87
工程物资	(十一)		546,061.3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73,385,314.44	74,900,323.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255,864.36	323,98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1,663,190.90	2,264,22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067,176.17	228,969,771.91
资产总计		529,597,860.01	595,173,845.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77,182,789.65	119,995,921.51
预收款项	（十七）	30,228,900.26	41,272,58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37,420,858.31	62,362,892.80
应交税费	（十九）	7,938,982.80	9,628,598.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	1,627,159.70	1,350,714.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398,690.72	234,610,70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4,398,690.72	234,610,70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一）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二十二）	152,837,199.59	152,837,199.5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三）	22,500,000.00	22,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四）	145,919,623.80	132,578,076.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256,823.39	352,915,275.99
少数股东权益		8,942,345.90	7,647,86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5,199,169.29	360,563,13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9,597,860.01	595,173,845.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洲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洲英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一	2014年7-9月	2014年1-9月	2013年7-9月	2013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四)	94,065,988.86	296,905,045.58	77,853,344.50	207,939,638.06
减：营业成本	(四)	63,099,559.68	200,009,917.53	42,125,179.53	111,558,276.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010.37	261,523.09	163,378.46	1,656,950.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326,697.88	39,530,936.81	17,560,565.14	40,710,792.23
财务费用		-123,765.75	-434,596.72	-175,309.96	-702,799.54
资产减值损失		939,820.26	-4,740,005.16	2,025,482.90	3,676,10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8,319,206.60	8,210,130.88	8,440,703.25	8,283,90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93.40	-114,869.12	115,703.25	-41,096.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4,859,873.02	70,487,400.91	24,594,751.68	59,324,217.23
加：营业外收入		99,516.64	1,592,426.28	4,060,383.40	4,672,292.40
减：营业外支出		-1,050.70	-1,688.95	100,000.00	112,05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71.00		12,051.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60,440.36	72,081,516.14	28,555,135.08	63,884,458.17
减：所得税费用		3,169,296.11	9,691,452.54	3,028,632.46	8,374,030.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91,144.25	62,390,063.60	25,526,502.62	55,510,427.2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1.39	0.57	1.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1.39	0.57	1.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91,144.25	62,390,063.60	25,526,502.62	55,510,427.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4年7-9月	2014年1-9月	2013年7-9月	2013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4,031,119.74	351,117,548.95	94,197,884.88	249,064,784.88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五）	114,031,119.74	351,117,548.95	94,197,884.88	249,064,784.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294,580.31	275,499,327.20	73,361,202.70	188,448,685.10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五）	71,380,054.00	227,622,490.99	50,915,492.41	135,604,936.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七）	1,351,201.98	3,086,151.80	1,062,328.18	3,941,648.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二十八）	17,734,305.52	49,404,811.99	19,507,074.47	45,669,838.17
财务费用	（二十九）	-172,453.75	-541,951.17	-201,529.55	-772,325.09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一）	1,001,472.56	-4,072,176.41	2,077,837.19	4,004,587.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	-5,793.40	-114,869.12	115,703.25	-41,09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十）	-5,793.40	-114,869.12	115,703.25	-41,096.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30,746.03	75,503,352.63	20,952,385.43	60,575,003.34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二）	989,516.64	3,198,059.29	4,060,383.40	5,022,292.4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三）	10,365.39	14,983.42	101,311.31	120,862.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十三）	11,216.09	18,322.44		12,051.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09,897.28	78,686,428.50	24,911,457.52	65,476,432.97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四）	5,088,587.10	13,582,315.17	4,213,405.70	11,058,744.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21,310.18	65,104,113.33	20,698,051.82	54,417,688.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45,560.74	63,341,547.40	20,140,641.12	53,173,559.71
少数股东损益		675,749.44	1,762,565.93	557,410.70	1,244,128.3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三十五）	0.40	1.41	0.45	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十五）	0.40	1.41	0.45	1.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六）				
八、综合收益总额		18,621,310.18	65,104,113.33	20,698,051.82	54,417,68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45,560.74	63,341,547.40	20,140,641.12	53,173,559.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5,749.44	1,762,565.93	557,410.70	1,244,128.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394,337.85	192,833,96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0,011.10	7,436,49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054,348.95	200,270,46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984,035.84	107,646,45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378,265.43	79,134,00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01,821.88	21,625,99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55,975.01	-32,509,81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08,148.14	175,896,64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6,200.81	24,373,82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32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242.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3,24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599,519.32	44,566,72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3,401.46	4,7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22,920.78	49,276,72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59,678.06	-49,276,72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3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13,477.25	-54,902,72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91,805.05	139,483,48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78,327.80	84,580,766.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158,648.17	231,499,909.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1	4,483,942.96	7,865,07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642,591.13	239,364,98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653,749.44	111,776,149.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781,723.80	108,079,38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41,613.85	27,503,12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2	-28,633,475.78	-28,817,55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943,611.31	218,541,10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8,979.82	20,823,88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242.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七)3	1,374,25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49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61,046.42	43,915,16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91,046.42	43,915,16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62,546.87	-43,915,16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75,000.00	31,67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75,000.00	1,67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75,000.00	31,67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5,000.00	-29,38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2	179.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38,566.93	-52,476,09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795,536.13	167,564,23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56,969.20	115,088,138.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若无特殊说明，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系由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计院有限前身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园区设计院”)，系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筹）《关于申请组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的批复》批准于 1995 年 4 月 8 日成立。

2002 年 11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革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园区设计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园区设计院原股东与冯正功等 35 名自然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园区设计院的净资产转让给冯正功等 35 名自然人，冯正功等 35 人以受让的净资产及货币资金共计 300 万元投入设计院有限。2003 年 1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4 年 4 月 15 日，股东廖晨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 1%、1%、0.5%、0.5%、0.5%、0.5%、0.5%和 0.5%股权分别转让给丘琳、姜伯杨、蒋文蓓、薛金海、薛学斌、周蔚、许彬和赵宝利。

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原股东赵昊、颜康、杨增宏、李竞、亢雷、姜伯杨分别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 0.5%、0.5%、1%、0.5%、1%和 1%股权转让给股东廖晨。2008 年 8 月 29 日，设计院有限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以盈余公积 7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0 年 6 月 2 日，设计院有限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普科技”）。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分立协议，本次分立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分立后设计院有限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赛普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5 日，原股东张鸿雁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 0.5%股权转让给股东廖晨。

2011 年 4 月 28 日，股东廖晨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 3.8333%股权转让给其他所有股东，其他股东分别按各自出资额占其他股东总出资额的比例受让。

2011 年 7 月 20 日，设计院有限完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本次吸收合并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赛普科技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及职工均由公司承继和承接，赛普科技不经清算程序予以注销；吸收合并后设计院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即合并前双方注册资本之和）。

2011 年 7 月 21 日，原股东周丽健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 1.0417%股权转让给其他所有股东，其他股东分别按各自出资额占其他股东总出资额的比例受让。

2011 年 8 月 9 日，设计院有限注册资本从 10,000,000 元增至 22,915,343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成长”）以货币资金出资认购。

2011 年 8 月 19 日，股东许彬等 17 人将合计持有的设计院有限 3.6873%股权转让给蒋文蓓、桑林华等 31 人，转让完成后设计院有限股东变更为赛普成长及冯正功等 47 名自然人。

2011 年 9 月 8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将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设计院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7,845,055.22 元为基数，按 1：0.2274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4,500 万股。2011 年 9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胜浦路 168 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控股股东名称由“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30267。所属行业为专业设计服务业。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正功，经营范围为：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总部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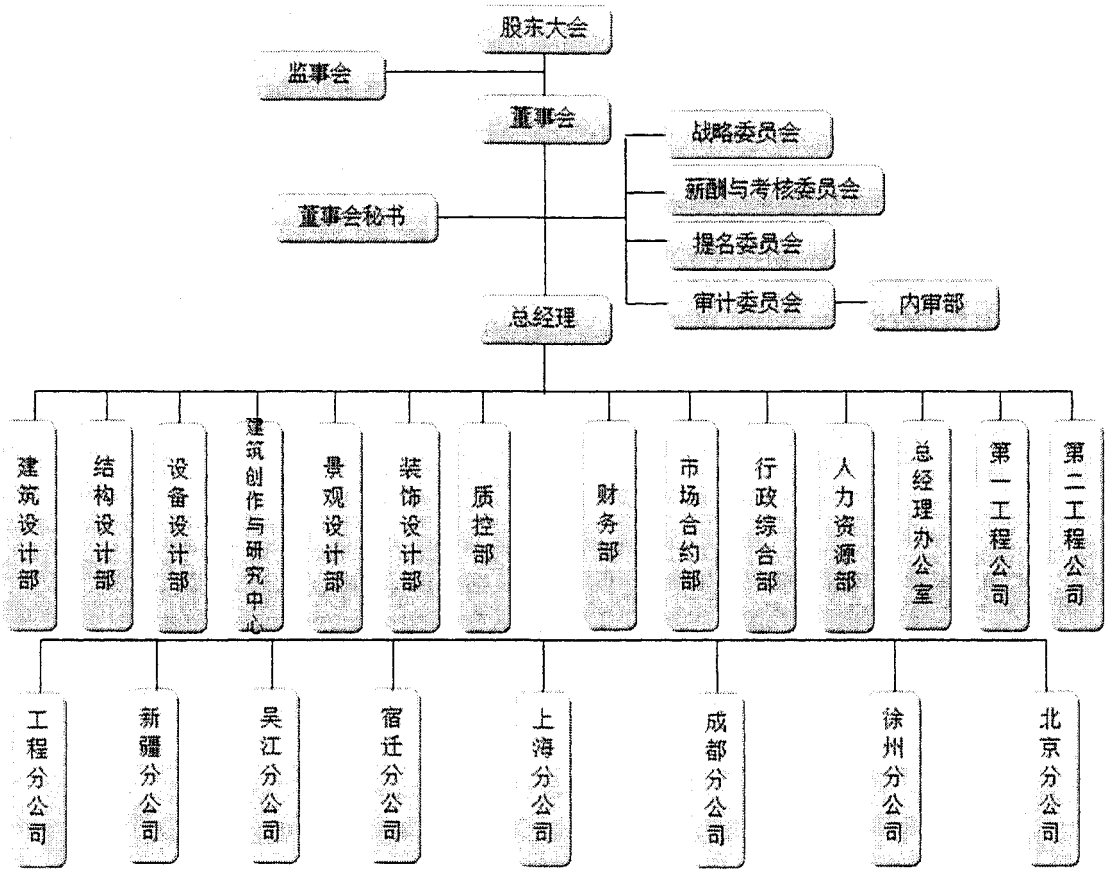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

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

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

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期末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其他应收款期末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10%以上，均不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则按其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余额的账龄划分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等。

建造合同的施工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施工项目的已施工未结算款，在存货中列示；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小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结算未完工款，在预收账款中反映。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合同预计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合同预计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二（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4.75~2.71
运输设备	6	5	15.83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0、50、70 年	按土地使用权的法定可使用年限
软件	2 年	按软件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本申报期报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七)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即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与交易中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将当期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区分不同劳务项目分别按以下方法计量项目的劳务量计算完工百分比：

i 设计业务：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比例并且由业主或第三方确认后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ii 监理业务：按业主确认的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约定总额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iii其他工程咨询与服务：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比例计算项目完工百分比。

（3）关于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公司根据内部的工时管理系统核定、统计、调整各个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预算总工时及实际完成有效工时。核定项目预算总工时量化项目的预计总工作量，将项目预算总工时按专业部门和项目组成员分解以进一步量化项目预计总工作量，项目组填报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并经部门负责人确认。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编写）规定，建筑设计阶段一般可分为规划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四阶段。根据本公司工时管理系统的相关统计数据，上述各节点的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预算总工时的比例分别约为 20%、40%、80%、100%。因此，本公司在工程设计业务中收入确认的完工进度按上述工作量比例界定。期末，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进度经业主方确认，以保证完工进度确认的真实和准确。

项目工时完工百分比的计算与上述工作量比例趋同，工时完工百分比大于或等于项目完工进度。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

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建造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合同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用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合同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形成工程完工进度的工程实体和工作量所耗用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不包括下列内容：与合同未来活动相关的合同成本、在分包工程的工作量完成之前预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合同预计总成本是指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②确定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3）关于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公司承揽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业务性质属建造合同，合同形式为固定造价合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十九) 劳务成本

1、 劳务成本归集

公司对外提供设计与工程咨询劳务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并按月归集人力资源成本、项目委外成本、其他费用成本等。其中：（1）人力资源成本包括项目组成员实际发生的工时薪酬和依据劳务项目的完工进度与项目预算计提的项目绩效奖；（2）如存在需委托第三方完成部分劳务的情形，则将劳务项目的委外成本于实际发生时归集；（3）劳务项目的其他费用成本于实际发生时归集。

2、 劳务成本结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即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与交易中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同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相同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

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本公司实际收到政府支付补助款项。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营业税	工程总包：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注 1）	3%	3%
	提供劳务：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工程总包：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7%/5%	7%/5%
	提供劳务：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注 3）	15%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注 4）	2%	2%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注 5）	6%	6%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注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勘察设计劳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45 号）的规定：将承担的勘察设计劳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勘察设计单位或个人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以其取得的勘察设计总承包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勘察设计单位或个人的勘察设计费后的余额为营业税计税营业额。

注3、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的规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统一为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 2%。

注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适用 6%的增值税率。

2、 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营业税	工程监理：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2%	2%

3、 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应交增值税（按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4、 控股子公司-江苏苏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应交增值税（按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5、　控股子公司-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9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注、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人民币 893,401.46 收购联营企业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达到控制，自 2014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经苏州市人民政府以《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苏州市 2011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通知》（苏府〔2011〕221 号）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2011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了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13200230040，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2、本公司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以《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3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3] 17 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1290，有效期三年。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下发的《税务事项告知书》（苏园地税一[2014] 10432 号）相关规定，股份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4 年 9 月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2014 年 9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建设监理	66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市政在可行性研究、设计及施工阶段的建设监理和技术咨询；建设工程的中介服务，综合配套服务，建材、设备采购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设备监理。	570.25		83.25	83.25	是	563.66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城市规划设计	100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规划设计。	51.00		51.00	51.00	是	41.33		
江苏苏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城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1 号楼 1336 室	工程咨询及设计	600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民用建筑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景观园林的设计。	420.00		70.00	70.00	是	180.14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4 年 9 月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2014 年 9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三层	规划设计及咨询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提供建筑咨询、景观设计及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179.86		60	60	是	108.84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上年度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人民币 893,401.46 元收购联营企业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达到控制，自 2014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三)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情况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272.09	-29.64

(四)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1）本公司以 2014 年 1 月 27 日为购买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893,401.46 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的权益。合并成本在购买日的总额为人民币 893,401.46 元。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已支付全部收购款项，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是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娄江东路 50 号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建筑咨询、景观设计、及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在被合并之前，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台湾境群国际规划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前期和本期取得股权的情况：

取得时点	2004 年 3 月 3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
取得成本	300,000.00	893,401.46
取得比例	30%	30%
取得方式	出资参股设立	以现金收购股权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14 年 1 月 27 日
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a）	905,189.48
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b）	905,189.48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损失）（a-b）	
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c)	67.72
合计 (a-b+c)	67.72

原持有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账面价值确认。

2、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项目	购买日（2014 年 1 月 27 日）		上一资产负债表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2,267,658.29	2,267,658.29	1,591,320.70	1,591,320.70
应收账款	2,137,173.45	2,137,173.45	2,978,677.75	2,978,677.75
其他应收款	222,677.97	222,677.97	4,320.00	4,320.00
固定资产	566,610.94	566,610.94	577,432.01	577,432.01
无形资产	8,433.17	8,433.17	8,999.84	8,99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0.52	8,470.52	16,669.81	16,669.81
资产总计	5,211,024.34	5,211,024.34	5,177,420.11	5,177,420.11
应付账款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预收款项	1,127,286.00	1,127,286.00	127,800.00	127,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9,415.00	249,415.00	712,717.88	712,717.88
应交税费	217,025.09	217,025.09	315,227.34	315,227.34
其他应付款			40,790.90	40,790.90
负债合计	2,193,726.09	2,193,726.09	1,796,536.12	1,796,536.12
净资产	3,017,298.25	3,017,298.25	3,380,883.99	3,380,883.99

被购买方	自购买日至本期期末的收入	自购买日至本期期末的净利润	自购买日至本期期末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531,737.10	-296,413.51	-473,548.2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现金	218,778.19	20,945.39
银行存款	81,583,175.74	181,733,723.42
其他货币资金	2,864,066.86	3,024,056.52
合　计	84,666,020.79	184,778,725.3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2,809,051.59	2,983,189.2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合　计	2,809,051.59	2,983,189.20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其他货币资金中 2,809,051.59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以上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2014.9.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244,269.00	6,002,180.5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2,244,269.00	6,002,180.50

2、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合计金额为 6,726,000.00 元，其中票据金额排名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备 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9	2014.12.19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9	2014.12.19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9	2014.12.19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18	2014.10.18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18	2014.10.18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18	2014.10.18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18	2014.10.18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福建省中侨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2014.04.28	2014.10.28	28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28	2014.10.28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28	2014.10.28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融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4.04.08	2014.10.08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融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4.04.08	2014.10.08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28	2014.10.28	19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6,276,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42,500.00	17.00	962,125.00	5.00	87,210,457.56	47.89	6,189,034.40	7.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93,937,252.18	83.00	7,699,191.31	8.20	94,880,797.64	52.11	7,251,785.61	7.64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93,937,252.18	83.00	7,699,191.31	8.20	94,880,797.64	52.11	7,251,785.61	7.64

种　类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3,179,752.18	100.00	8,661,316.31		182,091,255.20	100.00	13,440,820.01	

2、 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2014 年 9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19,242,500.00	962,125.00	5.00	期末余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160,589.90	65.53	3,708,029.49	76,257,335.04	41.88	3,812,866.75
1－2 年	13,120,973.83	11.59	1,312,097.38	12,719,744.65	6.99	1,271,974.47
2－3 年	5,680,891.44	5.02	1,704,267.43	5,338,247.95	2.93	1,601,474.39
3 年以上	974,797.01	0.86	974,797.01	565,470.00	0.31	565,470.00
合　计	93,937,252.18	83.00	7,699,191.31	94,880,797.64	52.11	7,251,785.61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报告期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19,242,500.00	1 年以内	17.00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10,923,526.14	1 年以内	9.65
百瑞美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客户	6,291,507.25	1 年以内	5.56
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原常州立新）	客户	5,368,189.60	1 年以内	4.7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797,176.00	1 年以内	4.24
合计		46,622,898.99		41.19

7、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9、 报告期内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91,053.00	36.52	289,552.6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066,300.16	63.48	1,127,115.61	11.20	6,247,892.13	100.00	675,458.89	10.81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0,066,300.16	63.48	1,127,115.61	11.20	6,247,892.13	100.00	675,458.89	10.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857,353.16	100.00	1,416,668.26		6,247,892.13	100.00	675,458.89	

2、 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2014 年 9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省大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5.00	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10%以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绿地集团苏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3,791,053.00	189,552.65	5.00	
合计	5,791,053.00	289,552.65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59,780.93	45.15	357,989.05	4,993,093.91	79.92	249,654.70
1—2 年	1,784,687.41	11.25	178,468.74	707,066.40	11.32	70,706.64
2—3 年	758,820.00	4.79	227,646.00	275,191.82	4.40	82,557.55
3 年以上	363,011.82	2.29	363,011.82	272,540.00	4.36	272,540.00
合　计	10,066,300.16	63.48	1,127,115.61	6,247,892.13	100.00	675,458.89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报告期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绿地集团苏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1,053.00	1 年以内	23.91	往来款
江苏省大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2.61	投标保证金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39,177.00	1 年以内	7.18	汽油费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923,255.00	1 年以内 734,255.00. 1-2 年 189,000.00	5.82	投标保证金
吴江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550,000.00	1 年以内	3.47	投标保证金
合计		8,403,485.00		52.99	

7、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 **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77,581.47	90.07	657,298.86	54.76
1 年以上	560,000.00	9.93	543,000.00	45.24
合 计	5,637,581.47	100.00	1,200,298.86	100.00

2、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346,728.06	1 年以内	预付新大楼工程款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267.00	1 年以内	预付商品房购房款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2-3 年	律师费
苏州市铭仕豪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400.00	1 年以内	预付新大楼工程款
吴江市新金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新大楼工程款
合 计		4,609,395.06		

2、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691.81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如下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其他权益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4.09.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2014 年 1-9 月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1-9 月现金红利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	8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投资分类如下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1,624,206.60	1,014,265.20
其他股权投资		
小计	1,624,206.60	1,014,265.20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1,624,206.60	1,014,265.20

2、重要联营企业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2014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2014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	2014 年 9 月末净资产总额	2014 年 7-9 月营业收入总额	2014 年 7-9 月净利润
联营企业							
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5.43	35.43	778.08	164.53	613.55	51.65	-1.64

联营企业的说明：

1、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与境群国际规划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系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 70%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收购境群国际规划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893,401.46 元。2014 年 1 月 10 日，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向对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并达到控制，因此公司自 2014 年 2 月起将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董海青、陈保业、徐州市政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董海青、陈保业及徐州市政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董海青、陈保业将其持有公司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5.4348%股权作价人民币 163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向董海青、陈保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163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4.9.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2014 年 1-9 月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1-9 月现金红利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	1,014,265.20	-1,014,265.20								
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630,000.00		1,624,206.60		1,624,206.60	35.43	35.43				
权益法小计		1,930,000.00	1,014,265.20	609,941.40		1,624,206.60						
成本法小计												
合 计		1,930,000.00	1,014,265.20	609,941.40	0.00	1,624,206.60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952,588.14		1,980,405.94	801,186.22	52,131,807.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518,456.44				30,518,456.44
运输设备	13,544,479.88		1,176,186.00	501,907.00	14,218,758.88
电子设备	6,082,813.71		753,260.97	293,569.22	6,542,505.46
其他（办公设备）	806,838.11		50,958.97	5,710.00	852,087.08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194,591.82	849,290.37	3,579,658.96	760,903.78	23,862,637.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00,285.13		1,078,071.12		11,178,356.25
运输设备	6,901,231.58	725,540.07	1,486,643.75	476,811.65	8,636,603.75
电子设备	2,759,317.65	102,968.84	896,196.02	278,890.96	3,479,591.55
其他（办公设备）	433,757.46	20,781.46	118,748.07	5,201.17	568,085.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757,996.32		1,980,405.94	4,469,231.77	28,269,170.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418,171.31			1,078,071.12	19,340,100.19
运输设备	6,643,248.30		1,176,186.00	2,237,279.17	5,582,155.13
电子设备	3,323,496.06		753,260.97	1,013,843.12	3,062,913.91
其他（办公设备）	373,080.65		50,958.97	140,038.36	284,001.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757,996.32		1,980,405.94	4,469,231.77	28,269,170.4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418,171.31			1,078,071.12	19,340,100.19
运输设备	6,643,248.30		1,176,186.00	2,237,279.17	5,582,155.13
电子设备	3,323,496.06		753,260.97	1,013,843.12	3,062,913.91
其他（办公设备）	373,080.65		50,958.97	140,038.36	284,001.26

2014 年 1-9 月折旧额 3,579,658.96 元，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本期增加的说明：

2014 年 1-9 月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包含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1,415,901.31 元；2014 年 1-9 月累计折旧本期新增包含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转入累计折旧 849,290.37 元。

2、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3、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7、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及配套服务项目	96,920,797.57		96,920,797.57	52,556,343.82		52,556,343.82
设计与技术中心	85,948,631.81		85,948,631.81	46,606,569.05		46,606,569.05
合 计	182,869,429.38		182,869,429.38	99,162,912.87		99,162,912.8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9.30
办公及配套服务项目	153,300,000.00	52,556,343.82	44,364,453.75			63.22	63.22				自有资金	96,920,797.57
设计与技术中心	185,800,000.00	46,606,569.05	39,342,062.76			46.26	46.26				自有资金	85,948,631.81
合 计	339,100,000.00	99,162,912.87	83,706,516.51									182,869,429.38

2014 年 9 月 30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82,869,429.38 元，详见附注八.（一）.2。

(十一) 工程物资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专用材料	546,061.35	2,043,995.55	2,590,056.90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1、账面原值合计	85,574,576.02	676,769.63		86,251,345.65
(1) 土地使用权	80,963,528.05			80,963,528.05
(2) 软件	4,611,047.97	676,769.63		5,287,817.60
2、累计摊销合计	10,674,252.28	2,191,778.93		12,866,031.21
(1) 土地使用权	6,695,399.97	1,508,687.72		8,204,087.69
(2) 软件	3,978,852.31	683,091.21		4,661,943.52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900,323.74	676,769.63	2,191,778.93	73,385,314.44
(1) 土地使用权	74,268,128.08		1,508,687.72	72,759,440.36
(2) 软件	632,195.66	676,769.63	683,091.21	625,874.08
4、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900,323.74	676,769.63	2,191,778.93	73,385,314.44
(1) 土地使用权	74,268,128.08		1,508,687.72	72,759,440.36
(2) 软件	632,195.66	676,769.63	683,091.21	625,874.08

2014 年 1-9 月摊销额 2,166,212.10 元。

本期增加的说明：

2014 年 1-9 月无形资产原值本期增加包含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转入无形资产原值 34,000.00 元；2014 年 1-9 月累计

摊销本期增加包含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转入累计摊销 25,566.83 元。

2、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0,930,992.79 元，详见附注八.（一）.2。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9.30	其他减少的原因
园区消防队停车场	130,028.00		7,499.00		122,529.00	
徐州分公司办公室装修	193,958.35	30,000.00	90,622.99		133,335.36	
合 计	323,986.35	30,000.00	98,121.99		255,864.36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63,190.90	2,264,226.0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2,000.00

3、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0,077,984.57	14,554,026.40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转 出	转 销	
坏账准备	14,116,278.90	-4,038,294.33			10,077,984.57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439,747.50			439,747.50	
合　计	14,556,026.40	-4,038,294.33		439,747.50	10,077,984.57

注：2014 年 1-9 月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增加包含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转入资产减值准备 33,882.08 元。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1 年以内	69,537,706.40	87,952,776.80
1 年以上	7,645,083.25	32,043,144.71
合　计	77,182,789.65	119,995,921.51

2、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499,763.55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1 年以上
徐州东大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2,753,243.33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1 年以上
苏州建院营造有限公司	1,549,875.25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1 年以上
合计	6,802,882.13		

(十七)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明细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1 年以内	27,026,411.82	37,643,761.34
1 年以上	3,202,488.44	3,628,819.66
合　计	30,228,900.26	41,272,581.00

2、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结转或还款的应予注明）
苏州恒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2,161.00	未达确认节点的预收设计费	
苏州恒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4,063.00	未达确认节点的预收设计费	
苏州恒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5,963.00	未达确认节点的预收设计费	
徐州浙商长城置业有限	300,000.00	未达确认节点的预收设计费	
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269,200.00	未达确认节点的预收设计费	
合　计	2,051,387.00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360,000.00	90,748,446.02	115,687,587.71	37,420,858.31
（2）职工福利费		5,698,379.49	5,698,379.49	
（3）社会保险费	49.60	8,247,939.64	8,247,989.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0	1,301,680.77	1,301,688.77	
基本养老保险费	36.80	6,133,055.12	6,133,091.92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1.60	272,949.22	272,950.82	
工伤保险费	1.60	269,777.57	269,779.17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生育保险费	1.60	270,476.96	270,478.56	
（4）住房公积金	2,843.20	4,270,958.94	4,273,802.14	
（5）辞退福利				
（6）其他		873,965.22	873,965.22	
合　计	62,362,892.80	109,839,689.31	134,781,723.80	37,420,858.31

1、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金额和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的金额。

3、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包含计提未发放的奖金，将于 2014 度考核结束后发放。

4、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包含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转入 249,415.00 元。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9.30	2013.12.31
增值税	1,553,752.29	598,868.78
营业税	2,315,896.85	3,491,003.92
企业所得税	3,237,599.74	4,455,884.12
个人所得税	345,450.02	684,66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442.88	178,897.54
教育费附加	192,974.90	204,510.32
防洪保安资金	4,648.19	14,769.66
土地使用税	19,893.32	
房产税	47,324.61	
合　计	7,938,982.80	9,628,598.45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1 年以内	1,268,492.95	1,007,047.86
1 年以上	358,666.75	343,666.75
合　　计	1,627,159.70	1,350,714.61

2、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5、 2014 年 9 月 30 日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高端人才补贴	334,000.00	代收代付人才补贴款	1 年以内 167,000.00 元，1-2 年 167,000.00 元
苏州工业园区地税局	189,373.90	代扣代交个人所得税奖励	1 年以内 188,805.59 元，1-2 年 568.31 元
苏州市墅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6,033.00	大楼维修费	1 年以内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招标押金	1 年以内
上海金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招标押金	1 年以内
合　　计	969,406.90		

(二十一) 股本（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9.30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冯正功	4,754,344.00						4,754,344.00
邹金新	1,770,782.00						1,770,782.00
张谨	1,666,615.00						1,666,615.00
詹新建	1,145,798.00						1,145,798.00
徐宏韬	1,145,798.00						1,145,798.00
廖晨	833,307.00						833,307.00
徐海英	833,307.00						833,307.00
王干	599,474.00						599,474.00
史明	599,474.00						599,474.00
张延成	599,474.00						599,474.00
陆学君	908,241.00						908,241.00
付卫东	599,474.00						599,474.00
袁靖怡	299,737.00						299,737.00
丘琳	299,737.00						299,737.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9.30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杨昭珲	149,868.00						149,868.00
陈露	203,600.00						203,600.00
谈丽华	257,331.00						257,331.00
沈卫平	149,868.00						149,868.00
冯洪斌	149,868.00						149,868.00
蒋文蓓	369,521.00						369,521.00
薛金海	257,331.00						257,331.00
唐镝	74,934.00						74,934.00
程琛	74,934.00						74,934.00
刘晶	74,934.00						74,934.00
王志翔	128,665.00						128,665.00
薛学斌	257,331.00						257,331.00
张渊	74,934.00						74,934.00
周蔚	74,934.00						74,934.00
赵宝利	128,665.00						128,665.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9.30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25,362,502.00						25,362,502.00
桑林华	214,925.00						214,925.00
王伟	107,463.00						107,463.00
赵海峰	53,731.00						53,731.00
胡湘明	80,597.00						80,597.00
李铮	80,597.00						80,597.00
张勇	80,597.00						80,597.00
杜良晖	80,597.00						80,597.00
平家华	80,597.00						80,597.00
黄琳	53,731.00						53,731.00
路江龙	80,597.00						80,597.00
高黎	26,865.00						26,865.00
赵建忠	26,865.00						26,865.00
邓继明	26,865.00						26,865.00
廖健敏	26,865.00						26,865.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9.30
		发行新股	送股	净资产折股	其他	小计	
程磊	26,865.00						26,865.00
杜广亮	26,865.00						26,865.00
曹喆	26,865.00						26,865.00
戴诚绮	53,731.00						53,731.00
合　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股本溢价				
（1）股改净资产折合股本	152,845,055.22			152,845,055.22
（2）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7,855.63			-7,855.63
小计	152,837,199.59			152,837,199.59
3.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小计				
合　计	152,837,199.59			152,837,199.59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法定盈余公积	22,500,000.00			22,50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2,500,000.00			22,500,000.00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2,578,076.40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578,076.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341,547.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公积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919,623.80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50,919,548.95	248,882,784.88
其他业务收入	198,000.00	182,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27,354,970.77	135,343,276.27
其他业务成本	267,520.22	261,660.0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服务业	350,919,548.95	227,354,970.77	248,882,784.88	135,343,276.2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设计咨询	158,222,674.46	71,637,651.24	152,804,275.78	65,644,032.39
2、工程总承包	139,863,525.73	130,552,539.72	52,689,211.33	44,826,599.56
3、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52,833,348.76	25,164,779.81	43,389,297.77	24,872,644.32
4、其他业务				
合　　计	350,919,548.95	227,354,970.77	248,882,784.88	135,343,276.2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江苏省内	330,140,422.63	221,839,344.89	216,171,846.13	115,209,035.06
江苏省外	20,779,126.32	5,515,625.88	32,710,938.75	20,134,241.21
合　　计	350,919,548.95	227,354,970.77	248,882,784.88	135,343,276.2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53,064,868.30	21.3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37,590,186.00	15.09
百瑞美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6,654,075.15	10.70
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	21,690,333.60	8.71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638,660.39	3.86
合计	148,638,123.44	59.67

(二十六) 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合同总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本期确认合同项目收入	本期确认合同项目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	1、百瑞美特种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一期新厂房建设项目	42,794,875.30	37,593,025.17	100.00	37,593,025.17	5,201,850.13	42,794,875.30	26,654,075.15	23,576,000.95
	2、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康力电梯测试塔工程	113,000,000.00	107,402,700.00	46.56	50,002,593.94	2,610,206.06	52,612,800.00	9,593,700.00	9,236,496.84
	3、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康力电梯技术中心工程	34,180,000.00	32,940,538.00	2.72	896,062.88	33,633.12	929,696.00	604,646.00	582,570.21
	4、江苏恒力液压有限公司-泵阀车间 A 标段工程	67,236,000.00	64,982,815.40	96.86	62,941,668.50	2,183,121.10	65,124,789.60	21,690,333.60	20,988,681.72
	5、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工程	51,800,000.00	49,268,164.00	65.26	32,152,739.28	1,651,940.72	33,804,680.00	27,402,200.00	26,064,784.01
	6、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工业园一期工程	85,800,000.00	77,161,860.31	100.00	77,161,860.31	8,638,139.69	85,800,000.00	52,569,160.75	48,963,496.96
	7、苏州新达电技部件有限公司-工业园二期工程	51,000,000.00	49,572,000.00	0.75%	370,562.00	11,938.00	382,500.00	382,500.00	370,562.00
	8、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厂房	9,527,895.00	8,651,525.08	7.78%	673,332.23	67,938.00	741,270.23	741,270.23	673,332.23
	合计	455,338,770.30	427,572,627.96		245,629,384.78	20,398,766.82	282,190,611.13	139,637,885.73	130,455,924.92

合同项目的其他说明：

1、百瑞美特种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一期新厂房建设项目合同于 2014 年 1-9 月发生合同变更，增加合同造价 10,794,875.00 元。

2、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康力电梯技术中心工程合同于 2014 年 1-9 月发生合同变更，增加合同造价 12,510,000.00 元。

3、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工业园一期工程合同与 2014 年 1-9 月发生合同变更，增加合同造价 7,609,790.00 元。

(二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930,730.73	2,833,744.21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7,853.81	559,813.72	5%、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497,567.26	548,090.47	5%
合　计	3,086,151.80	3,941,648.40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19,471,859.36	12,583,642.53
办公费	2,827,513.64	3,433,663.14
差旅费	3,391,785.63	3,067,106.03
业务招待费	1,205,206.10	969,870.68
低值易耗品	401,963.16	639,165.97
税金	23,925.09	489,418.95
无形资产摊销	1,498,027.03	1,500,865.18
固定资产折旧	2,888,884.49	2,720,122.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97.00	7,497.00
租赁费		45,000.00
董事会费	192,203.00	243,440.00
研发费	14,035,909.88	16,906,703.05
咨询服务费	2,308,848.47	2,392,506.95
广告费	407,090.00	
其他	744,099.14	670,836.64
合　计	49,404,811.99	45,669,838.17

(二十九)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84,680.81	810,395.59
汇兑损益	-0.12	-179.47
其他	42,729.76	38,249.97
合　计	-541,951.17	-772,325.09

(三十)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869.12	-41,096.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114,869.12	-41,096.44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坏账损失	-4,072,176.41	4,004,587.32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合　计	-4,072,176.41	4,004,587.32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282.72		32,282.7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2,282.72		32,282.72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101,550.00	4,979,293.00	3,101,550.00	4,979,293.00
其他	64,226.57	42,999.40	64,226.57	42,999.40
合计	3,198,059.29	5,022,292.40	3,198,059.29	5,022,292.4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际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拨付的 2012 年江苏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苏财工贸[2012]65 号）	货币资金	2013.1.28		11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2013.1.31		455,8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专项资金（财企[2013]52 号）	货币资金	2014.1.21	236,3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引导资金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招商中心《关于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园唯招（2006）第 1 号）	货币资金	2013.2.21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2014.1.2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2014.7.30	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导发展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2011年度企业引导发展奖励资金	货币资金	2013.9.4		2,459,493.00	与收益相关
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拨付的 2011 年度江苏省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苏建科[2011]326 号、苏财建[2011]89 号）	货币资金	2013.8.6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资金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拨付的苏州工业园区 2013 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上级科技资金配套）	货币资金	2013.9.22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2014.3.27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货币资金	2014.9.26	11,75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第二十八批自主创新补贴	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第二十八批自主创新补贴、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度苏州市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的通知》（苏科计[2013]289 号）	货币资金	2014.1.28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	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省级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首批江苏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3]644 号）	货币资金	2014.2.13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字[2011]2 号）	货币资金	2014.2.25	23,5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著名商标奖励	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2 年度认定江苏省著名商标的奖励、江苏省工商局《关于 2012 年度认定江苏省著名商标的通知》（苏工商标[2012]520 号）	货币资金	2014.3.27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01,550.00	4,979,293.00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322.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322.4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8,5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7,500.00
防洪安保基金	-5,659.95	12,051.46
其他	2,320.93	311.31
合计	14,983.42	120,862.77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972,809.47	11,692,156.32
递延所得税调整	609,505.70	-633,411.39
合计	13,582,315.17	11,058,744.93

(三十五)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2014 年 1-9 月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	1.36

2013 年 1-9 月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	1.09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计算公式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0	63,341,547.40	53,173,559.71
非经常性损益	F	2,317,498.72	4,089,234.4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1=P_0-F$	61,790,729.37	51,508,317.21
期初股份总数	S_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①	S_i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②	S_i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①	M_i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②	M_i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j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报告期缩股数	S_k		
报告期月份数	M_0	9	9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_k$	45,000,000.00	4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EPS=P_0/S$	1.41	1.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EPS_1=P_1/S$	1.36	1.09

(三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收到的租赁收入	198,000.00	182,000.00
收到的存款利息	584,680.81	810,395.59
收到的其他营业外收入款	64,226.57	42,999.40
收到的政府补助	3,101,550.00	4,979,293.00
收到的其他单位资金往来	535,485.58	
收到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1,850,391.15
合　计	4,483,942.96	7,865,079.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支付的租赁费	-32,904.89	45,000.00
支付的销售与管理费用	-38,285,300.66	-34,549,548.34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2,729.76	38,249.97
支付的捐赠款		100,000.00
支付的其他营业外支出款	-3,339.02	8,811.31
支付的其他单位资金往来	9,819,476.64	5,546,562.32
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174,137.61	-6,633.18
合　计	-28,633,475.78	-28,817,557.9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4,256.83	

注：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人民币 893,401.46 元收购联营企业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达到控制，购买对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减去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为 -1,374,256.83 元，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列示。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341,547.40	53,173,559.71
加: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1,762,565.93	1,244,128.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72,176.41	4,004,587.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79,658.96	3,426,168.39
无形资产摊销	2,166,212.10	2,741,79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121.99	90,62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48.29	12,051.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12	-179.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869.12	41,09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9,505.70	-633,41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99,705.18	-28,402,960.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575,281.74	-14,873,574.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98,979.82	20,823,886.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844,478.08	115,088,138.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795,536.13	167,564,234.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951,058.05	-52,476,096.07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893,401.46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93,401.46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67,658.29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4,256.83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3,017,298.25	
流动资产	4,627,509.71	
非流动资产	583,514.63	
流动负债	2,193,726.09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12.31
一、现　　金	81,856,969.20	115,088,138.66
其中：库存现金	218,778.19	204,466.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583,175.74	114,774,664.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015.27	109,007.3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12.31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56,969.20	115,088,138.66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淞工业坊吴浦路 79 号	冯正功	投资管理	100.00	56.3611	56.3611	冯正功	57950010-X

注、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的母公司由原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称“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冯正功	建设监理	660.00	83.25	83.25	13484592-2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冯正功	规划设计	100.00	51.00	51.00	06628216-X
江苏苏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城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1 号楼 1336 室	冯正功	建筑设计	600.00	70.00	70.00	07276347-X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三层	冯正功	规划设计	100	60.00	60.00	75799557-2

(三)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市民主北路70#501、502、503室	冯正功	工程设计	460.00	35.43	35.43		

注 1、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人民币 893,401.46 元收购联营企业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达到控制，自 2014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注 2、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董海青、陈保业、徐州市政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董海青、陈保业及徐州市政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董海青、陈保业将其持有公司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5.4348%股权作价人民币 163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向董海青、陈保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163 万元。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五) 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9 月金额		2013 年 1-9 月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建筑设计业务项目委托其完成规划设计部分	市场价格			2,105,429.14	21.64

注、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人民币 893,401.46 元收购联营企业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达到控制，自 2014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本期公司向其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1,683,817.48

注、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人民币 893,401.46 元收购联营企业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并达到控制，自 2014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本期公司向其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

七、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董海青、陈保业、徐州市政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董海青、陈保业及徐州市政建设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董海青、陈保业将其持有公司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5.4348%股权作价人民币 163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而后本公司向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并达到持有其 55%股权。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向董海青、陈保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163 万元。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增资款。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定了编号为“2014 年苏（吴中）固借字第 0504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约定的首次提取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约定的贷款到期日）止。同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定了编号为“2014 年苏（吴中）最高抵字第 051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所担保的主债权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止，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整。抵押物账面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产权证
苏州工业园区艺苑路南、星湖街西的 DK20100355 地块土地使用权	78,630,200.00	苏工园国用 2011 第 00206 号
苏州工业园区艺苑路南、星湖街西的 DK20100355 地块上的在建工程	152,955,332.24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地字第 L20100053-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11882 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0089321《施工许可证》
合计	231,585,532.24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提取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所相关担保的借款。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二)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42,500.00	18.42	962,125.00	5.00	87,210,457.56	48.99	6,189,034.40	7.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5,207,665.92	81.58	6,911,298.30	8.11	90,824,115.95	51.01	6,959,214.03	7.66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85,207,665.92	81.58	6,911,298.30	8.11	90,824,115.95	51.01	6,959,214.03	7.66

种类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450,165.92	100.00	7,873,423.30		178,034,573.51	100.00	13,148,248.43	

2、 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2014 年 9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19,242,500.00	962,125.00	5.00	期末余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459,777.64	63.63	3,322,988.88	73,136,403.35	41.08	3,656,820.17
1—2 年	13,011,949.83	12.46	1,301,194.98	11,963,744.65	6.72	1,196,374.47
2—3 年	4,926,891.44	4.72	1,478,067.43	5,168,497.95	2.90	1,550,549.39
3 年以上	809,047.01	0.77	809,047.01	555,470.00	0.31	555,470.00
合计	85,207,665.92	81.58	6,911,298.30	90,824,115.95	51.01	6,959,214.03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报告期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	19,242,500.00	1 年以内	18.42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客户	10,923,526.14	1 年以内	10.46
百瑞美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客户	6,291,507.25	1 年以内	6.02
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原常州立新）	客户	5,368,189.60	1 年以内	5.1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797,176.00	1 年以内	4.59
合计		46,622,898.99		44.63

7、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9、 报告期内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30,230.00	61.17	346,511.5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398,790.81	38.83	343,117.81	7.80	2,478,370.31	100.00	154,809.34	6.25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4,398,790.81	38.83	343,117.81	7.80	2,478,370.31	100.00	154,809.34	6.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329,020.81	100.00	689,629.31		2,478,370.31	100.00	154,809.34	

2、 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省大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5	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10%以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绿地集团苏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3,791,053.00	189,552.65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1,139,177.00	56,958.85	5	
合计	6,930,230.00	346,511.5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23,625.40	30.22	171,181.27	2,127,753.91	85.85	106,387.70
1－2 年	749,365.41	6.62	74,936.54	283,816.40	11.45	28,381.64
2－3 年	184,000.00	1.62	55,200.00	66,800.00	2.70	20,040.00
3 年以上	41,800.00	0.37	41,800.00			
合计	4,398,790.81	38.83	343,117.81	2,478,370.31	100.00	154,809.34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报告期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829,505.00	1 年以内 640,505.00 元，1-2 年 189,000.00 元	7.32	履约保证金
江苏省大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7.65	投标保证金
绿地集团苏州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1,053.00	1 年以内	33.46	购房预付款
苏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508,000.00	1 年以内	4.48	投标保证金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39,177.00	1 年以内	10.06	加油款
合 计		8,267,735.00		72.97	

7、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 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12.31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2014.9.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2014 年 1-9 月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1-9 月现金红利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	1,014,265.20	-1,014,265.20								
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630,000.00		1,624,206.60		1,624,206.60	35.43	35.43				
权益法小计		1,930,000.00	1,014,265.20	609,941.40		1,624,206.60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702,522.36	5,702,522.36			5,702,522.36	83.25	83.25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51.00	51.00				
江苏苏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70.00	70.00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98,590.94		1,798,590.94		1,798,590.94	60.00	60.00				
成本法小计		12,211,113.30	10,412,522.36	1,798,590.94		12,211,113.30						
合计		14,141,113.30	11,426,787.56	2,408,532.34		13,835,319.9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96,707,045.58	207,757,638.06
其他业务收入	198,000.00	182,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99,742,397.31	111,296,616.70
其他业务成本	267,520.22	261,660.03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服务业	296,707,045.58	199,742,397.31	207,757,638.06	111,296,616.7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设计咨询	154,924,651.92	68,696,309.02	152,804,275.78	65,644,032.39
2、工程总承包	139,863,525.73	130,552,539.72	52,689,211.33	44,826,599.56
3、工程项目管理	1,918,867.93	493,548.57	2,264,150.95	825,984.75
合　　计	296,707,045.58	199,742,397.31	207,757,638.06	111,296,616.7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江苏省内	280,284,708.24	197,151,990.73	178,396,865.24	93,101,720.30
江苏省外	16,422,337.34	2,590,406.58	29,360,772.82	18,194,896.40
合　　计	296,707,045.58	199,742,397.31	207,757,638.06	111,296,616.70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53,064,868.30	17.8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37,590,186.00	12.66
百瑞美特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6,654,075.15	8.98
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	21,690,333.60	7.31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638,660.39	3.25
合　　计	148,638,123.44	50.07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325,000.00	8,325,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869.12	-41,096.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8,210,130.88	8,283,903.5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8,325,000.00	8,325,00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109,075.72	-41,096.44
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793.40	
合 计	-114,869.12	-41,096.44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390,063.60	55,510,427.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40,005.16	3,676,104.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79,327.90	3,014,729.82
无形资产摊销	2,163,653.74	2,741,79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121.99	90,62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51.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9.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10,130.88	-8,283,90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6,962.89	-551,41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43,877.36	-32,686,324.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874,539.81	849,912.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6,200.81	24,373,823.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978,327.80	84,580,766.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4,191,805.05	139,483,486.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13,477.25	-54,902,720.03

十二、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960.28	-12,051.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1,550.00	4,979,29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117.63	-65,811.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32,561.45	-769,333.3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215,567.74	-42,861.83
合计	2,317,498.72	4,089,234.49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定义界定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4 年 1-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7	1.41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0	1.36	1.36

注：201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366,256,823.39 元，2014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346,648,703.02 元。

2013 年 1-9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7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2	1.09	1.09

注：201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321,019,395.37 元，2013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 304,432,615.52 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编制和披露合并财务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详见附注五、（三十四）。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流动比率	1.43	1.78
速动比率	1.40	1.78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3	2.41
资产负债率（%）	29.15	29.11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2,183,174.81	69,680,498.15
利息保障倍数		

以上指标计算公式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四)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4,666,020.79	184,778,725.33	-54.18	本期支付股利、支付新大楼工程款增加及本期营业收款率下降所致
应收票据	12,244,269.00	6,002,180.50	104.00	本期工程总包营业收款使用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04,518,435.87	168,650,435.19	-38.03	本期收回工程总包业务年初余额较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440,684.90	5,572,433.24	159.15	本期新增业务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624,206.60	1,014,265.20	60.14	本期收购原联营企业的股权达到控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在建工程	182,869,429.38	99,162,912.87	84.41	本期继续投入新大楼工程建设支出所致

报表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付账款	77,182,789.65	119,995,921.51	-35.68	本期支付年初工程分包应付进度款余额较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7,420,858.31	62,362,892.80	-39.99	上年末额为 2013 年度奖金，本期末额为 2014 年 1-9 月奖金

报表项目	2014 年 1-9 月金额	2013 年 1-9 月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4,666,020.79	184,778,725.33	-54.18	本期支付股利、支付新大楼工程款增加及本期营业收款率下降所致
应收票据	12,244,269.00	6,002,180.50	104.00	本期工程总包营业收款使用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04,518,435.87	168,650,435.19	-38.03	本期收回工程总包业务年初余额较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440,684.90	5,572,433.24	159.15	本期新增业务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624,206.60	1,014,265.20	60.14	本期收购原联营企业的股权达到控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在建工程	182,869,429.38	99,162,912.87	84.41	本期继续投入新大楼工程建设支出所致
应付账款	77,182,789.65	119,995,921.51	-35.68	本期支付年初工程分包应付进度款余额较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7,420,858.31	62,362,892.80	-39.99	上年末额为 2013 年度奖金，本期末额为 2014 年 1-9 月奖金
营业收入	351,117,548.95	249,064,784.88	40.97	①本期设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55%；②本期工程总包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45%；③本期监理业务及其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1.77%

报表项目	2014 年 1-9 月金额	2013 年 1-9 月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227,622,490.99	135,604,936.30	67.86	①本期设计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9.13%；②本期工程总包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24%；③本期监理业务及其他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
资产减值损失	-4,072,176.41	4,004,587.32	-201.69	本期收回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从而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3,198,059.29	5,022,292.40	-36.32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

2014 年 04 月 0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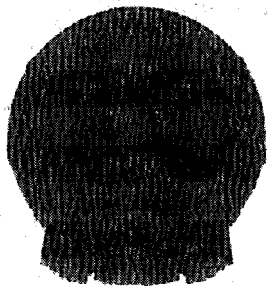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再由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27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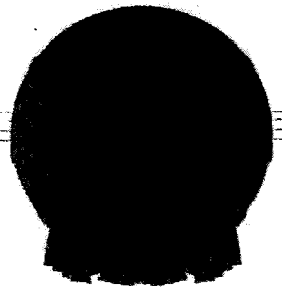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redacted]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 十九 日

孙冰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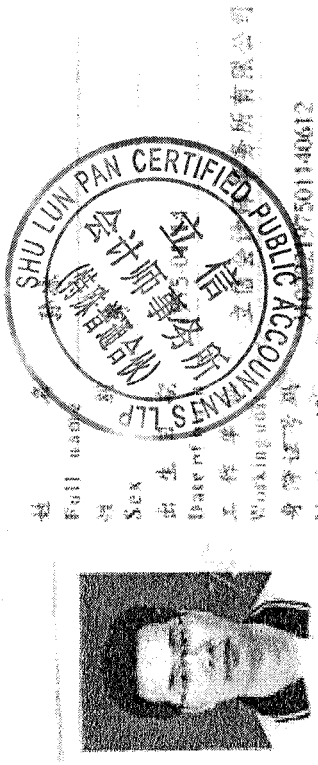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3100000804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九九 年 十二 月 二十八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illegible]年 4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illegibl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illegible]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illegible]年 3月 日

郑斌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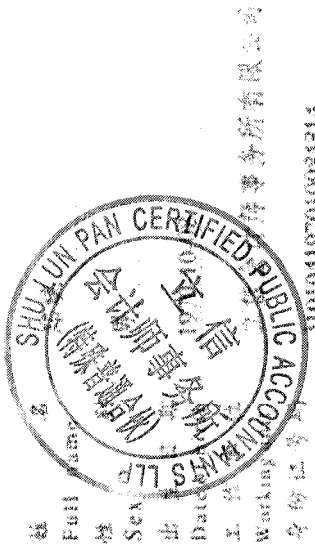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3100000622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ransferring-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9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ransferring-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41 号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斌

中国·上海　　**二O一四年八月八日**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若无特殊说明，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系由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计院有限前身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园区设计院”)，系经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筹）《关于申请组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的批复》批准于 1995 年 4 月 8 日成立。

2002 年 11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革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园区设计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园区设计院原股东与冯正功等 35 名自然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园区设计院的净资产转让给冯正功等 35 名自然人，冯正功等 35 人以受让的净资产及货币资金共计 300 万元投入设计院有限。2003 年 1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4 年 4 月 15 日，股东廖晨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 1%、1%、0.5%、0.5%、0.5%、0.5%、0.5%和 0.5%股权分别转让给丘琳、姜伯杨、蒋文蓓、薛金海、薛学斌、周蔚、许彬和赵宝利。

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原股东赵昊、颜康、杨增宏、李竞、亢雷、姜伯杨分别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 0.5%、0.5%、1%、0.5%、1%和 1%股权转让给股东廖晨。

2008 年 8 月 29 日，设计院有限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以盈余公积 7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010 年 6 月 2 日，设计院有限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普科技”）。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全体股东共同签订分立协议，本次分立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分立后设计院有限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赛普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5 日，原股东张鸿雁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 0.5%股权转让给股东廖晨。

2011 年 4 月 28 日，股东廖晨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 3.8333%股权转让给其他所有股东，其他股东分别按各自出资额占其他股东总出资额的比例受让。

2011 年 7 月 20 日，设计院有限完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双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本次吸收合并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赛普科技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及职工均由公司承继和承接，赛普科技不经清算程序予以注销；吸收合并后设计院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即合并前双方注册资本之和）。

2011 年 7 月 21 日，原股东周丽健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 1.0417%股权转让给其他所有股东，其他股东分别按各自出资额占其他股东总出资额的比例受让。

2011 年 8 月 9 日，设计院有限注册资本从 10,000,000 元增至 22,915,343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普成长"）以货币资金出资认购。

2011 年 8 月 19 日，股东许彬等 17 人将合计持有的设计院有限 3.6873%股权转让给蒋文蓓、桑林华等 31 人，转让完成后设计院有限股东变更为赛普成长及冯正功等 47 名自然人。

2011 年 9 月 8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将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设计院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7,845,055.22 元为基数，按 1：0.2274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4,500 万股。2011 年 9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胜浦路 168 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控股股东名称由"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30267。所属行业为专业设计服务业。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正功，经营范围为：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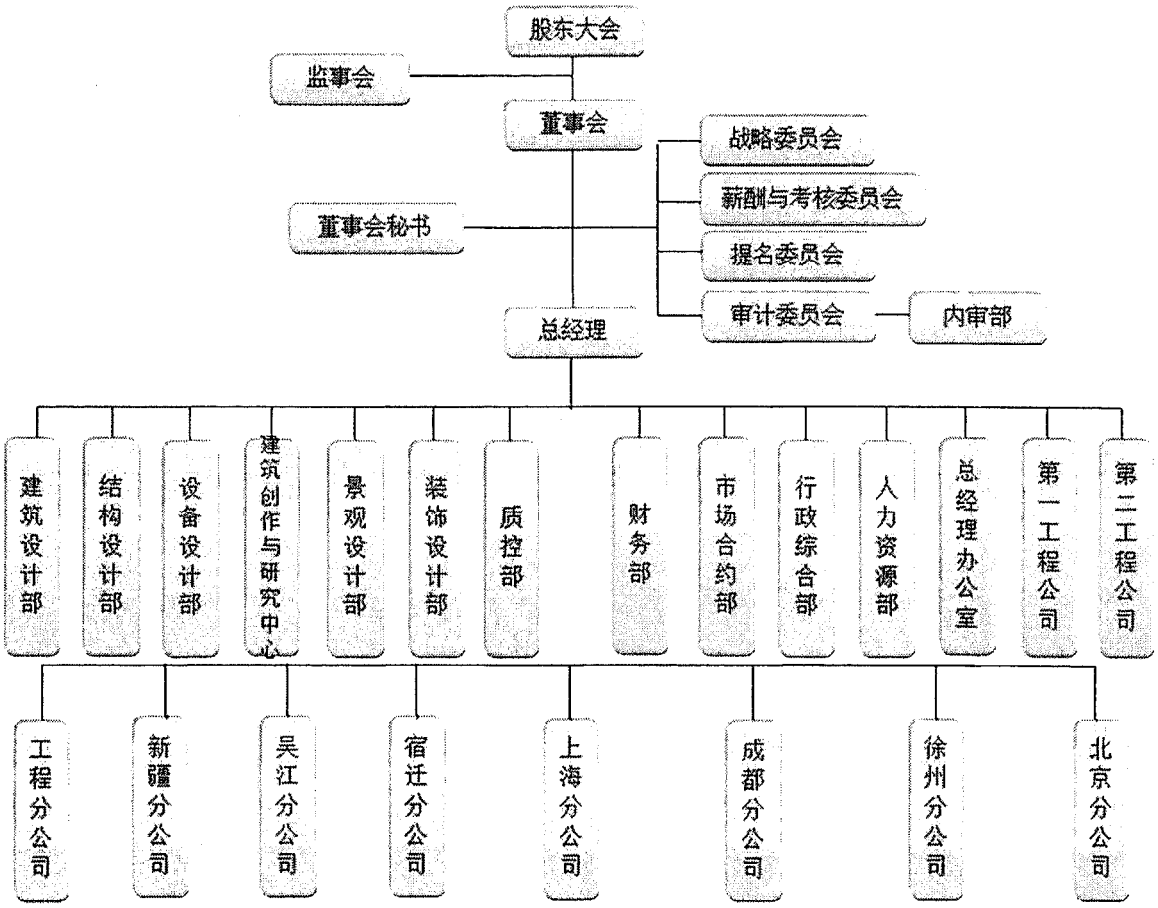

二、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说明

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而且由于外部与内部环境、经营业务调整等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由于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设有自我评价与监测机制，内控可能存在缺陷一经辨认，公司即进行修改相关的制度与调整控制程序等措施予以修正。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

(一) 内部控制目标

公司设计与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内部控制原则

公司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设计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1、 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包括影响、制约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各种因素，是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政策、内部审计机制与反舞弊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明确了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中有1名为会计方面的专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重大议事规则及组织制度，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了20个职能部门：建筑设计部、结构设计部、设备设计部、现代工业设计部、景观设计部、装饰设计部、质控部、工程分公司、财务部、市场合约部、行政综合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技术研发部、建筑创作与研究中心、内审部、证券组、宣传组、法务组、采购组，明确了各部门权限、职责，并制订了与部门职责相应的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环环相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

公司对于人力资源这一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因素给予足够重视。根据《劳动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责任挂钩绩效考核制度。选聘员工时重视其职业道德素养与专业胜任能力；对员工进行切合实际的培训；对价值取向和行为特征与公司经营指导思想和企业文化相同的员工将提拔或安排到重要、关键岗位，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切实执行。

公司建立了各类各级员工的责任挂钩绩效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促进各类各级员工的责、权、利的有机统一和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以"以人为本、科技先行、以质取胜、诚信永恒"为核心价值观，始终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公司组织专人定期、及时更新网站内容，让外界全面、客观了解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上持续更新和宣导企业文化讲座，定期组织员工学习、考核。通过组织灵活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团队合作意识。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制定了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稳健且诚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的经营指导思想。公司要求每位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职业修养和业务学习，遵守以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遵纪守法，不损害投资者、债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具体负责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包括进行检查和审核，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其工作业绩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实施离任审计。

2、 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公司业务和具体工作环节实施风险评估，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的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内部控制失控。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和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

公司在风险评估时所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1）总包项目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对策

针对工程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应合理预测市场形势，广泛搜集相关信息，在签订总包合同及分包合同时，充分考虑搜集到的信息，与业主或分包商协定价格，或在合同中注明价格浮动比例。

（2）市场风险的对策

公司管理层致力于健全、完善质量保证和售后跟踪体系，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使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大大增强。

（3）政策风险的对策

公司所在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公司着力加强对国家宏观政策的分析及预测，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掌握和运用政策，使自身的生产经营始终保持与国家政策相吻合，同时针对政策的变化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把握经济发展趋势，及时制定对策，以避免和减少因政策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自身持续、健康、稳步发展。

针对上述经营风险，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运行机制对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为此按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覆盖生产经营活动各主要环节的相关制度、规章，以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3、 控制活动

（1）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设立了证券组专职管理对外投资业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投资决策与执行、投资处置审批与执行、投资绩效评估与考核等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均接受过相关专业教育、具有金融、投资、财会与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

对外投资业务已制订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中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

对外投资按照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计划实施投资。投资前由证券组负责开展投资可行性研究，如投资项目金额较大的委托有能力信誉好的中

介机构实施研究，依据研究结果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后，编制投资项目建议书，如有必要则派遣人员对被投资项目实施实地考察。投资项目建议书提交战略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后认为可行的，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决策。

证券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妥善保管好各种投资文件。

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投资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按季收集报表并进行分析；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组织参、控股公司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组织编制控股子公司年度预算安排。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公司的审计、报表的合并等财务核算管理。

法务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重要相关信函和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2）子公司管理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对子公司，公司对其实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管理控制、经营业务层面的控制、重大筹资活动的控制等各种控制，包括派遣主要管理人员，统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参与年度预算的编制与审查、确定其业务开展范围与权限体系、重大投资与筹资、重大交易的专门审查等，并通过类似项目的合并审查、总额控制等措施防范子公司采用分拆项目的方式绕过授权限制。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被授权人员的批准不得实施。

公司内审组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督促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与执行。

对派遣到被投资项目的人员由公司各对口部门分别进行管理，并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定期轮换。

所有对外投资的投资收益均由财务部实施统一核算，不存在未列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账外投资收益。

（3）对外担保管理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对对外担保原则、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程序、担保合同的签署及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担保的职能管理部门，根据分级授权和条线管理的原则，各部门管理范围内的被担保对象担保申请的受理、资信调查、担保风险等事项均由各部门负责初审与管理，并形成正式材料上报财务部复审。公司直接受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受理、审查与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和对外担保额度的总量监控。

董事会办公室为对外担保监管部门，负责有关文件的法律审查、核查反担保措施的落实、履行担保责任后的追偿、追究违反本办法部门或人员的责任。

（4）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关联交易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含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内部资金往来，应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原则。控股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必须经公司审批。控股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单一资金提供方向一家资金需求方提供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限额，超过限额需经董事会审批。

（5）筹资管理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制订了《筹资管理制度》。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经董事会授

权，由总经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实施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事项。

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从事筹资业务的人员均接受过相关专业教育、具有金融、财会与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

筹资业务已制订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中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

重大筹资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筹资计划实施。筹资前由财务部负责制订筹资方案，进行筹资风险评估。筹资方案如须国家有关部门或上级单位批准的，由法务组负责及时报请批准。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筹资方案由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实施，包括与方案确定的对象进行谈判并初步确定筹资合同或协议的各项条款，按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正式签订。筹资所得货币资产由财务部收取，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由使用该项资产的部门负责验证收取。筹资所得资产均由财务部负责记录与核算。筹资如须经中介机构验证的，由财务部聘请中介机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变更原签订的筹资合同或协议，按照原批准程序履行重新审批。

支付与筹资本金与相关的利息、股息或租金时，按规定程序经授权人员批准后支付。如以非货币资产支付与筹资相关的利息、股息或租金时，由财务部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价值。

财务部对筹资本金与利息定期与债权人核对账目。

（6）预算管理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制订了《预算管理制度》。

财务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测算和编制公司预算。公司行政管理部、设计部、工程分公司等职能部门及各子公司配合预算编制工作。财务总监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预算工作的领导和业务指导。

公司实行预算管理的业务范围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固定资产购建、人力资源等部门。

公司预算编制实行弹性预算和零基预算等相结合的全面预算编制方法，结合本公司业务发展、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的经济政策变动、行业市场状况、产品竞争能力、内部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对生产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进行编制。

公司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批准后，各业务部门严格执行，并将预算指标分解成各业务部门及相关岗位的业务指标，并与其经济责任完成情况考核相结合。

公司重视货币资金收付的预算控制。按时组织预算资金的收入，严格控制预算资金的支付。

公司正式下达执行的财务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公司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经营条件、国家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不可抗力的重大自然灾害、公共紧急事件等致使预算的编制基础不成立，或者将导致预算执行结果产生重大差异，需要调整预算的，仍按预算批准程序报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分析与检查制度。内审部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实施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建立资金授权、支付、审核批准的相关制度。公司规定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提前向经授权的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等不符合规定的，审批人不予核准。

开立公司银行账户，需经财务总监、分管副总和总经理批准并由财务部统一管理，不存在非财务部门管理外的其他银行账户。每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的获取、调节表的编制与核对由银行存款出纳人员以外的其他指定人员实施。网上交易时，所用密码仅有经授权的人员使用，交易范围与金额均经授权后有相关人员进行。

经营业务的现金收入及时解缴银行，日常业务所需现金支出由库存现金支付，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库存现金余额一般按三天的日常零星开支需要予以控制。库存现金每月末由现金出纳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盘点确认。

公司用于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印章分别由不同的指定人员保管与使用，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完整且无遗漏的登记。

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票据均由财务部统一出具并保管未使用的空白票据。因填写、开具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票据作废的，均由财务部统一存放保管，不随意销毁以供需要时查阅。

财务部中办理货币资金收付的出纳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在不超过五年的时间内实施轮换，并视公司业务或需要实施强制休假制度。

财务部应每月向管理层上报资金流量周报表。资金流量周报表，分现金和不同银行账户报告上月余额、本月收入、本月支出、本月结余等信息。

财务部应向每季度向公司管理层上报各部门费用开支季报表。费用开支季报表，分部门、按费用项目，报告费用开支的金额，并注明各部门和费用项目的本季度合计，超出与季度预算的要说明原因。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表，按部门分析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有差异的要说明原因。

（8）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设置了采购组专职从事采购管理业务，包括日常办公劳保用品、设备类、各类耗材、软件、外协类等采购。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制订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

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采购计划依据使用部门提供的使用计划编制，并按计划实施采购。对超预算和预算外的请购事项，按照预算外付款或预算调整程序实施审核批准。

对主要物料与大宗劳务的采购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与采购价格等。对小额零星、紧急需求，公司确定基本的供应商范围，如无特殊情况则在确定的范围内选择供应商实施采购。

物资采购合同的订立及修改必须按规定进行逐级审批。采购部门负责草拟采购合同，填制《合同审批单》，经证券法务组负责人审核后，依次交财务部、采购分管副总审批，如采购金额超过10万元，还应由总经理审批。

签订合同，必须严格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合同内容合法、条款齐全、用词严密、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清楚，审查手续齐备。重大采购合同须经律师审核和工商部门鉴证。分批交货的须在合同中注明。对于供货信誉

好、资信度高的供应商可以与其签订长期（以一年为限）供货合同，以保证供应商的稳定。

采购合同统一由采购部门保管，并对合同进行编号，编制《采购合同统计表》。并定期抄送财务部，便于财务部核对付款节点。对外签订合同，一律使用合同专用章，其他印章一律不得代用、混用，否则财务部门有权拒绝办理结算手续。合同专用章由公司统一刻制、编号、登记备案，并由专人保管。合同专用章应严格按授权的范围使用，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合同，一律不得盖章。

物资到公司后，采购部门牵头组织管理部门、申购部门进行验收，必须依据供应商来料码单对物资的产地、规格、批号、重量、单价、日期、箱数进行核对。对来料码单进行复核并将其与《采购申请单》核对，如发现有单、货不符，或者外观、包装、质量等有问题，暂不验收，并及时通知供应商会同处理。

物资检验合格后，验收人员根据检验情况填写在《采购申请单》“验收结论”内，注明实收数量等并签名；物资保管员应准确及时登记物资采购台账。

各申购部门统一在管理部门领用各类物资，并在《物资领用登记表》上登记。其中属于固定资产类别的，应由行政综合部协同财务部根据既定标准予以编号，并制作资产卡片贴在资产上，便于识别管理。

主要物料与大宗劳务的采购付款条件的确定由采购部与财务部共同商定。如须预付采购款项的，按照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核批准程序实施审核批准。

采购人员应当根据《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填制用款核销单送交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审核相关的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发票是否合法、金额是否正确、数量是否一致等，核对发票计算的正确性；应将发票上所记载的品名、规格、数量、条件及运费与合同、《采购申请单》等资料核对一致。审核无误后，依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出纳依审批后的核销单予以付款。

验收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需要退还供应商的，由负责采购的人员负责接洽与退还。

采购组指定专职人员管理未付款项，并与供应商定期核对。

（9）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设立行政综合部管理固定资产。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投保申请与批准、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实行固定资产预算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等因素拟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分析，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对于重大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组织独立的第三方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价，并由公司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防止出现决策失误而造成严重损失。固定资产预算按预算审批程序报批，经批准后执行。

固定资产购建计划依据经批准的年度购建计划、年度（季度）预算制定。对于预算内固定资产购建项目，有关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办理相关手续；对于超预算或预算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固定资产相关责任部门提出申请，进行审批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已制订固定资产业务流程，规定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付款、移交使用部门等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

固定资产采购时，重大资产采用招投标方式、一般固定资产采用比质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投资者投入、接受捐赠、债务重组、企业合并、非货币交换、无偿划入的固定资产，均进行验收并列入台账予以管理及核算。

所有的固定资产均编有识别编码，并建立相应台账与目录实施管理。对经营性租赁租入、借入使用、代管的固定资产另设台账登记，以免与本公司自有资产相混淆。

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予以实施。如需要进行技术改造与改良的，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经可行性论证与报经批准后实施。

公司所有固定资产按上一年年末原值向保险公司投保。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提出保险申请，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办理投保手续并采用招标方法确定承保的保险公司。如已投保的固定资产发生因增减、转移或处置等情况时，及时调整相关保险金额，调整事项的批准程序按原保险批准程序执行。

对不需使用而封存的固定资产由专人负责进行管理、定期检查，确保资产的完整状态。

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一年至少盘点两次，盘点后，应详细填写《资产盘点表》，一式两份注明盈亏情况，其中年中盘点由分管副总审批，年度盘点表由总经理审批；审批后的盘点表一份行政综合部自存，另一份移送财务部保存。

行政综合部和申购部门对盘盈、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应做专项说明汇报，交财务部、分管副总审核，总经理审批；分管副总或总经理应对资产盘盈、盘亏、毁损提出处理意见，对余缺数量应及时查明原因落实责任。若盘亏资产属于个人责任的，应追回资产并作出相应处罚。行政综合部和财务部办理后续手续。

固定资产处置时，对使用期满、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由财务部提出申请，经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核实后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处置；对使用期未满，非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由申购部门提出申请，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技术鉴定确实应报废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处置；重大的固定资产处置事宜采取集体合议审批方式审批，并有完整记录，处置事宜由非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或管理人员进行，处置价格的确定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重大资产的处置价格委托中介机构评估，按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执行。处置收益均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核算。

固定资产出租、出借的，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与财务部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执行。出租与出借的费用与收益均由财务部统一核算。

（10）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设立工程指挥部负责管理工程项目建造。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制订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决策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与付款；项目实施与验收；竣工决算与决算审计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重大工程项目决策时依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由工程指挥部负责人、技术、财务、法律等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评审小组共同对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完整性、客观性进行经济技术分析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一般工程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由经授权的部门与人员进行审核批准。禁止个人单独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工程项目发生重要改变的，按原批准程序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重大工程项目的概预算由工程指挥部、财务部等部门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编制依据，项目内容、工程量的计算、定额套用的真实性、完整性与正确性。审核通过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工程管理时将聘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财务管理等中介机构参与管理。

工程价款依据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由工程指挥部提出支付申请，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予以审核批准。

工程完工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办理竣工决算与资产移交至使用部门，并由内审组或聘请中介机构实施审计。

工程项目产权涉及需要进行法定登记的，由工程指挥部办理登记手续。

（11）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设置了市场合约部、设计部、工程分公司等专职从事设计、工程总包服务的提供与管理。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制订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工程设计管理制度》、《工程建造管理制度》

从事销售与收款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市场信息搜集、合同草拟、合同谈判、合同审批、合同执行、开具发票、催收账款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市场合约部负责组织收集设计工程信息和招标意向，包括：招标单位、工程地点和规模、资金来源、业务对投标单位的具体要求，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报告给项目分管副总；

市场合约部专员接到招标文件或电、函信息后，形成《项目初步建议书》及合同草稿，交由市场部负责人审核，市场部负责人应对其发表审核意见，并形成书面记录《合同评审表》；法务组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核，避免法律纠纷；市场部负责人将《项目初步建议书》、合同草稿及审核记录交项目分管副总审批，项目分管副总根据项目信息、公司人员配备，订单情况等出具审批意见；市场部分管副总对合同进行最终审批；

市场部凭《合同评审表》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合同和合同评审表由市场合约部统一编号、统一管理；同时在财务部备份。

公司建立和不断更新维护客户信用动态档案，由市场部指定人员对客户付款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控，提出划分、调整客户信用等级的方案。根据客户信用等级和公司信用政策，拟订客户赊销限额和时限，经市场部负责人和财务总监审批。

市场部根据合同进度及客户签章的服务确认单，填写开票申请单，财务部根据开票申请单开具发票，并登记台账；同时要求经办人签字确认。

市场部经办人将发票交予客户时，应取得客户签收的回执单。回执单应及时交财务部保管，由财务部装订归档。

市场部须设置销售台账，及时反映设计费、晒图费等销售的开票、收款情况。销售台账应当以销售合同（订单）、开票申请单、收款申请单等相关单据为依据进行登记。

市场部对于可能成为坏账的应收账款应当报告项目分管副总，由项目分管副总组织审查，确定是否确认为坏账。对确实发生的各项坏账，须查明原因，明确责任，记入相关人员的考核；坏账经审批确认后交财务部及时做出会计处理。

市场部、财务部应定期与往来客户通过函证等方式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12）成本与费用

公司由财务部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制订了相关《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

办理成本费用核算的人员均接受过相关专业教育、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公司主要物料与大宗劳务采购时采用经济批量等方法控制采购成本与劳务成本，依据成本预算进行成本指标分解、落实责任主体保证成本计划的有效实施，明确期间费用支出的范围与标准，采用弹性预算方法控制期间费用支出。

对未列入成本费用计划的支出、已列入成本费用计划但超过开支标准的支出，按规定程序追加预算或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后经授权人员批准后支付。

成本费用核算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确定与核算，以实际金额列示，不随意改变成本费用的确认标准及计量方法，不虚列、多列、不列或少列成本费用。

公司定期实施成本费用分析并由财务部提出分析报告、由公司内审部实施审计监督，依据实际成本费用支出结合考核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考核。

（13）设计服务管理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制订了《工程设计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配置必要的资源和信息，对过程和产品进行监视和测量，并形成文件加以实施、保持及持续改进。

工程设计管理过程包括：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测量分析和改进；

产品实现过程：合同签定—设计策划—设计和开发—监视和测量—服务。设计部各岗位均制订有岗位责任制，各级别设计人员在本职范围内开展工作。

产品实现的策划：由项目经理编制《项目设计计划及进度表》，要求：覆盖全过程、解决技术与组织接口、规定设计进度、明确相关人员职责、设计项目的质量目标和要求；设计过程的划分、资源的需求；设计项目所要求的评审、验证、确认、监视、检验和试验活动，并保存设计过程所要求的记录。

产品相关要求评审：市场合约部接到招标文件后，由分管副总组织对招标文件进行评审，决定是否参加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评审记录》要求做好记录。方案设计文件送业主前，由分管副总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按《方案设计评审程序》对方案进行评审，保证方案充分反映公司实力，满足业主要求；同时要求保存评审记录。

会议评审：属 A 级或非标准合同应作会议评审，由分管副总牵头，市场合约部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根据职责分工，对其内容条款逐项落实和确认，并做好《合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由总经理审批；非标准合同另请公司聘法律顾问最终确认后盖章生效。审批评审：属 B 级或标准合同，由市场合约部充分了解业主要求，拟定合同条款，然后找相关部门或人员逐条研究合同条款，填写《合同评审记录》后由市场合约部核实，分管副总审批，方能加盖合同章。

设计开发策划：设计开发阶段的划分；适合每个设计开发阶段的评审、验证、确认合同；设计开发的职责权限、资源配置、设计人员的资质、信息、设备；明确各专业的接口关系、各专业互提资料的时间；各专业进度安排。

设计输入：方案设计阶段输入内容；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输入；施工图设计阶段输入内容；设计输入的评审：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合同及业主提供的资料编制《项目设计输入表》，分管副总批准后发市场合约部及有关设计人员。A 级项目由所长或主任工程师根据《项目设计管理体系表》编制《专业设计输入表》，经专业总工审核、分管副总批准后发给专业设计者使用。B 级项目由工种负责人根据《项目设计管理体系表》编制《专业设计输入表》，经所长或主任工程师审核、专业总工批准后发给专业设计者使用。在方案设计阶段填写《项目设计输入表》，上述过程均需保存评审记录。

设计输出：设计输出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平、立、剖）、投资估算、透视图、模型、封面及扉页、文件目录、主要设备及材料表、工程概算书（封面、图纸目录、设计说明书、图纸）。

设计评审和验证：方案设计评审验证时，A 级项目采用会议评审，B 级项目采用会议或文件审查的方式评审。A 级项目方案评审由分管副总主持，参加者为总经理、总工、分管副总、专业总工、工种负责人和主要设计师，需要时还可以聘请相关知名专家。B 级项目方案评审由总工程师或专业总工主持，参加者为专业总工、工种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等。方案设计人员负责记录。

方案设计评审和验证内容：设计结果是否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功能、造型等；设计结果是否满足规划、环境方面等法令法规及技术条件要求；设计结果是否满足现行规范要求；设计过程采用的计算机软件是否经确认和验证；专业设计资料提资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评审验证依据本条款执行。

设计更、修改：由于业主、施工安装单位等外部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称为“设计更改”；由于设计不合理或差错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称为“设计修改”。

设计更、修改的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文件；施工图的会审纪要；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施工、安装、调试单位及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设计输出文件复查发现的设计问题。

设计更、修改的实施：设计人收集有关设计更、修改依据的信息，并负责完成设计更改和修改工作；原设计者、工种负责人指定的人员负责编制《设计更、修改通知单》，必要时附加图纸。通知单必须连续编号，并注明变更原因（设计差错或设计不合理；业主、施工、安装单位要求做设计变更；现场施工、安装过程中设备或材料替换；其他原因）
实施设计更、修改时，当内容较多或较重要时应以图纸（升版）形式完成，并按正式图纸交付；亦应填写《设计更、修改通知单》。如某项设计更、修改与其他专业相关，须将《设计更、修改通知单》交给有关专业的原设计或校审人员会签，会签者在“会签”栏签署姓名。如某项设计更、修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变更，应由项目经理组织协调有关专业人员做变更。

（14）工程总包管理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制订了《工程建造管理制度》。

市场合约部、工程分公司及总经办成员负责搜集市场工程总包招标信息，汇总至工程分公司，由工程分公司筛选意向业主，并进行初步洽谈。如双方均有意向，由工程分公司协同市场部制作投标书，参与竞标。中标后，由市场部协同工程分公司草拟合同，并与业主就工程详细条款进行反复沟通，直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正式合同，填制《工程合同审批单》并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予以审批。

项目设计经理在项目经理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全面负责设计的进度、费用、质量等的管理。如果需要进行设计分包，则负责对设计分包商的选择、评价、监督、检查、控制和管理。

工程分公司招投标组具体负责总包项目分包招标管理，公司对分包商资格、招标方式、评标细则、评标权限、合同评审等做了详细规定。工程分公司根据总包项目性质制订分包商管理规定，并对分包商予以考核。

总承包项目采购管理是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要工作，它能否经济有效地进行，不仅影响着项目成本，而且也关系着项目的预期效益能否充分发挥。采购工作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选定供货商。保证按总承包项目的质量、数量和时间要求，以合理的价格和可靠的供货来源，获得所需的设备材料及有关服务。

分管副总：审批采购计划及费用；工程分公司负责人：负责项目的采购组织工作；工程采购组：归口管理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并按照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负责设备、材料的招标工作；项目经理：负责按工程进度时间要求提供设备材料采购清单，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工程进度控制：工程分公司定期检查施工进度，检查施工机械、施工人员，施工管理、主要施工方案、设计进度、设备材料供货进度。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实施中的设计、设备、施工方案、各专业交叉作业等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月进度计划，确保工程施工整体进度计划的实现。工程分公司定期向分包商书面确认工程实际进度，根据分包进度确认总包进度，合理分析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差异，经分管副总确认是否调整进度计划或工程方案。

工程质量控制：公司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坚持样板引路，重点突出“精”和“细”。一是点点处处按规范、标准要求，多方消除质量通病；二是“粗粮细做”“细粮精做”，以高于国家标准为标准。既强调内部质量，更突出感观效果，最终实现高档次的质量等级。确保每道工序受控，建造业主满意工程。

安全管理：施工总承包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业主的法人代表与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定安全责任状，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具体的安全生产考核指标。根据项目施工的要求，施工总承包经理与各专业分包商经理签定安全生产协议，确定安全生产中的责任和指标。施工总承包及各专业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与各专业部门的业务人员，各专业负责人和业务主管部门人员与作业班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都要分别签定安全生产协议书。从经理到生产班组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到横向到边，使全体职工增强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意识。各级人员的安全协议签定后，项目经理（安全工程师）监督、检查本协议的落实情况，确保安全考核指标的完成。各级安全管理协议，特别是各专业分包商的安全协议必须在专业分包商进场前签订。

技术管理工作由施工总承包技术负责人负责，主要是制定日常生产程序，合理安排布置劳动生产力。明确工程质量的要求和标准；充分发挥设备潜能，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工程成本，增加经济效益，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

总包工程竣工后，由工程验收组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并予以记录，汇总给行政管理部归档。

工程分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执行资金收付业务。总包工程款收款：工程分公司项目经理根据合同付款节点及项目实际进度，负责编制总包付款申请单，经工程分公司负责人审核后，交业主代表。项目经理应对应收总包工程款予以跟踪管理，确保工程款及时到账。财务部根据付款申请单和银行收款凭证及时入账。

分包工程款付款：项目经理根据分包商提出的付款申请单，确认付款节点及实际完工进度，并编制分包付款申请单，按照审批流程审批后，交财务部付款，财务部根据付款申请单和银行付款凭证及时入账。工程分公司应根据实际收付款情况登记台账，以合理分析收付款进度。

总包成本控制：工程分公司及市场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确定总包投标报价及分包报价的合理性：① 总包工程所处地区经济水平；② 工程设计图（分部、分项项目清单）；③ 各分 部、分项项目所需材料市场行情；④竞争对手优劣分析情况；⑤ 报价风险及公司风险承受能力；⑥ 工程建设期内市场行情预测分析情况；⑦公司期望利润率。

分包成本控制：总包工程执行过程中，应将分包合同成本严格控制在合同额内，合同额为目标成本。各分包商提出付款申请时，工程指挥部应组织相应项目经理、工程分公司负责人、分管副总、监理公司、分包商对完工进度进行核实，无误后方可实施公司付款申请流程。若一方对此有异议，应重新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予以评估。

总包项目间接费用控制：总包项目承接时，工程分公司应编制工程间接费用预算，包括：人工成本、差旅费、办公费、劳动保护费等；每年年初，工程分公司应将上年度实际费用与预算比较分析，对于偏差较大的，应分析原因，找出应对措施，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预算适当调整。

（15）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设立财务部专职会计核算。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有关内控制度指导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各项财税政策法规，已制定并逐步修改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职责，财务部及财务负责人的职责、权限，财务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等。

公司会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接受过必要的专业培训，重要岗位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证书。

财务部各岗位均制订有岗位责任制，并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务债权帐本的登记工作等分工负责。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规定实施有计划地进行轮换与强制休假制度。

公司会计核算的组织形式为二级核算，分公司实施二级核算并由公司总部负责汇总核算，公司已设立财务部并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各子公司也根据其经营规模分别设立财务部或专职会计人员，负责本系统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公司利用计算机系统来提高会计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实际应用于会计核算领域。

会计电算化系统使用中已制订了保护措施，如输入核对、专人输入和修改；明细帐定期打印存档；计算机防病毒措施；有效文件备份；系统开发、维护与业务处理人员分开等。应用软件系统经财政局确认。

已制定正式的计算机应用系统开发和维护规程并有效地执行。对网络安全方面采取了必要的防卫措施。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了各项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公司及所属企业均适用。

公司的各项会计估计均依据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或行业惯例确定，并经董事会讨论批准。

上述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因公司业务、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均按原批准程序重新执行批准程序，经批准后实施。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方式核算并在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发生已进行会计记账的会计记录重大差错，按规定程序由财务总监核准后予以调整。如已签发的财务会计报告中含有该重大差错的，则在下一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说明差错原因与调整过程。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适合本单位业务情况的会计制度和成本核算规程并实际执行。

财务会计报告经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核签发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及作出核准的决议、履行必要的承诺与签发程序后向外界提供。

（16）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专职管理人力资源。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岗位职责》。

实行人事管理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招聘与录用、培训、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内所有岗位均已编制了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的主要职责、资历与经验要求。

公司依据短、中、长期发展计划、营运目标及经营策略，并考虑现行劳动政策、劳动问题，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规划。依据公司的服务业务发展需要与自然减员的情况，编制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公司招聘人员时，关注应聘人员的职业道德，对出纳、会计、信息系统操作人员与中高级管理人员时，审核其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政处罚与商业欺诈等前科。对需要从业资格的岗位，检查其从业资格证书的真实性。

公司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对各类员工进行职业道德、风险控制意识与专业知识培训，并结合考核要求实施考核。

对于确定为控制薄弱、易发生舞弊行为岗位实行轮岗制度。

员工离职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完交接手续、退还公司财产后，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由内审部对其进行离任审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的薪酬制度并监督实施。

公司依据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所有员工实施业绩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奖励。

（17）授权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经讨论后确定对董事会所授权限，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后确定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所授权限。每年审核一次，决定是否需要调整。

各业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权限由经董事会批准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所授权限需要调整时仍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并修改相应的管理制度。

因业务需要或特殊紧急情况需要临时授权的，按照被授权人的级别分别履行相应的核准程序。

被授权者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如超越所授权限行使职权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予以处罚。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对内部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和披露制度。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法规执行，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公司各职能部门定期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传达给公司各相关信息，并汇报给管理层。以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重要的运营信息，做出及时、恰当的决策。同时，对于管理层较为关注的特殊事项，各相关部门以专题报告的方式提交公司管理层审阅并处理。

公司一贯重视对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认为信息系统是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重要支柱，并不断投入足够的人力和财力予以支持。员工可通过公司内部存在多种沟通渠道和方法，从形式上确保了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和及时性。

5、 内部监督

公司依法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等内部监督机构和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充分行使其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实现有效监督；内审组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履行审计职责。

四、 公司本报告期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发现的重大缺陷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内部控制执行中依据定期检查与分析、内部审计监督结果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五、 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内外部环境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公司的内控制度体系还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

综上，公司按照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标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证照编号

名　　称

类　　型

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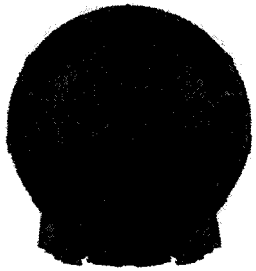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illegible]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3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00740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2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十九 日

3-2-30

孙冰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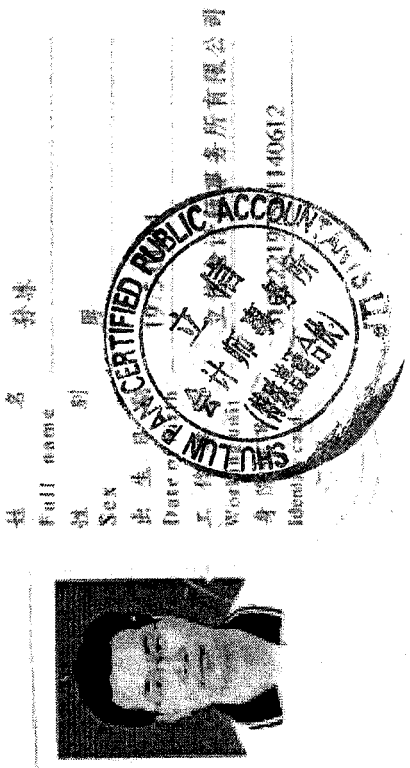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4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　年　十二　月　二十八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illegible]年 6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illegible]年 6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illegible]年 3月 日

郑斌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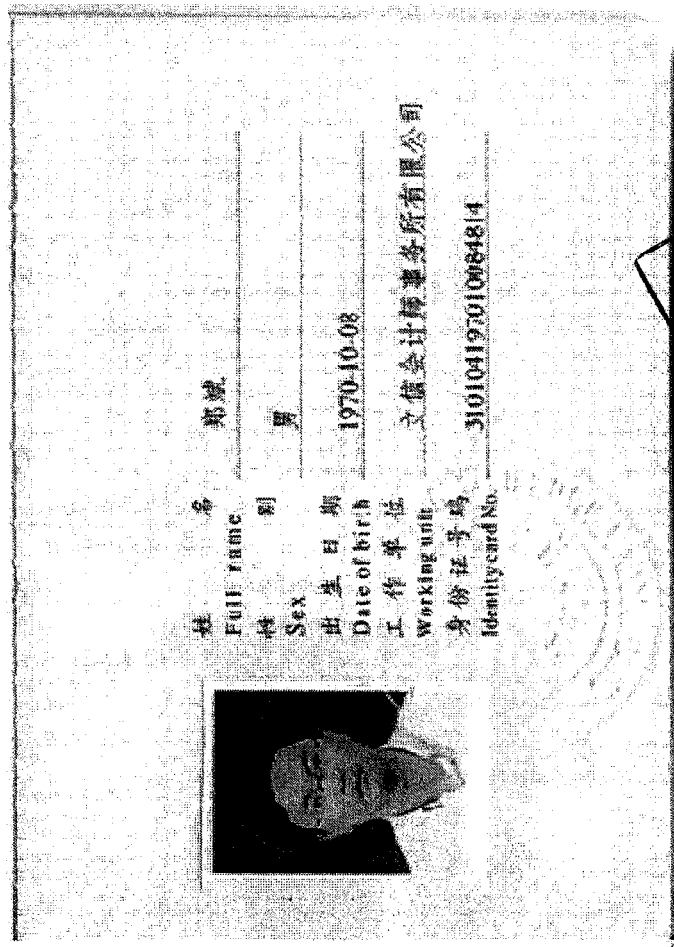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郑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7010084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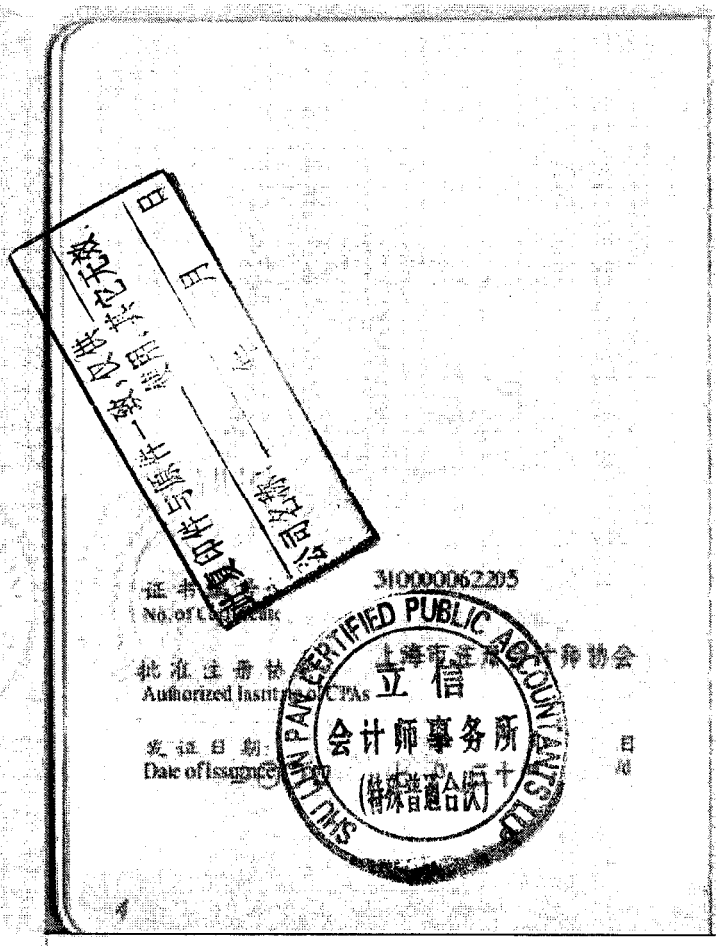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日 月 年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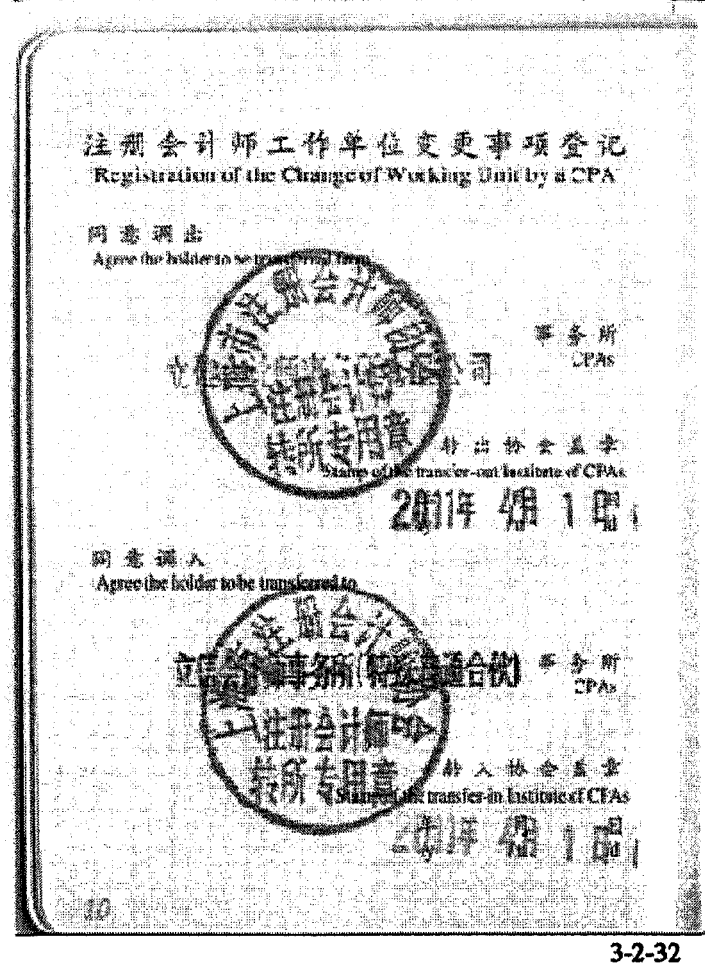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4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4月 1日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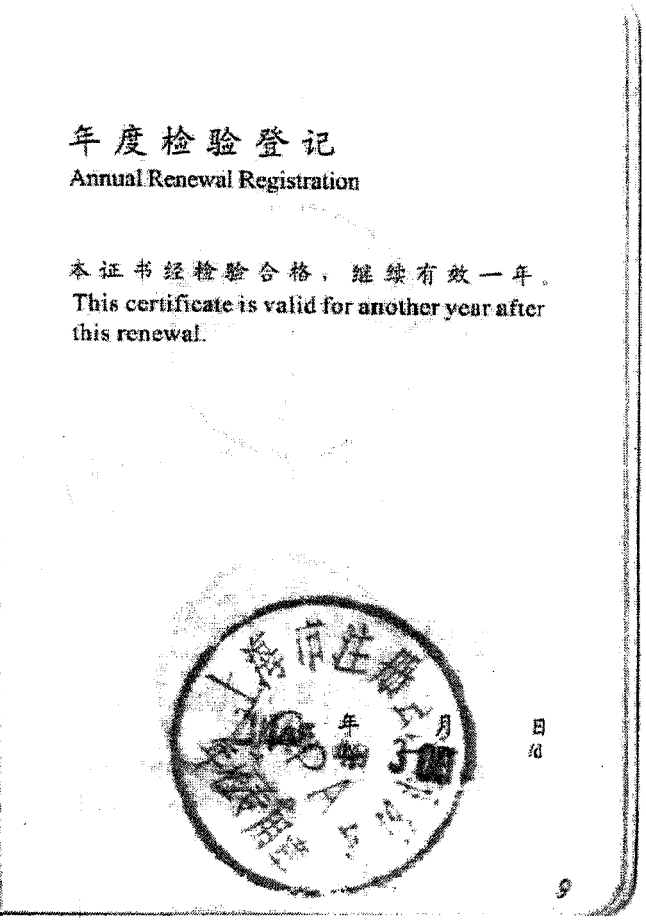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 3 月 日
9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1 年度至 2014 年 1-6 月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44 号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填表人：孙王艳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61.35	-30,745.46	-88,274.55	27,183.54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9,800.00	7,817,293.00	10,547,000.00	500,000.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0,879.96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523.78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88.71	77,986.79	37,063.83	-148,586.26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05,195.64	-42,861.72	-114,105.19	4,873.35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397,987.98	-1,213,798.94	-1,908,398.98	-40,081.75
合　　计	1,684,343.74	6,607,873.67	8,473,285.11	698,745.0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及附注 第 1 页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拨付2009年度补充申报国际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1〕136号)，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收到国际服务外包专项资金500,000.00元。

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园管（2011）21号），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24日收到"企业股份制改造"奖励500,000.00元及"企业进入江苏证监局辅导阶段"奖励1,000,000.00元、于2012年7月9日收到"正式递交上市申报材料阶段"奖励1,500,000.00元。

3、 根据江苏省财政提、江苏省商务厅下发的《转发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做好2011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1）41号），公司分别于2012年3月2日收到2011年国家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793,100.00元、于2012年12月24日收到2011年国家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416,500.00元。

4、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招商中心下发的《关于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园唯招【2006】第1号)，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12年1月21日收到财政奖励555,500.00元、于2012年8月28日收到财政奖励352,800.00元。

5、 根据2011年10月25日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招商中心以及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人民政府的会议备忘录的约定，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2011年度企业引导发展奖励资金4,000,000.00元。

6、 根据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局）和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2012年度苏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上市培育扶持奖金）500,000.00元。

7、 根据苏州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0 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商财[2011]78 号），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收到 2010 年度市商务发展资金园区配套资金 386,100.00 元。

8、 根据苏州市知识产权局、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苏知版[2012]44 号、苏财教字[2012]48 号），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4 日收到 2012 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资金 50,000.00 元、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 2012 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资金 25,000.00 元。

9、 根据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签订《2012 年度"扶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苏州工业园区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基于工时管理的面向咨询服务业管理系统"用于园区社会信息化专项资金 150,000.00 元、于 2013 年 12 月 223 日收到"基于工时管理的面向咨询服务业管理系统"用于园区社会信息化专项资金 150,000.00 元。

10、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2 年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导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收到 2012 年园区服务业引导资金 180,000.00 元。

11、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省建设领域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苏建计（2012）650 号），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省建设领域示范工程项目补助研究经费 90,000.00 元及省建设系统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48,000.00 元。

12、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2 年江苏省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2〕65 号），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收到 2012 年国家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114,000.00 元、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收到 2012 年国家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455,800.00 元。

13、 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2012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苏科市〔2012〕168号）及《关于对2012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奖初审结果的公示》（苏科市〔2012〕239号），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收到2012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奖奖金10,000.00元。

14、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招商中心下发的《关于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园唯招【2006】第1号），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收到财政奖励350,000.00元。

15、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11年度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苏建科[2011]326号、苏财建[2011]89号），公司于2013年8月6日收到2011年度江苏省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1,200,000.00元。

16、 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收到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的2013年度苏州市市级建设科研经费（苏州轨道交通2号线太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超长混凝土结构设计与施工的监测及分析）20,000.00元。

17、 根据2011年10月25日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招商中心以及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人民政府的会议备忘录的约定，公司于2013年9月4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2011年度企业引导发展奖励资金2,459,493.00元。

18、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苏州工业园区2013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拨付的苏州工业园区2013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400,000.00元。

19、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度实施商标战略政府奖励资金的通知》（苏工商[2013]22号），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收到2013年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商标资助）180,000.00元。

20、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苏园管[2011]21号），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收到上市奖励2,000,000.00元。

2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培训管理中心下发的《关于征集苏州工业园区 2013 年度政府补贴紧缺人才培训项目的通知》（苏园培[2012]1 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培训管理中心拨付的 2013 年度政府补贴紧缺人才培训项目资金 70,000.00 元。

2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下发的《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通知》（苏科计[2012]380 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大中型研发机构建设经费（江苏省生态建筑与复杂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400,000.00 元。

23、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招商中心下发的《关于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园唯招（2006）第 1 号），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拨付的经服高新技术引导金 600,000.0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拨付的经服高新技术引导金 100,000.00 元。

24、 根据财政部和商务部下发的《关于做好 2013 年度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13]52 号），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2014 年 1 月.21 日收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专项资金 47,300.00 和 189,000.00 元。

25、 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度苏州市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的通知》（苏科计[2013]289 号），公司于 2014 年 1 月.28 日收到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第二十八批自主创新补贴 200,000.00 元。

26、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认定首批江苏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3]644 号），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收到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省级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27、 根据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字[2011]2 号），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收到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23,500.00 元。

28、 根据江苏省工商局 《关于 2012 年度认定江苏省著名商标的通知》（苏工商标[2012]520 号），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收到苏州市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 2012 年度认定江苏省著名商标的奖励 20,000.00 元。

(二)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定义界定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14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5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	0.97	0.97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6	1.89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8	1.74	1.74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5	1.83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1	1.64	1.64

201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0	2.33	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5	2.40	2.40

说明：

本公司系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由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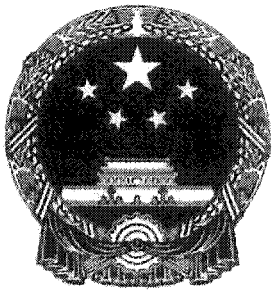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证照编号

名　　称

类　　型

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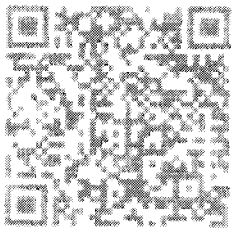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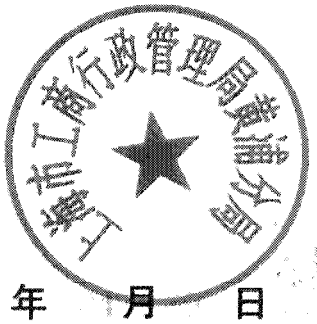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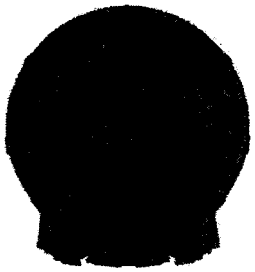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3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00740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2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十九 日

3-3-14

孙冰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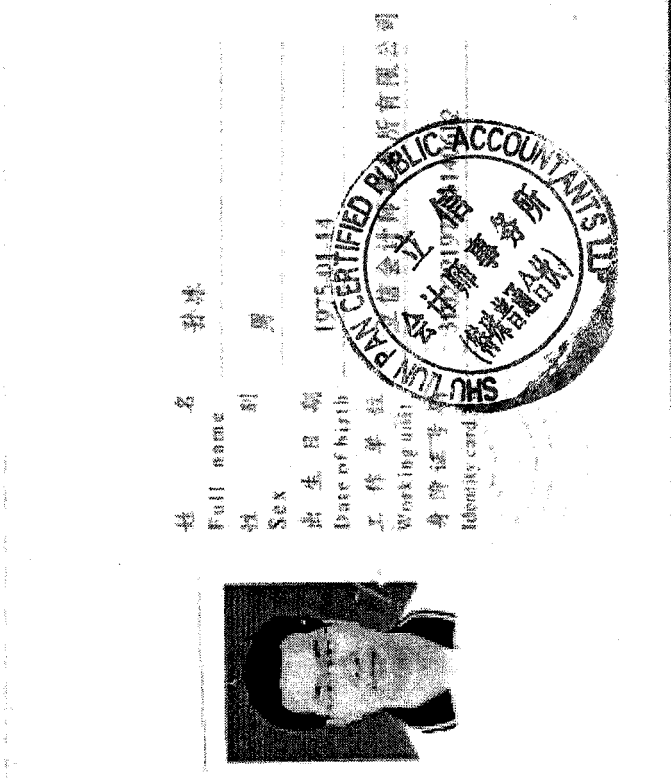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4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九九　年　十二　月　二十八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illegible]年 6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郑斌　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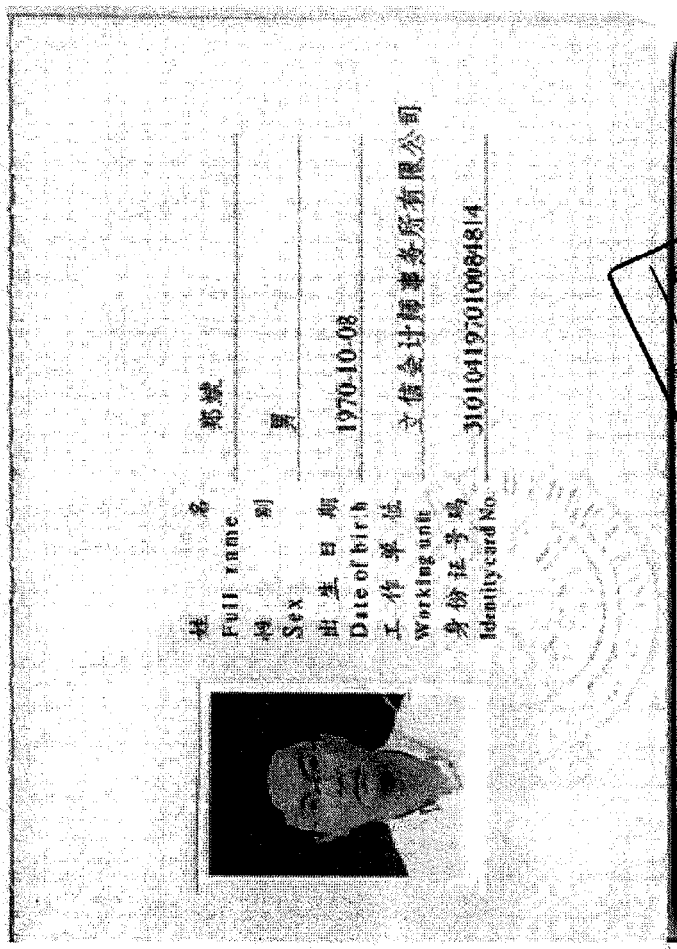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郑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7010084814

3100000622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〇〇 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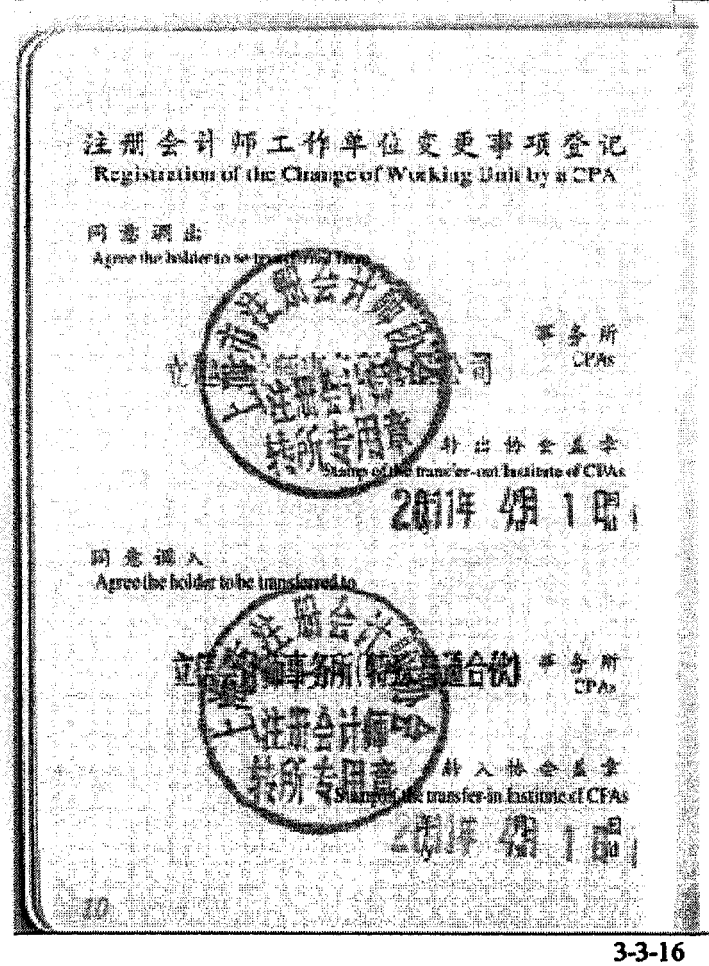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FAs
2011年 4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FAs
2011年 4月 1日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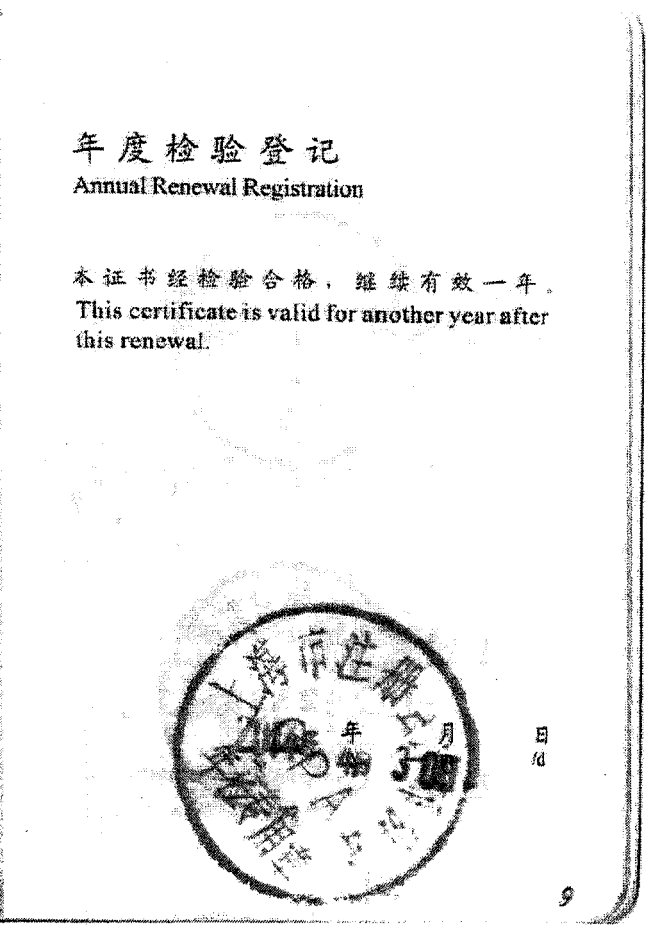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二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

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钱大治律师、邵禛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设计院股份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院有限	发行人前身，即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设计院	设计院有限前身，即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
赛普成长	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普科技	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监理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希普瑞设计	上海希普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独墅湖小贷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富莱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富莱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境群规划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德睿亨风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华房产	苏州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元置业	苏州方元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院装饰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赛普装饰	苏州工业园区赛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吴江农贸	吴江城西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易道咨询	易道（苏州工业园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华星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园区管委会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首发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69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7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7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 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 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 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 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立信会计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

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材料；
2、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1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2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 9 名董事参会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7）《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制定<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2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依照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3 月 4 日召开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按通知的时间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所有 48 名股东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由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第 1.1 条款项明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3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1,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数量为准；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通过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行情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6）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4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为：

（1） 聘请为股票发行及上市所需的中介机构；
（2） 向有关政府机关及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发行申请；
（3） 签署《招股说明书》及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文件；
（4） 决定股票发行的时间；
（5）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其它相关事宜；
（6）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系确定股票上市交易事宜；
（7）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8） 办理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

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5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批复或备案	环保批复
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8,580.00	3205101200146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001500900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5,775.00	--	--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609.00	苏园经投登字[2012]1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合计	**26,96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依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发行人在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作出的

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注册号为 320594000030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工商档案；
3、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4、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5、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2.1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320594000030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胜浦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冯正功；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8 日；营业期限：永久存续。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2.2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法院和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2、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东吴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与保荐协议；

4、《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5、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6、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0、《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3.1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园区设计院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8 日，并于 2003 年改制为设计院有限。2011 年 9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产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

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东吴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询证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E.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F.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董事会决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

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

A.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9,858,155.58 元、40,543,814.37 元、64,709,016.5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发行人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49,247,807.41 元、205,506,544.48 元、382,459,833.2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49%，未超过 20%；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苏州工业园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作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企业，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和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8 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的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3.6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3.7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3.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立信会计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483 号《审计报告》；
2、立信会计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00 号《验资报告》；

3、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574 号《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4、设计院有限股东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职工代表大会材料；

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关于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6、发行人注册号为 320594000030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 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1） 2011 年 9 月 8 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483 号《审计报告》，对设计院有限进行审计，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设计院有限的净资产为 197,845,055.22 元。

（2） 2011 年 9 月 8 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574 号《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对设计院有限进行资产评估，经评估设计院有限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4,478,665.04 元。

（3） 2011 年 9 月 8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审计的净资产 197,845,055.22 按 1：0.2274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52,845,055.22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设计院有限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各自在设计院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关于终止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股份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终止其效力；《关于成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委员会的议案》，同意成立股份公司筹建委员会，全面负责股份公司的筹备工作。

（4） 2011 年 9 月 8 日，设计院有限法人股东赛普成长及冯正功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一致商定由上述设计院有限股东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设计院股份。该《发起人协议》并约定了股份公司的组建方式、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股份公司的股份种类及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

缴付，权利义务之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设立不成的后果，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等相关协议内容。

（5） 2011 年 9 月 26 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00 号《验资报告》，对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设计院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止，设计院股份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设计院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197,845,055.22 元，按 1：0.22745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5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4,5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52,845,055.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6）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计院有限依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设计院股份，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设计院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关于审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 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030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赛普成长	25,362,502	56.36
2	冯正功	4,754,344	10.57
3	邹金新	1,770,782	3.94
4	张　谨	1,666,615	3.70
5	詹新建	1,145,798	2.55
6	徐宏韬	1,145,798	2.55
7	陆学君	908,241	2.02
8	廖　晨	833,307	1.85
9	徐海英	833,307	1.85
10	王　干	599,474	1.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1	史　明	599,474	1.33
12	张延成	599,474	1.33
13	付卫东	599,474	1.33
14	蒋文蓓	369,521	0.82
15	袁靖怡	299,737	0.67
16	丘　琳	299,737	0.67
17	谈丽华	257,331	0.57
18	薛金海	257,331	0.57
19	薛学斌	257,331	0.57
20	桑林华	214,925	0.48
21	陈　露	203,600	0.45
22	杨昭珲	149,868	0.33
23	沈卫平	149,868	0.33
24	冯洪斌	149,868	0.33
25	王志翔	128,665	0.29
26	赵宝利	128,665	0.29
27	王　伟	107,463	0.24
28	胡湘明	80,597	0.18
29	李　铮	80,597	0.18
30	张　勇	80,597	0.18
31	杜良晖	80,597	0.18
32	平家华	80,597	0.18
33	路江龙	80,597	0.18
34	唐　镝	74,934	0.17
35	程　琛	74,934	0.17
36	刘　晶	74,934	0.17
37	张　渊	74,934	0.17
38	周　蔚	74,934	0.17
39	赵海峰	53,731	0.12
40	黄　琳	53,731	0.12
41	戴诚绮	53,731	0.12
42	高　黎	26,865	0.06
43	赵建忠	26,865	0.06
44	邓继明	26,865	0.06
45	廖健敏	26,865	0.06
46	程　磊	26,865	0.06
47	杜广亮	26,865	0.06
48	曹　喆	26,865	0.06
合计		**4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因此次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4.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注册号为 320594000030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上述人员所作相关承诺；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持有的核准号为 J3050002673402 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6、发行人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苏园国税四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和苏地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的《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5.1 业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

发行人通过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单位及关联方，不存在与股东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2 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从事建筑工程中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业务的企业，发行人已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并具备与上述业务体系相关资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5.3 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4 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发行人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苏园国税四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和苏地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5 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4）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6） 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7）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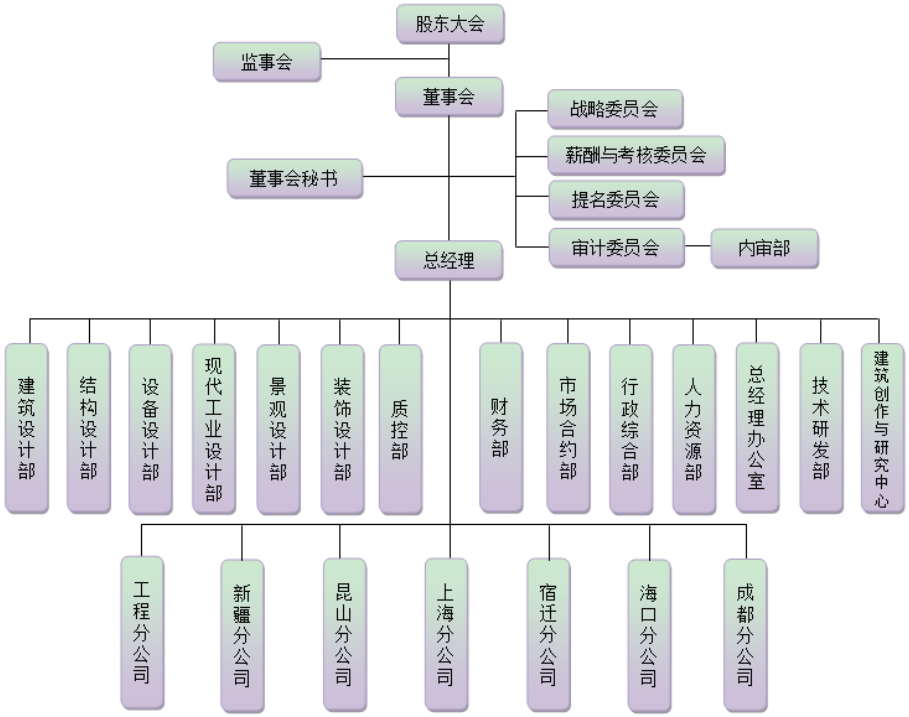

5.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符合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赛普成长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3、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4、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份无质押的证明；

5、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00 号《验资报告》；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正功、控股股东赛普成长及发行人其他所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7、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承诺》、《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承诺》、《持股比例超过 3%股东的持股情况承诺》等相关承诺函件；

8、发行人苏园设[2011]032 号《关于我院组织架构调整及相关人员人事任命的决定》及其他相关材料。

6.1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48 名，其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4.1 部分“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额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和各股东的证件号码（注册证号），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①	证件号码
1	赛普成长	25,362,502	56.36	--	320594000201608
2	冯正功	4,754,344	10.57	董事长、总经理	110108196603******
3	邹金新	1,770,782	3.94	董事、副总经理	340304196306******
4	张　谨	1,666,615	3.70	董事、副总经理	320502197010******
5	詹新建	1,145,798	2.55	董事、副总经理	430104197009******
6	徐宏韬	1,145,798	2.55	董事、总工程师	110101196309******
7	陆学君	908,241	2.02	副总经理	320524197111******
8	廖　晨	833,307	1.85	副总经理	320502196301******
9	徐海英	833,307	1.85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20503196001******
10	王　干	599,474	1.33	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结构一部主任	320502196306******
11	史　明	599,474	1.33	副总建筑师、技术总监、建筑一部主任	320302197211******
12	张延成	599,474	1.33	监事会主席、副总建筑师	320106196812******
13	付卫东	599,474	1.33	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设备二部主任	340304197001******
14	蒋文蓓	369,521	0.82	副总经理	320504196702******
15	袁靖怡	299,737	0.67	董事会秘书	360103197006******
16	丘　琳	299,737	0.67	副总建筑师	320102196806******
17	谈丽华	257,331	0.57	监事、副总工程师、结构二部主任	320524197310******
18	薛金海	257,331	0.57	副总建筑师、居住建筑研究所所长	510212197402******
19	薛学斌	257,331	0.57	副总工程师、给排水二所所长	230103197011******
20	桑林华	214,925	0.48	园区监理副总经理	320623197006******
21	陈　露	203,600	0.45	结构一部副主任	320106197105******
22	杨昭珲	149,868	0.33	建筑一所主任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	320503196804******
23	沈卫平	149,868	0.33	工程分公司总工程师、设备一部副主任	320503196611******
24	冯洪斌	149,868	0.33	暖通一所设计师	510103197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①	证件号码
25	王志翔	128,665	0.29	电器一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340104197301******
26	赵宝利	128,665	0.29	副总工程师	610103196405******
27	王　伟	107,463	0.24	副总工程师、结构三所所长	320504196306******
28	胡湘明	80,597	0.18	建筑四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340111197506******
29	李　铮	80,597	0.18	给排水一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370205196610******
30	张　勇	80,597	0.18	暖通二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320523197206******
31	杜良晖	80,597	0.18	建筑二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320102197707******
32	平家华	80,597	0.18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320501198004******
33	路江龙	80,597	0.18	钢结构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370685197810******
34	唐　镝	74,934	0.17	建筑一所主任工程师助理	530102197511******
35	程　琛	74,934	0.17	建筑三所执行建筑师	320525197710******
36	刘　晶	74,934	0.17	结构四所主任工程师	320503197506******
37	张　渊	74,934	0.17	电气二所高级执行工程师	320222197710******
38	周　蔚	74,934	0.17	结构三所主任工程师	320502197608******
39	赵海峰	53,731	0.12	现代工业研究所所长	140104197605******
40	黄　琳	53,731	0.12	公共建筑创作所所长	620104198103******
41	戴诚绮	53,731	0.12	工程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320502197707******
42	高　黎	26,865	0.06	现代工业研究所副所长	320502197907******
43	赵建忠	26,865	0.06	结构一所副所长	320524197602******
44	邓继明	26,865	0.06	结构二所副所长	510212197904******
45	廖健敏	26,865	0.06	暖通一所副所长	430225197806******
46	程　磊	26,865	0.06	给排水二所副所长	320322197809******
47	杜广亮	26,865	0.06	电气二所副所长	210404197811******
48	曹　喆	26,865	0.06	市场合约部主任	320504197511******
合计		45,000,000	100.00		

注①：发行人现有 47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

（1）自然人股东

在上述股东中，冯正功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之中国公民，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承诺》，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赛普成长

赛普成长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系由冯正功等 3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赛普成长设立时与设计院有限当时的股东组成相同。冯正功为其第一大股东，持有赛普成长 24.21%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19 日，赛普成长股东会决议通过唐镝等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冯正功等自然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普成长的股东为冯正功等 47 名自然人，赛普成长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组成相同。其中冯正功持有赛普成长 36.78%的股权，为赛普成长的控股股东。

赛普成长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01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吴淞工业坊吴浦路 79 号；法定代表人：冯正功；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自然人及法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6.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普成长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设计院股份 56.3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及其关联关系后认为：

1、设计院有限自 2003 年改制至 2011 年 8 月赛普成长成为其控股股东期间，冯正功先生始终持有设计院有限 23%以上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2、设计院有限 2010 年 6 月分立为设计院有限、赛普科技至 2011 年 7 月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期间，设计院有限股东结构及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冯正功先生对设计院有限的控制力未发生变化。

3、2011 年 8 月，赛普成长通过增资成为设计院有限第一大股东，而冯正功先生自赛普成长成立以来始终持有其 24.21%以上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因此，此次因赛普成长增资而导致的设计院有限第一

大股东的变更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冯正功先生对设计院有限的控制力未发生变化。

4、2011 年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正功直接持有发行人 4,754,344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57%。同时，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普成长 36.78%的股权。冯正功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 31.30%的权益，对发行人拥有有效的控制力；

5、冯正功先生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对发行人董事决策层、经营管理层拥有重大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冯正功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3 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发行人系以其前身设计院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额 197,845,055.22 元为基础（按 1：0.2274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其余 152,845,055.22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由设计院有限原股东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该等整体变更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1 年 9 月 26 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00 号《验资报告》，对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设计院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止，设计院股份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设计院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197,845,055.22 元，按 1：0.22745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5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4,5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52,845,055.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因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并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五条第（六）项的要求；发起人并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并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况。

6.4 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正功已作出承诺：其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普成长已出具承诺：其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发行人其余股东邹金新等 46 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总监的股东冯正功、邹金新、张谨、詹新建、徐宏韬、张延成、谈丽华、徐海英、陆学君、蒋文蓓、廖晨、袁靖怡、王干、史明、付卫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6.5 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超出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对赌协议、条款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赛普成长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法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及)实际控制人之间，除签署已经报送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以外，除享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该公司承诺该等协议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亦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1） 其增资或者受让发行人股份之全部资金，均为其自筹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由他人垫付资金的情况，对于受让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的，并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向股权出让方支付完毕；

（2） 其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进行转让或者准备转让的情况，其以前不存在，截至相关承诺函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本人所持股份受到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况；

（3） 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任何非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本人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不存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相关要求。

6.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48 名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48 名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并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 48 名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赛普科技的工商档案；

3、发行人《关于请求确认公司前身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之设立、股权变动及改制合法合规性的请示报告》及其附件；

4、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苏府呈[2012]6 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

于确认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设立、股权变动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请示》；

5、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苏园管复字[2012]34 号《关于确认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之设立、股权变动及改制合法合规性的批复》；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方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相关股权转让所涉的财务凭证；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询证函及上述人员所作相关承诺；

8、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74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内变更验资的复核报告》。

7.1 园区设计院

设计院有限前身为园区设计院，园区设计院系经园区管委会（筹）以《关于申请组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的批复》（苏园筹复[1994]54 号）批准，于 1995 年 4 月 8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3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联营企业。2002 年 11 月 15 日，经园区管委会出具苏园管复字（2002）166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革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园区设计院改制为自然人持股的设计院有限，其改制前的出资比例经确认为：园区管委员会出资 285 万元，占 95%；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站出资 15 万元，占 5%。

7.2 2003 年设计院有限改制设立

（1） 按照国家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改企建制、政企分开、调整结构、扶优扶强”的总体部署，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苏政办发[2000]100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全省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苏政办发[2002]55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园区设计院于 2002 年 10 月启动改革转制工作，拟由企业经营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出资购买园区设计院全部净资产，将企业改制为由经营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 2002 年 10 月 12 日，园区设计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革转制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内容：改制后企业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处置：由新企业经营者及技术骨干一次性购买园区设计院全部净资产；股份认购：由新企业的经营管理层及技术骨干，根据股份设置比例自愿认购相应股份；各权利机构的产生：按《公司法》和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产生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班子等。

（3） 经园区设计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园区设计院决定聘请江苏华星对企业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2002 年 10 月 28 日，江苏华星出具了华星会审字（2002）0607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园区设计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384,026.94 元，负债总额为 10,913,036.92 元，净资产为 6,470,990.02 元。2002 年 11 月 2 日，江苏华星出具了华星会评字（2002）第 0251 号《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园区设计院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7,560,382.74 元，负债总额为 10,913,036.92 元，净资产为 6,647,345.82 元。

（4） 2002 年 11 月 15 日，园区管委会出具苏园管复字（2002）166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革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园区设计院实施改制方案。

（5） 2002 年 11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财政税务局出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对华星会评字（2002）第 0251 号《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日，园区设计院向苏州工业园区财政税务局报送《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批报告》，并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取得其批准同意。

根据上述改制实施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园区设计院的注册资本出资情况为园区管委会工会委员会出资 285 万元，持股 95%；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站出资 15 万元，持股 5%。企业经评估净资产 6,647,345.82 元在扣除 2002 年 1 至 9 月应付利润 2,536,701.47 元、提取坏账准备 16,000 元、剥离职工安置费 1,547,425.27 元和对外长期投资 200,000 元后，剩余净资产额为 2,347,219.08 元。该等净资产由园区设计院的经营管理层及技术骨干一次性全部购买，购买价格在剩余净资产额的基础上下浮 30%，确定为 1,643,053.36 元。

根据苏政办发[2002]55 号文第三条第（六）项的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时，其净资产作价，在经有权评估部门评估确认净资产数额（不包括剥离资产和提留的费用）的基础上，报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按认股额下浮 10%。认股总额达 11%—59%且一次性付款的，经批准可再下浮 10%；对持股额达到或超过 6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对持股额达 10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净资产为零或负数的，可以零价出售。”园区设计院经评估剥离后的净资产以下浮 30%的价格转让给企业经营管理层及技术骨干符合该条规定。

（6） 2002 年 12 月 6 日，冯正功等 35 名企业经营管理层及技术骨

干共同签订《股东出资协议书》和《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设计院有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2002年12月16日，园区设计院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企业改制实施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站所持有的园区设计院2,229,858.13元、117,360.95元净资产分别由冯正功等35名自然人以1,560,900.69元和82,152.67元的价格全部购买。

（7） 2002 年 12 月，园区设计院向园区管委会支付净资产转让款1,560,900.69 元；2003 年 2 月，园区设计院向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站支付净资产转让款 82,152.67 元。2002 年 12 月及 2003 年 4 月，冯正功等 35 名自然人向园区设计院缴纳净资产受让款 1,643,053.36 元，并同时另行货币出资 652,780.92 元。

（8） 2003 年 4 月 9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内验（2003）字第 415 号《验资报告》，确认冯正功等 3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设计院有限，并以受让的企业净资产2,347,219.08 元和货币资金 652,780.92 元作为出资投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截至 2003 年 4 月 9 日止设计院有限已收到上述自然人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

（9） 设计院有限设立时，其中 96%的股权由由冯正功等 35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剩余 4%股权暂由设计院有限监事会主席廖晨代为出资认购并持有，拟作为预留股用于今后出让给新增技术骨干。该部分股权认购款先由廖晨向设计院有限借款并代为出资，并于 2004 年以转让该部分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向设计院有限归还完毕。

（10）本次改制完成后，设计院有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21041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69.00	23.00
2	邹金新	25.50	8.50
3	张　谨	24.00	8.00
4	廖　晨①	24.00	8.00
5	詹新建	16.50	5.50
6	徐宏韬	16.50	5.50
7	王　干	12.00	4.00
8	徐海英	12.00	4.00
9	史　明	12.00	4.00
10	张延成	12.00	4.00
11	陆学君	12.00	4.00

12	付卫东	12.00	4.00
13	袁靖怡	6.00	2.00
14	杨昭珲	3.00	1.00
15	丘　琳	3.00	1.00
16	陈　露	3.00	1.00
17	谈丽华	3.00	1.00
18	沈卫平	3.00	1.00
19	杨增宏	3.00	1.00
20	亢　雷	3.00	1.00
21	冯洪斌	3.00	1.00
22	周丽健	3.00	1.00
23	蒋文蓓	1.50	0.50
24	薛金海	1.50	0.50
25	张鸿雁	1.50	0.50
26	唐　镝	1.50	0.50
27	程　琛	1.50	0.50
28	李　京	1.50	0.50
29	赵　昊	1.50	0.50
30	刘　晶	1.50	0.50
31	王志翔	1.50	0.50
32	薛学斌	1.50	0.50
33	陈叶美	1.50	0.50
34	张　渊	1.50	0.50
35	颜　康	1.50	0.50
	合　计	**300.00**	**100.00**

注①：廖晨持有的 8%股权中包括其实际持有的 4%股权及拟转让给新增技术骨干的 4%预留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之设立、股权变动及改制合法合规性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12]34 号），确认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的设立、股权变动及改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产权清晰，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7.3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设计院有限的股权转让

（1） 2004 年 3 月 26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廖晨将持有的 4%预留股和拟从赵昊、颜康处受让的 1%股权转让给姜伯杨、赵宝利、许彬、周蔚四名新股东和丘琳、蒋文蓓、薛金海、薛学斌四名老股东。2004 年 4 月，上述受让方分别与廖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以设计院有限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按转股比例计算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1	廖　晨	丘　琳	1.00	78,972.61
2	廖　晨	姜伯杨	1.00	78,972.61
3	廖　晨	蒋文蓓	0.50	39,486.31
4	廖　晨	薛金海	0.50	39,486.31
5	廖　晨	薛学斌	0.50	39,486.31
6	廖　晨	周　蔚	0.50	39,486.31
7	廖　晨	许　彬	0.50	39,486.31
8	廖　晨	赵宝利	0.50	39,486.31

（2） 根据设计院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的《股东出资协议书》的约定，股东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为公司工作的，必须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格按其离职时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及其转股比例计算确定。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股东赵昊、颜康、杨增宏、李竞、亢雷、姜伯杨由于从公司离职而向廖晨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上述离职人员分别与廖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各自离职时设计院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按转股比例计算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定价基准日
1	赵　昊	廖　晨	0.50	39,486.31	2004 年 3 月 31 日
2	颜　康	廖　晨	0.50	39,486.31	2004 年 3 月 31 日
3	杨增宏	廖　晨	1.00	114,717.88	2004 年 7 月 31 日
4	李　竞	廖　晨	0.50	133,076.63	2005 年 7 月 31 日
5	亢　雷	廖　晨	1.00	532,030.85	2006 年 9 月 30 日
6	姜伯杨	廖　晨	1.00	533,969.32	2006 年 10 月 31 日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廖晨受托持有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3.5%，上述股权转让及受让款差额由廖晨向设计院有限借款并代为垫付，并于 2007 年由当时的全体股东归还完毕。

（3） 本所律师已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实向廖晨、丘琳、姜伯杨、蒋文蓓、薛金海、薛学斌、周蔚、许彬、赵宝利、杨增宏、赵昊进行访谈，并获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4） 2007 年 11 月 14 日，设计院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69.00	23.00
2	邹金新	25.50	8.50
3	张　谨	24.00	8.00
4	廖　晨①	22.50	7.50
5	詹新建	16.50	5.50
6	徐宏韬	16.50	5.50
7	王　干	12.00	4.00

8	徐海英	12.00	4.00
9	史　明	12.00	4.00
10	张延成	12.00	4.00
11	陆学君	12.00	4.00
12	付卫东	12.00	4.00
13	袁靖怡	6.00	2.00
14	丘　琳	6.00	2.00
15	杨昭珲	3.00	1.00
16	陈　露	3.00	1.00
17	谈丽华	3.00	1.00
18	沈卫平	3.00	1.00
19	冯洪斌	3.00	1.00
20	周丽健	3.00	1.00
21	蒋文蓓	3.00	1.00
22	薛金海	3.00	1.00
23	薛学斌	3.00	1.00
24	张鸿雁	1.50	0.50
25	唐　镝	1.50	0.50
26	程　琛	1.50	0.50
27	刘　晶	1.50	0.50
28	王志翔	1.50	0.50
29	陈叶美	1.50	0.50
30	张　渊	1.50	0.50
31	周　蔚	1.50	0.50
32	许　彬	1.50	0.50
33	赵宝利	1.50	0.50
	合　计	**300.00**	**100.00**

注①：廖晨持有的 7.5%股权中包括其实际持有的 4%股权及受托持有的 3.5%股权。

7.4 2008 年设计院有限第一次增资

（1） 2008 年 6 月 20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以盈余公积 7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 2008 年 8 月 18 日，江苏华星出具华星会验字（2008）02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将盈余公积 7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留存法定盈余公积 150 万元，占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50%，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2008 年 8 月 29 日，设计院有限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230.00	23.00
2	邹金新	85.00	8.50

3	张　谨	80.00	8.00
4	廖　晨	75.00	7.50
5	詹新建	55.00	5.50
6	徐宏韬	55.00	5.50
7	王　干	40.00	4.00
8	徐海英	40.00	4.00
9	史　明	40.00	4.00
10	张延成	40.00	4.00
11	陆学君	40.00	4.00
12	付卫东	40.00	4.00
13	袁靖怡	20.00	2.00
14	丘　琳	20.00	2.00
15	杨昭珲	10.00	1.00
16	陈　露	10.00	1.00
17	谈丽华	10.00	1.00
18	沈卫平	10.00	1.00
19	冯洪斌	10.00	1.00
20	周丽健	10.00	1.00
21	蒋文蓓	10.00	1.00
22	薛金海	10.00	1.00
23	薛学斌	10.00	1.00
24	张鸿雁	5.00	0.50
25	唐　镝	5.00	0.50
26	程　琛	5.00	0.50
27	刘　晶	5.00	0.50
28	王志翔	5.00	0.50
29	陈叶美	5.00	0.50
30	张　渊	5.00	0.50
31	周　蔚	5.00	0.50
32	许　彬	5.00	0.50
33	赵宝利	5.00	0.50
	合　计	**1,000.00**	**100.00**

注①：廖晨持有的 7.5%股权中包括其实际持有的 4%股权及受托持有的 3.5%股权。

7.5 2010 年设计院有限公司分立

（1） 2009 年 11 月 15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计院有限分立的事项；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订《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协议》。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和分立协议，设计院有限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设计院有限和赛普科技，分立后设计院有限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赛普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设计院有限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保持一致；原设计院有限名下的部分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中的房产、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由分立后的赛普科技所有并经营，其他经营业务及相关资产仍由存续的设计院有限所有并经营；分立前原设计院有限的债务由分立后的两家公司共同承担；原设计院有限的职工均在存续的设计院有限任

职，劳动关系不变。

（2） 2009 年 11 月 20 日，设计院有限在《苏州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减资公告。2010 年 5 月 18 日，江苏华星出具华星会验字（2010）01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设计院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0 年 6 月 2 日，设计院有限办理了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207.00	23.00
2	邹金新	76.50	8.50
3	张　谨	72.00	8.00
4	廖　晨①	67.50	7.50
5	詹新建	49.50	5.50
6	徐宏韬	49.50	5.50
7	王　干	36.00	4.00
8	徐海英	36.00	4.00
9	史　明	36.00	4.00
10	张延成	36.00	4.00
11	陆学君	36.00	4.00
12	付卫东	36.00	4.00
13	袁靖怡	18.00	2.00
14	丘　琳	18.00	2.00
15	杨昭珲	9.00	1.00
16	陈　露	9.00	1.00
17	谈丽华	9.00	1.00
18	沈卫平	9.00	1.00
19	冯洪斌	9.00	1.00
20	周丽健	9.00	1.00
21	蒋文蓓	9.00	1.00
22	薛金海	9.00	1.00
23	薛学斌	9.00	1.00
24	张鸿雁	4.50	0.50
25	唐　镝	4.50	0.50
26	程　琛	4.50	0.50
27	刘　晶	4.50	0.50
28	王志翔	4.50	0.50
29	陈叶美	4.50	0.50
30	张　渊	4.50	0.50
31	周　蔚	4.50	0.50
32	许　彬	4.50	0.50
33	赵宝利	4.50	0.50
	合　计	**900.00**	**100.00**

注①：廖晨持有的 7.5%股权中包括其实际持有的 4%股权及受托持有的 3.5%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设计院有限此次分立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6 2011 年设计院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1 年 3 月 25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股东张鸿雁将其持有的公司 0.5%股权转让给老股东廖晨。张鸿雁与廖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其提出离职时上月末（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按转股比例计算确定为 272,591.00 元，股权转让款已由公司其余 32 名股东向张鸿雁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廖晨受托持有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4%。

（2） 本所律师已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实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3） 2011 年 4 月 29 日，设计院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207.00	23.00
2	邹金新	76.50	8.50
3	张　谨	72.00	8.00
4	廖　晨①	72.00	8.00
5	詹新建	49.50	5.50
6	徐宏韬	49.50	5.50
7	王　干	36.00	4.00
8	徐海英	36.00	4.00
9	史　明	36.00	4.00
10	张延成	36.00	4.00
11	陆学君	36.00	4.00
12	付卫东	36.00	4.00
13	袁靖怡	18.00	2.00
14	丘　琳	18.00	2.00
15	杨昭珲	9.00	1.00
16	陈　露	9.00	1.00
17	谈丽华	9.00	1.00
18	沈卫平	9.00	1.00
19	冯洪斌	9.00	1.00
20	周丽健	9.00	1.00
21	蒋文蓓	9.00	1.00
22	薛金海	9.00	1.00
23	薛学斌	9.00	1.00
24	唐　镝	4.50	0.50
25	程　琛	4.50	0.50

26	刘　晶	4.50	0.50
27	王志翔	4.50	0.50
28	陈叶美	4.50	0.50
29	张　渊	4.50	0.50
30	周　蔚	4.50	0.50
31	许　彬	4.50	0.50
32	赵宝利	4.50	0.50
	合　计	**900.00**	**100.00**

注①：廖晨持有的 8%股权中包括其实际持有的 4%股权及受托持有的 4%股权。

7.7 2011 年设计院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 为了将廖晨受托持有的 4%股权还原给设计院有限全体股东，设计院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廖晨将其持有的公司 3.8333%股权转让给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分别按各自出资额占其他股东总出资额的比例受让。2011 年 4 月 28 日，廖晨与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委托持股的还原，因此均不需支付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1	廖　晨	冯正功	86,250.00	0.9583
2	廖　晨	邹金新	31,875.00	0.3542
3	廖　晨	张　谨	30,000.00	0.3333
4	廖　晨	詹新建	20,625.00	0.2292
5	廖　晨	徐宏韬	20,625.00	0.2292
6	廖　晨	王　干	15,000.00	0.1667
7	廖　晨	徐海英	15,000.00	0.1667
8	廖　晨	史　明	15,000.00	0.1667
9	廖　晨	张延成	15,000.00	0.1667
10	廖　晨	陆学君	15,000.00	0.1667
11	廖　晨	付卫东	15,000.00	0.1667
12	廖　晨	袁靖怡	7,500.00	0.0833
13	廖　晨	丘　琳	7,500.00	0.0833
14	廖　晨	杨昭珲	3,750.00	0.0417
15	廖　晨	陈　露	3,750.00	0.0417
16	廖　晨	谈丽华	3,750.00	0.0417
17	廖　晨	沈卫平	3,750.00	0.0417
18	廖　晨	冯洪斌	3,750.00	0.0417
19	廖　晨	周丽健	3,750.00	0.0417
20	廖　晨	蒋文蓓	3,750.00	0.0417
21	廖　晨	薛金海	3,750.00	0.0417
22	廖　晨	薛学斌	3,750.00	0.0417
23	廖　晨	唐　镝	1,875.00	0.0208
24	廖　晨	程　琛	1,875.00	0.0208
25	廖　晨	刘　晶	1,875.00	0.0208
26	廖　晨	王志翔	1,875.00	0.0208
27	廖　晨	陈叶美	1,875.00	0.0208

28	廖　晨	张　渊	1,875.00	0.0208
29	廖　晨	周　蔚	1,875.00	0.0208
30	廖　晨	许　彬	1,875.00	0.0208
31	廖　晨	赵宝利	1,875.00	0.0208
合计			345,000.00	3.8333

（2） 本所律师已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实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3） 2011 年 5 月 26 日，设计院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215.63	23.96
2	邹金新	79.69	8.85
3	张　谨	75.00	8.33
4	詹新建	51.56	5.73
5	徐宏韬	51.56	5.73
6	廖　晨	37.50	4.17
7	王　干	37.50	4.17
8	徐海英	37.50	4.17
9	史　明	37.50	4.17
10	张延成	37.50	4.17
11	陆学君	37.50	4.17
12	付卫东	37.50	4.17
13	袁靖怡	18.75	2.08
14	丘　琳	18.75	2.08
15	杨昭珲	9.38	1.04
16	陈　露	9.38	1.04
17	谈丽华	9.38	1.04
18	沈卫平	9.38	1.04
19	冯洪斌	9.38	1.04
20	周丽健	9.38	1.04
21	蒋文蓓	9.38	1.04
22	薛金海	9.38	1.04
23	薛学斌	9.38	1.04
24	唐　镝	4.69	0.52
25	程　琛	4.69	0.52
26	刘　晶	4.69	0.52
27	王志翔	4.69	0.52
28	陈叶美	4.69	0.52
29	张　渊	4.69	0.52
30	周　蔚	4.69	0.52
31	许　彬	4.69	0.52
32	赵宝利	4.69	0.52
	合　计	900.00	100.00

7.8 分立期间赛普科技的股权变动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普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正功，住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1 幢，经营范围为建筑技术研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赛普科技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23.8341	23.83
2	邹金新	8.8083	8.81
3	张　谨	8.2902	8.29
4	詹新建	5.6995	5.70
5	徐宏韬	5.6995	5.70
6	廖　晨	4.1451	4.15
7	王　干	4.1451	4.15
8	徐海英	4.1451	4.15
9	史　明	4.1451	4.15
10	张延成	4.1451	4.15
11	陆学君	4.1451	4.15
12	付卫东	4.1451	4.15
13	袁靖怡	2.0725	2.07
14	丘　琳	2.0725	2.07
15	杨昭珲	1.0363	1.04
16	陈　露	1.0363	1.04
17	谈丽华	1.0363	1.04
18	沈卫平	1.0363	1.04
19	冯洪斌	1.0363	1.04
20	周丽健	1.0363	1.04
21	蒋文蓓	1.0363	1.04
22	薛金海	1.0363	1.04
23	薛学斌	1.0363	1.04
24	张鸿雁	0.5181	0.52
25	唐　镝	0.5181	0.52
26	程　琛	0.5181	0.52
27	刘　晶	0.5181	0.52
28	王志翔	0.5181	0.52
29	陈叶美	0.5181	0.52
30	张　渊	0.5181	0.52
31	周　蔚	0.5181	0.52
32	许　彬	0.5181	0.52
33	赵宝利	0.5181	0.52
	合　计	**100.00**	**100.00**

注：赛普科技成立时廖晨已将受托持有的 3.5%股权还原给全体股东。

（2）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所获得的访谈笔录，2011

年 4 月因张鸿雁从设计院有限离职，张鸿雁将其持有的赛普科技 0.518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0.5181 万元），以其提出离职时上月末（即 2010 年 9 月 30 日）赛普科技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按股权比例作价 637,263.00 元转让给赛普科技其他股东。

（3） 2011 年 3 月 25 日，赛普科技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股东张鸿雁将其持有的赛普科技 0.5181%股权转让给赛普科技其他所有股东，其他股东分别按各自出资额占其他股东总出资额的比例受让。2011 年 4 月 20 日，张鸿雁与赛普科技所有其他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4） 2011 年 5 月 3 日，赛普科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23.9583	23.96
2	邹金新	8.8542	8.85
3	张　谨	8.3333	8.33
4	詹新建	5.7292	5.73
5	徐宏韬	5.7292	5.73
6	廖　晨	4.1667	4.17
7	王　干	4.1667	4.17
8	徐海英	4.1667	4.17
9	史　明	4.1667	4.17
10	张延成	4.1667	4.17
11	陆学君	4.1667	4.17
12	付卫东	4.1667	4.17
13	袁靖怡	2.0833	2.08
14	丘　琳	2.0833	2.08
15	杨昭珲	1.0417	1.04
16	陈　露	1.0417	1.04
17	谈丽华	1.0417	1.04
18	沈卫平	1.0417	1.04
19	冯洪斌	1.0417	1.04
20	周丽健	1.0417	1.04
21	蒋文蓓	1.0417	1.04
22	薛金海	1.0417	1.04
23	薛学斌	1.0417	1.04
24	唐　镝	0.5208	0.52
25	程　琛	0.5208	0.52
26	刘　晶	0.5208	0.52
27	王志翔	0.5208	0.52
28	陈叶美	0.5208	0.52
29	张　渊	0.5208	0.52
30	周　蔚	0.5208	0.52
31	许　彬	0.5208	0.52

32	赵宝利	0.5208	0.52
	合 计	**100.00**	**100.00**

注：至此，赛普科技的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均与吸收合并前的设计院有限完全一致。

7.9 2011 年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

（1） 2011 年 4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赛普科技的事项；2011 年 5 月 15 日，设计院有限与赛普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和吸收合并协议，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双方拟共同聘请江苏华星对赛普科技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吸收合并完成后，赛普科技的全部资产均由存续的设计院有限承继和承接，赛普科技不经清算程序予以注销；由于合并前赛普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且其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均与设计院有限完全一致，因此合并后设计院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即合并前双方注册资本之和），股东及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 2011 年 5 月 1 日，设计院有限在《苏州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赛普科技事项的公告。2011 年 6 月 6 日及 2011 年 6 月 8 日，江苏华星分别出具华星会专[2011]第 0284 号《专项审计报告》和华星会专[2011]第 0285 号《专项审计报告》。2011 年 6 月 10 日，设计院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审计报告并作出公司吸收合并赛普科技的决议。2011 年 6 月 18 日，江苏华星出具华星会验字（2011）01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设计院有限已通过吸收合并增加实收资本 1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3） 2011 年 7 月 20 日，设计院有限办理了公司吸收合并赛普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239.58	23.96
2	邹金新	88.54	8.85
3	张 谨	83.33	8.33
4	詹新建	57.29	5.73
5	徐宏韬	57.29	5.73
6	廖 晨	41.67	4.17
7	王 干	41.67	4.17
8	徐海英	41.67	4.17
9	史 明	41.67	4.17
10	张延成	41.67	4.17
11	陆学君	41.67	4.17
12	付卫东	41.67	4.17

13	袁靖怡	20.83	2.08
14	丘　琳	20.83	2.08
15	杨昭珲	10.42	1.04
16	陈　露	10.42	1.04
17	谈丽华	10.42	1.04
18	沈卫平	10.42	1.04
19	冯洪斌	10.42	1.04
20	周丽健	10.42	1.04
21	蒋文蓓	10.42	1.04
22	薛金海	10.42	1.04
23	薛学斌	10.42	1.04
24	唐　镝	5.21	0.52
25	程　琛	5.21	0.52
26	刘　晶	5.21	0.52
27	王志翔	5.21	0.52
28	陈叶美	5.21	0.52
29	张　渊	5.21	0.52
30	周　蔚	5.21	0.52
31	许　彬	5.21	0.52
32	赵宝利	5.21	0.52
	合　计	**1,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10 2011 年设计院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1 年 7 月 21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股东周丽健将其持有的公司 1.0417%股权（即 104,167 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分别按各自出资额占其他股东总出资额的比例受让。同日，周丽健与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经协商一致，以公司整体估值 30,000 万元为基础计算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受让方
1	周丽健	25,221.30	0.2524	757,269.00	冯正功
2	周丽健	9,319.80	0.0932	279,504.00	邹金新
3	周丽健	8,772.30	0.0878	263,259.00	张　谨
4	周丽健	6,030.40	0.0603	180,822.00	詹新建
5	周丽健	6,030.40	0.0603	180,822.00	徐宏韬
6	周丽健	4,385.60	0.0438	131,478.00	廖　晨
7	周丽健	4,385.60	0.0438	131,478.00	王　干
8	周丽健	4,385.60	0.0438	131,478.00	徐海英
9	周丽健	4,385.60	0.0438	131,478.00	史　明
10	周丽健	4,385.60	0.0438	131,478.00	张延成
11	周丽健	4,385.60	0.0438	131,478.00	陆学君
12	周丽健	4,385.60	0.0438	131,478.00	付卫东

13	周丽健	2,193.30	0.0220	65,889.00	袁靖怡
14	周丽健	2,193.30	0.0220	65,889.00	杨昭珲
15	周丽健	1,096.20	0.0110	32,796.00	丘　琳
16	周丽健	1,096.20	0.0110	32,796.00	陈　露
17	周丽健	1,096.20	0.0110	32,796.00	谈丽华
18	周丽健	1,096.20	0.0110	32,796.00	沈卫平
19	周丽健	1,096.20	0.0110	32,796.00	冯洪斌
20	周丽健	1,096.20	0.0110	32,796.00	蒋文蓓
21	周丽健	1,096.20	0.0110	32,796.00	薛金海
22	周丽健	1,096.20	0.0110	32,796.00	唐　镝
23	周丽健	548.60	0.0055	16,548.00	程　琛
24	周丽健	548.60	0.0055	16,548.00	刘　晶
25	周丽健	548.60	0.0055	16,548.00	王志翔
26	周丽健	548.60	0.0055	16,548.00	薛学斌
27	周丽健	548.60	0.0055	16,548.00	陈叶美
28	周丽健	548.60	0.0055	16,548.00	张　渊
29	周丽健	548.60	0.0055	16,548.00	周　蔚
30	周丽健	548.60	0.0055	16,548.00	许　彬
31	周丽健	548.60	0.0055	16,548.00	赵宝利
	合　计	**104,167.00**	**1.0417**	**3,125,100.00**	

（2） 本所律师已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实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3） 2011 年 7 月 29 日，设计院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242.11	24.21
2	邹金新	89.47	8.95
3	张　谨	84.21	8.42
4	詹新建	57.89	5.79
5	徐宏韬	57.89	5.79
6	廖　晨	42.11	4.21
7	王　干	42.11	4.21
8	徐海英	42.11	4.21
9	史　明	42.11	4.21
10	张延成	42.11	4.21
11	陆学君	42.11	4.21
12	付卫东	42.11	4.21
13	袁靖怡	21.05	2.11
14	丘　琳	21.05	2.11
15	杨昭珲	10.53	1.05
16	陈　露	10.53	1.05
17	谈丽华	10.53	1.05
18	沈卫平	10.53	1.05
19	冯洪斌	10.53	1.05

20	蒋文蓓	10.53	1.05
21	薛金海	10.53	1.05
22	薛学斌	10.53	1.05
23	唐　镝	5.26	0.53
24	程　琛	5.26	0.53
25	刘　晶	5.26	0.53
26	王志翔	5.26	0.53
27	陈叶美	5.26	0.53
28	张　渊	5.26	0.53
29	周　蔚	5.26	0.53
30	许　彬	5.26	0.53
31	赵宝利	5.26	0.53
	合　计	**1,000.00**	**100.00**

7.11 2011 年设计院有限第二次增资

（1） 2011 年 8 月 2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000 元增至 22,915,343 元，新增注册资本 12,915,343 元由赛普成长以现金 12,915,343 元出资认购，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 2011 年 8 月 5 日，江苏华星出具华星会验字（2011）01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赛普成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赛普成长以货币出资 12,915,343 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56.361116%。

（3） 2011 年 8 月 9 日，设计院有限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赛普成长	1,291.53	56.36
2	冯正功	242.11	10.57
3	邹金新	89.47	3.90
4	张　谨	84.21	3.67
5	詹新建	57.89	2.53
6	徐宏韬	57.89	2.53
7	廖　晨	42.11	1.84
8	王　干	42.11	1.84
9	徐海英	42.11	1.84
10	史　明	42.11	1.84
11	张延成	42.11	1.84
12	陆学君	42.11	1.84
13	付卫东	42.11	1.84
14	袁靖怡	21.05	0.92
15	丘　琳	21.05	0.92
16	杨昭珲	10.53	0.46

17	陈　露	10.53	0.46
18	谈丽华	10.53	0.46
19	沈卫平	10.53	0.46
20	冯洪斌	10.53	0.46
21	蒋文蓓	10.53	0.46
22	薛金海	10.53	0.46
23	薛学斌	10.53	0.46
24	唐　镝	5.26	0.23
25	程　琛	5.26	0.23
26	刘　晶	5.26	0.23
27	王志翔	5.26	0.23
28	陈叶美	5.26	0.23
29	张　渊	5.26	0.23
30	周　蔚	5.26	0.23
31	许　彬	5.26	0.23
32	赵宝利	5.26	0.23
	合　计	**2,291.53**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江苏华星无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对于报告期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2012 年 2 月 12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74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内变更验资的复核报告》，经审验，设计院有限 2010 年分立减资、2011 年 7 月吸收合并增资、2011 年 8 月增资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真实合法，江苏华星出具的华星会验字（2010）0105 号、华星会验字（2011）0114 号和华星会验字（2011）0164 号《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

7.12 2011 年设计院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1） 2011 年 8 月 19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许彬等 17 名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3.6873%股权转让给蒋文蓓等 13 名老股东和桑林华等 18 名新增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1 年 8 月，上述出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公司整体估值 30,000 万元为基础计算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1	许　彬	蒋文蓓	31,567.90	0.1378	413,276.40
2	冯洪斌	蒋文蓓	28,945.70	0.1263	378,947.40
3	沈卫平	蒋文蓓	22,394.10	0.0977	293,176.10
4	陈叶美	陆学君	18,972.10	0.0828	248,376.40
5	袁靖怡	陆学君	15,927.30	0.0695	208,514.90
6	沈卫平	陆学君	6,551.60	0.0286	85,771.40
7	史　明	谈丽华	25,777.50	0.1125	337,470.40

8	史　明	薛金海	25,777.50	0.1125	337,470.40
9	史　明	薛学斌	25,777.50	0.1125	337,470.40
10	付卫东	王志翔	12,888.60	0.0562	168,733.20
11	付卫东	赵宝利	12,888.60	0.0562	168,733.20
12	付卫东	邹金新	6,998.10	0.0305	91,616.80
13	付卫东	张　谨	6,584.60	0.0287	86,203.40
14	付卫东	詹新建	4,527.00	0.0198	59,266.00
15	付卫东	徐宏韬	4,527.00	0.0198	59,266.00
16	付卫东	徐海英	3,292.30	0.0144	43,101.70
17	付卫东	廖　晨	3,292.30	0.0144	43,101.70
18	杨昭珲	桑林华	28,945.70	0.1263	378,947.40
19	周　蔚	桑林华	14,473.00	0.0632	189,475.70
20	张　渊	桑林华	14,473.00	0.0632	189,475.70
21	唐　镝	桑林华	14,473.00	0.0632	189,475.70
22	刘　晶	桑林华	14,473.00	0.0632	189,475.70
23	程　琛	桑林华	14,473.00	0.0632	189,475.70
24	袁靖怡	桑林华	6,551.60	0.0286	85,771.40
25	陈　露	桑林华	1,584.10	0.0069	20,738.50
26	陈叶美	王　伟	33,659.50	0.1469	440,658.90
27	许　彬	王　伟	21,063.70	0.0919	275,758.90
28	袁靖怡	张　勇	35,412.40	0.1545	463,607.30
29	丘　琳	张　勇	5,629.90	0.0246	73,704.80
30	丘　琳	平家华	41,042.30	0.1791	537,312.10
31	丘　琳	路江龙	11,219.10	0.0490	146,876.70
32	张延成	路江龙	29,823.20	0.1301	390,435.40
33	张延成	李　铮	41,042.30	0.1791	537,312.10
34	张延成	胡湘明	41,042.30	0.1791	537,312.10
35	张延成	杜良晖	3,874.90	0.0169	50,728.90
36	王　干	杜良晖	37,167.40	0.1622	486,583.20
37	王　干	赵海峰	27,361.60	0.1194	358,208.90
38	王　干	黄　琳	27,361.60	0.1194	358,208.90
39	王　干	戴诚绮	23,892.10	0.1043	312,787.40
40	史　明	戴诚绮	3,469.50	0.0151	45,421.50
41	史　明	赵建忠	13,680.70	0.0597	179,103.10
42	史　明	廖继敏	13,680.70	0.0597	179,103.10
43	史　明	高　黎	7,619.30	0.0333	99,749.30
44	付卫东	高　黎	6,061.40	0.0265	79,353.80
45	付卫东	邓继明	13,680.70	0.0597	179,103.10
46	付卫东	程　磊	13,680.70	0.0597	179,103.10
47	付卫东	杜广亮	13,680.70	0.0597	179,103.10
48	付卫东	曹　喆	13,680.70	0.0597	179,103.10
合　计			**844,962.80**	**3.6873**	**11,061,970.40**

（2） 本所律师已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实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3） 2011 年 8 月 30 日，设计院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

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赛普成长	1,291.53	56.36
2	冯正功	242.11	10.57
3	邹金新	90.17	3.94
4	张　谨	84.87	3.70
5	詹新建	58.35	2.55
6	徐宏韬	58.35	2.55
7	陆学君	46.25	2.02
8	廖　晨	42.43	1.85
9	徐海英	42.43	1.85
10	王　干	30.53	1.33
11	史　明	30.53	1.33
12	张延成	30.53	1.33
13	付卫东	30.53	1.33
14	蒋文蓓	18.82	0.82
15	袁靖怡	15.26	0.67
16	丘　琳	15.26	0.67
17	谈丽华	13.10	0.57
18	薛金海	13.10	0.57
19	薛学斌	13.10	0.57
20	桑林华	10.94	0.48
21	陈　露	10.37	0.45
22	杨昭珲	7.63	0.33
23	沈卫平	7.63	0.33
24	冯洪斌	7.63	0.33
25	王志翔	6.55	0.29
26	赵宝利	6.55	0.29
27	王　伟	5.47	0.24
28	胡湘明	4.10	0.18
29	李　铮	4.10	0.18
30	张　勇	4.10	0.18
31	杜良晖	4.10	0.18
32	平家华	4.10	0.18
33	路江龙	4.10	0.18
34	唐　镝	3.82	0.17
35	程　琛	3.82	0.17
36	刘　晶	3.82	0.17
37	张　渊	3.82	0.17
38	周　蔚	3.82	0.17
39	赵海峰	2.74	0.12
40	黄　琳	2.74	0.12
41	戴诚绮	2.74	0.12
42	高　黎	1.37	0.06
43	赵建忠	1.37	0.06
44	邓继明	1.37	0.06
45	廖健敏	1.37	0.06

46	程　磊	1.37	0.06
47	杜广亮	1.37	0.06
48	曹　喆	1.37	0.06
	合　计	**2,291.53**	**100.00**

7.13 2011 年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即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7.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述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3、发行人及园区监理拥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等业务资质证书；

4、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书》。

8.1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范围

（1） 园区设计院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依据园区设计院设立时的工商申请登记材料，园区设计院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主营：承接建筑（甲级）、规划（乙级）、市政（甲级）、勘察（甲级）、测量（乙级）的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兼营：工程承包、室内外装修、工程咨询、建筑材料及与工业园区建设相关的其他服务行业。

（2） 改制为设计院有限后的经营范围

依据园区设计院改制为设计院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设计院有限的经营范围：主营：承接建筑（甲级）、规划、市政设计、勘察、测量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兼营：工程承包、室内外装修、工程咨询、建筑材料及与工业园区建设相关的其他服务行业。

（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经营范围

依据发行人现行持有的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030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8.2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及相关解释，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建筑工程中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但其主营业务仍与设立时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4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园区监理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机关	资质等级	备注
设计院股份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2005206	住建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A232005203	江苏省建设厅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	
园区监理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32008260	住建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E232008267	住建部	农林工程监理乙	

				级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11120060066	发改委	建筑专业丙级	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国人防建监资字第（0189）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级	

8.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无海外业务，且其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始终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中的设计、监理和总承包，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赛普科技、赛普成长、园区监理、希普瑞设计、独墅湖小贷、富莱工程、境群规划、德睿亨风、国华房产、方元置业工商档案；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材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材料、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文件；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7、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9.1 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冯正功先生
冯正功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7%的股份，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普成长 36.7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1.30%的权益。冯正功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3 月 17 日，持有编号为 110108196603******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赛普成长
赛普成长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6.36%的股份。（赛普成长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资格的核查”）。

（2）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　名	关联关系
冯正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邹金新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詹新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徐宏韬	发行人董事
杨海坤	发行人董事
窦以德	发行人独立董事
朱林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
贝政新	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延成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谈丽华	发行人监事
潘霄峰	发行人监事
陆学君	发行人副总经理
廖晨	发行人副总经理
蒋文蓓	发行人副总经理
徐海英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袁靖怡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注：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A.园区监理
园区监理系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83.25%的股权。黄鸣等 14 名自然人持有园区监理 16.75%的股权。

园区监理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32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跨塘娄江东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市政在可行性研究、设计及施工阶段的建设监理和技术咨询；建设工程的中介服务，综合配套服务，建材、设备采购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设备监理。

B.希普瑞设计

希普瑞设计系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90%的股权，自然人洪炫持有其 10%的股权。

希普瑞设计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90005494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 万元；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1619 号 1206 室、1207 室；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建筑装潢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A. 富莱工程

富莱工程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20%的股权。

富莱工程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1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014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吴淞工业坊吴浦路 79 号；法定代表人：HAN ZHEN WANG；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的监理（乙级）、咨询、顾问及策划，咨询范围包括项目的监理、筹划、项目的设计（其中包括前期准备、方案、扩初及土建、机电施工图的设计）、项目的主要设备、土建材料及施工。

B. 境群规划

境群规划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30%的股权。

境群规划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4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08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江东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林信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提供建筑咨询、景观设计及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

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C.德睿亨风
德睿亨风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8%的股权。
德睿亨风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60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308 室；法定代表人：林向红；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参股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国华房产
国华房产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普成长的参股公司，赛普成长现时持有国华房产 26.01%的股权。
国华房产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0810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吴江市松陵镇双板桥路南侧；法定代表人：朱永妹；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凭资质经营）；投资管理。（国华房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2.2 部分“转让国华房产股权”）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

A.赛普科技
赛普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设计院有限分立设立。2011 年 4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赛普科技的事项；2011 年 5 月 15 日，设计院有限与赛普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和吸收合并协议，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双方共同聘请江苏华星对赛普科技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吸收合并完成后，赛普科技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及职工均由存续的设计院有限承继和承接，赛普科技不经清算程序予以注销。（赛普科技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7.5、7.9 部分“2010 年设计院有限公司分立”和“2011 年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

B.方元置业
方元置业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并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注销前系赛普成长 100%控股的子公司，

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0717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分区青剑湖商业广场；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顾问，建筑工程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方元置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2.3 部分“转让方元置业股权”）

C.设计院装饰

设计院装饰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并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注销前系发行人 100%控股的子公司，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0359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承接景观工程、建筑幕墙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设计，承接室内装饰工程。

D.赛普装饰

赛普装饰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原为发行人 100%控股的子公司，2011 年 10 月 19 日，根据赛普装饰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许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赛普装饰 100%的股权转让给许彬，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赛普装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彬，2011 年 11 月 8 日，赛普装饰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目前赛普装饰已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惠尔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1732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吴淞工业坊吴浦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许彬；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建筑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景观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销售：橱柜、家用电器。

E.吴江农贸

吴江农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其注销前系设计院有限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住所位于吴江市松陵镇梅石路，经营范围：市场摊位出租；市场管理服务。

2010 年 6 月 29 日，吴江农贸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并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在苏州日报公告。2010 年 11 月 8 日，吴江农贸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F.易道咨询

易道咨询经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其注销前系设计院持有40%股权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40 万元，法定代表人：ROBERT JON PELL，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 2 号国际大厦，经营范围：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景观美化设计、环境和生态设计、工程顾问。
2007 年 12 月 28 日，易道咨询召开董事会决定注销，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批准，并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在苏州日报公告。2009 年 4 月 8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G. 独墅湖小贷
独墅湖小贷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曾持有其 20%的股权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815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中胜路 9 号；法定代表人：钱迓充；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经省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它业务。（独墅湖小贷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2.4 部分“转让独墅湖小贷股权”）

9.2 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了使主营业务更加突出，将国华房产和方元置业的股权出售给赛普成长。
（1）转让国华房产股权
转让国华房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2.2 部分“转让国华房产股权”。
（2）转让方元置业股权
转让方元置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2.3 部分“转让方元置业股权”。

2、出租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设计院有限与富莱工程签订的《租赁合同》，2009 年度设计院有限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房产二楼的部分办公室出租给富莱工程作为办公场所，月租金 1 万元。

3、租赁及购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 月 1 日，设计院有限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希普瑞设计（筹）与张谨、徐海英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 张谨、徐海英分别将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1619 号 1207 室和 1206 室的房产出租给希普瑞设计作为办公场所，租期两年，年租金为 24 万元。

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及增强独立性，2011 年 7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与张谨、徐海英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张谨、徐海英分别将其位于大连路 1619 号 1207 室和 1206 室的房产转让给设计院有限，转让价款以上述房产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分别确定为 657.64 万元和 466.47 万元。2011 年 9 月 26 日，设计院有限完成了上述房地产权的变更登记，并取得“沪房地虹字（2011）第 010633 号”和“沪房地虹字（2011）第 01063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4、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设计院有限的参股公司独墅湖小贷向银行贷款 5000 万元，其股东分别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设计院有限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1 日，设计院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星湖支行签订了 2011 年星湖（保）字 0005 号-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星湖支行在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期间向独墅湖小贷提供的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主债权余额在债权发生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星湖支行出具《关于同意终止 2011 年星湖（保）字 0005 号-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函》，确认独墅湖小贷已归还全部借款，因此同意终止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12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201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发行人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9.5 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

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二十三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正功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就关联交易问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冯正功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设计院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冯正功作为设计院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冯正功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设计院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冯正功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冯正功承诺不利用其设计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设计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赛普成长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就关联交易问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赛普成长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设计院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赛普成长作为设计院股份控股股东期间，赛普成长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设计院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赛普成长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赛普成长承诺不利用其设计院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设计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9.7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正功和控股股东赛普成长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

冯正功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冯正功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其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冯正功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冯正功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赛普成长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赛普成长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其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赛普成长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赛普成长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屋租赁合同》等其他房屋租赁合同；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

4、发行人、园区监理持有的国家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商标证；

5、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10.1 自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且下述土地使用权均未设置抵押：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苏工园国用（2011）第00188号	园区苏虹路南72027号地块	5529.03㎡	出让	科研设计用地	2053-1-22
2	苏工园国用（2011）第00206号	苏州工业园区艺坊路南、星湖街西	14136.99㎡	出让	商服用地	2051-6-8
3	苏工园国用（2011）第37932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128号加城大厦5幢B室	147.52㎡	出让	住宅用地	2066-12-31
4	苏工园国用（2011）第37931号	东港新村61幢101、502、505、512室	59.34㎡	出让	住宅用地	2082-2-1
5	苏工园国用（2011）第37933	东港新村116幢204室	20.43㎡	出让	住宅用地	2082-2-1

	号					

10.2 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产，且下述房产均未设置抵押：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62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6443.4 ㎡	非居住
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60 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128 号加城大厦 5 幢 B 室	297.41 ㎡	非居住
3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59 号	东港新村 61 幢 101、502、505、512 室	307.12 ㎡	成套住宅
4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61 号	东港新村 116 幢 204 室	75.06 ㎡	成套住宅
5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01443 号	上海市大连路 1619 号 1207 室	226.85 ㎡	综合
6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01442 号	上海市大连路 1619 号 1206 室办公楼	151.55 ㎡	综合

10.3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合同租赁期限
1	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信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信息产业园 1 号楼	100.00	2012.02.24-2015.02.23
2	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 8 号	50.00	2011.07.18-2012.07.17
3	昆山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苇城南路 1666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3 层	595.00	2011.04.16-2014.04.15
4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	成都市高新区芳草东街 76 号	200.00	2011.11.18-2012.11.17
5	上海市虹口区招商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02A 室	30.00	2011.12.12-2012.12.11
6	霍尔果斯口岸兰州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霍尔果斯口岸兰州大酒店 410 室	120.00	2011.06.01-2012.05.31
7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新胜路 21 号	50.00	2012.02.07-2014.02.06
8	江苏省苏宿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紫金山路 12 号	100.00	2011.09.22-2013.09.21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除上述土地和自有房产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它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的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10.5 主要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现拥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各一项，详细情况如下表：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发行人		3954102	42	2006.12.7－2016.12.6
园区监理		3954101	37	2006.12.7-2016.12.6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拥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

10.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标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3、发行人与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东出资协议书》；

4、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5、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询证函回函；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声明。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尚在履行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大业务合同详情如下：

（1）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设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苏州苏龙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53.00	九龙仓金鸡湖项目	2007 年 10 月
2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	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星座	2008 年 7 月
3	冠豪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516.00	新鸿基苏州工业园区多功能商业项目	2009 年 8 月
4	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770.00	狮山广场项目	2009 年 9 月
5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41.76	吴江市滨湖温泉度假酒店	2009 年 10 月
6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68.00	吴江市东太湖大堤景观工程	2010 年 1 月
7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840.00	建屋 2.5 产业园	2010 年 4 月
8	苏州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513.30	中信园区苏地 2009-B-66 地块住宅	2010 年 6 月
9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1.67	新港吴江 212 地块项目	2010 年 6 月
10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900.00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现代传媒广场	2010 年 7 月
11	苏州常大置业有限公司	850.00	常发香堤澜湾项目	2010 年 7 月
12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627.00	博世武进工厂	2010 年 12 月
13	苏州翡翠国际社区置业有限公司	584.96	绿地翡翠国际二期项目	2010 年 11 月
14	亨通地产（吴江）有限公司	575.52	亨通长板路住宅项目	2010 年 11 月
15	苏州恒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恒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恒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恒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5.00	苏州市相城区 G 及 H 地块综合项目	2010 年 11 月
16	苏州锦派置业有限公司	686.31	水岸清华高层住宅项目	2010 年 12 月
17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525.00	金鸡湖邻里中心	2011 年 1 月
18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2.9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园七期暨纳米技术孵化基地项目	2011 年 2 月
19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20.00	独墅湖高教区公寓 C 区	2011 年 3 月
20	苏州市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3.96	苏地 2007-B-10 号（合景木渎项目）	2011 年 3 月
21	贝利（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64.50	通力电梯新建厂房	2011 年 3 月
22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553.56	苏化集团新材料产业科技园	2011 年 4 月
23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	1065.56	宝洁 SUNRISE 项目	2011 年 5 月

	有限公司			
24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998.30	苏新中心工程项目	2011 年 6 月
25	苏州新高置地有限公司	524.00	2010-B-29 号地块（科技城住宅）	2011 年 7 月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61.14	农业银行苏州分行	2011 年 7 月
27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472.05	苏州中心广场（D/E 部分）	2011 年 8 月
28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79.90	苏州中心广场（B/C 部分）	2011 年 8 月
29	苏州恒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1.77	相城区 F1F2 地块项目	2011 年 8 月
30	吴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535.00	吴江市城市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2011 年 8 月
31	新光三越百货（苏州）有限公司	708.00	新光三越百货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工程	2011 年 9 月
32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66.00	独墅湖高教区纳米技术大学科技园项目	2011 年 9 月

（2）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52.22	苏州火车站站前北广场地下空间（二期）、苏州火车站公交换乘综合楼工程项目监理	2008 年 8 月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690.63	科教创新区置地酒店、酒店式公寓及商业街工程项目监理	2009 年 4 月
3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8.10	苏州独墅湖高教区西交利物浦大学行政信息楼工程项目监理	2010 年 1 月
4	苏州翔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3.62	苏州信托大厦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项目监理	2010 年 3 月
5	苏州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14.00	相城商贸中心 E 地块住宅工程项目监理	2010 年 4 月
6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3.82	苏州工业园区中央景城三期工程项目监理	2010 年 9 月
7	冠豪房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888.00	冠豪苏州工业园区多功能商业发展工程项目监理	2010 年 11 月
8	苏州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516.19	苏州工业园区苏地 2009-B-66 地块二期工程项目监理	2011 年 1 月
9	张家港中新置地置业有限公司	590.00	商品用房张地 2007-A04 地块工程项目监理	2011 年 4 月
10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6.00	苏州独墅湖高等教育区学生公寓 C 区工程监理	2011 年 4 月
11	苏州协信圆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0.50	协信圆融阿卡迪亚二期及五期工程项目监理	2011 年 5 月
1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4.00	科技园七期纳米技术孵化基地 2 标段工程项目监理	2011 年 5 月
13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	886.08	苏地 2009-B-45 号地块工程项目监理	2011 年 5 月
14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827.42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园区总院工程项目监理	2011 年 6 月
15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	1,600.00	苏新中心工程（项目管	2011 年 6 月

	司		理）	
16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中哈合作中心	2011 年 6 月
17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3.94	苏州桑田岛人才公寓工程项目监理	2011 年 9 月
18	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638.06	雅戈尔太阳城三期工程项目监理	2011 年 10 月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8.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公大楼工程项目监理	2011 年 10 月
20	吴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801.00	吴江城市应急处置指挥中心项目管理	2011 年 12 月

（3）正在履行的重大总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17,194.97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驾驶舱生产和装配项目	2008 年 12 月
2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23,706.44	新疆霍尔果斯口岸东部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和集宿区工程	2011 年 6 月
3	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200.74	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厂房基础设施工程和建设工程	2012 年 2 月

（4）正在履行的重大分包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承包项目	分包工程项目	分包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1	新疆霍尔果斯口岸东部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和集宿区工程	东部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和集宿楼一期工程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9,674.56	2011 年 6 月
		东部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项目钢结构设计、制作及安装工程	徐州东大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2,690.00	

11.2 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业务合同外，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其他重大合同还包括：

（1） 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委托东吴证券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2） 发行人与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 600 万元设立江苏苏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发行人出资 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11.3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1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关联企业赛普科技、赛普成长、园区监理、希普瑞设计、独墅湖小贷、富莱工程、境群规划、德睿亨风、国华房产、方元置业等的工商档案。

12.1 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1995 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一次改制、六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扩股、一次分立、一次吸收合并及一次整体变更。发行人历次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分立、吸收合并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上述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分立、吸收合并及整体变更事宜均分别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分立、吸收合并及整体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转让国华房产股权

（1）股权转让完成前国华房产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华房产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设计院有限曾持有国华房产 51%的股权，系国华房产控股股东。

（2）转让国华房产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7 月 27 日，经国华房产的股东会决议批准，设计院有限与赛普成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国华房产 51%的股权转让给赛普成长，股权转让价款为 9,152,092.09 元，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3）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华房产的基本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华房产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普成长的控股子公司，赛普成长持有国华房产 51%的股权。

2012 年 2 月 27 日，根据国华房产的股东会决议，赛普成长、顾永华与姚国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的国华房产 24.99%、24.01%股权转让给姚国新，股权转让价款以国华房产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分别为 448.45 万元、430.87 万元。2012 年 3 月 7 日，国华房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普成长持有国华房产 26.01%的股权，不再为国华房产的控股股东。

国华房产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0810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吴江市松陵镇双板桥路南侧；法定代表人：朱永妹；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凭资质经营）；投资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设计院有限转让国华房产股权后，设计院有限不再持有国华房产的股权，且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并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在苏州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12.3 转让方元置业股权

（1）股权转让完成前方元置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元置业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设计院有限曾持有方元置业 80%的股权，系方元置业控股股东。

（2）转让方元置业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8 月 10 日，经方元置业的股东会决议批准，设计院有限及 41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赛普成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设计院有限将其所持有的方元置业 80%的股权转让给赛普成长，41 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方元置业 20%的股权转让给赛普成长，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800 万元和 200 万元，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3）股权转让完成后方元置业的基本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方元置业成为赛普成长 100%控股的子公司，其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717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分区青剑湖商业广场；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顾问，建筑工程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4）方元置业的注销

2011 年 10 月 12 日，赛普成长决定注销方元置业，并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在《苏州日报》公告。方元置业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设计院有限转让方元置业股权后，设计院有限不再持有方元置业的股权，且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并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12.4 转让独墅湖小贷股权

（1）股权转让完成前独墅湖小贷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独墅湖小贷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曾持有其 20%的股权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2）转让独墅湖小贷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2 月 20 日及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与孙文生、王润德、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独墅湖小贷 20%的股权中的 5%转让给孙文生、10%转让给王润德、5%转让给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075.65 万元、2,151.31 万元和 1,075.65 万元，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独墅湖小贷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独墅湖小贷股东会决议批准。

（3）股权转让完成后独墅湖小贷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3 月 8 日，独墅湖小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独墅湖小贷的股权。独墅湖小贷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815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中胜路 9 号；法定代表人：钱迓充；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经省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它业务。

1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出售等行为的计划。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一次改制、六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扩股、一次分立、一次吸收合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行为未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13.1 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设计院有限 2009 年对章程的修订

因设计院有限将公司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金胜路 12 号”，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2）设计院有限 2010 年对章程的修订

因设计院有限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设计院有限和赛普科技，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3）设计院有限 2011 年对章程的修订、发行人新章程的制定、上市后章程草案的制定

1、设计院有限股东股权转让
因设计院有限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7.6 部分“2011 年设计院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2、设计院有限股东股权转让
因设计院有限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7.7 部分“2011 年设计院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3、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
因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7.9 部分“2011 年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4、设计院有限股东股权转让
因设计院有限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7.10 部分“2011 年设计院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5、设计院有限增资
因赛普成长对设计院有限进行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7.11 部分“2011 年设计院有限第二次增资”），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6、设计院有限股东股权转让
因设计院有限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7.12 部分“2011 年设计院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7、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因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设计院股份制定新公司章程。

8、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
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金胜路 12 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胜浦路 168 号”。

9、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2 年 3 月 4 日，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制订了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13.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3、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材料、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

14.1 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1）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3） 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4） 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5） 发行人设立了建筑/结构/设备/景观/装饰/现代工业设计部、质控部、财务部、市场合约部、行政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内审部、总经理办公室、技术研发部、建筑创作与研究中心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3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贷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建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建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议案》、《关于建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变更公司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转让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至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4 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一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二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设立至今股东大会材料、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

2、本所律师向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人。

1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董事会变化

原设计院有限董事会由冯正功、邹金新、张谨、詹新建、徐宏韬 5 名董事组成，系经设计院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经设计院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选举冯正功担任董事长，邹金新担任副董事长。

2011 年 9 月 23 日，因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正功、邹金新、张谨、詹新建、徐宏韬、杨海坤、独立董事贝政新、独立董事朱林一、独立董事窦以德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冯正功担任董事长。至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未发生任何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前身监事会变化

原设计院有限监事会由廖晨、陆学君、张国良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廖晨、陆学君作为股东方派出的监事，系设计院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张国良作为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系设计院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设计院有限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廖晨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9 月 23 日，因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延成、谈丽华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设计院有限职工大会选举潘

霄峰为设计院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张延成担任监事会主席。至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未发生任何变化。

（3） 发行人及其前身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原设计院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院长冯正功，副院长邹金新、张谨、詹新建和财务总监徐海英。2011 年 1 月 1 日，设计院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蒋文蓓为副院长。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冯正功为总经理，邹金新、张谨、詹新建、廖晨、蒋文蓓、陆学君、徐海英为副总经理，徐海英兼任财务总监，袁靖怡为董事会秘书。至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该等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15.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冯正功	110108196603******	董事长、总经理
邹金新	340304196306******	董事、副总经理
张谨	320502197010******	董事、副总经理
詹新建	430104197009******	董事、副总经理
徐宏韬	110101196309******	董事
杨海坤	320502194408******	董事
窦以德	110108194012******	独立董事
朱林一	320504194709******	独立董事
贝政新	320502195211******	独立董事
张延成	320106196812******	监事会主席
谈丽华	320524197310******	监事
潘霄峰	320404197807******	监事
陆学君	320524197111******	副总经理
廖晨	320502196301******	副总经理
蒋文蓓	320504196702******	副总经理
徐海英	320503196001******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袁靖怡	360103197006******	董事会秘书

1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苏园国税四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和苏地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 20113200230040 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3、发行人 2009 年度至今的纳税申报表；

4、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政府文件；

5、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6.1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在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得苏园国税四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和苏地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的《税务登记证》。

16.2 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 2009 年度至今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苏府〔2011〕221 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苏州市 2011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通知》，认定发行人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201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获得了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 20113200230040 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发的财税[2010]65 号《财政部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16.3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单位：元

补贴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批准文件
2009 年度补充申报国际外包专项资金	500,000			苏财工贸[2011]136 号
合计	500,000			

16.4 依法纳税的确认

2012 年 1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理，为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立案审查。（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1 日之前无需缴纳国税税种）

2012 年 1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16.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5、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园区监理、希普瑞设计及各分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17.1 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并获得其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2 规划建设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并获得其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城市规划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城市规划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3 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方面的主管部门），并获得其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4 土地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并获得其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5 工商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并获得其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7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获得其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1 日期间未受到其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17.8 房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并获得其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9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希普瑞设计及各分公司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希普瑞设计和发行人新疆、宿迁、昆山、成都等分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希普瑞设计及发行人上述分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3205101200146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苏园经投登字[2012]12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001500900 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2、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2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3、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8.1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经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总投资**
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8,100.00	4,100.00	5,546.00	834.00	18,580.00
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4,200.00	630.00	945.00	-	5,775.00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64.00	988.00	757.00	-	2,609.00
合计	**13,164.00**	**5,718.00**	**7,248.00**	**834.00**	**26,964.00**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18.2 募集资金项目所获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核准，批文如下：

项目名称	批文文号
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 3205101200146 号
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苏园经投登字[2012]12 号

18.3 募集资金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已获得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2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18.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终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立足于国内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市场，以高端工业建筑、民用建筑为主要业务领域，以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为核心，致力于成为卓越的开发区（新城）建设工程技术综合服务专家。公司将在现有三大业务板块的大框架下，充分发挥公司在建筑设计领域的技术及服务优势，积极拓展城市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和绿色生态设计；在巩固建筑工程监理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市政园林工程、路桥工程、机电工程等监理业务；另外，在巩固外资工业领域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同时，加大内资总承包业务特别是内资工业及政府项目的发展力度。公司传统的优势区域集中在长三角经济区市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泛渤海湾经济区域和中西部经济区域市场，成为国内一流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的描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2、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走访笔录；

3、本所律师对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仲裁委员会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及其所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和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笔录及上述政府主管部门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和仲裁委员会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上述法院和仲裁委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持股 3%以上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

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钱大治律师、邵禛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主办律师：**

倪俊骥 **钱大治**

邵　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二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12032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为：反馈意见）和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钱大治律师、邵禛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

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设计院股份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院有限	发行人前身，即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设计院	设计院有限前身，即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
赛普成长	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普科技	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监理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希普瑞设计	上海希普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独墅湖小贷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富莱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富莱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境群规划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德睿亨风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华房产	苏州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元置业	苏州方元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院装饰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赛普装饰	苏州工业园区赛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吴江农贸	吴江城西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易道咨询	易道（苏州工业园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华星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园区管委会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住建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首发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1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1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2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

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立信会计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答复

一、反馈意见第 3 条：

请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2011 年处置子公司股权情况、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转让影响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反馈意见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以及上述各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控股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将其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1）国华房产

根据吴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吴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吴江市规划局于 2012 年 1 月、吴江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1 月、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1 月、吴江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 月、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国华房产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文件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方元置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2 年 1 月、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于 2012 年 1 月、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方元置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文件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赛普装饰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2 年 1 月、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于 2012 年 1 月、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2 月、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赛普装饰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文件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设计院装饰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2 年 1 月、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于 2012 年 1 月、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设计院装饰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文件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希普瑞设计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虹口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于 2012 年 1 月、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7 月、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虹口区分局于 2012 年 7 月、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希普瑞设计自其 2011 年 2 月 21 日成立之日至证明文件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所获得的访谈笔录，发行人转让国华房产、方元置业、赛普装饰和独墅湖小贷的股权是为了将房地产、金融资产投资等业务予以剥离，从而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转让富莱工程的股权是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注销设计院装饰和希普瑞设计则是为了降低运营成本而进行的业务整合。上述已处置公司在处置前一年的各项财务数据之和占发行人相应合并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处置时间	处置前持股比例	处置前一年末总资产	处置前一年末净资产	处置前一年营业收入	处置前一年净利润
国华房产	2011.08	51%	4,792.15	1,764.50	0.00	-9.04
方元置业	2011.08	80%	1,051.50	1,000.50	0.00	-0.14

赛普装饰	2011.11	100%	88.42	87.89	0.00	-12.11
发行人			32,598.61	21,781.60	20,550.65	4,215.97
占比			**18.20%**	**13.10%**	**0.00%**	**-0.50%**
独墅湖小贷	2012.03	20%	4,326.59	4,302.62	399.91	302.62
设计院装饰	2012.03	100%	235.10	235.10	46.38	-62.88
富莱工程	2012.07	20%	66.91	54.40	251.77	104.40
希普瑞设计	2012.07	90%	153.27	153.27	0.00	-46.73
发行人			34,436.29	23,705.27	38,245.98	6,709.49
占比			**13.89%**	**20.02%**	**1.83%**	**4.43%**

注：独墅湖小贷与富莱工程均为发行人持股 20%的参股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为其 2011 年度（末）财务数据*2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处置公司的累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该等处置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有利于发行人专注于主营业务、增强业务独立性和降低运营成本，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处置上述子公司股权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反馈意见第 5 条：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园区设计院改制时，改制的具体过程是否与经园区管委会批复的实施方案相一致，确定受让园区设计院相关资产的人员及具体受让份额的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资产转让定价是否符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回复：

2.1　园区设计院经园区管委会批准的改制方案

2002 年 10 月 12 日，园区设计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革转制实施方案》并将该改制方案报送园区管委会，改制方案介绍了园区设计院的基本情况、改制的总体设想，确定了改制后的新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股东人数、职工安置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奖励基金分配方案等事项，改制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园区设计院改制净资产受让人员及受让份额的决策程序

根据报送园区管委会的改制方案，园区设计院改制后的企业名称

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处置方案为由新企业经营者及技术骨干一次性购买园区设计院的全部净资产；预估购买净资产的企业经营者及技术骨干人数为 24 人，将根据改制时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股份认购事项的要求为：转制方案批准后，由企业法人代表牵头，在征求上级主管部门及广大员工意见的基础上，对现行经营管理体制框架进行调整，对人员进行优化组合，产生新企业的院级管理层，院级管理层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部门管理层及技术骨干，根据股份设置比例自愿认购相应股份。

（2）职工安置及奖励基金分配方案

根据报送园区管委会的改制方案，园区设计院改制时将从企业净资产中一次性剥离职工安置费，并从历年累积利润中提取 30%的额度作为职工奖励基金。

（3）资产处置方案

根据报送园区管委会的改制方案，园区设计院将依据改制方案委托审计及评估机构对其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一次性全额出让给新企业经营者及技术骨干，转让价格在转让净资产额的基础上下浮 30%。

2002 年 11 月 15 日，园区管委会出具苏园管复字[2002]166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革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确认园区设计院报送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革改制实施方案》已经园区改革改制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转报工委、管委会审议通过。

2.2　园区设计院改制的具体过程

根据园区管委会的批复，园区设计院依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革转制实施方案》启动改制工作。

（1）设计院有限改制设立时的股权架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园区设计院改制设立设计院有限，设计院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冯正功等 35 名自然人持有其中 96%的股权，剩余 4%的股权由自然人廖晨代为持有并用于将来激励新增技术骨干。（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3 部分）

（2）职工安置及奖励基金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职工安置方案和奖励基金分配方案，园区设计院改制时，将从企业净资产中一次性剥离职工安置费，并从历年累积利润中提取 30%的额度作为职工奖励基金。根据相关支付凭证，上述职工安置费及奖励基金均已支付完毕。

（3）资产处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园区设计院已依据改制方案委托审计及评估机构对其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一次性全额出让给新企业经营者及技术骨干，转让价格在转让净资产额的基础上下浮 30%。（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4 部分）

2.3　确定受让园区设计院相关资产的人员及具体受让份额的相关决策程序

2002 年 10 月 12 日，园区设计院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革转制实施方案》，改制方案中对园区

设计院净资产受让人员及受让份额的决策程序要求如下：“转制方案批准后，由企业现法人代表牵头，在征求上级主管领导部门及广大员工意见的基础上，对现行经营管理体制框架进行调整，对人员进行优化组合，产生新企业的院级管理层，院级管理层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部门管理层及技术骨干。由上述新企业的经营管理层及技术骨干，根据股份设置比例自愿认购相应股份”。

依据改制方案的精神，园区设计院改制后新企业的股权认购事项由法人代表冯正功牵头成立的新企业筹备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落实。经过筹备工作小组的集体协商，并与各个候选人逐一沟通后，筹备工作小组作出决定确定了改制后企业的股东、董事、监事候选人及主要管理干部的建议名单。

2002 年 10 月 28 日，园区设计院向园区管委会上报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制后企业股东、董事、监事候选人及主要管理干部的建议名单》，其中股东建议名单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23.00
2	邹金新	8.50
3	张谨	8.00
4	詹新建	5.50
5	徐宏韬	5.50
6	徐海英	4.00
7	王干	4.00
8	史明	4.00
9	张延成	4.00
10	陆学君	4.00
11	廖晨	4.00
12	傅卫东	4.00
13	袁靖怡	2.00
14	杨昭珲	1.00
15	丘琳	1.00
16	陈露	1.00
17	谈丽华	1.00
18	沈卫平	1.00
19	杨增宏	1.00
20	亢雷	1.00
21	冯洪斌	1.00
22	周丽健	1.00
23	蒋文蓓	0.50
24	薛金海	0.50
25	张鸿雁	0.50
26	唐镝	0.50
27	程琛	0.50
28	李竞	0.50
29	赵昊	0.50
30	刘晶	0.50
31	王志翔	0.50

32	薛学斌	0.50
33	陈叶美	0.50
34	张渊	0.50
35	颜康	0.50
36	廖晨（代持）①	4.00
	合　计	**100.00**

注①：该部分股权暂由设计院有限监事会主席廖晨代为出资认购并持有，作为预留股用于今后出让给新增技术骨干

2002 年 11 月 15 日，园区管委会批准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革改制实施方案》。2002 年 12 月 22 日，园区设计院向苏州工业园区财政税务局报送《受让国有股份证明》，确认由企业 35 名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出资购买净资产，园区管委会据此与上述 35 名自然人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设计院有限受让园区设计院相关资产的人员及具体受让份额的过程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4　园区设计院改制时的审批程序及资产转让定价合规性核查

2002 年 10 月 12 日，园区设计院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革转制实施方案》。

经园区设计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园区设计院决定聘请江苏华星对企业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2002 年 10 月 28 日，江苏华星出具了华星会审字（2002）0607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园区设计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384,026.94 元，负债总额为 10,913,036.92 元，净资产为 6,470,990.02 元。2002 年 11 月 2 日，江苏华星出具了华星会评字（2002）第 0251 号《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园区设计院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7,560,382.74 元，负债总额为 10,913,036.92 元，净资产为 6,647,345.82 元。

2002 年 11 月 15 日，园区管委会出具苏园管复字（2002）166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革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园区设计院实施改制方案。

2002 年 11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财政税务局出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对华星会评字（2002）第 0251 号《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日，园区设计院向苏州工业园区财政税务局报送《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批报告》，并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取得其批准同意。

根据经园区管委会批准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革改制实施方案》，园区设计院的注册资本出资情况为园区管委会工会委员会出资 285 万元，持股 95%；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站出资 15 万元，持股 5%。企业经评估净资产 6,647,345.82 元在扣除 2002 年 1 至 9 月应付利润 2,536,701.47 元、提取坏账准备 16,000 元、剥离职工安置费 1,547,425.27 元和对外长期投资 200,000 元后，剩余净资产额为 2,347,219.08 元。该等净资产由园区设计院的经营管理层及技术骨干

一次性全部购买，购买价格在剩余净资产额的基础上下浮 30%，确定为 1,643,053.36 元。

根据苏政办发[2002]55 号文第三条第（六）项的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时，其净资产作价，在经有权评估部门评估确认净资产数额（不包括剥离资产和提留的费用）的基础上，报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按认股额下浮 10%。认股总额达 11%—59%且一次性付款的，经批准可再下浮 10%；对持股额达到或超过 6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对持股额达 10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净资产为零或负数的，可以零价出售。”园区设计院经评估剥离后的净资产以下浮 30%的价格转让给企业经营管理层及技术骨干符合该条规定。

2.5　江苏省人民政府对园区设计院改制的确认

2012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2]7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设立、股权变动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产权明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园区设计院改制时，《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革转制实施方案》已经过企业内部决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且园区设计院改制的具体过程与经园区管委会批复的实施方案相一致。园区设计院改制时确定受让园区设计院相关资产的人员及具体受让份额的过程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园区设计院改制时的审批程序及资产转让定价符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反馈意见第 6 条：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赛普科技分立到合并进入发行人期间，相关资产（不仅仅是金额）和业务的变化情况；2011 年 3 月、2011 年 4 月发行人股权曾发生两次变化，股权变动后，发行人与赛普科技股权是否完全一致，发行人吸收合并赛普科技是否侵害了赛普科技股东的权益，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结合分立、合并对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影响，对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业绩连续计算，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3.1　赛普科技在分立和吸收合并时的资产构成及资产、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69 号《审计报告》，赛普科技在分立和吸收合并时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出资产		并入资产	
	金额	内容	金额	内容
货币资金	5,501.75	银行存款	3,147.95	银行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13	股票、基金	296.39	股票、基金
其他应收款	1,199.78	往来款	4,705.62	往来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10.00	理财产品		
长期股权投资	800.00	方元置业股权	2,801.00	方元置业、德睿亨风、赛普装饰
固定资产	1,359.02	房产	1,268.70	房产
无形资产	187.33	土地使用权	182.95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2,300.00**		**12,402.61**	

赛普科技存续期间无负债，其各项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设计院有限分立时，将其名下账面值为342.13 万元的股票、基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割至赛普科技。赛普科技存续期间，通过出售股票收回本金 7.06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8.68 万元。

2、持有至到期投资：设计院有限分立时，将其持有的账面值为2,910 万元的理财产品（苏信理财-联益天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割至赛普科技。赛普科技存续期间，该理财产品因到期收回本金，并取得利息收入 306.39 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设计院有限分立时，将其持有的方元置业 80%股权（出资 800 万元）分割至赛普科技。赛普科技存续期间，出资2,000 万元持有德睿亨风 8%股权，并出资 1 万元持有赛普装饰 1%股权。

4、固定资产：设计院有限分立时，将其名下拥有的全部房产分割至赛普科技。赛普科技存续期间，该等房产产生折旧费用 90.32 万元。

5、无形资产：设计院有限分立时，将其拥有的园区苏虹路南72027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188 号）分割至赛普科技。赛普科技存续期间，该等土地使用权产生摊销费用 4.38 万元。

6、其他应收款：赛普科技存续期间，其他应收款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分立时	合并时
国华房产	679.56	169.56
方元置业	520.22	52.00
设计院有限	-	4,484.06
合　计	**1,199.78**	**4,705.6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赛普科技在存续期间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业务。除投资参股德睿亨风和赛普装饰、处置部分金融资产以及与设计院有限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外，赛普科技并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3.2 设计院有限、赛普科技在分立期间的股权结构一致性核查

2010 年设计院有限分立为设计院有限、赛普科技，存续的设计院有限的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保持一致，其中廖晨仍受托持有设计院有限 3.5%股权；而赛普科技在成立的同时，即已将廖晨受托持有的 3.5%股权还原给全体股东。因此在赛普科技成立时，发行人各股东分别持有设计院有限和赛普科技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设计院有限		赛普科技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正功	207.00	23.00	23.8341	23.83
2	邹金新	76.50	8.50	8.8083	8.81
3	张　谨	72.00	8.00	8.2902	8.29
4	廖　晨	67.50	7.50	4.1451	4.15
5	詹新建	49.50	5.50	5.6995	5.70
6	徐宏韬	49.50	5.50	5.6995	5.70
7	王　干	36.00	4.00	4.1451	4.15
8	徐海英	36.00	4.00	4.1451	4.15
9	史　明	36.00	4.00	4.1451	4.15
10	张延成	36.00	4.00	4.1451	4.15
11	陆学君	36.00	4.00	4.1451	4.15
12	付卫东	36.00	4.00	4.1451	4.15
13	袁靖怡	18.00	2.00	2.0725	2.07
14	丘　琳	18.00	2.00	2.0725	2.07
15	杨昭珲	9.00	1.00	1.0363	1.04
16	陈　露	9.00	1.00	1.0363	1.04
17	谈丽华	9.00	1.00	1.0363	1.04
18	沈卫平	9.00	1.00	1.0363	1.04
19	冯洪斌	9.00	1.00	1.0363	1.04
20	周丽健	9.00	1.00	1.0363	1.04
21	蒋文蓓	9.00	1.00	1.0363	1.04
22	薛金海	9.00	1.00	1.0363	1.04
23	薛学斌	9.00	1.00	1.0363	1.04

24	张鸿雁	4.50	0.50	0.5181	0.52
25	唐　镝	4.50	0.50	0.5181	0.52
26	程　琛	4.50	0.50	0.5181	0.52
27	刘　晶	4.50	0.50	0.5181	0.52
28	王志翔	4.50	0.50	0.5181	0.52
29	陈叶美	4.50	0.50	0.5181	0.52
30	张　渊	4.50	0.50	0.5181	0.52
31	周　蔚	4.50	0.50	0.5181	0.52
32	许　彬	4.50	0.50	0.5181	0.52
33	赵宝利	4.50	0.50	0.5181	0.52
合计		**9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1 年 3 月，设计院有限股东张鸿雁由于离职而将其持有的设计院有限 0.5%股权转让给廖晨，至此廖晨累计受托持有的设计院有限股权比例变更为 4%。

同时，张鸿雁作为赛普科技股东持有赛普科技 0.5181%的股权，张鸿雁离职时亦将其持有的赛普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赛普科技其他所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分别持有设计院有限和赛普科技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设计院有限		赛普科技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正功	207.00	23.00	23.9583	23.96
2	邹金新	76.50	8.50	8.8542	8.85
3	张　谨	72.00	8.00	8.3333	8.33
4	廖　晨	72.00	8.00	5.7292	5.73
5	詹新建	49.50	5.50	5.7292	5.73
6	徐宏韬	49.50	5.50	4.1667	4.17
7	王　干	36.00	4.00	4.1667	4.17
8	徐海英	36.00	4.00	4.1667	4.17
9	史　明	36.00	4.00	4.1667	4.17
10	张延成	36.00	4.00	4.1667	4.17
11	陆学君	36.00	4.00	4.1667	4.17
12	付卫东	36.00	4.00	4.1667	4.17
13	袁靖怡	18.00	2.00	2.0833	2.08
14	丘　琳	18.00	2.00	2.0833	2.08

15	杨昭珲	9.00	1.00	1.0417	1.04
16	陈　露	9.00	1.00	1.0417	1.04
17	谈丽华	9.00	1.00	1.0417	1.04
18	沈卫平	9.00	1.00	1.0417	1.04
19	冯洪斌	9.00	1.00	1.0417	1.04
20	周丽健	9.00	1.00	1.0417	1.04
21	蒋文蓓	9.00	1.00	1.0417	1.04
22	薛金海	9.00	1.00	1.0417	1.04
23	薛学斌	9.00	1.00	1.0417	1.04
24	唐　镝	4.50	0.50	0.5208	0.52
25	程　琛	4.50	0.50	0.5208	0.52
26	刘　晶	4.50	0.50	0.5208	0.52
27	王志翔	4.50	0.50	0.5208	0.52
28	陈叶美	4.50	0.50	0.5208	0.52
29	张　渊	4.50	0.50	0.5208	0.52
30	周　蔚	4.50	0.50	0.5208	0.52
31	许　彬	4.50	0.50	0.5208	0.52
32	赵宝利	4.50	0.50	0.5208	0.52
合计		**9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1 年 4 月，廖晨累计受托持有设计院有限 4%股权，为了将该部分股权还原给公司全体股东，廖晨将其持有的属于设计院有限其他股东的 3.8333%股权转让给其他所有股东。

而赛普科技由于在成立时即已将廖晨受托持有的 3.5%股权还原给全体股东，因此此次赛普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分别持有设计院有限和赛普科技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设计院有限		赛普科技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正功	215.63	23.96	23.9583	23.96
2	邹金新	79.69	8.85	8.8542	8.85
3	张　谨	75.00	8.33	8.3333	8.33
4	廖　晨	51.56	5.73	5.7292	5.73
5	詹新建	51.56	5.73	5.7292	5.73
6	徐宏韬	37.50	4.17	4.1667	4.17

7	王　干	37.50	4.17	4.1667	4.17
8	徐海英	37.50	4.17	4.1667	4.17
9	史　明	37.50	4.17	4.1667	4.17
10	张延成	37.50	4.17	4.1667	4.17
11	陆学君	37.50	4.17	4.1667	4.17
12	付卫东	37.50	4.17	4.1667	4.17
13	袁靖怡	18.75	2.08	2.0833	2.08
14	丘　琳	18.75	2.08	2.0833	2.08
15	杨昭珲	9.38	1.04	1.0417	1.04
16	陈　露	9.38	1.04	1.0417	1.04
17	谈丽华	9.38	1.04	1.0417	1.04
18	沈卫平	9.38	1.04	1.0417	1.04
19	冯洪斌	9.38	1.04	1.0417	1.04
20	周丽健	9.38	1.04	1.0417	1.04
21	蒋文蓓	9.38	1.04	1.0417	1.04
22	薛金海	9.38	1.04	1.0417	1.04
23	薛学斌	9.38	1.04	1.0417	1.04
24	唐　镝	4.69	0.52	0.5208	0.52
25	程　琛	4.69	0.52	0.5208	0.52
26	刘　晶	4.69	0.52	0.5208	0.52
27	王志翔	4.69	0.52	0.5208	0.52
28	陈叶美	4.69	0.52	0.5208	0.52
29	张　渊	4.69	0.52	0.5208	0.52
30	周　蔚	4.69	0.52	0.5208	0.52
31	许　彬	4.69	0.52	0.5208	0.52
32	赵宝利	4.69	0.52	0.5208	0.52
合计		**9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时，两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因此，两家公司的股东具有利益一致性，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不会侵害赛普科技股东的权益。

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赛普科技原股东进行访谈所获得的访谈笔录，赛普科技原股东均声明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时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时，设计院有限与赛普科技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未侵害赛普科技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3 赛普科技的分立、合并对业绩连续计算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设计院有限分立时，将其名下的部分货币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房产、土地使用权分割给了赛普科技，分立出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均为 1.23 亿元；吸收合并赛普科技时，赛普科技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为 1.24 亿元，无重大变化。设计院有限的分立行为曾影响了其经营资产的完整性，但通过吸收合并赛普科技，公司的经营资产重归完整。

本次分立及合并前后，设计院有限一直从事建筑专业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赛普科技在存续期间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业务，除投资参股德睿亨风和赛普装饰、处置部分金融资产、与设计院有限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外，赛普科技并未从事与发行人主业相关的其他业务活动。由于本次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设计院有限及其子公司与赛普科技之间发生的交易均视为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已全部抵消。

设计院有限分立后，原设计院有限的员工均仍在存续的公司任职，公司的业务开展未受影响，而赛普科技并无实际经营人员。本次分立及合并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东结构及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设计院有限的分立及合并行为对于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和法人治理结构均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业绩连续计算，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反馈意见第 7 条：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赛普成长作为股东的原因，赛普成长的 47 名自然人股东的背景，是否在发行人任职及其任职时间，是否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一致；上述 47 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持股除外），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上述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及赛普成长的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反馈意见回复：

4.1 发行人引入赛普成长作为股东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赛普成长 47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赛普成长设立时共有 31 名自然人，上述自然人均为设计院有限的股东，设计院有限

与赛普成长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当时出于稳定发行人核心团队的考虑，经股东集体讨论决定将设计院有限股东的持股形式由全部直接持股方式，转换为部分直接持股及部分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因此赛普成长设立时的 31 名自然人股东按当时其在设计院有限的持股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了赛普成长，并引入赛普成长作为设计院有限的股东。

赛普成长增资设计院有限后，2 名股东因离职转让其所持有的设计院有限和赛普成长的全部股权，同时 18 名技术骨干通过受让股权方式成为设计院有限和赛普成长的股东，至此赛普成长的 47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一致。

4.2 赛普成长股东的任职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普成长共有 47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股东均在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园区监理）处任职，其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任职情况	首次入职时间
1	冯正功	董事长、总经理	1995 年 4 月
2	邹金新	董事、副总经理	1997 年 1 月
3	张　谨	董事、副总经理	1995 年 6 月
4	詹新建	董事、副总经理	1996 年 7 月
5	徐宏韬	董事、总工程师	2000 年 3 月
6	陆学君	副总经理	1996 年 1 月
7	廖　晨	副总经理	1995 年 10 月
8	徐海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95 年 4 月
9	王　干	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结构一部主任	1999 年 3 月
10	史　明	副总建筑师、技术总监、建筑一部主任	1999 年 5 月
11	张延成	监事会主席、副总建筑师	1995 年 11 月
12	付卫东	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设备二部主任	1997 年 7 月
13	蒋文蓓	副总经理	2002 年 3 月
14	袁靖怡	董事会秘书	1995 年 11 月
15	丘　琳	副总建筑师	2000 年 11 月
16	谈丽华	监事、副总工程师、结构二部主任	1999 年 4 月
17	薛金海	副总建筑师、居住建筑研究所所长	2002 年 6 月
18	薛学斌	副总工程师、给排水二所所长	2002 年 3 月
19	桑林华	园区监理副总经理	2003 年 1 月
20	陈　露	结构一部副主任	1995 年 6 月
21	杨昭珲	建筑一所主任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	2000 年 1 月
22	沈卫平	工程分公司总工程师、设备一部副主任	1999 年 7 月
23	冯洪斌	暖通一所设计师	1999 年 3 月
24	王志翔	电器一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2000 年 2 月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任职情况	首次入职时间
25	赵宝利	副总工程师	2004 年 2 月
26	王　伟	副总工程师、结构三所所长	2004 年 5 月
27	胡湘明	建筑四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2007 年 3 月
28	李　铮	给排水一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2005 年 4 月
29	张　勇	暖通二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2006 年 9 月
30	杜良晖	建筑二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2003 年 10 月
31	平家华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2003 年 7 月
32	路江龙	钢结构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2004 年 9 月
33	唐　镝	建筑一所主任工程师助理	2001 年 4 月
34	程　琛	建筑三所执行建筑师	2001 年 7 月
35	刘　晶	结构四所主任工程师	1996 年 8 月
36	张　渊	电气二所高级执行工程师	2000 年 12 月
37	周　蔚	结构三所主任工程师	1999 年 8 月
38	赵海峰	现代工业研究所所长	2003 年 9 月
39	黄　琳	公共建筑创作所所长	2004 年 7 月
40	戴诚绮	工程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6 年 10 月
41	高　黎	现代工业研究所副所长	2003 年 10 月
42	赵建忠	结构一所副所长	2003 年 7 月
43	邓继明	结构二所副所长	2004 年 4 月
44	廖健敏	暖通一所副所长	2004 年 10 月
45	程　磊	给排水二所副所长	2004 年 1 月
46	杜广亮	电气二所副所长	2004 年 10 月
47	曹　喆	市场合约部主任	2003 年 10 月

4.3　赛普成长股东关联关系情况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赛普成长 47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所获得的访谈笔录、赛普成长 47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股权的承诺函》，赛普成长 47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持股除外），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

4.4　赛普成长股东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赛普成长 47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所获得的访谈笔录、赛普成长 47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股权的承诺函》以及上述 47 名自然人的工资单，赛普成长 47 名自然人股东对赛普成长的出资为自有积累资金投入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方式或者由他人垫付资金的情况。

4.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设计院有限自 2003 年改制至 2011 年 8 月赛普成长成为其控股股东期间，冯正功先生始终持有设计院有限 23%以上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且自设计院有限设立以来，冯正功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

制人。

2011 年 8 月赛普成长通过增资成为设计院有限第一大股东并持有设计院有限 56.36%的股权，而冯正功先生自赛普成长成立以来始终持有其 24.21%以上的股权，为赛普成长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赛普成长成为设计院有限控股股东之后，冯正功先生可以有效控制设计院有限 50%以上的表决权，其对设计院有限及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的控制力进一步增强。

因此赛普成长增资而导致的设计院有限第一大股东的变更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冯正功先生对设计院有限的实际控制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赛普成长增资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6 发行人股权及赛普成长的股权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核查

根据发行人、赛普成长 47 名自然人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所持股权的承诺函》，发行人、赛普成长 47 名自然人均股东确认其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方式代表他人持有发行人、赛普成长股权的情形。

4.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赛普成长 47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 47 名自然人股东完全一致，上述自然人均在发行人（包括园区监理）处任职。

赛普成长 47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持股除外），与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存在利益输送的关系。

赛普成长 47 名自然人股东对赛普成长的出资为自有积累资金投入且来源合法。

赛普成长对发行人增资所导致的控股股东的变更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没有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发行人、赛普成长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第 8 条：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1）园区监理。发行人持股 83.25%，其他股权由园区监理的高管和技术骨干持股。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园区监理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持希普瑞设计 90%股权。希普瑞副总洪炫持股 10%。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洪炫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境群规划、富莱工程的其他股东与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反馈意见回复：

5.1 园区监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获得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园区监理 14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函，本所律师认为园区监理的 14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5.2 希普瑞设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获得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希普瑞设计自然人股东洪炫出具的声明函，本所律师认为洪炫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5.3 境群规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获得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境群规划其他股东台湾境群国际规划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本所律师认为台湾境群国际规划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5.4 富莱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将其所持有的富莱工程 2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杜红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获得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富莱工程股东 HAN ZHEN WANG、钱贯中和杜红兵出具的声明函，本所律师认为 HAN ZHEN WANG、钱贯中和杜红兵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六、反馈意见第 10 条：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设计院装饰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法》147 条高管任职资格相关规定的事项。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许彬受让赛普装饰股权的真实性；许彬转让发行人股权的真实性，是否通过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许彬的相

关工资、社保等关系是否已经从发行人处转出；发行人转让赛普装饰股权后，与该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的业务往来，以及今后与该公司业务往来的相关安排和规划。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吴江城西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资产等主要的财务数据情况，发行人注销该公司的原因，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方元置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法》147 条高管任职资格相关规定的事项。

发行人曾持有国华房产 51%的股权。2011 年 7 月，发行人将国华房产 51%的股权转让给赛普成长，价格为 915.21 万元。2012 年 2 月，赛普成长将国华房产 25.99%的股权转让给姚国新。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发行人向赛普成长转让国华房产股权定价的公允性。

反馈意见回复：

6.1　设计院装饰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2 年 1 月、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于 2012 年 1 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2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设计院装饰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文件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设计院装饰清算组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设计院装饰系依据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清算，扣除应付债务后的净资产为 235.18 万元。

2012 年 3 月 2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设计院装饰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设计院装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设计院装饰系依据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清算，不存在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法》147 条高管任职资格相关规定的事项。

6.2　许彬受让赛普装饰股权核查

赛普装饰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原为发行人 100%控股的子公司，2011 年 10 月 19 日，根据赛普装饰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许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赛普装饰 100%的股权转让给许彬，股权转让双方参考截至 2011 年 10 月赛普装饰的净资产并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赛普装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彬，2011 年 11 月 8 日，赛普装饰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许彬进行面谈所获得的访谈笔录及相关付款凭证，许彬受让发行人所持有的 100%的赛普装饰股权所应支付的 100 万元的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其不存在委托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普装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关的业务往来，亦无今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相关安排和规划。

根据许彬提供的工资证明、社保证明及本所律师对许彬的访谈，许彬的工资、社保等关系已经从发行人处转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许彬受让赛普装饰股权的法律行为真实有效，其不存在通过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许彬的相关工资、社保等关系已经从发行人处转出；发行人转让赛普装饰股权后，与赛普装饰不存在相关的业务往来，以及今后与赛普装饰业务往来的相关安排和规划。

6.3 吴江农贸财务数据及合法合规性核查

吴江农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7 日，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正功，住所位于吴江市松陵镇梅石路，经营范围为市场摊位出租，市场管理服务。吴江农贸注销前设计院有限、顾永华分别持有其 51%、49%的股权。

报告期内经立信会计审计的吴江农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10 年 10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6.75	28.57
净资产（万元）	26.75	26.73
指标	**2010 年 1-10 月**	**2009 年**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0.02	-6.25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所获得的访谈笔录，吴江农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市场摊位出租和市场管理服务，由于其所经营的农贸市场受到附近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竞争，虽然为了培育市场、积聚人气，吴江农贸采取了免收租金等经营策略，但摊位出租率始终不高。考虑到其经营情况不佳，且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因此，2010 年 6 月吴江农贸召开股东会议决定注销，并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在《苏州日报》公告。2010 年 11 月 8 日，吴江农贸完成了注销登记。

根据吴江农贸所在地环保、税务、安监、土地房屋、工商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吴江农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4 方元置业合法合规性核查

根据方元置业所在地环保、税务、土地房屋、工商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方元置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方元置业清算组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苏州方元置业

顾问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方元置业系依据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清算，扣除应付债务后的净资产为 1000.32 万元。

2012 年 3 月 2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方元置业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方元置业系依据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清算，不存在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法》147 条高管任职资格相关规定的事项。

6.5 国华房产股权转让作价公允性核查

2011 年 7 月，发行人将国华房产 51%的股权转让给赛普成长，价格为 915.21 万元，即每股约 1.7945 元。定价依据为经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457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国华房产的净资产评估值。

2012 年 2 月，赛普成长将国华房产 24.99%的股权转让给姚国新，价格为 448.45 万元，即每股约 1.7945 元。定价依据为经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457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国华房产的净资产评估值。

2012 年 9 月，赛普成长将国华房产 26.01%的股权转让给顾永华，价格为 466.76 万元，即每股约 1.7945 元。定价依据为经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457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国华房产的净资产评估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华房产上述三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向赛普成长转让国华房产股权系依据经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457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国华房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价格公允。

七、反馈意见第 12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但招股说明书只披露了发行人拥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未披露其拥有工程总承包资质。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拥有工程总承包业务资质。

反馈意见回复：

7.1 中国住建部对于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有关规定情况

2005 年中国住建部发布了建质[2005]119 号《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鼓励具有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资质的企业，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依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认可自主选择施工等分包商，并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

中国住建部 2007 年发布了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其中第三十九条指出：“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以上文件均表明，发行人作为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可以从事所拥有的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业务。

7.2 发行人拥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对于可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范围的规定

发行人现拥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及证书所附主要内容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机关	资质等级	备注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2005206	中国住建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A232005203	江苏省建设厅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	

证书中均记载了：“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7.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拥有工程总承包业务资质，可从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以及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丙级资质所许可的业务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八、反馈意见第 13 条：

目前控股股东还持有国华房产近 26%的房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国华房产是否存在用地、开发和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取得方式、房地产企业是否具有资质、开发项目是否手续完备、是否逃税漏税等情况。房地产开发关联企业是否为发行人进行房产开发和建设，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募投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或企业。

反馈意见回复：

8.1 赛普成长持有国华房产的股权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9 月 12 日，赛普成长与自然人顾永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华房产 26.01%股权转让给顾永华，转让价款为 466.76 万元。至此，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普成长已不持有国华房产的股权。

8.2 国华房产自成立以来的用地情况核查

（1）吴江市松陵镇双板桥路南侧地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国华房产曾拥有吴江市松陵镇双板桥路南侧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权证号：江国用（2006）第 01105509 号；坐落：松陵镇双板桥路南侧；地类（用途）：商业；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45 年 10 月 8 日；使用权面积：21127.30 ㎡。

（2）吴江市汾湖南京路南侧 26 号地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国华房产现拥有吴江市汾湖南京路南侧 26 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权证号：吴国用（2012）第 07049433 号；坐落：汾湖镇南京路南侧 26 号地块；地类（用途）：商业；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47 年 4 月 4 日；使用权面积：39524.10 ㎡。

8.3 国华房产在用地、开发和建设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8.3.1 国华房产自成立以来所拥有土地的取得方式的合法性核查

（1）吴江市松陵镇双板桥路南侧地块

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华房产获得吴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挂牌成交确认书》，确认国华房产竞得位于吴江市双板桥路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05 年 10 月 9 日，国华房产与吴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相关会计凭证，上述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完毕。

2006 年 8 月 29 日，国华房产获得了吴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江国用（2006）第 011055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2）吴江市汾湖南京路南侧 26 号地块

2007 年 3 月 6 日，国华房产获得吴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国华房产竞得位于吴江市汾湖南京路南侧 26 号地块。2007 年 3 月 21 日，国华房产与吴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相关会计凭证，上述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完毕。

2008 年 8 月和 2010 年 10 月，国华房产分别与吴江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两份《吴江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该地块因道路用地红线调整而导致项目延期开工。

2012 年 8 月 28 日，国华房产取得了吴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吴国用（2012）第 070494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为商业用地，使用权面积 39,524.10 平方米。

8.3.2 国华房产的房地产企业资质及开发项目手续完备性核查

（1）吴江市松陵镇双板桥路南侧地块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华房产拥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国华房产吴江市松陵镇双板桥路南侧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已经过如

下审批程序：

2006 年 1 月至 8 月，国华房产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并分别取得了吴江市建设局核发的吴城规地（2006）02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吴城规工（2006）1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6-05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2006）第 048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007 年 6 月 27 日，国华房产获得《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确认国华房产吴江市松陵镇双板桥路南侧地块开发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目前，国华房产在该地块开发的房产已全部出售。

（2）吴江市汾湖南京路南侧 26 号地块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华房产已准备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并已取得吴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吴发改行核发[2012]24 号《关于苏州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汾湖经济开发区南京路南侧商业用房项目核准的批复》，根据批复文件，该项目建设期自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

8.3.3 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国华房产所在地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国华房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在用地、开发和建设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华房产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国华房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4 房地产关联企业为发行人进行房产开发和建设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华房产共有吴江市松陵镇双板桥路南侧地块、吴江市汾湖南京路南侧 26 号地块两块房产开发项目，除上述开发建设项目外国华房产无其他开发建设项目，且上述开发建设项目均非发行人投资建设，因此发行人房地产关联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房产开发和建设的情况。

8.5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确认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正功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为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特就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问题承诺，发行人此次发行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主营业务，不会用于房地产业务或企业。

8.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国华房产不存在用地、开发和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关联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房产开发和建设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第 14 条：

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与技术中心项目拟在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技创新区建设设计与技术中心，面积为 19950 平米，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项目用地是否已经取得。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

反馈意见回复：

9.1　发行人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决议及立项审批文件中有关设计与技术中心项目用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与技术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艺坊路南、星湖街西。项目用地东临星湖街，北临艺坊路，西临规划道路，南临苏州日报社。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具体方案依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

发行人上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的立项审批相关文件中，项目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星湖街西、艺坊路南。

9.2　发行人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艺坊路南、星湖街西 57470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内容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206 号	2051 年 6 月 8 日	14136.99	苏州工业园区艺坊路南、星湖街西	出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定设计与技术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即上述编号为“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206 号”地块，目前该项目已利用自有资金先期启动。

9.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设计与技术中心项目厂址的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206 号土地使用权证，募投项目用地确已落实完毕。

十、反馈意见第 15 条：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披露的主要竞争对手与汉嘉设计披露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说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招股说明书目前披露相关信息的合理性。

反馈意见回复：

10.1　发行人与汉嘉设计披露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和汉嘉设计披露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发行人	汉嘉设计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主要来自于三个方面：国家级综合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地方专业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外资工程咨询公司和设计事务所。 现阶段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5）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大型民营设计企业：中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CCDI）、筑博工程设计集团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联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合道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山东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国有大型设计企业：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3）知名外资设计企业：SOM 建筑设计事务所

10.2　发行人与汉嘉设计披露的主要竞争对手存在差异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汉嘉设计披露的竞争对手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有：

（1）业务定位不同。发行人以成为“卓越的开发区（新城）建设工程技术综合服务专家”为经营目标，目标市场定位为国内各国家级、省市级开发区，因此发行人面临的竞争对手主要集中在开发区中开展业务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汉嘉设计则致力于成为“我国建筑设计领域的第一品牌，世界一流的连锁设计集团”，因此其定位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大型民营设计企业、国有大型设计企业和知名外资设计企业。

（2）主要经营区域不同。发行人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业务优势区域在江苏省，目前业务已扩张到全国 19 个省市的开发区，因此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全国性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如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也有江苏省内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如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和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汉嘉设计注册地在杭州市，目前其业务领域已经从浙江省扩张到全国绝大部分省市，因此其定位的主要竞争对手除了华东地区的工程设计企业外，还有部分全国性的大型设计企业，如：中建国际工程顾问有限公司（CCDI）、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等。

（3）现阶段发行人与知名外资设计企业主要为合作关系，尚未形成直接的竞争局面。目前部分知名外资设计企业（如日本日建设计公司、澳大利亚 JPW 建筑设计事务所、SOM 建筑设计事务所等）已进入中国建筑设计市场，但是外资设计企业主要承接一些地标性高端设计项目，负责项目前期的方案设计，后续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主要是与国内设计企业（如发行人等）合作完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竞争对手符合发行人业务定位和现阶段主要经营区域，招股说明书目前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合理的。

十一、反馈意见第 17 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制度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差异。（2）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的次数、出席会议情况及决策事项。说明“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是否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3）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如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则需披露该事项的内容、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姓名及所提异议的内容等。（4）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5）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3）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

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时间较短，如何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7）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时间，对发行人过去 36 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发表意见。

反馈意见回复：

11.1　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1.1.1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修改的合规情况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因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11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金胜路 12 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胜浦路 168 号”的议案，对发行人章程的公司住所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章程修改已经过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亦系发行人现行章程。2012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2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结果予以修改完善后正式生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11.1.2 董事会授权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关于董事会的授权有如下规定：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并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应当及时披露。

（1）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按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初审后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在总经理办公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

（2）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书面报告后，应当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和说明。

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公司必须调查该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是否更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合理性。

（2）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者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3、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负责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11.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含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或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

11.2　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独立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其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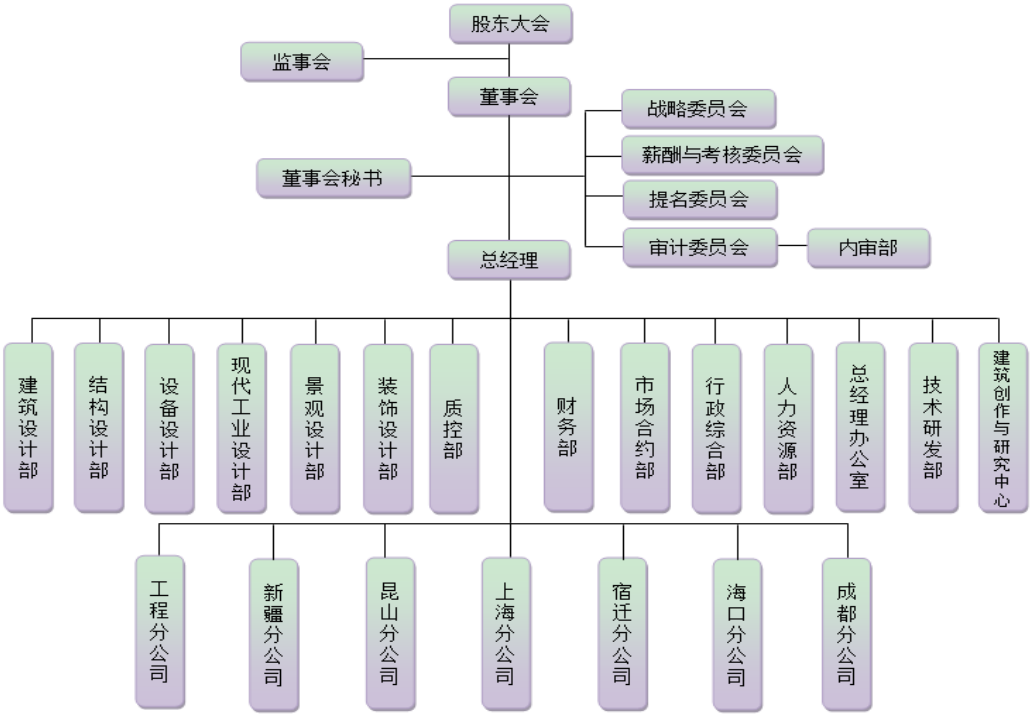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具体工作。监事会独立运作，负责对发行人经营、财务及董事、高管的履职进行监督。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发行人各部门按照其各自的职能分工负责各项具体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11.3　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是否实际发挥作用

11.3.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建立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股东代表监事，董事会成员由 9 人组成：冯正功、邹金新、张谨、詹新建、徐宏韬、杨海坤、贝政新、朱林一、窦以德，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

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11.3.2 发行人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委员会所发挥的实际作用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及薪酬与考核四专门委员会成员。根据前述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由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担任，并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发行人各委员会组成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冯正功	冯正功、窦以德（独立董事）、杨海坤（独立董事）、邹金新、张谨
提名委员会	窦以德	窦以德（独立董事）、朱林一（独立董事）、邹金新
审计委员会	朱林一	朱林一（独立董事）、贝政新、张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贝政新	贝政新、朱林一（独立董事）、詹新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之日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本委员会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计工作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发行人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11.4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1.4.1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走访，与发行人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面谈，并对公示信息、发行人财务资料、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外汇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1.4.2 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2 部分、第 11.3 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且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11.4.3 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1	创立大会暨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9月23日	现场	100%
2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1月11日	现场	100%
3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2月10日	现场	100%
4	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3月4日	现场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与会董事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2011年9月23日	现场	9人100%
2	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	2011年10月13日	现场	9人100%
3	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	2011年10月25日	现场	9人100%
4	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	2012年1月20日	现场	9人100%
5	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	2012年2月12日	现场	9人100%
6	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现场	9人100%
7	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	2012年8月20日	现场	9人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发行人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与会董事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2011年9月23日	现场	3人100%
2	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	2012年2月12日	现场	3人100%
3	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	2012年8月20日	现场	3人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的有效运作情况，决策程序、议事规则情况，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的健全有效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发行人三会及高管人员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民主、透明。

发行人建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等内部监督机构和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监事会充分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实现有效监督；内审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公司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

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11.5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11.5.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的访谈所获得的访谈笔录，以及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公开信息，个人简历等资料的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无不良记录。

（2）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和《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制度》第四章（独立董事的职责）规定：

第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履行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上条规定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五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对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7、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1）同意；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九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的规定，无不良记录。

11.5.2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自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聘为独立董事以来，均亲自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未发生缺席情形，知悉发行人相关情况；上述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审计等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建议与监督的作用。

11.6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时间较短，如何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1.6.1 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健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与成本效益原则，通过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沟通、业务控制及内部监督等方面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

（一）内部环境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作为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法”。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结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陆续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二）风险评估

发行人通过确立目标管理机制，对目标制定、实施过程中面临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及财务风险等等进行评估和测试，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三）信息沟通

发行人建立了有效、及时与合理的信息传递程序，确保公司各项信息传递的畅通与及时，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四）业务控制

发行人充分考虑了工程总承包和勘察设计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制定了工程设计、工程建造、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业务管理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对采购、销售、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实施重点监控，将公司经营活动可能导致的风险降至最低。

（五）内部监督

发行人建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等内部监督机构和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监事会充分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实现有效监督；内审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履行审计职责。

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行业特征及市场状况等因素，通过上述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实施，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采购付款、销售收款、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健全的公司内控制度。

11.6.2 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自设计院股份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管理人员等均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在公司治理中正常发挥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了建筑设计部、结构设计部、设备设计部、现代工业设计部、景观设计部、装饰设计部、质控部、财务部、市场合约部、行政综合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明确了各部门权限、职责，并制订了与部门职责相应的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保证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发行人对于人力资源这一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因素给予足够重视，根据《劳动法》，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各类各级员工的责任挂钩绩效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促进各类各级员工的责、权、利的有机统一和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发行人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同时，立信会计已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时间较短，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1.7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时间及发行人过去 36 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查

11.7.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见下表：

姓　名	任职	发行人处首次入职时间
冯正功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1995 年 4 月
邹金新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997 年 1 月

张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995 年 6 月
詹新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996 年 7 月
徐宏韬	发行人董事	2000 年 3 月
杨海坤	发行人董事	2011 年 9 月
窦以德	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1 年 9 月
朱林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1 年 9 月
贝政新	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1 年 9 月
陆学君	发行人副总经理	1996 年 1 月
廖晨	发行人副总经理	1995 年 10 月
蒋文蓓	发行人副总经理	2002 年 3 月
徐海英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95 年 4 月
袁靖怡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995 年 11 月

11.7.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的变化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十六个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董事会变化

原设计院有限董事会由冯正功、邹金新、张谨、詹新建、徐宏韬 5 名董事组成，系经设计院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经设计院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选举冯正功担任董事长，邹金新担任副董事长。

2011 年 9 月 23 日，因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正功、邹金新、张谨、詹新建、徐宏韬、杨海坤、独立董事贝政新、独立董事朱林一、独立董事窦以德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冯正功担任董事长。至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未发生任何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前身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原设计院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院长冯正功，副院长邹金新、张谨、詹新建和财务总监徐海英。2011 年 1 月 1 日，设计院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蒋文蓓为副院长。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冯正功为总经理，邹金新、张谨、詹新建、廖晨、蒋文蓓、陆学君、徐海英为副总经理，徐海英兼任财务总监，袁靖怡为董事会秘书。至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十六个月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管的变化均系由于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补充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致，因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1.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合法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并实际发挥作用。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

十二、反馈意见第 18 条：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合同的相关情况，包括业主方、业主资金来源、项目进度及收入确认和资金回收进度、资金回收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违约延期付款的情形，结合目前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进行提示。

反馈意见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合同、《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情况问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来源情况问卷》、项目进度及收入确认和资金回收进度明细表，发行人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合同的项目进度、收入确认、资金回收等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别	工程（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完工百分比%）	累计收款（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合同约定至该进度应收款项（万元）	资金回收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是否存在违约延期付款	备注
工程设计	九龙仓金鸡湖项目一、二期 九龙仓金鸡湖项目三期	苏州苏龙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53.00		80.00	439.99	341.20	234.58	是	否	
工程设计	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星座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	自有资金	8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是	否	
工程设计	苏州工业园区多功能商业发展项目（新鸿基）	冠豪房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516.0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25.80	-	-	是	否	
工程设计	吴江市滨湖温泉度假酒店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07.68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80.00	607.68	513.41	546.92	是	否	
工程设计	狮山广场（含基坑围护设计）	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770.00		80.00	500.50	616.00	539.00	否	是	期后已收回
工程设计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Wuj201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627.00		80.00	501.60	501.60	313.50	是	否	
工程设计	通力电梯昆山工厂搬迁	贝利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64.50		80.00	508.05	451.60	395.15	是	否	
工程	吴江 212 地块规划方案设计一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1.67	自有资金	80.00	336.00	456.67	370.00	否	是	期后已收回

业务类别	工程（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完工百分比%）	累计收款（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合同约定至该进度应收款项（万元）	资金回收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是否存在违约延期付款	备注
设计	期（新港天城）										
	吴江 212 地块规划方案设计二期（新港天城）				40.00						
	吴江 212 地块规划方案设计三期（新港天城）				20.00						
工程设计	苏地 2009-B-66 号地块（中信森林湖）	苏州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513.3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80.00	387.98	410.64	410.64	否	是	延迟付款，合同正常执行
工程设计	建屋 2.5 产业园一期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84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80.00	672.00	672.00	588.00	是	否	
设计	建屋 2.5 产业园二期				80.00						
工程设计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现代传媒广场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900.00	自有资金	40.00	472.50	360.00	157.50	是	否	
工程设计	中新生态科技城 B3-05 号地块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5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80.00	266.45	311.60	311.60	否	是	延迟付款，合同正常执行
工程设计	中新生态科技城 B3-06 号地块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39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80.00	105.91	105.91	105.91	是	否	
工程	吴江市城市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吴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535.00	财政资金	80.00	321.00	428.00	321.00	是	否	

业务类别	工程（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完工百分比%）	累计收款（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合同约定至该进度应收款项（万元）	资金回收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是否存在违约延期付款	备注
设计											
工程设计	吴江市东太湖大堤景观规划工程（B段）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68.0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80.00	471.32	614.40	691.20	否	是	延迟付款，合同正常执行
工程设计	苏地2007-B-10号地块商业项目（木渎合景）	苏州市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3.96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20.00	210.93	178.79	223.49	否	是	延迟付款，合同正常执行
工程设计	常大置业常发•香堤澜湾建设工程设计二、三期 常大置业常发•香堤澜湾建设工程设计一、四期	苏州常大置业有限公司	850.00	银行借款	80.00	465.25	340.00	318.75	是	否	
工程设计	水岸清华高层项目	苏州锦派置业有限公司	686.31		40.00	210.96	274.52	210.96	是	否	
工程设计	金鸡湖邻里中心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525.0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80.00	367.50	420.00	367.50	是	否	
工程设计	独墅湖高教区学生公寓C区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2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40.00	312.00	208.00	104.00	是	否	
工程	独墅湖高教区纳米技术大学科技园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66.0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40.00	459.80	346.40	173.20	是	否	

业务类别	工程（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完工百分比%）	累计收款（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合同约定至该进度应收款项（万元）	资金回收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是否存在违约延期付款	备注
设计											
工程设计	农业银行苏州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31.64	自有资金	80.00	528.91	528.91	528.91	是	否	
工程设计	翡翠国际二期	苏州翡翠国际社区置业有限公司	584.96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80.00	409.47	467.97	409.47	是	否	
工程设计	恒田房产 G3 地块	苏州恒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25	自有资金	-	2.91	-	-	是	否	
工程设计	恒得房产 G2 地块	苏州恒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7.25	自有资金	-	3.84	-	-	是	否	
工程设计	恒服房产 H 地块	苏州恒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25	自有资金	-	2.91	-	-	是	否	
工程设计	恒嘉房产 G1 地块	苏州恒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5.25	自有资金	-	1.98	-	-	是	否	
工程设计	亨通长板路北侧地块	亨通地产（吴江）有限公司	575.52	自有资金	80.00	385.00	455.80	431.64	否	是	期后已收回

业务类别	工程（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完工百分比%）	累计收款（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合同约定至该进度应收款项（万元）	资金回收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是否存在违约延期付款	备注
工程设计	霍尔果斯苏新中心工程（建筑设计）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998.3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80.00	1,498.73	1,598.64	1,498.73	是	否	
工程设计	霍尔果斯苏新中心工程（专项设计）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376.0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20.00	75.20	75.20	75.20	是	否	
工程设计	科技园七期暨纳米技术孵化基地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2.92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40.00	641.98	597.17	298.58	是	否	
工程设计	苏化集团新材料产业科技园多层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553.56	自有资金	40.00	229.88	221.42	110.71	是	否	
工程设计	苏化集团新材料产业科技园高层及室外工程				40.00						
工程设计	苏地 2010-B-29 号地块项目	苏州新高置地有限公司	524.00	自有资金	20.00	208.80	104.80	209.60	是	是	期后已收回
工程设计	新光三越百货(苏州)新建项目	新光三越百货(苏州)有限公司	708.0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40.00	330.80	283.20	283.20	是	否	
工程设计	九龙仓白塘 A4 地块项目(规划及建筑)	苏州高龙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40.00	100.00	100.00	37.50	是	否	

业务类别	工程（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完工百分比%）	累计收款（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合同约定至该进度应收款项（万元）	资金回收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是否存在违约延期付款	备注
工程设计	九龙仓白塘 A4 地块住宅项目（施工图）	苏州高龙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450.85		20.00	45.08	90.17	67.63	否	是	延迟付款，合同正常执行
工程设计	苏州中心广场（B、C 部分）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79.9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	-	-	-	是	否	
工程设计	苏州中心广场（D、E 部分）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472.05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	220.81	-	-	是	否	
工程设计	相城区 D&F 地块（F1&F2）	苏州恒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1.77	自有资金	-	36.09	-	-	是	否	
工程设计	重庆莱宝产业园规划与建设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866.00	自有资金	-	86.60	-	-	是	否	
工程设计	朱圩新村安居工程（开源•古楚名苑）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706.70	自有资金	-	-	-	-	是	否	
工程设计	赵庄新村安居工程（开源•金桂花园）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1,027.30	自有资金	-	-	-	-	是	否	
工程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	山西兰花国际物理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20.00	200.00	380.00	380.00	否	是	延迟付款，合同正常执行

业务类别	工程（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完工百分比%）	累计收款（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合同约定至该进度应收款项（万元）	资金回收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是否存在违约延期付款	备注
设计											
工程设计	宿迁台商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	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807.00	财政资金	-	-	-	-	是	否	
工程设计	盛虹万怡大酒店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550.00	自有资金	20.00	110.00	110.00	220.00	否	是	延迟付款，合同正常执行
工程总承包	霍尔果斯项目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9,810.77	自有及银行借款	87.59	13,053.80	17,352.25	13,014.19	是	否	
工程总承包	科佩材料项目	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349.69	自有及银行借款	46.21	2,515.44	2,472.09	2,139.88	是	否	
工程监理	火车站站前北广场地下空间二期、火车站公交换乘站综合楼工程及补充工程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10.67		69.26	422.93	422.93	422.93	是	否	
工程监理	苏州工业园区软件与服务外包职业学院新建学校一期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软件与服务外包职业学院	546.93		90.00	492.24	492.24	492.24	是	否	
工程监理	科教创新区置地酒店、酒店式公寓及商业街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690.63		66.83	461.54	461.54	461.54	是	否	
工程	苏州信托大厦	苏州翔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3.62	自有资金	48.07	285.38	285.38	285.38	是	否	

业务类别	工程（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完工百分比%）	累计收款（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合同约定至该进度应收款项（万元）	资金回收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是否存在违约延期付款	备注
监理											
工程监理	相城商贸中心 E 地块住宅工程	苏州相城区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14.00		100.00	514.00	514.00	514.00	是	否	
工程监理	苏州独墅湖高教区西交利物浦大学行政信息楼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8.1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28.13	171.08	171.08	171.08	是	否	
工程监理	苏州工业园区中央景城三期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3.82		25.10	134.00	134.00	134.00	是	否	
工程监理	冠豪苏州工业园区多功能商业发展项目	冠豪房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888.00		15.00	88.80	133.20	88.80	是	否	
工程监理	协信圆融阿卡迪亚项目二期及五期	苏州协信圆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0.50	自有资金	34.02	157.69	200.89	157.69	是	否	
工程监理	霍尔果斯苏新中心工程监理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30.12	361.43	361.43	361.43	是	否	
工程监理	苏地 2009-B-45 号地块工程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	886.08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11.29	100.00	100.00	100.00	是	否	

业务类别	工程（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完工百分比%）	累计收款（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合同约定至该进度应收款项（万元）	资金回收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是否存在违约延期付款	备注
工程监理	苏州独墅湖高教区学生公寓 C 区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6.0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4.89	26.90	41.90	26.90	是	否	
工程监理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园区总院建设工程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827.42	自有资金	8.46	60.00	70.00	60.00	是	否	
工程监理	吴江市城市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工程	吴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801.00	财政资金	10.00	80.10	80.10	80.10	是	否	
工程监理	雅戈尔太阳城三期工程	苏州雅戈尔置地有限公司	638.06		4.50	28.73	28.73	28.73	是	否	
工程监理	商品用房张地 2007-A04 号地块工程	张家港中新置地有限公司	590.00	自有资金	10.17	60.00	60.00	60.00	是	否	
工程监理	科技园七期纳米技术孵化基地二标段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4.0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6.65	-	36.18	-	是	否	
工程监理	桑田岛人才公寓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3.94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3.26	-	27.83	-	是	否	
工程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办公大楼工程项目监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8.64	自有资金							

业务类别	工程（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完工百分比%）	累计收款（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合同约定至该进度应收款项（万元）	资金回收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是否存在违约延期付款	备注
监理											
工程监理	人民南路交通枢纽城市综合体-住宅地块	昆山港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96.80	自有资金							
工程监理	唯亭清华紫光产学研基地（苏州清华科技园）监理工程	苏州紫光创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30.21								
工程管理	霍尔果斯苏新中心（工程管理费）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	自有及银行借款	40.00	481.90	640.00	480.00	是	否	
	合计		76,219.65			33,578.16	37,969.79	31,332.96			

第二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补充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3.1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如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园区设计院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8 日，并于 2003 年改制为设计院有限。2011 年 9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

定。（发行人的资产详情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性的详细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东吴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细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询证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E.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F.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董事会决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

A.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上半年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985.82 万元、4,054.38 万元、6,470.90 万元、3,278.7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发行人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上半年连续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4,924.78 万元、20,550.65 万 元、38,245.98 万元、22,282.7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苏州工业园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作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企业，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和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8 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的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3.6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3.7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3.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补充阐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12]72 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园区设计院的设立、股权变动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产权清晰，符合国家法规和政策规定。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阐述如下：

9.1 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冯正功先生
冯正功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7%的股份，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普成长 36.7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1.30%的权益。冯正功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3 月 17 日，持有编号为 110108196603******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赛普成长
赛普成长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6.36%的股份。（赛普成长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资格的核查”）。

（2）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　名	关联关系
冯正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邹金新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詹新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徐宏韬	发行人董事
杨海坤	发行人董事
窦以德	发行人独立董事
朱林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
贝政新	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延成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谈丽华	发行人监事
潘霄峰	发行人监事
陆学君	发行人副总经理
廖晨	发行人副总经理
蒋文蓓	发行人副总经理
徐海英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袁靖怡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注：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A.园区监理
园区监理系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83.25%的股权。黄鸣等 14 名自然人持有园区监理 16.75%的股权。
2012 年 4 月 25 日，园区监理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6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发行人以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128 号加城大厦 5F-

C 的房产出资 299.7 万元，黄鸣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60.3 万元。

园区监理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32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6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市政在可行性研究、设计及施工阶段的建设监理和技术咨询；建设工程的中介服务，综合配套服务，建材、设备采购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设备监理。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A. 境群规划

境群规划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30%的股权。

境群规划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4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08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江东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林信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提供建筑咨询、景观设计及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B.德睿亨风

德睿亨风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8%的股权。

德睿亨风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60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308 室；法定代表人：林向红；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

A.赛普科技

赛普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设计院有限分立设立。2011 年 4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赛普科技的事项；2011 年 5 月 15 日，设计院有限与赛普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和吸收合并协议，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双方共同聘请江苏华星对赛普科技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吸收合并完成后，赛普科技的全部资产、负债、业

务、资质及职工均由存续的设计院有限承继和承接，赛普科技不经清算程序予以注销。（赛普科技的详细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7.5、7.9 部分“2010 年设计院有限公司分立”和“2011 年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

B.方元置业

方元置业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并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注销前系赛普成长 100%控股的子公司，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717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分区青剑湖商业广场；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顾问，建筑工程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方元置业的详细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3 部分“转让方元置业股权”）

C.设计院装饰

设计院装饰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并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注销前系发行人 100%控股的子公司，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359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承接景观工程、建筑幕墙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设计，承接室内装饰工程。

D.赛普装饰

赛普装饰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原为发行人 100%控股的子公司，2011 年 10 月 19 日，根据赛普装饰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许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赛普装饰 100%的股权转让给许彬，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赛普装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彬，2011 年 11 月 8 日，赛普装饰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赛普装饰已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惠尔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732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吴淞工业坊吴浦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许彬；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建筑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景观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销售：橱柜、家用电器。

E.吴江农贸

吴江农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其注销前系设计院有限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正

功，住所位于吴江市松陵镇梅石路，经营范围：市场摊位出租；市场管理服务。
2010 年 6 月 29 日，吴江农贸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并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在苏州日报公告。2010 年 11 月 8 日，吴江农贸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F.易道咨询
易道咨询经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其注销前系设计院持有 40%股权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40 万元，法定代表人：ROBERT JON PELL，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 2 号国际大厦，经营范围：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景观美化设计、环境和生态设计、工程顾问。
2007 年 12 月 28 日，易道咨询召开董事会决定注销，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批准，并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在苏州日报公告。2009 年 4 月 8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G. 独墅湖小贷
独墅湖小贷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曾持有其 20%的股权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815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中胜路 9 号；法定代表人：钱迓充；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经省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它业务。（独墅湖小贷的详细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 12.4 部分“转让独墅湖小贷股权”）

H.希普瑞设计
希普瑞设计原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90%的股权，自然人洪炫持有其 10%的股权。
希普瑞设计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注销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90005494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 万元；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1619 号 1206 室、1207 室；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建筑装潢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2012 年 3 月 9 日，希普瑞设计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并成立清算组，于 2012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商报公告注销事宜。2012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I. 富莱工程
富莱工程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20%的股权。

2012 年 7 月，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富莱工程 20%的股权转让给杜红兵。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富莱工程的股权。
富莱工程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1 日，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014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吴淞工业坊吴浦路 79 号；法定代表人：HAN ZHEN WANG；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的监理（乙级）、咨询、顾问及策划，咨询范围包括项目的监理、筹划、项目的设计（其中包括前期准备、方案、扩初及土建、机电施工图的设计）、项目的主要设备、土建材料及施工。

J.国华房产
国华房产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国华房产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0810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吴江市松陵镇双板桥路南侧；法定代表人：朱永妹；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国华房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2.1 部分“转让国华房产股权”）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0.1 自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且下述土地使用权均未设置抵押：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188 号	园区苏虹路南 72027 号地块	5529.03 ㎡	出让	科研设计用地	2053-1-22
2	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206 号	苏州工业园区艺坊路南、星湖街西	14136.99 ㎡	出让	商服用地	2051-6-8
3	苏工园国用（2011）第 37931 号	东港新村 61 幢 101、502、505、512 室	59.34 ㎡	出让	住宅用地	2082-2-1
4	苏工园国用（2011）第 37933	东港新村 116 幢 204 室	20.43 ㎡	出让	住宅用地	2082-2-1

	号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园区监理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且下述土地使用权均未设置抵押：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苏工园国用（2012）第 25660 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128 号加城大厦 5 幢 B 室	147.52 ㎡	出让	住宅用地	2066-12-31

10.2 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产，且下述房产均未设置抵押：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62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6443.4 ㎡	非居住
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59 号	东港新村 61 幢 101、502、505、512 室	307.12 ㎡	成套住宅
3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61 号	东港新村 116 幢 204 室	75.06 ㎡	成套住宅
4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01443 号	上海市大连路 1619 号 1207 室	226.85 ㎡	综合
5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01442 号	上海市大连路 1619 号 1206 室办公楼	151.55 ㎡	综合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园区监理拥有如下房产，且下述房产均未设置抵押：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22461 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128 号加城大厦 5 幢 B 室	297.41 ㎡	非居住

10.3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园区监理）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合同租赁期限
1	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信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信息产业园 1 号楼	100.00	2012.02.24-2015.02.23
2	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 8 号	40.00	2012.08.20-2013.08.19
3	昆山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苇城南路 1666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3 层	595.00	2011.04.16-2014.04.15
4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	成都市高新区芳草东街 76 号	200.00	2011.11.18-2012.11.17
5	上海市虹口区招商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02A 室	30.00	2011.12.12-2012.12.11
6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口岸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苏新中心 1#办公楼	-	2012.4.1-
7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新胜路 21 号	50.00	2012.02.07-2014.02.06
8	江苏省苏宿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紫金山路 12 号	100.00	2011.09.22-2013.09.21
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公证处	苏州市金鸡湖路加城大厦 5 楼 C 座	192.00	2011.01.01-2013.12.31

10.4　主要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多层支撑排架体系停车场	201120476629.5	实用新型
大跨预应力交叉弦支钢楼梯	201120570197.4	实用新型
内排水开放式铝板幕墙窗台系统	201120538057.9	实用新型

（2）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项软著登字第 0414517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软件名称：园区设计院项目运营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园区设计院项目运营管理系统]V2.0；开发完成日期：2009 年 1 月 20 日；首次发表日期：2009 年 1 月 20 日；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登记号：2012SR04648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设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苏州苏龙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53.00	九龙仓金鸡湖项目	2007 年 10 月
2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	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星座	2008 年 7 月
3	冠豪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516.00	新鸿基苏州工业园区多功能商业项目	2009 年 8 月
4	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770.00	狮山广场项目	2009 年 9 月
5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41.76	吴江市滨湖温泉度假酒店	2009 年 10 月
6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68.00	吴江市东太湖大堤景观工程	2010 年 1 月
7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840.00	建屋 2.5 产业园	2010 年 4 月
8	苏州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513.30	中信园区苏地 2009-B-66 地块住宅	2010 年 6 月
9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1.67	新港吴江 212 地块项目	2010 年 6 月
10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900.00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现代传媒广场	2010 年 7 月
11	苏州常大置业有限公司	850.00	常发香堤澜湾项目	2010 年 7 月
12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627.00	博世武进工厂	2010 年 12 月
13	苏州翡翠国际社区置业有限公司	584.96	绿地翡翠国际二期项目	2010 年 11 月
14	亨通地产（吴江）有限公司	575.52	亨通长板路住宅项目	2010 年 11 月
15	苏州恒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恒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恒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恒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5.00	苏州市相城区 G 及 H 地块综合项目	2010 年 11 月
16	苏州锦派置业有限公司	686.31	水岸清华高层住宅项目	2010 年 12 月
17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525.00	金鸡湖邻里中心	2011 年 1 月
18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2.9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园七期暨纳米技术孵化基地项目	2011 年 2 月
19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20.00	独墅湖高教区公寓 C 区	2011 年 3 月
20	苏州市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3.96	苏地 2007-B-10 号（合景木渎项目）	2011 年 3 月
21	贝利（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64.50	通力电梯新建厂房	2011 年 3 月
22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553.56	苏化集团新材料产业科技园	2011 年 4 月
23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998.30	苏新中心工程项目	2011 年 6 月
24	苏州新高置地有限公司	524.00	2010-B-29 号地块（科技城住宅）	2011 年 7 月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61.14	农业银行苏州分行	2011 年 7 月
26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472.05	苏州中心广场（D/E 部分）	2011 年 8 月
27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	779.90	苏州中心广场（B/C 部	2011 年 8 月

	发展有限公司		分）	
28	苏州恒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1.77	相城区 F1F2 地块项目	2011 年 8 月
29	吴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535.00	吴江市城市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2011 年 8 月
30	新光三越百货（苏州）有限公司	708.00	新光三越百货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工程	2011 年 9 月
31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66.00	独墅湖高教区纳米技术大学科技园项目	2011 年 9 月
32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550.00	盛虹万怡大酒店工程	2012 年 3 月
33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866.93	重庆莱宝产业园规划设计	2012 年 4 月
34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工程设计	2012 年 5 月
35	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807.00	宿迁台商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	2012 年 6 月
36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706.70	朱圩新村安居工程（蓝天苑，开源•古楚名苑，开源•古楚名苑二期）	2012 年 6 月
37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1,027.30	赵庄新村安居工程（开源•金桂花园）	2012 年 6 月

（2）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10.67	苏州火车站站前北广场地下空间（二期）、苏州火车站公交换乘综合楼工程（含补充修改）	2008 年 8 月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690.63	科教创新区置地酒店、酒店式公寓及商业街工程	2009 年 4 月
3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8.10	苏州独墅湖高教区西交利物浦大学行政信息楼工程	2010 年 1 月
4	苏州翔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3.62	苏州信托大厦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	2010 年 3 月
5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3.82	苏州工业园区中央景城三期工程	2010 年 9 月
6	冠豪房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888.00	冠豪苏州工业园区多功能商业发展工程	2010 年 11 月
7	苏州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516.19	苏州工业园区苏地 2009-B-66 地块二期工程	2011 年 1 月
8	张家港中新置地置业有限公司	590.00	商品用房张地 2007-A04 地块工程	2011 年 4 月
9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6.00	苏州独墅湖高等教育区学生公寓 C 区	2011 年 4 月
10	苏州协信圆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0.50	协信圆融阿卡迪亚二期及五期工程	2011 年 5 月
11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4.00	科技园七期纳米技术孵化基地 2 标段工程	2011 年 5 月
12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	886.08	苏地 2009-B-45 号地块工程	2011 年 5 月
13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827.42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园区总院工程	2011 年 6 月
14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	苏新中心工程（项目管理）	2011 年 6 月
15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中哈合作中心	2011 年 6 月

16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3.94	苏州桑田岛人才公寓工程	2011 年 9 月
17	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638.06	雅戈尔太阳城三期工程	2011 年 10 月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8.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公大楼工程	2011 年 10 月
19	吴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801.00	吴江城市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2011 年 12 月
20	苏州紫光创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30.21	唯亭清华紫光产学研基地（苏州清华科技园）监理工程	2012 年 3 月
21	昆山港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96.80	昆山市人民南路交通枢纽城市综合体-住宅地块项目（含补充协议）	2012 年 5 月
22	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524.00	宿迁台商创业创新产业园一期	2012 年 7 月

（3）正在履行的重大总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9,810.77	新疆霍尔果斯口岸东部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和集宿区工程	2011 年 6 月
2	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349.69	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厂房基础设施工程和建设工程	2012 年 2 月
3	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3,924.34	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新建工厂	2012 年 8 月

（4）正在履行的重大分包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承包项目	分包工程项目	分包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1	新疆霍尔果斯口岸东部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和集宿区工程	东部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和集宿楼一期工程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7,378.89	2011 年 6 月
		东部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项目钢结构设计、制作及安装工程	徐州东大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1,090.00	
2	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新厂房一期工程	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新厂房一期项目土建工程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9.16	2012 年 3 月
		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新厂房一期项目钢结构设计、制作及安装工程	上海通用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725.20	2012 年 3 月
		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新厂房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88.91	2012 年 4 月

（5）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苏州市中坚基础工	2,247.00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院办公大楼基坑	2012 年 4 月

	程有限责任公司		围护工程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2.1 转让国华房产股权

（1）股权转让完成前国华房产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华房产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设计院有限曾持有国华房产 51%的股权，系国华房产控股股东。

（2）转让国华房产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7 月 27 日，经国华房产的股东会决议批准，设计院有限与赛普成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国华房产 51%的股权转让给赛普成长，股权转让价款为 9,152,092.09 元，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3）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华房产的基本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华房产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普成长的控股子公司，赛普成长持有国华房产 51%的股权。

2012 年 2 月 27 日，根据国华房产的股东会决议，赛普成长与自然人姚国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华房产 24.99%股权转让给姚国新，股权转让价款为 448.45 万元。2012 年 9 月 12 日，赛普成长与自然人顾永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华房产 26.01%股权转让给顾永华，转让价款为 466.76 万元。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以国华房产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评估值为 1,794.53 万元）为依据。转让完成后，赛普成长不再持有国华房产的股权。

国华房产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0810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吴江市松陵镇双板桥路南侧；法定代表人：朱永妹；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投资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设计院有限转让国华房产股权后，设计院有限不再持有国华房产的股权，且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并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在苏州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6.1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园区监理）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单位：元

补贴项目	2012 年 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批准文件
2009 年度补充申报国际外包专项资金		500,000			苏财工贸[2011]136 号
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奖励	1,500,000				苏园管[2011]21 号
2011 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793,100				苏财工贸[2011]41 号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招商中心奖励	555,500				苏园唯招[2006]第 1 号
合计	2,848,600	500,000			

16.2 依法纳税的确认

2012 年 1 月 20 日和 2012 年 7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理，为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立案审查。（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1 日之前无需缴纳国税税种）

2012 年 1 月 20 日和 2012 年 7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7.1 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和 201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2 规划建设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和 201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城市规划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城市规划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3 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方面的主管部门），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和 201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

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4 土地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和 2012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5 工商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和 201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在报告期内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6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和 201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报告期内未受到其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17.7 房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并获得其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希普瑞设计及各分公司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希普瑞设计和发行人新疆、宿迁、昆山、成都等分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希普瑞设计及发行人上述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二年 九 月 十七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钱大治律师、邵禛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主办律师：

钱大治

邵　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三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并已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12032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为：反馈意见）和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依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钱大治律师、邵禛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

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设计院股份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院有限	发行人前身，即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设计院	设计院有限前身，即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
赛普成长	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普科技	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监理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希普瑞设计	上海希普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独墅湖小贷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富莱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富莱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境群规划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德睿亨风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华房产	苏州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元置业	苏州方元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院装饰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赛普装饰	苏州工业园区赛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吴江农贸	吴江城西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易道咨询	易道（苏州工业园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首发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972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97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97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

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立信会计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

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材料；

2、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补充阐述如下：

1.1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 9 名董事参会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7）《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制定<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依照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

发行人按通知的时间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所有 48 名股东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由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第 1.1 条款项明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3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1,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数量为准；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通过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行情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6）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4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为：

（1） 聘请为股票发行及上市所需的中介机构；
（2） 向有关政府机关及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发行申请；
（3） 签署《招股说明书》及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文件；
（4） 决定股票发行的时间；
（5）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其它相关事宜；

（6）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系确定股票上市交易事宜；
（7）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8） 办理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5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批复或备案	环保批复
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8,580.00	3205101200146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001500900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5,775.00	--	--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609.00	苏园经投登字[2012]1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合计	**26,96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依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若本次股票发行在 2013 年度内顺利完成，公司以前年度滚

存的未分配利润（扣除 2012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法院和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2、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东吴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与保荐协议；

4、《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5、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6、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0、《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3.1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园区设计院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8 日，并于 2003 年改制为设计院有限。2011 年 9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相关规定。

3.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东吴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询证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E.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F.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董事会决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

A.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054.38 万元、6,470.90 万元、7,376.8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发行人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550.65 万 元、38,245.98 万元、43,608.4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苏州工业园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作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企业，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和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8 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的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3.6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3.7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

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3.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赛普科技、赛普成长、园区监理、希普瑞设计、独墅湖小贷、富莱工程、境群规划、德睿亨风、国华房产、方元置业工商档案；

3、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档案；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材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材料、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文件；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8、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阐述如下：

9.1　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冯正功先生

冯正功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7%的股份，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普成长 36.7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1.30%的权益。冯正功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3 月 17 日，持有编号为 110108196603******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赛普成长

赛普成长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6.36%的股份。（赛普成长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

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资格的核查”）。

（2）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　名	关联关系
冯正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邹金新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詹新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徐宏韬	发行人董事
杨海坤	发行人董事
窦以德	发行人独立董事
朱林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
贝政新	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延成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谈丽华	发行人监事
潘霄峰	发行人监事
陆学君	发行人副总经理
廖晨	发行人副总经理
蒋文蓓	发行人副总经理
徐海英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袁靖怡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郑茂凤	赛普成长总经理
薛金海	赛普成长监事

注：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A.园区监理

园区监理系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83.25%的股权。黄鸣等 14 名自然人持有园区监理 16.75%的股权。

2012 年 4 月 25 日，园区监理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6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发行人以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128 号加城大厦 5F-C 的房产出资 299.7 万元，黄鸣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60.3 万元。

园区监理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32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6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跨塘娄江东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市政在可行性研究、设计及施工阶段的建设监理和技术咨询；建设工程的中介服务，综合

配套服务，建材、设备采购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设备监理。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A. 境群规划
境群规划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30%的股权。
境群规划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4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08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江东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林信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提供建筑咨询、景观设计及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B.德睿亨风
德睿亨风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8%的股权。
德睿亨风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60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308 室；法定代表人：林向红；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

A.赛普科技
赛普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设计院有限分立设立。2011 年 4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赛普科技的事项；2011 年 5 月 15 日，设计院有限与赛普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和吸收合并协议，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双方共同聘请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赛普科技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吸收合并完成后，赛普科技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及职工均由存续的设计院有限承继和承接，赛普科技不经清算程序予以注销。

B.方元置业
方元置业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并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注销前系赛普成长 100%控股的子公司，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717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分区青剑湖商业广场；法定代

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顾问，建筑工程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C.设计院装饰

设计院装饰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并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注销前系发行人 100%控股的子公司，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359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承接景观工程、建筑幕墙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设计，承接室内装饰工程。

D.赛普装饰

赛普装饰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原为发行人 100%控股的子公司，2011 年 10 月 19 日，根据赛普装饰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许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赛普装饰 100%的股权转让给许彬，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赛普装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彬，2011 年 11 月 8 日，赛普装饰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赛普装饰已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惠尔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732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吴淞工业坊吴浦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许彬；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建筑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景观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销售：橱柜、家用电器。

E.吴江农贸

吴江农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其注销前系设计院有限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住所位于吴江市松陵镇梅石路，经营范围：市场摊位出租；市场管理服务。

2010 年 6 月 29 日，吴江农贸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并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在苏州日报公告。2010 年 11 月 8 日，吴江农贸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F.易道咨询

易道咨询经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其注销前系设计院持有 40%股权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40 万元，法定代表人：ROBERT JON PELL，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 2 号国际大厦，经营范围：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景观美化设计、环境和生态设计、工程顾问。

2007 年 12 月 28 日，易道咨询召开董事会决定注销，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批准，并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在苏州日报公告。2009 年 4 月 8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G. 独墅湖小贷

独墅湖小贷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曾持有其 20%的股权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815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中胜路 9 号；法定代表人：钱迓充；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经省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它业务。

H.希普瑞设计

希普瑞设计原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90%的股权，自然人洪炫持有其 10%的股权。

希普瑞设计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注销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90005494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 万元；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1619 号 1206 室、1207 室；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建筑装潢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2012 年 3 月 9 日，希普瑞设计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并成立清算组，于 2012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商报公告注销事宜。2012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I. 富莱工程

富莱工程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曾持有其 20%的股权。

2012 年 7 月，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富莱工程 20%的股权转让给杜红兵。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富莱工程的股权。

富莱工程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1 日，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014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吴淞工业坊吴浦路 79 号；法定代表人：HAN ZHEN WANG；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的监理（乙级）、咨询、顾问及策划，咨询范围包括项目的监理、筹划、项目的设计（其中包括前期准备、方案、扩初及土建、机电施工图的设计）、项目的主要设备、土建材料及施工。

J.国华房产

国华房产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

国华房产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0810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吴江市松陵镇双板桥路南侧；法定代表人：朱永妹；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投资管理。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海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海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海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林一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2 重大关联交易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2 部分“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

2012 年 11 月，发行人与境群规划签订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捷普工业园项目（规划及方案外协）工厂设计合同，合同金额为 258.00 万元，境群规划向发行人提供设计外协服务，2012 年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250.49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20.64%。

2、销售

单位：万元

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销售金额		
				2012	2011	201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研发中心设计	128.64	2009 年 9 月	0.00	25.73	0.00
	亨通光电产业研发楼设计	36.00	2010 年 6 月	0.00	7.20	0.00
	亨通食堂加建工程设计	13.68	2010 年 8 月	0.00	2.74	28.80
	亨通光电产业研发楼室内设计	14.10	2010 年 9 月	14.10	0.00	10.94

	合计	14.10	35.66	39.74
	占同期工程设计业务收入比例	**0.07%**	**0.22%**	**0.3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杨海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该公司于 2009 年、2010 年与发行人签订设计合同，截至 2012 年末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在 2011 年 9 月杨海坤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后，双方无新签合同，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视作关联交易披露，且报告期对其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屋租赁合同》等其他房屋租赁合同；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

4、发行人、园区监理持有的国家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商标证；

5、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薄副本；

6、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0.1 自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188 号	园区苏虹路南 72027 号地块	5529.03	出让	科研设计用地	2053-1-22

2	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206 号	苏州工业园区艺坊路南、星湖街西	14136.99	出让	商服用地	2051-6-8
3	苏工园国用（2011）第 37931 号	苏州市东港新村 61 幢 101、502、505、512 室	59.34	出让	住宅用地	2082-2-1
4	苏工园国用（2011）第 37933 号	苏州市东港新村 116 幢 204 室	20.43	出让	住宅用地	2082-2-1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园区监理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苏工园国用（2012）第 25660 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128 号加城大厦 5 幢 B 室	147.52	出让	住宅用地	2066-12-31

10.2 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62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6443.4	非居住
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59 号	东港新村 61 幢 101、502、505、512 室	307.12	成套住宅
3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61 号	东港新村 116 幢 204 室	75.06	成套住宅
4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01443 号	上海市大连路 1619 号 1207 室	226.85	综合
5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01442 号	上海市大连路 1619 号 1206 室办公楼	151.55	综合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园区监理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22461 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128 号加城大厦 5 幢 B 室	297.41	非居住

10.3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园区监理）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合同租赁期限
1	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信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信息产业园 1 号楼	100.00	2012.02.24-2015.02.23
2	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 8 号	40.00	2012.08.20-2013.08.19
3	昆山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苇城南路 1666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3 层	595.00	2011.04.16-2014.04.15
4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	成都市高新区芳草东街 76 号	500.00	2012.11.18-2014.11.17
5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口岸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苏新中心 1#办公楼	-	2012.4.1-无固定期限
6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新胜路 21 号	50.00	2012.02.07-2014.02.06
7	江苏省苏宿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紫金山路 12 号	100.00	2011.09.22-2013.09.21
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公证处	苏州市金鸡湖路加城大厦 5 楼 C 座	192.00	2011.01.01-2013.12.31
9	苏州世博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9 号 1-D 幢	69.00	2012.12.1-2013.11.30
10	徐州市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市新城区行政中心二期东区综合楼 D401	50.00	2012.9.1-2022.9.1

10.4　主要知识产权

10.4.1 商标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现拥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表：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发行人		3954102	42	2006.12.7－2016.12.6
发行人	SIPDRI	10291283	44	2013.2.14－2023.2.13
园区监理		3954101	37	2006.12.7-2016.12.6

10.4.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有效期至
1	多层支撑排架体系停车场	ZL201120476629.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1.24
2	大跨预应力交叉弦支钢楼梯	ZL201120570197.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2.30
3	内排水开放式铝板幕墙窗台系统	ZL20112053805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2.20
4	抗震的重叠体型建筑①	20122044643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

注①：序号 4 专利已取得授权通知书

（2）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多层支撑排架体系停车场①	201110380675.X	发明专利	发行人

注① ：序号 1 专利已取得授权通知书

10.4.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软著登字第 0414517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软件名称：园区设计院项目运营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园区设计院项目运营管理系统]V2.0；开发完成日期：2009 年 1 月 20 日；首次发表日期：2009 年 1 月 20 日；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登记号：2012SR046481。

（2）软著登字第 0480129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软件名称：园区设计院有限元分析数据转换 STA 前处理软件[简称：STA]V1.0；开发完成日期：2012 年 8 月 1 日；首次发表日期：2012 年 8 月 1 日；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登记号：2012SR11209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标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3、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设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苏州苏龙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53.00	九龙仓金鸡湖项目	2007 年 10 月
2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	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星座	2008 年 7 月
3	新鸿基环贸广场房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516.00	新鸿基苏州工业园区多功能商业发展项目	2009 年 8 月
4	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770.00	狮山广场项目	2009 年 9 月
5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41.76	吴江市滨湖温泉度假酒店	2009 年 10 月
6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68.00	吴江市东太湖大堤景观工程	2010 年 1 月
7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840.00	建屋 2.5 产业园	2010 年 4 月
8	苏州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513.30	中信园区苏地 2009-B-66 地块住宅	2010 年 6 月
9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1.67	新港吴江 212 地块项目	2010 年 6 月
10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900.00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现代传媒广场	2010 年 7 月
11	苏州常大置业有限公司	850.00	常发香堤澜湾项目	2010 年 7 月
12	苏州翡翠国际社区置业有限公司	584.96	绿地翡翠国际二期项目	2010 年 11 月
13	亨通地产（吴江）有限公司	575.52	亨通长板路住宅项目	2010 年 11 月
14	苏州恒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恒得房地产开	2,325.00	苏州市相城区 G 及 H 地块	2010 年 11 月

	发有限公司；苏州恒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恒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综合项目	
15	苏州锦派置业有限公司	686.31	水岸清华高层住宅项目	2010 年 12 月
16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525.00	金鸡湖邻里中心	2011 年 1 月
17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2.9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园七期暨纳米技术孵化基地项目	2011 年 2 月
18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20.00	独墅湖高教区公寓 C 区	2011 年 3 月
19	苏州市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3.96	苏地 2007-B-10 号（合景木渎项目）	2011 年 3 月
20	贝利（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64.50	通力电梯新建厂房	2011 年 3 月
21	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3.56	苏化集团新材料产业科技园	2011 年 4 月
22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998.30	苏新中心工程项目	2011 年 6 月
23	苏州新高置地有限公司	524.00	2010-B-29 号地块（科技城住宅）	2011 年 7 月
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61.14	农业银行苏州分行	2011 年 7 月
25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472.05	苏州中心广场（D/E 部分）	2011 年 8 月
26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779.90	苏州中心广场（B/C 部分）	2011 年 8 月
27	苏州恒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9.97	相城区 F1F2 地块项目（含补充修改）	2011 年 8 月
28	吴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535.00	吴江市城市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2011 年 8 月
29	新光三越百货（苏州）有限公司	708.00	新光三越百货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工程	2011 年 9 月
30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66.00	独墅湖高教区纳米技术大学科技园项目	2011 年 9 月
31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550.00	盛虹万怡大酒店工程	2012 年 3 月
32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866.00	重庆莱宝产业园规划设计	2012 年 4 月
33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工程设计	2012 年 5 月
34	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807.00	宿迁台商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	2012 年 6 月

35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706.70	朱圩新村安居工程（蓝天苑，开源•古楚名苑，开源•古楚名苑二期）	2012 年 6 月
36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1,027.30	赵庄新村安居工程（开源金桂花园）	2012 年 6 月
37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9.80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捷普工业园（一期）工程结构件生产厂房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捷普工业园（一期）组装测试厂房	2012 年 7 月
38	苏州梦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0.00	永旺梦乐城苏州工业园区购物中心建设项目	2012 年 10 月
39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850.72	淮海经济区现代物流服务枢纽项目的公建部分（宏康物流园区）	2012 年 11 月
40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0.46	海德公园三期建筑	2012 年 11 月
41	江苏嘉润置业有限公司	905.60	苏州嘉润广场（暂定名）	2012 年 12 月
4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5.00	月亮湾 DK20100289 号地块（B-06 项目）	2013 年 1 月
43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616.00	建屋 2.5 产业园三期扩初、施工图设计	2013 年 1 月
44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608.02	唯亭老镇动迁安置房 2-02、3-04 地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13 年 1 月
45	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1,560.00	苏地 2012-G-111 金猫地块住宅及配套项目	2013 年 2 月
46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7.44	苏州高铁新城.圆融广场项目	2013 年 3 月

（2）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10.67	苏州火车站站前北广场地下空间（二期）、苏州火车站公交换乘综合楼工程（含补充修改）	2008 年 8 月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690.63	科教创新区置地酒店、酒店式公寓及商业街工程	2009 年 4 月
3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16.40	苏州独墅湖高教区西交利物浦大学行政信息楼工程（含补充修改）	2010 年 1 月

4	苏州翔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1.62	苏州信托大厦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含补充修改）	2010 年 3 月
5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3.82	苏州工业园区中央景城三期工程	2010 年 9 月
6	新鸿基环贸广场房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888.00	新鸿基苏州工业园区多功能商业发展工程	2010 年 11 月
7	苏州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516.19	苏州工业园区苏地 2009-B-66 地块二期工程	2011 年 1 月
8	张家港中新置地置业有限公司	590.00	商品用房张地 2007-A04 地块工程	2011 年 4 月
9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6.00	苏州独墅湖高等教育区学生公寓 C 区	2011 年 4 月
10	苏州协信圆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0.50	协信圆融阿卡迪亚二期及五期工程	2011 年 5 月
11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4.00	科技园七期纳米技术孵化基地 2 标段工程	2011 年 5 月
12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	886.08	苏地 2009-B-45 号地块工程	2011 年 5 月
13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827.42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园区总院工程	2011 年 6 月
14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	苏新中心工程（项目管理）	2011 年 6 月
15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中哈合作中心	2011 年 6 月
16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3.94	苏州桑田岛人才公寓工程	2011 年 9 月
17	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638.06	雅戈尔太阳城三期工程	2011 年 10 月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8.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公大楼工程	2011 年 10 月
19	吴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801.00	吴江城市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2011 年 12 月
20	苏州紫光创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30.21	唯亭清华紫光产学研基地（苏州清华科技园）监理工程	2012 年 3 月
21	昆山港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96.80	昆山市人民南路交通枢纽城市综合体-住宅地块项目（含补充协议）	2012 年 5 月
22	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524.00	宿迁台商创业创新产业园一期	2012 年 7 月
23	吴江市滨湖新城市政公用局	1,200.00	吴江市滨湖新城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2012 年 7 月

24	昆山鹿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77.10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南路交通枢纽城市综合体-商业中地块项目	2012 年 12 月
25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60.48	苏地 2006-G-77 号地块商品住宅（E2 地块）工程	2013 年 3 月

（3）正在履行的重大总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447.23	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厂房建设工程（含变更合同）	2012 年 2 月
2	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3,924.34	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新建工厂	2012 年 8 月
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167.00	康力电梯技术中心工程	2012 年 12 月
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康力电梯测试塔工程	2012 年 12 月
5	艾利（苏州）有限公司	1,760.00	艾利（苏州）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工程	2013 年 1 月

（4）正在履行的重大分包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承包项目	分包工程项目	分包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1	新疆霍尔果斯口岸东部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和集宿区工程	东部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和集宿楼一期工程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7,378.89	2011 年 6 月
		东部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项目钢结构设计、制作及安装工程	徐州东大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1,090.00	
2	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新厂房一期工程	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新厂房一期项目土建工程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9.16	2012 年 3 月
		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新厂房一期项目钢结构设计、制作及安装工程	上海通用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748.60	2012 年 3 月
		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新厂房一期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7.91	2012 年 4 月
3	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	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厂房新建工程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5.00	2012 年 9 月

	司厂房新建工程	土建工程			
		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厂房新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0.00	2012 年 12 月
4	康力电梯测试塔工程	康力电梯测试塔工程土方、桩基础施工及基坑围护	苏州建院营造有限公司	1,450.00	2013 年 3 月

（5）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苏州市中坚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47.00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院办公大楼基坑围护工程	2012 年 4 月
2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建设施工合同	2012 年 8 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3、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材料、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苏园国税四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和苏地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 20113200230040 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3、发行人 2009 年度至今的纳税申报表；

4、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2 年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政府文件；

5、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6.1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园区监理）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单位：元

补贴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批准文件
2009 年度补充申报国际外包专项资金		500,000		苏财工贸[2011]136 号
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奖励	3,000,000			苏园管[2011]21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
2011 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1,209,600			苏财工贸[2011]41 号关于做好 2011 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招商中心奖励	908,300			苏园唯招[2006]第 1 号
2011 年度企业引导发展奖励	4,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招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人民政府会议备忘录
2012 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资金	75,000			苏知版（2012）44 号、苏财教字（2012）4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
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上市培育扶持奖金）	500,000			2012 年度苏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010 年度市商务发展资金园区配套	386,100			关于做好 2010 年度江苏省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基于工时管理的面向咨询服务业管理系统用于 2012 年园区社会信息化专项资金	150,000			2012 年度“扶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苏州工业园区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2012 年园区服务业引导资金	180,000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外包）引导资金申请表
省建设领域示范工程项目补助研究经费	90,000			苏建计（2012）65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省建设领域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
省建设系统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48,000			
合计	10,547,000	500,000		

16.2 依法纳税的确认

2012 年 1 月 20 日、2012 年 7 月 25 日和 2013 年 2 月 22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理，为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立案审查。（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1 日之前无需缴纳国税税种）

2012 年 1 月 20 日、2012 年 7 月 13 日和 2013 年 2 月 26 日，苏州

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5、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园区监理、希普瑞设计及各分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7.1 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13 日和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2 规划建设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11 日和 201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城市规划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城市规划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3 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方面的主管部门），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2012 年 7 月 12 日和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4 土地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2012 年 7 月 10 日和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5 工商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4 日、2012 年 7 月 11 日和 2013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在报告期内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6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2012 年 7 月 13 日和 2013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报告期内未受到其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17.7 房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并获得其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8 发行人各分公司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徐州、宿迁、成都等分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三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钱大治律师、邵禛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主办律师：**

倪俊骥　　**钱大治**

邵　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三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并已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12032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为：反馈意见）和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依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钱大治律师、邵禛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设计院股份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院有限	发行人前身，即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设计院	设计院有限前身，即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
赛普成长	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园区监理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群规划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德睿亨风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园区规划院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规划院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苏通设计	江苏苏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首发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824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82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82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

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立信会计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法院和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2、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东吴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与保荐协议；

4、《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5、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6、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0、《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

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3.1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园区设计院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8 日，并于 2003 年改制为设计院有限。2011 年 9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

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至第20条的相关规定。

3.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

（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东吴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询证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E.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F.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董事会决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

A.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上半年度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054.38 万元、6,470.90 万元、7,376.89 万元、3,230.9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发行人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上半年度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0,550.65 万 元、38,245.98 万元、43,608.45 万元、15,486.6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苏州工业园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及其出具

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作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企业，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和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8 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的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3.6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3.7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3.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3、发行人及园区监理拥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等业务资质证书；

4、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书》。

8.1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园区监理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机关	资质等级	备注
设计院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2005206	住建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

份		A232005203	江苏省住建厅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技术与管理服务
园区监理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32008260	住建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E232008267	江苏省住建厅	农林工程监理乙级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11120060066	发改委	建筑专业丙级	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国人防建监资字第（0189）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级	—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赛普成长、园区监理、境群规划、德睿亨风、园区规划院、苏通设计工商档案；

3、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档案；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材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材料、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文件；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8、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阐述如下：

9.1 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冯正功先生
冯正功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7%的股份，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普成长 36.7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1.30%的权益。冯正功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3 月 17 日，持有编号为 110108196603******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赛普成长
赛普成长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6.36%的股份。（赛普成长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资格的核查”）。

（2）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　名	关联关系
冯正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邹金新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詹新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徐宏韬	发行人董事
杨海坤	发行人董事
窦以德	发行人独立董事
朱林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
贝政新	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延成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谈丽华	发行人监事
潘霄峰	发行人监事
陆学君	发行人副总经理
廖晨	发行人副总经理
蒋文蓓	发行人副总经理
徐海英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袁靖怡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邾茂凤	赛普成长总经理
薛金海	赛普成长监事

注：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A.园区监理

园区监理系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83.25%的股权。黄鸣等 14 名自然人持有园区监理 16.75%的股权。

2012 年 4 月 25 日，园区监理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6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发行人以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128 号加城大厦 5F-C 的房产出资 299.7 万元，黄鸣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60.3 万元。

园区监理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32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6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跨塘娄江东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市政在可行性研究、设计及施工阶段的建设监理和技术咨询；建设工程的中介服务，综合配套服务，建材、设备采购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设备监理。

B.园区规划院

园区规划院系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51%的股权，苏州规划院持有其 49%的股权。

园区规划院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628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城市规划设计。

C.苏通设计

苏通设计系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70%的股权，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苏通设计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910000785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 万元；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城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1 号楼 1336 室；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民用建筑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景观园林的设计。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A. 境群规划

境群规划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30%的股权。

境群规划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4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08349 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江东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林信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提供建筑咨询、景观设计及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B.德睿亨风
德睿亨风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8%的股权。
德睿亨风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60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308 室；法定代表人：林向红；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海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海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海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林一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规划院	发行人子公司的重要少数股东
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重要少数股东

9.2 重大关联交易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2 部分“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境群规划和苏州规划院（园区规划院少数股东）采购设计外协服务

单位：万元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采购金额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境群规划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捷普工业园设计	258.00	2012 年 11 月	0.00	250.49	0.00	0.00

	徐州回龙窝历史街区项目工程设计	70.00	2012 年 12 月	67.96	0.00	0.00	0.00
苏州规划院	永旺梦乐城苏州工业园区购物中心建设项目交通影响分析	40.00	2012 年 11 月	38.83	0.00	0.00	0.00
合计				106.79	250.49	0.00	0.00
占同期工程设计业务成本比例				2.93%	2.84%	0.00%	0.00%
占同期工程设计业务外协采购比例				19.29%	20.82%	0.00%	0.00%

2012 年 7 月，发行人与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捷普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结构件生产厂房设计合同和组装测试厂房设计合同，合计金额为 879.80 万元。2012 年 11 月，发行人与境群规划签订该项目的规划及方案外协设计合同，境群规划向发行人提供总体规划设计、一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258.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2 年度，发行人向境群规划的采购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250.49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20.82%。合同定价以该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左右（境群规划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占比）为依据，充分考虑了项目难易程度、规模大小、人工成本等因素，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是公允的，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影响。

2012 年 6 月，发行人与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徐州回龙窝历史街区项目设计合同，合同金额为 382.00 万元。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境群规划签订该项目的规划方案及景观方案外协设计合同，境群规划向发行人提供规划方案及景观方案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7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与苏州梦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永旺梦乐城苏州工业园区购物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合同，合同金额为 1,35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发行人与苏州规划院签订该项目交通影响分析的技术转让合同，苏州规划院向发行人提供分析报告，合同金额为 4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境群规划和苏州规划院的采购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 67.96 万元和 38.83 万元，合计金额 106.79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19.29%，均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2、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销售金额（万元）			
				2013 年 1-6 月	2012	2011	2010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研发中心设计	128.64	2009 年 9 月	0.00	0.00	25.73	0.00
	亨通光电产业研发楼设计	36.00	2010 年 6 月	0.00	0.00	7.20	0.00
	亨通食堂加建工程设计	13.68	2010 年 8 月	0.00	0.00	2.74	28.80

	亨通光电产业研发楼室内设计	14.10	2010 年 9 月	0.00	14.10	0.00	10.94
	合计			0.00	14.10	35.66	39.74
	占同期工程设计业务收入比例			0.00%	0.07%	0.22%	0.3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杨海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该公司于 2009 年、2010 年与发行人签订设计合同，截至 2012 年末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在 2011 年 9 月杨海坤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后，双方无新签合同，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视作关联交易披露，且报告期对其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屋租赁合同》等其他房屋租赁合同；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

4、发行人、园区监理持有的国家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商标证；

5、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薄副本；

6、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0.1 自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188 号	园区苏虹路南 72027 号地块	5529.03	出让	科研设计用地	2053-1-22

2	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206 号	苏州工业园区艺坊路南、星湖街西	14136.99	出让	商服用地	2051-6-8
3	苏工园国用（2011）第 37931 号	苏州市东港新村 61 幢 101、502、505、512 室	59.34	出让	住宅用地	2082-2-1
4	苏工园国用（2011）第 37933 号	苏州市东港新村 116 幢 204 室	20.43	出让	住宅用地	2082-2-1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园区监理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苏工园国用（2012）第 25660 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128 号加城大厦 5 幢 B 室	147.52	出让	住宅用地	2066-12-31

10.2　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62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6443.4	非居住
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59 号	东港新村 61 幢 101、502、505、512 室	307.12	成套住宅
3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61 号	东港新村 116 幢 204 室	75.06	成套住宅
4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01443 号	上海市大连路 1619 号 1207 室	226.85	综合
5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01442 号	上海市大连路 1619 号 1206 室办公楼	151.55	综合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园区监理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22461 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128 号加城大厦 5 幢 B 室	297.41	非居住

10.3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及分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租赁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信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信息产业园 1 号楼	100.00	2012-02-24 至 2015-02-23
发行人	昆山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苇城南路 1666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3 层	595.00	2011-04-16 至 2014-04-15
发行人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	成都市高新区芳草东街 76 号	500.00	2012-11-18 至 2014-11-17
发行人	苏州世博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9 号 1-D 幢	69.00	2012-12-1 至 2013-11-30
新疆分公司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口岸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苏新中心 1#办公楼	-	2012-4-1 起，无固定期限
工程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新胜路 21 号	50.00	2012-02-07 至 2014-02-06
宿迁分公司	江苏省苏宿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紫金山路 12 号	100.00	2011-09-22 至 2013-09-21
徐州分公司	徐州市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市新城区行政中心二期东区综合楼 D401	50.00	2012-9-1 至 2022-9-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263 房间	124.40	2013-3-5 至 2014-3-4
园区监理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公证处	苏州市金鸡湖路加城大厦 5 楼 C 座	192.00	2011-01-01 至 2013-12-31

10.4　主要知识产权

10.4.1 商标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现拥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表：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发行人		3954102	42	2006.12.7－2016.12.6
发行人	SIPDRI	10291283	44	2013.2.14－2023.2.13
园区监理		3954101	37	2006.12.7-2016.12.6

10.4.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权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3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多层支撑排架体系停车场	自行研发	发明	z1201110380675.X	2011/11/25
2	大型无筋地坪地基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115927.6	2012/3/26
3	超长框剪结构体系立体停车场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115927.6	2012/3/26
4	大跨预应力交叉弦支钢楼梯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120570197.4	2011/12/31
5	折板悬挑楼梯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306911.3	2012/6/28
6	大跨度拱形桁架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325836.5	2012/7/6
7	预应力节点固定装置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325740.9	2012/7/6
8	新型地坪桩与承台连接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336561.5	2012/7/12
9	埋地式预制整体雨水泵站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355747.5	2012/7/20
10	边框架半逆作深基坑支护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962.2	2012/4/19
11	内排水开放式铝板幕墙窗台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120538057.9	2011/12/21
12	内钢板墙与混凝土柱的连接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14854.0	2011/12/21
13	钢筋混凝土梁与楼板的连接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1201220415701.8	2012/8/22
14	外墙厂房雨篷拉杆安装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1201220496821.5	2012/9/26
15	室外双柱悬挑钢楼梯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1201220496780X	2012/9/26
16	现浇空心大跨楼板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1201220496779.7	2012/9/26
17	抗震的重叠体型建筑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1201220446432.1	2012/9/4
18	钢筋混凝土多梁节点环梁锚固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1201220496823.4	2012/9/26
19	型钢混凝土空腹桁架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1201220496778.2	2012/9/26
20	无梁体系地下车库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95937.7	2012/9/26
21	钢筋混凝土楼板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822X	2012/9/26
22	型钢混凝土非埋入式柱脚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080.0	2012/9/26
23	自带隔油器的地下车库消防集水坑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1201220496777.8	2012/9/26
24	不等高弦杆空腹悬挑钢桁架结构体系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075X	2012/11/27
25	自带隔油一体式污水集水装置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072.6	2012/11/27
26	雨水收集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074.5	2012/11/27

27	壁挂式坐便器支架固定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178.6	2012/11/27
28	高层建筑直升机停机坪消防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073.0	2012/11/27
29	钢骨混凝土柱与钢筋混凝土框架梁连接节点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177.1	2012/11/27
30	钢管混凝土柱与钢筋混凝土框架梁连接节点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176.7	2012/11/27
31	复合建筑房屋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052.1	2012/12/29
32	复合屋面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007.6	2012/12/29
33	木结构保温防水屋面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082.2	2012/12/29
34	地源管套管安装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054.0	2012/12/29
35	湖水源热泵的取水和排水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341.1	2012/12/29
36	蝶形门式刚架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381.1	2012/12/17
37	紧凑空间变电所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382.6	2012/12/17
38	电缆井快捷排水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009.5	2012/12/29
39	双层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女儿墙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006.1	2012/12/2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通知书的专利权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类型
一种大型无筋地坪地基的建造方法	自行研发	发行人	201210081251.8	发明

10.4.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软著登字第 0414517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软件名称：园区设计院项目运营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园区设计院项目运营管理系统]V2.0；开发完成日期：2009 年 1 月 20 日；首次发表日期：2009 年 1 月 20 日；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登记号：2012SR046481。

（2）软著登字第 0480129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软件名称：园区设计院有限元分析数据转换 STA 前处理软件[简称：STA]V1.0；开发完成日期：2012 年 8 月 1 日；首次发表日期：2012 年 8 月 1 日；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全部权利；登记号：2012SR11209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标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3、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设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苏州苏龙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53.00	九龙仓金鸡湖项目	2007 年 10 月
2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	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星座	2008 年 7 月
3	新鸿基环贸广场房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516.00	新鸿基苏州工业园区多功能商业发展项目	2009 年 8 月
4	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770.00	狮山广场项目	2009 年 9 月
5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41.76	吴江市滨湖温泉度假酒店	2009 年 10 月
6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68.00	吴江市东太湖大堤景观工程	2010 年 1 月
7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840.00	建屋 2.5 产业园	2010 年 4 月
8	苏州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513.30	中信园区苏地 2009-B-66 地块住宅	2010 年 6 月
9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1.67	新港吴江 212 地块项目	2010 年 6 月
10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900.00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现代传媒广场	2010 年 7 月
11	苏州常大置业有限公司	850.00	常发香堤澜湾项目	2010 年 7 月
12	苏州翡翠国际社区置业有限公司	584.96	绿地翡翠国际二期项目	2010 年 11 月
13	亨通地产（吴江）有限公司	575.52	亨通长板路住宅项目	2010 年 11 月
14	苏州恒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恒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恒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恒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5.00	苏州市相城区 G 及 H 地块综合项目	2010 年 11 月

15	苏州锦派置业有限公司	686.31	水岸清华高层住宅项目	2010 年 12 月
16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2.9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园七期暨纳米技术孵化基地项目	2011 年 2 月
17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20.00	独墅湖高教区公寓 C 区	2011 年 3 月
18	苏州市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3.96	苏地 2007-B-10 号（合景木渎项目）	2011 年 3 月
19	贝利（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64.50	通力电梯新建厂房	2011 年 3 月
20	苏州恒华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3.56	苏化集团新材料产业科技园	2011 年 4 月
21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998.30	苏新中心工程项目	2011 年 6 月
22	苏州新高置地有限公司	524.00	2010-B-29 号地块（科技城住宅）	2011 年 7 月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61.14	农业银行苏州分行	2011 年 7 月
24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472.05	苏州中心广场（D/E 部分）	2011 年 8 月
25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779.90	苏州中心广场（B/C 部分）	2011 年 8 月
26	苏州恒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9.97	相城区 F1F2 地块项目（含补充修改）	2011 年 8 月
27	吴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535.00	吴江市城市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2011 年 8 月
28	新光三越百货（苏州）有限公司	708.00	新光三越百货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工程	2011 年 9 月
29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66.00	独墅湖高教区纳米技术大学科技园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吴江信泰实业有限公司	550.00	盛虹万怡大酒店工程	2012 年 3 月
31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866.00	重庆莱宝产业园规划设计	2012 年 4 月
32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工程设计	2012 年 5 月
33	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807.00	宿迁台商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	2012 年 6 月
34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706.70	朱圩新村安居工程（蓝天苑，开源•古楚名苑，开源•古楚名苑二期）	2012 年 6 月
35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1,027.30	赵庄新村安居工程（开源金桂花园）	2012 年 6 月
36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9.80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捷普工业园（一期）工程结构件生产厂房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捷普工业园（一期）组装测试厂房	2012 年 7 月
37	苏州梦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0.00	永旺梦乐城苏州工业园区购物中心建设项目	2012 年 10 月
38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850.72	淮海经济区现代物流服务枢纽项目的公建部分（宏康物流园区）	2012 年 11 月
39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0.46	海德公园三期建筑	2012 年 11 月
40	江苏嘉润置业有限公司	880.00	苏州嘉润广场（暂定名）	2013 年 1 月

4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5.00	月亮湾 DK20100289 号地块（B-06 项目）	2013 年 1 月
42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616.00	建屋 2.5 产业园三期扩初、施工图设计	2013 年 1 月
43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608.02	唯亭老镇动迁安置房 2-02、3-04 地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13 年 1 月
44	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500.00	苏地 2012-G-111 金猫地块住宅及配套项目一期	2013 年 2 月
45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7.44	苏州高铁新城.圆融广场项目	2013 年 3 月
46	徐州苹果置业有限公司	526.00	苹果新天地项目	2013 年 4 月
47	华谊影城苏州有限公司	682.08	华谊兄弟电影文化体验园项目	2013 年 8 月
48	张家港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75.88	世贸张家港暨阳湖项目	2013 年 8 月

（2）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10.67	苏州火车站站前北广场地下空间（二期）、苏州火车站公交换乘综合楼工程（含补充修改）	2008 年 8 月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690.63	科教创新区置地酒店、酒店式公寓及商业街工程	2009 年 4 月
3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16.40	苏州独墅湖高教区西交利物浦大学行政信息楼工程（含补充修改）	2010 年 1 月
4	苏州翔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1.62	苏州信托大厦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含补充修改）	2010 年 3 月
5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3.82	苏州工业园区中央景城三期工程	2010 年 9 月
6	新鸿基环贸广场房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888.00	新鸿基苏州工业园区多功能商业发展工程	2010 年 11 月
7	张家港中新置地置业有限公司	590.00	商品用房张地 2007-A04 地块工程	2011 年 4 月
8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6.00	苏州独墅湖高等教育区学生公寓 C 区	2011 年 4 月
9	苏州协信圆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0.50	协信圆融阿卡迪亚二期及五期工程	2011 年 5 月
1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4.00	科技园七期纳米技术孵化基地 2 标段工程	2011 年 5 月
11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	886.08	苏地 2009-B-45 号地块工程	2011 年 5 月
12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827.42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园区总院工程	2011 年 6 月
13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	苏新中心工程（项目管理）	2011 年 6 月
14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中哈合作中心	2011 年 6 月
15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3.94	苏州桑田岛人才公寓工程	2011 年 9 月
16	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638.06	雅戈尔太阳城三期工程	2011 年 10 月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8.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公大楼工程	2011 年 10 月

18	吴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801.00	吴江城市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2011 年 12 月
19	苏州紫光创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30.21	唯亭清华紫光产学研基地（苏州清华科技园）监理工程	2012 年 3 月
20	昆山港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96.80	昆山市人民南路交通枢纽城市综合体-住宅地块项目（含补充协议）	2012 年 5 月
21	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524.00	宿迁台商创业创新产业园一期	2012 年 7 月
22	吴江市滨湖新城市政公用局	1,200.00	吴江市滨湖新城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2012 年 7 月
23	昆山鹿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77.10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南路交通枢纽城市综合体-商业中地块项目	2012 年 12 月
24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60.48	苏地 2006-G-77 号地块商品住宅（E2 地块）工程	2013 年 3 月
25	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913.30	雅戈尔太阳城四期、超高层	2013 年 3 月
26	苏州工业园区诚唯元有限公司	521.23	车坊老镇改造项目全项目基础设施工程	2013 年 7 月

（3）正在履行的重大总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3,924.34	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新建工厂	2012 年 8 月
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167.00	康力电梯技术中心工程	2012 年 12 月
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康力电梯测试塔工程	2012 年 12 月
4	艾利（苏州）有限公司	1,871.17	艾利（苏州）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工程（含变更合同）	2013 年 1 月
5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6,000.00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工业园一期工程	2013 年 8 月

（4）正在履行的重大分包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承包项目	分包工程项目	分包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1	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厂房新建工程	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厂房新建工程土建工程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85.00	2012 年 9 月
		泛博制动部件（武汉）有限公司厂房新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0.00	2012 年 12 月
2	康力电梯测试塔工程	康力电梯测试塔工程土方、桩基础施工及基坑围护	苏州建院营造有限公司	1,450.00	2013 年 3 月

（5）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约时间
1	苏州市中坚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47.00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院办公大楼基坑围护工程	2012 年 4 月
2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建设施工合同	2012 年 8 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3、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材料、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董事会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成立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3）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3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苏园国税四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和苏地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 20113200230040 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3、发行人 2010 年度至今的纳税申报表；

4、发行人 2010 年度至今政补贴所依据的政府文件；

5、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6.1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园区监理）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单位：元

补贴项目	2013 年 1 至 6 月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批准文件
2009 年度补充申报国际外包专项资金			500,000		苏财工贸[2011]136 号
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奖励		3,000,000			苏园管[2011]21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
2011 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1,209,600			苏财工贸[2011]41 号关于做好 2011 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		908,300			苏园唯招[2006]第 1 号

镇招商中心奖励					
2011 年度企业引导发展奖励		4,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招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人民政府会议备忘录
2012 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资金		75,000			苏知版（2012）44 号、苏财教字（2012）4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
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上市培育扶持奖金）		500,000			2012 年度苏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010 年度市商务发展资金园区配套		386,100			关于做好 2010 年度江苏省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基于工时管理的面向咨询服务业管理系统用于 2012 年园区社会信息化专项资金		150,000			2012 年度“扶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苏州工业园区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2012 年园区服务业引导资金		180,000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外包）引导资金申请表
省建设领域示范工程项目补助研究经费		90,000			苏建计（2012）65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省建设领域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
省建设系统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48,000			
2012 年国家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569,800				苏财工贸〔2012〕65 号《关于做好 2012 年江苏省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2 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奖奖金	10,000				苏科市〔2012〕168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12 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苏科市〔2012〕239 号《关于对 2012 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奖初审结果的公示》
财政奖励	350,000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招商中心的苏园唯招[2006]第 1 号《关于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合计	929,800	10,547,000	500,000		

16.2　依法纳税的确认

2012 年 1 月 20 日、2012 年 7 月 25 日、2013 年 2 月 22 日和 2013 年 8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

规定，无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理，为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立案审查。（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1 日之前无需缴纳国税税种）

2012 年 1 月 20 日、2012 年 7 月 13 日、2013 年 2 月 26 日和 2013 年 8 月 14 日，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各分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7.1 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13 日、2013 年 1 月 25 日和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2 规划建设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11 日、2013 年 2 月 22 日和 2013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城市规划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城市规划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3 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方面的主管部门），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2012 年 7 月 12 日、2013 年 3 月 15 日和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4 土地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2012 年 7 月 10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和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5 工商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4 日、2012 年 7 月 11 日、2013 年 2 月 4 日和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在报告期内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6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2012 年 7 月 13 日、2013 年 3 月 5 日和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报告期内未受到其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17.7 发行人各分公司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上海、新疆、徐州等分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三年 九 月 十三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钱大治律师、邵禛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_____

主办律师：

钱大治 _____

邵　禛 _____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四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并已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12032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为：反馈意见）和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依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钱大治律师、邵禛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设计院股份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院有限	发行人前身，即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设计院	设计院有限前身，即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
赛普成长	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园区监理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群规划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德睿亨风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园区规划院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规划院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苏通设计	江苏苏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首发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289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28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28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立信会计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材料；
2、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补充阐述如下：

1.1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行人 9 名董事参会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3）《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10）《关于调整公司上市挂牌证券交易所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2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4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依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召开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按通知的时间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所有 48 名股东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由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第 1.1 条款项明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3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及老股转让方案：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人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资格的股东以各自持股数量的 25%为限同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发行人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 462.06 万股；
（4）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通过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行情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按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确定各方应承担的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8） 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4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为：

（1） 聘请为股票发行及上市所需的中介机构；
（2） 向有关政府机关及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发行申请；
（3） 签署《招股说明书》及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文件；
（4） 决定股票发行的时间；
（5）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其它相关事宜；
（6）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系确定股票上市交易事宜；
（7）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8） 办理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5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批复或备案	环保批复
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8,580.00	3205101200146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001500900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10,500.00	--	--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609.00	苏园经投登字[2012]1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	14,000.00	--	--
合计	45,689.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依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若本次股票发行在 2014 年度内顺利完成，发行人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扣除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注册号为 320594000030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工商档案；
3、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4、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5、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补充阐述如下：

2.1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320594000030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法定代表人：冯正功；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4 日；营业期限：永久存续。发行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2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法院和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2、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东吴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与保荐协议；

4、《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5、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6、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0、《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3.1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园区设计院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8 日，并于 2003 年改制为设计院有限。2011 年 9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相关规定。

3.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东吴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询证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B.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C.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E.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F.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董事会决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

A.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470.90 万元、7,376.89 万元、7,846.1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8,245.98 万元、43,608.45 万元、47,373.8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苏州工业园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作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企业，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8 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

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的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3.6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3.7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3.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3、发行人及园区监理拥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等业务资质证书；

4、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书》。

8.1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园区监理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机关	资质等级	备注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2005206	住建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A232005203	江苏省住建厅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园区监理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32008260	住建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E232008267	江苏省住建厅	农林工程监理乙级 公路工程监理乙级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11120060066	发改委	建筑专业丙级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招标代理、工程监理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国人防建监资字第（0189）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级	—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赛普成长、园区监理、境群规划、德睿亨风、园区规划院、苏通设计工商档案；

3、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档案；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材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材料、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文件；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

访谈笔录；

8、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阐述如下：

9.1 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冯正功先生

冯正功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7%的股份，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普成长 36.7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1.30%的权益。冯正功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3 月 17 日，持有编号为 110108196603******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赛普成长

赛普成长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6.36%的股份。（赛普成长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资格的核查”）。

（2）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　名	关联关系
冯正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邹金新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詹新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徐宏韬	发行人董事
杨海坤	发行人董事
窦以德	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志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
贝政新	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延成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谈丽华	发行人监事

潘霄峰	发行人监事
陆学君	发行人副总经理
廖晨	发行人副总经理
蒋文蓓	发行人副总经理
徐海英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袁靖怡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郑茂凤	赛普成长总经理
薛金海	赛普成长监事

注：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A.园区监理

园区监理系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83.25%的股权。黄鸣等 14 名自然人持有园区监理 16.75%的股权。

2012 年 4 月 25 日，园区监理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6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发行人以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128 号加城大厦 5F-C 的房产出资 299.7 万元，黄鸣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60.3 万元。

园区监理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32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6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跨塘娄江东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市政在可行性研究、设计及施工阶段的建设监理和技术咨询；建设工程的中介服务，综合配套服务，建材、设备采购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设备监理。

B.园区规划院

园区规划院系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51%的股权，苏州规划院持有其 49%的股权。

园区规划院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628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城市规划设计。

C.苏通设计

苏通设计系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70%的股权，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苏通设计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91000078507 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 万元；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城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1 号楼 1336 室；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民用建筑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景观园林的设计。

D.境群规划

境群规划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60%的股权，台湾境群国际规划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期 40%的股权。

境群规划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4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08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江东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林信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提供建筑咨询、景观设计及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A.德睿亨风

德睿亨风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8%的股权。

德睿亨风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60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308 室；法定代表人：林向红；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海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海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规划院	发行人子公司的重要少数股东
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重要少数股东
台湾境群国际规划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重要少数股东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企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希普瑞设计、设计院装饰、赛普装饰、方元置业、独墅湖小贷、富莱工程和国华房产的详细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9.2　重大关联交易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2 部分“重大关联交易”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境群规划和苏州规划院（园区规划院少数股东）采购设计外协服务

单位：万元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采购金额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境群规划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捷普工业园设计	258.00	2012 年 11 月	-	250.49	-
	徐州回龙窝历史街区项目工程设计	70.00	2012 年 12 月	67.96	-	-
	三船河半岛方案设计方案设计	50.13	2013 年 7 月	19.47	-	-
	吴江市东太湖大堤景观工程（B 段）工程设计	149.76	2013 年 10 月	116.32	-	-
	吴江汾湖三白荡西岸城市设计	35.00	2013 年 10 月	6.80	-	-
苏州规划院	永旺梦乐城苏州工业园区购物中心建设项目交通影响分析	40.00	2012 年 11 月	37.74	0.00	0.00
合计				248.28	250.49	0.00
占同期工程设计业务成本比例				2.50	2.84%	0.00%
占同期工程设计业务外协采购比例				14.90	20.82%	0.00%

2012 年 7 月，发行人与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捷普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结构件生产厂房设计合同和组装测试厂房设计合同，合计金额为 879.80 万元。2012 年 11 月，发行人与境群规划签订该项目的规划及方案外协设计合同，境群规划向发行人提供总体规划设计、一期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258.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12 年度，发行人向境群规划的采购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250.49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20.82%。合同定价以该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左右（境群规划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占比）为依据，充分考虑

了项目难易程度、规模大小、人工成本等因素，采用市场原则定价，是公允的，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影响。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境群规划签订徐州回龙窝历史街区项目规划及方案外协设计合同，合同金额为 70.00 万元；2013 年 7 月，公司与境群规划签订三船河半岛方案设计合同，合同金额为 50.13 万元；2013 年 10 月，公司与境群规划签订吴江市东太湖大堤景观工程（B 段）工程设计合同和吴江汾湖三白荡西岸城市设计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149.76 万元和 35.00 万元。2012 年 11 月，公司与苏州规划院签订永旺梦乐城苏州工业园区购物中心建设项目交通影响分析服务合同，苏州规划院向发行人提供分析报告，合同金额为 4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徐州回龙窝历史街区项目规划及方案外协设计合同和永旺梦乐城苏州工业园区购物中心建设项目交通影响分析合同已履行完毕，其他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013 年度，发行人向境群规划和苏州规划院的采购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 210.54 万元和 37.74 万元，合计金额 248.28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14.90%，合同价格均采用市场原则，以其提供服务的工作量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是公允的，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影响。

2014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境群规划 3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从而规避了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形。

2、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设计服务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销售金额（万元）**		
				2013 年	2012	201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光电研发中心设计	128.64	2009 年 9 月	0.00	0.00	25.73
	亨通光电产业研发楼设计	36.00	2010 年 6 月	0.00	0.00	7.20
	亨通食堂加建工程设计	13.68	2010 年 8 月	0.00	0.00	2.74
	亨通光电产业研发楼室内设计	14.10	2010 年 9 月	0.00	14.10	0.00
	合计			0.00	14.10	35.66
	占同期工程设计业务收入比例			0.00%	0.07%	0.2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事杨海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该公司于 2009 年、2010 年与发行人签订设计合同，截至 2012 年末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在 2011 年 9 月杨海坤担任发行人董事之后，双方无新签合同，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视作关联交易披露，且报告期对其销售金额占同类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屋租赁合同》等其他房屋租赁合同；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

4、发行人、园区监理持有的国家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商标证；

5、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薄副本；

6、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0.1 自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188 号	园区苏虹路南 72027 号地块	5529.03	出让	科研设计用地	2053-1-22
2	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206 号	苏州工业园区艺坊路南、星湖街西	14136.99	出让	商服用地	2051-6-8
3	苏工园国用（2011）第 37931 号	苏州市东港新村 61 幢 101、502、505、512 室	59.34	出让	住宅用地	2082-2-1
4	苏工园国用（2011）第 37933 号	苏州市东港新村 116 幢 204 室	20.43	出让	住宅用地	2082-2-1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园区监理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苏工园国用（2012）第 25660 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128 号加城大厦 5 楼 B 室	147.52	出让	住宅用地	2066-12-31

10.2　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62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6443.4	非居住
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59 号	东港新村 61 幢 101、502、505、512 室	307.12	成套住宅
3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61 号	东港新村 116 幢 204 室	75.06	成套住宅
4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01443 号	上海市大连路 1619 号 1207 室	226.85	综合
5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01442 号	上海市大连路 1619 号 1206 室办公楼	151.55	综合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园区监理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22461 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128 号加城大厦 5 楼 B 室	297.41	非居住

10.3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及分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租赁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发行人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	成都市高新区芳草东街 76 号	500.00	2012-11-18 至 2014-11-17
发行人	苏州世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9 号	331.00	2012-10-1 至 2014-9-30
发行人	苏州世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9 号	55.00	2013-12-1 至 2014-11-30
新疆分公司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口岸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苏新中心	50.00	2012-4-1 至 2014-12-31
宿迁分公司	江苏省苏宿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紫金山路 12 号	100.00	2013-9-22 至 2016-9-21
徐州分公司	徐州市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市新城区行政中心二期东区综合楼	50.00	2012-9-1 至 2022-9-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24.40	2014-3-5 至 2015-3-4
园区监理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公证处	苏州市金鸡湖路加城大厦	192.00	2014-1-1 至 2014-12-31

苏通设计	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典大厦	50.00	2014-1-3 至 2017-1-2

10.4　主要知识产权

10.4.1 商标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现拥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表：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发行人		3954102	42	2006.12.7－2016.12.6
发行人		10291283	44	2013.2.14－2023.2.13
发行人		10291282	37	2013.2.28-2023.2.27
园区监理		3954101	37	2006.12.7-2016.12.6

10.4.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权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5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多层支撑排架体系停车场	自行研发	发明	ZL201110380675.X	2011/11/25
2	大跨预应力交叉弦支钢楼梯	自行研发	发明	ZL201110456113.9	2011/12/31
3	一种大型无筋地坪地基的建造方法	自行研发	发明	ZL201210081251.8	2012/3/26
4	超长框剪结构体系立体停车场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264197.6	2012/6/6
5	折板悬挑楼梯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306911.3	2012/6/28
6	大跨度拱形桁架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325836.5	2012/7/6
7	预应力节点固定装置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325740.9	2012/7/6
8	新型地坪桩与承台连接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336561.5	2012/7/12
9	埋地式预制整体雨水泵站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355747.5	2012/7/20
10	边框架半逆作深基坑支护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962.2	2012/4/19

11	内排水开放式铝板幕墙窗台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120538057.9	2011/12/21
12	内钢板墙与混凝土柱的连接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14854.0	2011/8/21
13	钢筋混凝土梁与楼板的连接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15701.8	2012/8/21
14	外墙厂房雨篷拉杆安装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821.5	2012/9/26
15	室外双柱悬挑钢楼梯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780.X	2012/9/26
16	现浇空心大跨楼板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779.7	2012/9/26
17	抗震的重叠体型建筑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46432.1	2012/9/4
18	钢筋混凝土多梁节点环梁锚固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823.4	2012/9/26
19	型钢混凝土空腹桁架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778.2	2012/9/26
20	无梁体系地下车库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95937.7	2012/9/26
21	钢筋混凝土楼板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822.X	2012/9/26
22	型钢混凝土非埋入式柱脚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080.0	2012/9/26
23	自带隔油器的地下车库消防集水坑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777.8	2012/9/26
24	不等高弦杆空腹悬挑钢桁架结构体系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075.X	2012/11/27
25	自带隔油一体式污水集水装置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072.6	2012/11/27
26	雨水收集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074.5	2012/11/27
27	壁挂式坐便器支架固定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178.6	2012/11/27
28	高层建筑直升机停机坪消防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073.0	2012/11/27
29	钢骨混凝土柱与钢筋混凝土框架梁连接节点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177.1	2012/11/27
30	钢管混凝土柱与钢筋混凝土框架梁连接节点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176.7	2012/11/27
31	复合建筑房屋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052.1	2012/12/29
32	复合屋面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007.6	2012/12/29
33	木结构保温防水屋面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082.2	2012/12/29

34	地源管套管安装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054.0	2012/12/29
35	湖水源热泵的取水和排水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341.1	2012/12/29
36	蝶形门式刚架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381.1	2012/12/17
37	紧凑空间变电所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382.6	2012/12/17
38	电缆井快捷排水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009.5	2012/12/29
39	双层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女儿墙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006.1	2012/12/29
40	砼结构与受动载荷钢梁的连接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338.5	2012/12/17
41	接桩桩顶与承台连接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51276.3	2013/1/30
42	钢筋混凝土圆柱与钢梁刚接连接构造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33492.5	2013/1/22
43	自然通风大空间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33447.X	2013/1/22
44	幕墙钢结构节点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33491.0	2013/1/22
45	玻璃幕墙的外遮阳装置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34354.9	2013/1/22
46	横向排架超长时钢梁与砼柱连接处的构造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34190.X	2013/9/25
47	框架水平斜梁与框架柱相切时的连接节点构造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33473.2	2013/1/22
48	开敞式汽车库的钢丝网维护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49771.0	2013/1/30
49	高层住宅两梯四户解决中间套采光通风的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34353.4	2013/1/22
50	四管制地源热泵热回收空调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51018.5	2013/1/30
51	具有排水和冲洗功能的空调新风取风口装置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51236.9	2013/1/30
52	具有调峰蓄能功能的水环热泵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51238.8	2013/1/30
53	新型多联机分层布置装置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51156.3	2013/1/30
54	新型热回收空调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50720.X	2013/1/30
55	可调构件式太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297964.8	2013/5/28

	阳能板支架系统				

10.4.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园区设计院项目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14517 号	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2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园区设计院有限元分析数据转换 STA 前处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80129 号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园区政务信息化服务外包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51403 号	发行人	2013 年 7 月 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标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3、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设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苏州苏龙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53.00	九龙仓金鸡湖项目	2007 年 10 月
2	新鸿基环贸广场房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516.00	新鸿基苏州工业园区多功能商业发展项目	2009 年 8 月
3	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770.00	狮山广场项目	2009 年 9 月
4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41.76	苏州市吴江区滨湖温泉度假酒店	2009 年 10 月
5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68.00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堤景观工程	2010 年 1 月
6	苏州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513.30	中信园区苏地 2009-B-66 地块住宅	2010 年 6 月
7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3.17	新港吴江 212 地块项目	2010 年 6 月
8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900.00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现代传媒广场	2010 年 7 月
9	苏州常大置业有限公司	850.00	常发香堤澜湾项目	2010 年 7 月

10	苏州翡翠国际社区置业有限公司	584.96	绿地翡翠国际二期项目	2010 年 11 月
11	亨通地产（吴江）有限公司	575.52	亨通长板路住宅项目	2010 年 11 月
12	苏州恒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恒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恒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恒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5.00	苏州市相城区 G 及 H 地块综合项目	2010 年 11 月
13	苏州锦派置业有限公司	686.31	水岸清华高层住宅项目	2010 年 12 月
14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9.6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园七期暨纳米技术孵化基地项目	2011 年 2 月
15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20.00	独墅湖高教区公寓 C 区	2011 年 3 月
16	苏州市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3.96	苏地 2007-B-10 号（合景木渎项目）	2011 年 3 月
17	贝利（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64.50	通力电梯新建厂房	2011 年 3 月
18	苏州新高置地有限公司	524.00	2010-B-29 号地块（科技城住宅）	2011 年 7 月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61.14	农业银行苏州分行	2011 年 7 月
20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472.05	苏州中心广场（D/E 部分）	2011 年 8 月
21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779.90	苏州中心广场（B/C 部分）	2011 年 8 月
22	苏州恒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9.97	相城区 F1F2 地块项目（含补充修改）	2011 年 8 月
23	苏州市吴江区代建项目管理局	535.00	苏州市吴江区城市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2011 年 8 月
24	新光三越百货（苏州）有限公司	708.00	新光三越百货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工程	2011 年 9 月
25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66.00	独墅湖高教区纳米技术大学科技园项目	2011 年 9 月
26	吴江市虹胜宾馆有限公司	550.00	盛虹万怡大酒店工程	2012 年 3 月
27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866.00	重庆莱宝产业园规划设计	2012 年 4 月
28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工程设计	2012 年 5 月
29	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807.00	宿迁台商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	2012 年 6 月
30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706.70	朱圩新村安居工程（蓝天苑，开源•古楚名苑，开源•古楚名苑二期）	2012 年 6 月
31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1,027.30	赵庄新村安居工程（开源金桂花园）	2012 年 6 月
32	苏州梦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0.00	永旺梦乐城苏州工业园区购物中心建设项目	2012 年 10 月
33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850.72	淮海经济区现代物流服务枢纽项目的公建部分（宏康物流园区）	2012 年 11 月
34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0.46	海德公园三期建筑	2012 年 11 月
35	江苏嘉润置业有限公司	880.00	苏州嘉润广场（暂定名）	2013 年 1 月
3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5.00	月亮湾 DK20100289 号地块（B-06 项目）	2013 年 1 月

37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616.00	建屋 2.5 产业园三期扩初、施工图设计	2013 年 1 月
38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608.02	唯亭老镇动迁安置房 2-02、3-04 地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13 年 1 月
39	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苏地 2012-G-111 金猫地块住宅及配套项目一期、二期	2013 年 2 月
40	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	550.00	苏地 2012-G-111 金猫地块住宅及配套项目三期	2013 年 2 月
41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7.44	苏州高铁新城.圆融广场项目	2013 年 3 月
42	徐州苹果置业有限公司	526.00	苹果新天地项目	2013 年 4 月
43	敏华家具总部（吴江）有限公司	680.00	敏华家具总部综合体	2013 年 6 月
44	天成润华集团有限公司	950.00	徐州汽车城商住项目	2013 年 7 月
45	华谊影城苏州有限公司	682.08	华谊兄弟电影文化体验园项目	2013 年 8 月
46	张家港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75.88	世茂张家港暨阳湖项目	2013 年 8 月
47	苏州吴中滨湖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苏州太湖新城核心区 D-05 项目	2013 年 9 月
48	苏州吴中滨湖置业有限公司	580.00	苏州太湖新城核心区 E-08 项目	2013 年 9 月
49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0.00	苏州文博中心	2013 年 10 月
50	苏州市吴江盛家厍历史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10.40	吴江盛家厍历史街区一期项目	2013 年 10 月
51	苏州市吴江区代建项目管理局	707.32	太湖新城商务中心 C 楼项目（文广）	2013 年 10 月
52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10.00	苏州中心配套工程及 8#9#楼公寓重新设计之补充协议	2014 年 3 月

（2）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690.63	科教创新区置地酒店、酒店式公寓及商业街工程	2009 年 4 月
2	新鸿基环贸广场房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888.00	新鸿基苏州工业园区多功能商业发展工程	2010 年 11 月
3	张家港中新置地置业有限公司	590.00	商品用房张地 2007-A04 地块工程	2011 年 4 月
4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6.00	苏州独墅湖高等教育区学生公寓 C 区	2011 年 4 月
5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4.00	科技园七期纳米技术孵化基地 2 标段工程	2011 年 5 月
6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	886.08	苏地 2009-B-45 号地块工程	2011 年 5 月
7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827.42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园区总院工程	2011 年 6 月
8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600.00	苏新中心工程（项目管理）	2011 年 6 月
9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3.94	苏州桑田岛人才公寓工程	2011 年 9 月

10	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638.06	雅戈尔太阳城三期工程	2011 年 10 月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8.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公大楼工程	2011 年 10 月
12	吴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801.00	吴江城市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2011 年 12 月
13	苏州紫光创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30.21	唯亭清华紫光产学研基地（苏州清华科技园）监理工程	2012 年 3 月
14	昆山港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96.80	昆山市人民南路交通枢纽城市综合体-住宅地块项目（含补充协议）	2012 年 5 月
15	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524.00	宿迁台商创业创新产业园一期	2012 年 7 月
16	吴江市滨湖新城市政公用局	1,200.00	吴江市滨湖新城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2012 年 7 月
17	昆山鹿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77.10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南路交通枢纽城市综合体-商业中地块项目	2012 年 12 月
18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60.48	苏地 2006-G-77 号地块商品住宅（E2 地块）工程	2013 年 3 月
19	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913.30	雅戈尔太阳城四期、超高层	2013 年 3 月
20	苏州工业园区诚唯元有限公司	521.23	车坊老镇改造项目全项目基础设施工程	2013 年 7 月
21	吴江财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吴江环球财智中心	2013 年 9 月
22	张家港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1.61	世茂暨阳湖一期工程	2013 年 9 月
23	苏州市吴江区代建项目管理局	1,218.00	文广大厦及报业传媒工程代建	2013 年 10 月
24	太仓市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66.56	太仓科技信息产业园二期工程	2013 年 11 月
25	苏州吴中滨湖置业有限公司	1,654.83	轨道交通四号线溪霞路站配套地下空间监理一标段	2013 年 11 月

（3）正在履行的重大总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167.00	康力电梯技术中心工程	2012 年 12 月
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康力电梯测试塔工程	2012 年 12 月
3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	7,819.02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工业园一期工程	2013 年 8 月
4	百瑞美特种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3,448.00	百瑞美苏州新厂房一期工程项目	2013 年 10 月
5	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	6,723.60	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一期泵阀车间 A 标段工程	2013 年 9 月
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5,180.00	康力电梯综合楼	2013 年 12 月

（4）正在履行的重大分包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承包项目	分包工程项目	分包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1	康力电梯测试塔工程	康力电梯测试塔工程土方、桩基础施工及基坑围护	苏州建院营造有限公司	1,450.00	2013 年 3 月
		康力电梯测试塔工程土建工程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二建建筑集团）	5,840.00	2013 年 6 月
2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园一期工程	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园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98.00	2013 年 9 月
3	常州立新液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一期工程	常州立新液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一期工程 A 标段土建工程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58.00	2013 年 9 月
4	百瑞美苏州新厂房一期工程项目	百瑞美苏州新厂房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江苏宏马建设有限公司	619.20	2013 年 10 月
		百瑞美苏州新厂房一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南通启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82.50	2013 年 12 月
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工程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工程土建工程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2,175.00	2014 年 1 月

（5）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约时间
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二建建筑集团）	10,000.00	建设施工合同	2012 年 8 月
2	宜兴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700.00	园区设计院新建办公大楼机电安装工程	2013 年 1 月
3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4,500.00	园区设计院新建办公大楼幕墙工程	2014 年 1 月
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538.41	园区设计院新建办公大楼工程电梯设备采购	2014 年 1 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2014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所应当遵循之股利分配政策事宜，对《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鉴于发行人住所发生变更，发行人对《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4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所应当遵循之股利分配政策事宜，对《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鉴于发行人住所发生变更，发行人对《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3、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材料、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选举陈志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合并）>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4、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上市挂牌证券交易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2）董事会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朱林一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合并）>的议案》、《关于<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关于召开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上市挂牌证券交易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材料；

2、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朱林一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志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原独立董事朱林一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为符合《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最低法定人数的规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选举陈志强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职届满。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苏园国税四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和苏地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 20113200230040 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3、发行人 2010 年度至今的纳税申报表；

4、发行人 2010 年度至今政补贴所依据的政府文件；

5、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6.1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园区监理）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单位：元

补贴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批准文件
2009 年度补充申报国际外包专项资金			500,000	苏财工贸[2011]136 号
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奖励	2,000,000	3,000,000		苏园管[2011]21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
2011 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1,209,600		苏财工贸[2011]41 号关于做好 2011 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招商中心奖励		908,300		苏园唯招[2006]第 1 号
2011 年度企业引导发展奖励	2,459,493	4,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招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人民政府会议备忘录
2012 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资金		75,000		苏知版（2012）44 号、苏财教字（2012）4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
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上市培育扶持奖金）		500,000		2012 年度苏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010 年度市商务发展资金园区配套		386,100		关于做好 2010 年度江苏省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基于工时管理的面向咨询服务业管理系统用于 2012 年园区社会信息化专项资金		150,000		2012 年度“扶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苏州工业园区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2012 年园区服务业引导资金		180,000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外包）引导资金申请表
省建设领域示范工程项目补助研究经费		90,000		苏建计（2012）65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省建设领域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
省建设系统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48,000		
2012 年国家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569,800			苏财工贸〔2012〕65 号《关于做好 2012 年江苏省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2 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奖奖金	10,000			苏科市〔2012〕168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12 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苏科市〔2012〕

				239 号《关于对 2012 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奖初审结果的公示》
财政奖励	350,000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招商中心的苏园唯招[2006]第 1 号《关于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 2013 年度政府补贴紧缺人才培训项目资金	70,000			苏园培[2012]1 号《关于征集苏州工业园区 2013 年度政府补贴紧缺人才培训项目的通知》
2012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政府奖励资金	180,000			苏工商〔2013〕22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 政府奖励资金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408,000			苏科计[2012]380 号《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大中型研发机构建设经费	400,000			苏科计[2012]380 号《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通知》
基于工时管理的面向咨询服务业管理系统用于 2012 年园区社会信息化专项资金	150,000			苏州工业园区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2012 年度“扶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苏州工业园区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	120,0000			苏建科[2011]326 号、苏财建[2011]89 号
建设科研经费	20,000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的 2013 年度苏州市市级建设科研经费
合计	**7,817,293**	**10,547,000**	**500,000**	

16.2 依法纳税的确认

2012 年 1 月 20 日、2012 年 7 月 25 日、2013 年 2 月 22 日、2013 年 8 月 13 日及 2014 年 1 月 27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理，为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立案审查。（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1 日之前无需缴纳国税税种）

2012 年 1 月 20 日、2012 年 7 月 13 日、2013 年 2 月 26 日、2013 年 8 月 14 日及 2014 年 2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各分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7.1 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13 日、2013 年 1 月 25 日、2013 年 7 月 25 日及 2014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2 规划建设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11 日、2013 年 2 月 22 日、2013 年 7 月 22 日及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城市规划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城市规划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3 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方面的主管部门），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2012 年 7 月 12 日、2013 年 3 月 15 日、2013 年 7 月 23 日及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4 土地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2012 年 7 月 10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2013 年 7 月 25 日及 201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5 工商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4 日、2012 年 7 月 11 日、2013 年 2 月 4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在报告期内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6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2012 年 7 月 13 日、2013 年 3 月 5 日、2013 年 7 月 23 日及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报告期内未受到其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17.7 发行人各分公司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上海、新疆、徐州等分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3205101200146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苏园经投登字[2012]12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001500900 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2、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2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3、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8.1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批复或备案	环保批复
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8,580.00	3205101200146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001500900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10,500.00	--	--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609.00	苏园经投登字[2012]1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	14,000.00	--	--
合计	45,689.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18.2　募集资金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已获得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2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18.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其他说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针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事项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确定的发行人挂牌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拟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各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2014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上市挂牌证券交易所的议案》，决议将发行人挂牌上市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挂牌上市地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作出的关于调整发行人挂牌上市地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钱大治律师、邵禛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主办律师：**

倪俊骥　　**钱大治**

邵　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四年八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并已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12032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为：反馈意见）和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依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

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钱大治律师、邵禛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设计院股份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院有限	发行人前身，即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设计院	设计院有限前身，即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
赛普成长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园区监理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群规划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德睿亨风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点石市政	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规划院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规划院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苏通设计	江苏苏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首发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40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4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4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

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立信会计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

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法院和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2、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东吴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与保荐协议；

4、《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5、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6、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0、《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3.1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如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园区设计院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8 日，并于 2003 年改制为设计院有限。2011 年 9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

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14条至第20条的相关规定。

3.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

（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东吴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22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3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询证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

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E.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F.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董事会决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

A.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上半年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470.90 万元、7,376.89 万元、7,846.16 万元、4,371.1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发行人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8,245.98 万元、43,608.45 万元、47,373.81 万元、23,708.64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未超过 20%；

E.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苏州工业园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

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作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企业，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8 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发

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的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3.6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3.7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3.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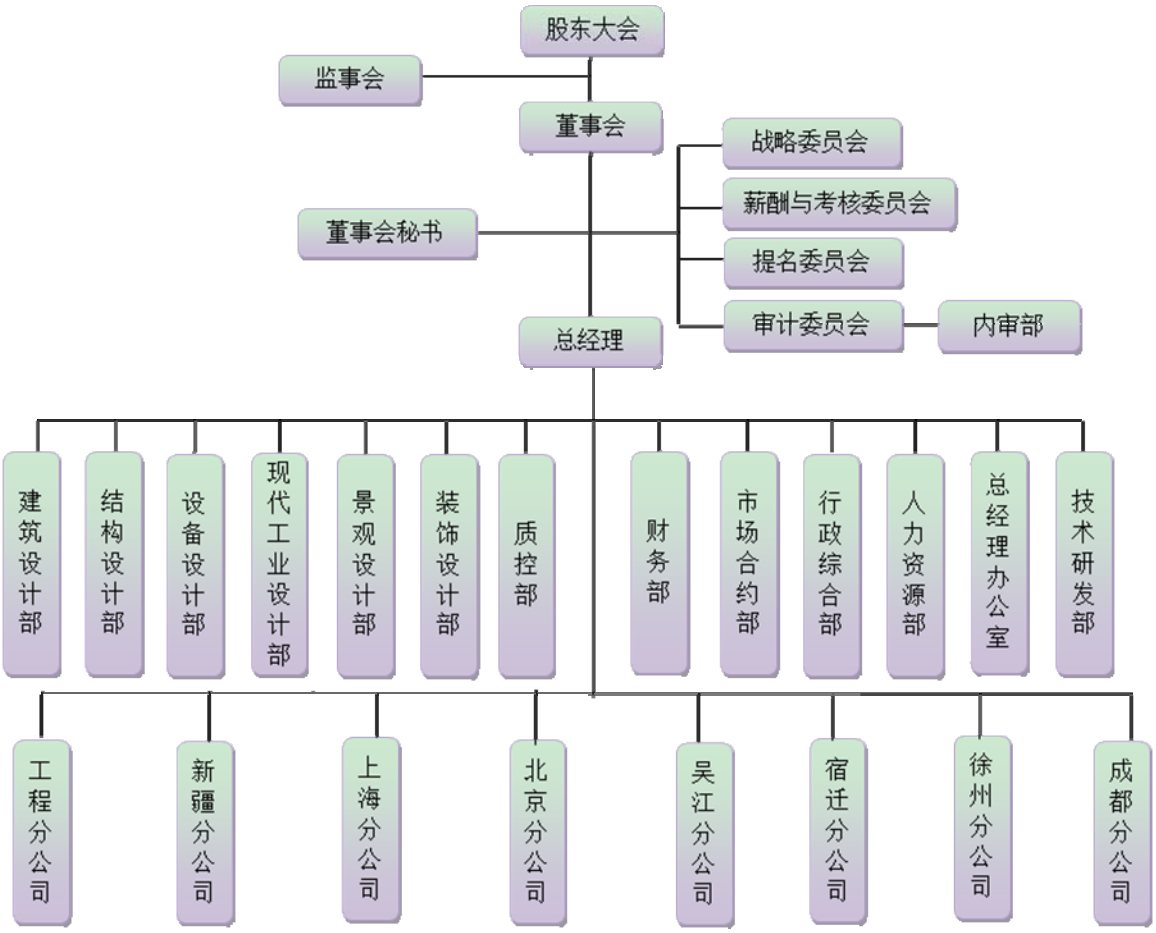

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3、发行人及园区监理拥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等业务资质证书；

4、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书》。

8.1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园区监理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机关	资质等级	备注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2005206	住建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A232005203	江苏省住建厅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园区监理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32008260	住建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E232008267	江苏省住建厅	农林工程监理乙级 公路工程监理乙级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11120060066	发改委	建筑专业丙级	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招标代理、工程监理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国人防建监资字第（0189）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级	—
园区规划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苏]城规编第（140231）	江苏省住建厅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	可以承担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赛普成长、园区监理、境群规划、德睿亨风、园区规划院、苏通设计、点石市政工商档案；

3、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档案；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材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材料、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文件；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8、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0、发行人与董海清、陈保业及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阐述如下：

9.1 关联方的界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冯正功先生

冯正功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7%的股份，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普成长 36.7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1.30%的权益。冯正功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3 月 17 日，持有编号为 110108196603******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赛普成长

赛普成长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6.36%的股份。目前，赛普成长已更名为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01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河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普成长主体资格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资格的核查”）。

（2）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　名	关联关系
冯正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邹金新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詹新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徐宏韬	发行人董事
杨海坤	发行人董事
窦以德	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志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
贝政新	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延成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谈丽华	发行人监事
潘霄峰	发行人监事
陆学君	发行人副总经理
廖晨	发行人副总经理
蒋文蓓	发行人副总经理
徐海英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袁靖怡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邾茂凤	赛普成长总经理
薛金海	赛普成长监事

注：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A.园区监理

园区监理系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83.25%的股权。黄鸣等 14 名自然人持有园区监理 16.75%的股权。

2013 年 4 月 15 日，园区监理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朱岩因离职将其持有园区监理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额 6.60 万元）转让给桑林华，其他股东放弃此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4.99 万元。2013 年 5 月 8 日，园区监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园区监理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32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6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市政在可行性研究、设计及施工阶段的建设监理和技术咨询；建设工程的中介服务，综合配套服务，建材、设备采购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设备监理。

B.园区规划院

园区规划院系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51%的股权，苏州规划院持有其 49%的股权。

园区规划院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628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城市规划设计。

C.苏通设计

苏通设计系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70%的股权，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苏通设计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910000785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00 万元；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城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1 号楼 1336 室；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民用建筑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市政工程、景观园林的设计。

D.境群规划

境群规划系发行人控股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60%的股权，台湾境群国际规划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期 40%的股权。

境群规划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4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08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三层；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提供建筑咨询、景观设计及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

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A.德睿亨风

德睿亨风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8%的股权。

德睿亨风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60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308 室；法定代表人：林向红；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B. 点石市政

点石市政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35.43%的股权。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4.56%的股权。

点石设计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点石设计 61%的股权，董青海、陈兴刚、周丹分别持有点石设计 19%、10%、10%的股权。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董海清、陈保业及徐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徐州点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董海清、陈保业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71 万元注册资本、9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面值；发行人将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对点石市政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注册资本面值；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互为条件，发行人需在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

2014 年 4 月 29 日，经点石市政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董海清、陈保业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71 万元注册资本、9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注册资本面值。2014 年 5 月 14 日，点石市政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点石市政现持有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3000001609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60 万元；住所：徐州市民主北路 70#501、502、503 室；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勘察、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海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海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贝政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苏州规划院	发行人子公司的重要少数股东
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重要少数股东
台湾境群国际规划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重要少数股东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企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企业，包括希普瑞设计、设计院装饰、赛普装饰、方元置业、独墅湖小贷、富莱工程和国华房产的详细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9.2 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屋租赁合同》等其他房屋租赁合同；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

4、发行人、园区监理持有的国家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商标证；

5、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薄副本；

6、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7、《苏州工业园区商品房（全装修房）销售合同》及发票。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0.1 自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188 号	园区苏虹路南 72027 号地块	5529.03	出让	科研设计用地	2053-1-22
2	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206 号	苏州工业园区艺坊路南、星湖街西	14136.99	出让	商服用地	2051-6-8
3	苏工园国用（2011）第 37931 号	苏州市东港新村 61 幢 101、502、505、512 室	59.34	出让	住宅用地	2082-2-1
4	苏工园国用（2011）第 37933 号	苏州市东港新村 116 幢 204 室	20.43	出让	住宅用地	2082-2-1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园区监理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苏工园国用（2012）第 25660 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128 号加城大厦 5 楼 B 室	147.52	出让	住宅用地	2066-12-31

10.2　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62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6443.4	非居住
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59 号	东港新村 61 幢 101、502、505、512 室	307.12	成套住宅
3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61 号	东港新村 116 幢 204 室	75.06	成套住宅
4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01443 号	上海市大连路 1619 号 1207 室	226.85	综合
5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01442 号	上海市大连路 1619 号 1206 室办公楼	151.55	综合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园区监理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22461 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128 号加城大厦 5 楼 B 室	297.41	非居住

发行人子公司园区监理与苏州工业园区建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屋置业”）签署《苏州工业园区商品房（全装修房）销售合

同》（合同编号：201406200133），园区监理向建屋置业购买紫金东方商务广场 1 商幢 1-809 室房屋，建筑面积 74.49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商业服务用房。房屋总价款为 1,228,267 元，款项已付清。目前，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10.3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及分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租赁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发行人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	成都市高新区芳草东街 76 号	500.00	2012-11-18 至 2014-11-17
发行人	苏州世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9 号	331.00	2012-10-1 至 2014-9-30
发行人	苏州世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9 号	55.00	2013-12-1 至 2014-11-30
新疆分公司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口岸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苏新中心	50.00	2012-4-1 至 2014-12-31
宿迁分公司	江苏省苏宿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紫金山路 12 号	100.00	2013-9-22 至 2016-9-21
徐州分公司	徐州市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市新城区行政中心二期东区综合楼	50.00	2012-9-1 至 2022-9-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 76 号	124.40	2014-3-5 至 2015-3-4
园区监理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公证处	苏州市金鸡湖路加城大厦	192.00	2014-1-1 至 2014-12-31
苏通设计	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典大厦	50.00	2014-1-3 至 2017-1-2
吴江分公司	吴江滨湖新城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	48.00	2014-1-1 至 2016-12-31

10.4 主要知识产权

10.4.1 商标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现拥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表：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发行人		3954102	42	2006.12.7－2016.12.6
发行人		10291283	44	2013.2.14－2023.2.13
发行人		10291282	37	2013.2.28-2023.2.27

发行人	SIPDRI	10291284	42	2014.4.7-2024.4.6
园区监理		3954101	37	2006.12.7-2016.12.6

10.4.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权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6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多层支撑排架体系停车场	自行研发	发明	ZL201110380675.X	2011/11/25
2	大跨预应力交叉弦支钢楼梯	自行研发	发明	ZL201110456113.9	2011/12/31
3	一种大型无筋地坪地基的建造方法	自行研发	发明	ZL201210081251.8	2012/3/26
4	超长框剪结构体系立体停车场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264197.6	2012/6/6
5	折板悬挑楼梯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306911.3	2012/6/28
6	大跨度拱形桁架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325836.5	2012/7/6
7	预应力节点固定装置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325740.9	2012/7/6
8	新型地坪桩与承台连接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336561.5	2012/7/12
9	埋地式预制整体雨水泵站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355747.5	2012/7/20
10	边框架半逆作深基坑支护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167962.2	2012/4/19
11	内排水开放式铝板幕墙窗台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120538057.9	2011/12/21
12	内钢板墙与混凝土柱的连接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14854.0	2012/8/21
13	钢筋混凝土梁与楼板的连接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15701.8	2012/8/21
14	外墙厂房雨篷拉杆安装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821.5	2012/9/26
15	室外双柱悬挑钢楼梯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780.X	2012/9/26
16	现浇空心大跨楼板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779.7	2012/9/26
17	抗震的重叠体型建筑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46432.1	2012/9/4
18	钢筋混凝土多梁节点环梁锚固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823.4	2012/9/26

19	型钢混凝土空腹桁架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778.2	2012/9/26
20	无梁体系地下车库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95937.7	2012/9/26
21	钢筋混凝土楼板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822.X	2012/9/26
22	型钢混凝土非埋入式柱脚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080.0	2012/9/26
23	自带隔油器的地下车库消防集水坑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777.8	2012/9/26
24	不等高弦杆空腹悬挑钢桁架结构体系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075.X	2012/11/27
25	自带隔油一体式污水集水装置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072.6	2012/11/27
26	雨水收集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074.5	2012/11/27
27	壁挂式坐便器支架固定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178.6	2012/11/27
28	高层建筑直升机停机坪消防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073.0	2012/11/27
29	钢骨混凝土柱与钢筋混凝土框架梁连接节点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177.1	2012/11/27
30	钢管混凝土柱与钢筋混凝土框架梁连接节点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33176.7	2012/11/27
31	复合建筑房屋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052.1	2012/12/29
32	复合屋面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007.6	2012/12/29
33	木结构保温防水屋面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082.2	2012/12/29
34	地源管套管安装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054.0	2012/12/29
35	湖水源热泵的取水和排水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341.1	2012/12/29
36	蝶形门式刚架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381.1	2012/12/17
37	紧凑空间变电所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382.6	2012/12/17
38	电缆井快捷排水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009.5	2012/12/29
39	双层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女儿墙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006.1	2012/12/29
40	砼结构与受动载荷钢梁的连接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338.5	2012/12/17
41	接桩桩顶与承台连接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51276.3	2013/1/30

42	钢筋混凝土圆柱与钢梁刚接连接构造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33492.5	2013/1/22
43	自然通风大空间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33447.X	2013/1/22
44	幕墙钢结构节点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33491.0	2013/1/22
45	玻璃幕墙的外遮阳装置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34354.9	2013/1/22
46	横向排架超长时钢梁与砼柱连接处的构造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34190.X	2013/1/22
47	框架水平斜梁与框架柱相切时的连接节点构造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33473.2	2013/1/22
48	开敞式汽车库的钢丝网维护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49771.0	2013/1/30
49	高层住宅两梯四户解决中间套采光通风的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34353.4	2013/1/22
50	四管制地源热泵热回收空调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51018.5	2013/1/30
51	具有排水和冲洗功能的空调新风取风口装置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51236.9	2013/1/30
52	具有调峰蓄能功能的水环热泵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51238.8	2013/1/30
53	新型多联机分层布置装置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51156.3	2013/1/30
54	新型热回收空调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050720.X	2013/1/30
55	可调构件式太阳能板支架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297964.8	2013/5/28
56	一种用于平开门的脚踏式定位装置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409694.5	2013/7/11
57	现浇钢筋混凝土加腋梁构造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716247.4	2013/11/14
58	钢筋混凝土梁开洞构造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716318.0	2013/11/14
59	高强度聚合物砂浆钢绞线网加固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716912.X	2013/11/14
60	集中热回收区域独立控制空调新风系统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809286.9	2013/12/11
61	一种桁架配筋楼梯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823974.0	2013/12/16
62	木结构柱脚与基础连接结构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017824.5	2014/1/13

63	汽车坡道屋面变形缝构造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025643.7	2014/1/16
64	屋顶停车场的屋面变形缝构造	自行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025641.8	2014/1/16

10.4.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园区设计院项目运营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14517 号	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2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园区设计院有限元分析数据转换 STA 前处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0480129 号	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园区政务信息化服务外包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51403 号	发行人	2013 年 7 月 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园区设计院风荷载分析前处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71413 号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园区设计院多高层建筑结构数据转换程序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71368 号	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标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3、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4、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设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苏州苏龙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53.00	九龙仓金鸡湖项目	2007 年 10 月
2	新鸿基环贸广场房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516.00	新鸿基苏州工业园区多功能商业发展项目	2009 年 8 月
3	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770.00	狮山广场项目	2009 年 9 月
4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68.00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堤景观工程	2010 年 1 月

5	苏州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513.30	中信园区苏地 2009-B-66 地块住宅	2010 年 6 月
6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1.67	新港吴江 212 地块项目（含 1 期、2 期、3 期）	2010 年 6 月
7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900.00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现代传媒广场	2010 年 7 月
8	苏州常大置业有限公司	850.00	常发香堤澜湾项目	2010 年 7 月
9	苏州翡翠国际社区置业有限公司	584.96	绿地翡翠国际二期项目	2010 年 11 月
10	亨通地产（吴江）有限公司	575.52	亨通长板路住宅项目	2010 年 11 月
11	苏州恒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恒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恒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恒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5.00	苏州市相城区 G 及 H 地块综合项目	2010 年 11 月
12	苏州锦派置业有限公司	686.31	水岸清华高层住宅项目	2010 年 12 月
13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9.6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园七期暨纳米技术孵化基地项目	2011 年 2 月
14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20.00	独墅湖高教区公寓 C 区	2011 年 3 月
15	苏州市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3.96	苏地 2007-B-10 号（合景木渎项目）	2011 年 3 月
16	贝利（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64.50	通力电梯新建厂房	2011 年 3 月
17	苏州新高置地有限公司	524.00	2010-B-29 号地块（科技城住宅）	2011 年 7 月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61.14	农业银行苏州分行	2011 年 7 月
19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472.05	苏州中心广场（D/E 部分）	2011 年 8 月
20	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779.90	苏州中心广场（B/C 部分）	2011 年 8 月
21	苏州恒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9.97	相城区 F1F2 地块项目（含补充修改）	2011 年 8 月
22	苏州市吴江区代建项目管理局	535.00	苏州市吴江区城市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2011 年 8 月
23	新光三越百货（苏州）有限公司	708.00	新光三越百货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工程	2011 年 9 月
24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66.00	独墅湖高教区纳米技术大学科技园项目	2011 年 9 月
25	吴江市虹胜宾馆有限公司	550.00	盛虹万怡大酒店工程	2012 年 3 月
26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866.00	重庆莱宝产业园规划设计	2012 年 4 月
27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工程设计	2012 年 5 月
28	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807.00	宿迁台商创业创新产业园建设工程（一期）	2012 年 6 月
29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706.70	朱圩新村安居工程（蓝天苑，开源•古楚名苑，开源•古楚名苑二期）	2012 年 6 月
30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1,027.30	赵庄新村安居工程（开源金桂花园）	2012 年 6 月
31	苏州梦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0.00	永旺梦乐城苏州工业园区购物中心建设项目	2012 年 10 月
32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850.72	淮海经济区现代物流服务	2012 年 11 月

			枢纽项目的公建部分（宏康物流园区）	
33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0.46	海德公园三期建筑	2012 年 11 月
34	江苏嘉润置业有限公司	880.00	苏州嘉润广场（暂定名）	2013 年 1 月
3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5.00	月亮湾 DK20100289 号地块（B-06 项目）	2013 年 1 月
36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616.00	建屋 2.5 产业园三期扩初、施工图设计	2013 年 1 月
37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608.02	唯亭老镇动迁安置房 2-02、3-04 地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13 年 1 月
38	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苏地 2012-G-111 金猫地块住宅及配套项目一期、二期	2013 年 2 月
39	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	550.00	苏地 2012-G-111 金猫地块住宅及配套项目三期	2013 年 2 月
40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17.44	苏州高铁新城.圆融广场项目	2013 年 3 月
41	徐州苹果置业有限公司	526.00	苹果新天地项目	2013 年 4 月
42	敏华家具总部（吴江）有限公司	680.00	敏华家具总部综合体	2013 年 6 月
43	天成润华集团有限公司	950.00	徐州汽车城商住项目	2013 年 7 月
44	华谊影城苏州有限公司	682.08	华谊兄弟电影文化体验园项目	2013 年 8 月
45	张家港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75.88	世茂张家港暨阳湖项目	2013 年 8 月
46	苏州吴中滨湖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苏州太湖新城核心区 D-05 项目	2013 年 9 月
47	苏州吴中滨湖置业有限公司	580.00	苏州太湖新城核心区 E-08 项目	2013 年 9 月
48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0.00	苏州文博中心	2013 年 10 月
49	苏州市吴江盛家厍历史街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10.40	吴江盛家厍历史街区一期项目	2013 年 10 月
50	苏州市吴江区代建项目管理局	707.32	太湖新城商务中心 C 楼项目（文广）	2013 年 10 月
51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510.00	苏州中心配套工程及 8#9#楼公寓重新设计之补充协议	2014 年 3 月
52	徐州浙商长城置业有限公司	2734.066	徐州高新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注 1）	2014 年 4 月
53	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8.00	苏州湾水街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014 年 3 月
54	苏州市吴江滨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0.00	黄金湾旅游综合体南区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014 年 5 月
55	苏州高铁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979.849	南师大苏州高铁新城实验学校	2014 年 5 月
56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70.17	城南家园三期安置房工程	2014 年 4 月
57	太平置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500.00	苏州太平金融大厦	2014 年 2 月
58	徐州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2.50	徐州新沂财富广场项目（注 2）	2014 年 4 月
59	侨城地产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648.00	侨城地产徐州沛县住宅项目（地块三及地块五）	2014 年 4 月

			（注 3）	
60	苏州中航瑞赛置业有限公司	776.71	TOP 未来项目 129 地块	2014 年 5 月

注 1：徐州高新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合同约定：待业主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继续执行合同；

注 2：徐州新沂财富广场项目合同约定：待业主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继续执行合同；

注 3：侨城地产徐州沛县住宅项目（地块三及地块五）合同约定：若发行人方案中标，合同继续执行；若方案未中标，合同终止履行，并由业主支付发行人方案设计补偿费。

（2）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新鸿基环贸广场房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888.00	新鸿基苏州工业园区多功能商业发展工程	2010 年 11 月
2	张家港中新置地置业有限公司	590.00	商品用房张地 2007-A04 地块工程	2011 年 4 月
3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6.00	苏州独墅湖高等教育区学生公寓 C 区	2011 年 4 月
4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4.00	科技园七期纳米技术孵化基地 2 标段工程	2011 年 5 月
5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	886.08	苏地 2009-B-45 号地块工程	2011 年 5 月
6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827.42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园区总院工程	2011 年 6 月
7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3.94	苏州桑田岛人才公寓工程	2011 年 9 月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8.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公大楼工程	2011 年 10 月
9	吴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801.00	吴江城市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2011 年 12 月
10	苏州紫光创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30.21	唯亭清华紫光产学研基地（苏州清华科技园）监理工程	2012 年 3 月
11	昆山港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96.80	昆山市人民南路交通枢纽城市综合体-住宅地块项目（含补充协议）	2012 年 5 月
12	宿迁市开诚实业有限公司	524.00	宿迁台商创业创新产业园一期	2012 年 7 月
13	吴江市滨湖新城市政公用局	1,200.00	吴江市滨湖新城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2012 年 7 月
14	昆山鹿坊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77.10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南路交通枢纽城市综合体-商业中地块项目	2012 年 12 月
15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60.48	苏地 2006-G-77 号地块商品住宅（E2 地块）工程	2013 年 3 月
16	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913.30	雅戈尔太阳城四期、超高层	2013 年 3 月
17	苏州工业园区诚唯元有限公司	521.23	车坊老镇改造项目全项目基础设施工程	2013 年 7 月
18	吴江财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吴江环球财智中心	2013 年 9 月
19	张家港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1.61	世茂暨阳湖一期工程	2013 年 9 月
20	苏州市吴江区代建项目管理局	1,218.00	文广大厦及报业传媒工程代建	2013 年 10 月
21	太仓市科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66.56	太仓科技信息产业园二期工程	2013 年 11 月

22	苏州吴中滨湖置业有限公司	1,654.83	轨道交通四号线溪霞路站配套地下空间监理一标段	2013 年 11 月
23	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638.06	雅戈尔太阳城三期工程	2011 年 10 月

（3）正在履行的重大总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3,418.00	康力电梯技术中心工程（含补充修改）	2012 年 12 月
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	康力电梯测试塔工程	2012 年 12 月
3	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	6,723.60	江苏恒立液压有限公司一期泵阀车间 A 标段工程	2013 年 9 月
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5,180.00	康力电梯综合楼	2013 年 12 月
5	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952.7895	配伟奥精密金属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扩建生产用房项目	2014 年 5 月

注:第 1 项总承包合同双方于 2014 年 4 月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合同金额由 2167 万元改为 3418 万元。

（4）正在履行的重大分包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承包项目	分包工程项目	分包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1	康力电梯测试塔工程	康力电梯测试塔工程土方、桩基础施工及基坑围护	苏州建院营造有限公司	1,450.00	2013 年 3 月
		康力电梯测试塔工程土建工程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二建建筑集团）	5,840.00	2013 年 6 月
		康力电梯测试塔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苏州市时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750.00	2013 年 12 月
2	常州立新液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一期工程	常州立新液压有限公司新建厂房一期工程 A 标段土建工程	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58.00	2013 年 9 月
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工程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工程土建工程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2,175.00	2014 年 1 月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工程-机电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1299.00	2014 年 4 月

（5）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约时间
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二建建筑集团）	10,000.00	园区设计院新建办公大楼建设施工合同	2012 年 8 月
2	宜兴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700.00	园区设计院新建办公大楼机电安装工程	2013 年 1 月
3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4,500.00	园区设计院新建办公大楼幕墙工程	2014 年 1 月

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538.41	园区设计院新建办公大楼工程电梯设备采购	2014 年 1 月
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3055.00	园区设计院新建办公大楼内部装修工程二标段	2014 年 5 月
6	苏州合展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943.00	园区设计院新建办公大楼内部装修工程一标段	2014 年 5 月

(6) 正在履行的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如下：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2014 年苏（吴中）固借字第 0504 号）。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壹亿柒仟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月亮湾”项目建设，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且在本合同签订日适用的 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同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4 年苏（吴中）最高抵字第 0510 号），以总评估价值 222,103,500 元的土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艺苑路南、星湖街西的 DK20100355 地块，土地使用证号为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206 号）及地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2014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发行人股东名称发生变更，发行人对《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3、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材料、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一年期伍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将艺苑路南、星湖街西的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议案》。

2、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董事会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一年期伍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将艺苑路南、星湖街西的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1~2014.6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苏园国税四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和苏地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 20113200230040 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3、发行人 2010 年度至今的纳税申报表；

4、发行人 2010 年度至今政补贴所依据的政府文件；

5、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6.1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子公司园区监理）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单位：元

补贴项目	2014 年 1 月至 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批准文件
2009 年度补充申报国际外包专项资金				500,000	苏财工贸[2011]136 号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上市奖励		2,000,000	3,000,000		苏园管[2011]21 号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实施意见
2011 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1,209,600		苏财工贸[2011]41 号关于做好 2011 年度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招商中心财政奖励			908,300		苏园唯招[2006]第 1 号
2011 年度企业引导发展奖励基金		2,459,493	4,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招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人民政府会议备忘录
2012 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资金			75,000		苏知版（2012）44 号、苏财教字（2012）4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苏州

					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
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上市培育扶持奖金）			500,000		2012 年度苏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010 年度市商务发展资金园区配套			386,100		关于做好 2010 年度江苏省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基于工时管理的面向咨询服务业管理系统用于 2012 年园区社会信息化专项资金			150,000		2012 年度“扶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苏州工业园区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2012 年园区服务业引导资金			180,000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外包）引导资金申请表
省建设领域示范工程项目补助研究经费			90,000		苏建计（2012）650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省建设领域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
省建设系统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48,000		
2012 年度国家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569,800			苏财工贸〔2012〕65 号《关于做好 2012 年江苏省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进步奖金		10,000			苏科市〔2012〕168 号《关于组织开展 2012 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苏科市〔2012〕239 号《关于对 2012 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奖初审结果的公示》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招商中心扶持发展资金		350,000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招商中心的苏园唯招[2006]第 1 号《关于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苏州工业园区 2013 年度政府补贴紧缺人才培训项目资金		70,000			苏园培[2012]1 号《关于征集苏州工业园区 2013 年度政府补贴紧缺人才培训项目的通知》
2012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政府奖励资金		180,000			苏工商〔2013〕22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 政府奖励资金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		408,000			苏科计[2012]380 号

发展资金					《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大中型研发机构建设经费		400,000			苏科计[2012]380 号《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通知》
基于工时管理的面向咨询服务业管理系统用于 2012 年园区社会信息化专项资金		150,000			苏州工业园区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2012 年度“扶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苏州工业园区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
2011 年度省级建筑节能专项引导资金		120,0000			苏建科[2011]326 号、苏财建[2011]89 号
2013 年度苏州市市级建设科研经费		20,000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拨付的 2013 年度苏州市市级建设科研经费
2013 年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专项资金（部级）	189,000				《关于做好 2013 年度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13]52 号）
2013 年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专项资金（市级）	47,300				《关于做好 2013 年度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13]52 号）
2013 年度省服务业引导资金(创新示范企业)	1,000,000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认定首批江苏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13]644 号）
2013 年度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软件产品奖励）	10,000				《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字[2011]2 号）
2013 年度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著作权登记奖励)	1,000				《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字[2011]2 号）
2013 年度苏州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ISO27001 认证奖励）	12,500				《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字[2011]2 号）
2012 年度认定江苏省著名商标奖励	20,000				《省工商局关于 2012 年度认定江苏省著名商标的通

					知》苏工商标[2012]520 号
苏州市第二十八批自主创新补贴	2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2 年度苏州市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的通知》苏科计[2013]289 号
高薪产业引导资金	7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招商中心文件苏园唯招（2006）第 1 号
合计	**2，179,800**	**7,817,293**	**10,547,000**	**500,000**	

16.2　依法纳税的确认

2012 年 1 月 20 日、2012 年 7 月 25 日、2013 年 2 月 22 日、2013 年 8 月 13 日及 2014 年 1 月 27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理，为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立案审查。（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1 日之前无需缴纳国税税种）2014 年 7 月 16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理；无欠税；无因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立案审查。

2012 年 1 月 20 日、2012 年 7 月 13 日、2013 年 2 月 26 日、2013 年 8 月 14 日、2014 年 2 月 8 日及 2014 年 7 月 18 日，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补充法律意见书：

1、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各分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7.1　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13 日、2013 年 1 月 25 日、2013 年 7 月 25 日及 2014 年 1 月 21 日、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2　规划建设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2012 年 7 月 11 日、2013 年 2 月 22 日、2013 年 7 月 22 日、2014 年 1 月 13 日及 2014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城市规划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城市规划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3　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方面的主管部门），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2012 年 7 月 12 日、2013 年 3 月 15 日、2013 年 7 月 23 日、2014 年 1 月 20 日及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4　土地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2012 年 7 月 10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2013 年 7 月 25 日及 2014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5　工商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4 日、2012 年 7 月 11 日、2013 年 2 月 4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7 日及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在报告期内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6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获得其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2012 年 7 月 13 日、2013 年 3 月 5 日、2013 年 7 月 23 日、2014 年 1 月 14 日及 201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报告期内未受到其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17.7 发行人各分公司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上海、新疆、徐州等分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墅湖小贷”）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曾持有其 20%的股权。

2012 年 2 月 20 日及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与孙文生、王润德、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独墅湖小贷 20%的股权中的 5%转让给孙文生、10%转让给王润德、5%转让给恒润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075.65 万元、2,151.31 万元和 1,075.65 万元，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独墅湖小贷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独墅湖小贷股东会决议批准。

2012 年 3 月 5 日，苏州工业园区金融办批准独墅湖小贷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变更申请；2012 年 3 月 7 日，苏州市金融办批准独墅湖小贷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变更申请。（独墅湖小贷的详细情况，参见原法律意见书第 12.4 部分“转让独墅湖小贷股权”）

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恒润公司委托江苏新天伦（北京）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事宜》的律师函（以下简称“律师函”）。恒润公司认为发行人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未全部披露独墅湖小贷的经营风险，因此发行人违反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恒润公司要求发行人与其协商赔偿其赔偿相关投资损失事宜，否则将采取诉讼措施。

目前发行人正与恒润公司协商处理上述事宜，但不排除恒润公司可能采取诉讼措施解决此纠纷。鉴于园区设计院与恒润公司之间的上述纠纷的处理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赛普成长作为园区设计院控股股东于 2014 年 8 月 6 日郑重承诺如下：“如因上述纠纷给园区设计院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独墅湖小贷股权结构的变更得到了苏州工业园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恒润公司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普成长已承诺全部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四年 八 月 八 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钱大治律师、邵禛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主办律师：**

倪俊骥　　**钱大治**

邵　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四年十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并已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12032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为：反馈意见）和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出具《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

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钱大治律师、邵禛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设计院股份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首发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

	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立信会计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问题：

针对发行人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1.1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1,500 万股。

本次发行全为发行新股，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5、定价方式：通过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行情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6、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设计与技术中心项目”）	18,580.00	18,580.00	8,100.00	4,100.00	5,546.00	834.00
2、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	10,500.00	10,500.00	根据实际需要使用			
3、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设计营销网络项目”）	2,609.00	2,609.00	864.00	988.00	757.00	-
4、未来发展战略储备资金项目	14,000.00	9,997.24	根据实际需要使用			
合计	**45,689.00**	**41,686.24**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并根据轻重缓急，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视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第三节法律意见书结语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钱大治律师、邵禛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主办律师：

钱大治

邵　禛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二〇一二年三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二、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与北京张涌涛

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钱大治律师、邵禛律师等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钱大治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1105624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6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三、 律师工作报告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设计院股份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院有限	发行人前身，即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设计院	设计院有限前身，即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
赛普成长	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普科技	赛普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监理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希普瑞设计	上海希普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独墅湖小贷	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富莱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富莱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境群规划	境群规划设计顾问（苏州）有限公司
德睿亨风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华房产	苏州国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方元置业	苏州方元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院装饰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赛普装饰	苏州工业园区赛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吴江农贸	吴江城西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易道咨询	易道（苏州工业园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华星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园区管委会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首发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上市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69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70 号《内部控制鉴

	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7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变更；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税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用途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证与访谈，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2） 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3） 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发出询证函，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特别就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真实性等事项进行询证，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询证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询证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

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4）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公司年检资料，并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确认；

（5） 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起草并修订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6） 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立信会计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五、 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材料；
2、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1 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审议

2012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 9 名董事参会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7）《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制定<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 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2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依照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3 月 4 日召开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按通知的时间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所有 48 名股东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由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第 1.1 条款项明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3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1,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市场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数量为准；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通过询价对象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行情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6）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1.4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依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为：

（1） 聘请为股票发行及上市所需的中介机构；
（2） 向有关政府机关及证券监管部门提出发行申请；
（3） 签署《招股说明书》及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文件；
（4） 决定股票发行的时间；
（5）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其它相关事宜；
（6）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系确定股票上市交易事宜；
（7） 在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8） 办理与本次发行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

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5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的审议

依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批复或备案	环保批复
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8,580.00	3205101200146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001500900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5,775.00	--	--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609.00	苏园经投登字[2012]1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合计	**26,964.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依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发行人在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作出的

关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其它相关事宜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注册号为 320594000030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工商档案；
3、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4、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5、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2.1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为 320594000030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胜浦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冯正功；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8 日；营业期限：永久存续。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2.2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法院和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2、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东吴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与保荐协议；

4、《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5、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6、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7、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0、《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3.1 发行人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园区设计院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8 日，并于 2003 年改制为设计院有限。2011 年 9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资产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已经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股东发出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独立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的详细情

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培训签到表》及相关辅导培训资料，发行人的保荐人东吴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禁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询证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C.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E.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F.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董事会决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已经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4 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

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

A.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三年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9,858,155.58 元、40,543,814.37 元、64,709,016.5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B. 发行人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49,247,807.41 元、205,506,544.48 元、382,459,833.2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49%，未超过 20%；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苏州工业园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的走访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作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企业，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和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8 条所禁止的情形，符合该条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认真分析，且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的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3.6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 88 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3.7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经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的规定。

3.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立信会计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483 号《审计报告》；
2、立信会计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00 号《验资报告》；

3、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574 号《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4、设计院有限股东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职工代表大会材料；

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关于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6、发行人注册号为 320594000030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 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1） 2011 年 9 月 8 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483 号《审计报告》，对设计院有限进行审计，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设计院有限的净资产为 197,845,055.22 元。

（2） 2011 年 9 月 8 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574 号《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对设计院有限进行资产评估，经评估设计院有限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4,478,665.04 元。

（3） 2011 年 9 月 8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审计的净资产 197,845,055.22 按 1：0.2274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52,845,055.22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设计院有限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各自在设计院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关于终止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股份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终止其效力；《关于成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委员会的议案》，同意成立股份公司筹建委员会，全面负责股份公司的筹备工作。

（4） 2011 年 9 月 8 日，设计院有限法人股东赛普成长及冯正功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一致商定由上述设计院有限股东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设计院股份。该《发起人协议》并约定了股份公司的组建方式、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股份公司的股份种类及面值，发起人认缴股份的

缴付，权利义务之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设立不成的后果，股份公司设立费用，股份公司章程，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等相关协议内容。

（5） 2011 年 9 月 26 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00 号《验资报告》，对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设计院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止，设计院股份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设计院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197,845,055.22 元，按 1：0.22745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5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4,5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52,845,055.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6）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设计院有限依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设计院股份，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设计院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关于审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 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030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赛普成长	25,362,502	56.36
2	冯正功	4,754,344	10.57
3	邹金新	1,770,782	3.94
4	张　谨	1,666,615	3.70
5	詹新建	1,145,798	2.55
6	徐宏韬	1,145,798	2.55
7	陆学君	908,241	2.02
8	廖　晨	833,307	1.85
9	徐海英	833,307	1.85
10	王　干	599,474	1.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1	史　明	599,474	1.33
12	张延成	599,474	1.33
13	付卫东	599,474	1.33
14	蒋文蓓	369,521	0.82
15	袁靖怡	299,737	0.67
16	丘　琳	299,737	0.67
17	谈丽华	257,331	0.57
18	薛金海	257,331	0.57
19	薛学斌	257,331	0.57
20	桑林华	214,925	0.48
21	陈　露	203,600	0.45
22	杨昭珲	149,868	0.33
23	沈卫平	149,868	0.33
24	冯洪斌	149,868	0.33
25	王志翔	128,665	0.29
26	赵宝利	128,665	0.29
27	王　伟	107,463	0.24
28	胡湘明	80,597	0.18
29	李　铮	80,597	0.18
30	张　勇	80,597	0.18
31	杜良晖	80,597	0.18
32	平家华	80,597	0.18
33	路江龙	80,597	0.18
34	唐　镝	74,934	0.17
35	程　琛	74,934	0.17
36	刘　晶	74,934	0.17
37	张　渊	74,934	0.17
38	周　蔚	74,934	0.17
39	赵海峰	53,731	0.12
40	黄　琳	53,731	0.12
41	戴诚绮	53,731	0.12
42	高　黎	26,865	0.06
43	赵建忠	26,865	0.06
44	邓继明	26,865	0.06
45	廖健敏	26,865	0.06
46	程　磊	26,865	0.06
47	杜广亮	26,865	0.06
48	曹　喆	26,865	0.06
合计		**4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分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因此次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4.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注册号为 320594000030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上述人员所作相关承诺；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5、发行人持有的核准号为 J3050002673402 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6、发行人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苏园国税四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和苏地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的《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如下五个方面：

5.1 业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

发行人通过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单位及关联方，不存在与股东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2 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从事建筑工程中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业务的企业，发行人已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并具备与上述业务体系相关资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5.3 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所作相关承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4 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发行人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苏园国税四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和苏地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5 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4）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6） 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7）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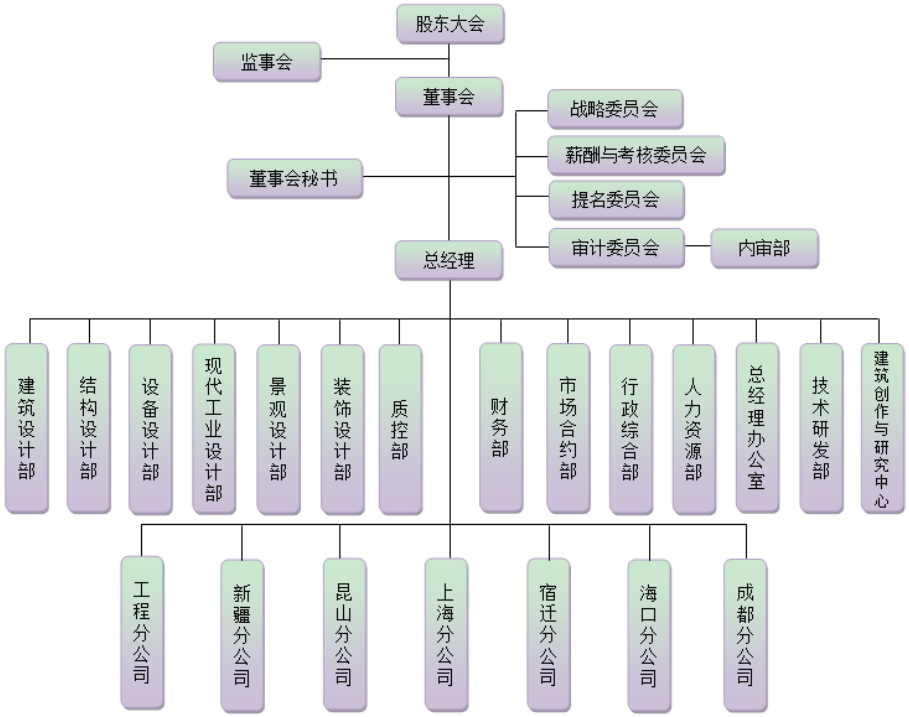

5.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符合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独立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赛普成长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3、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

4、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份无质押的证明；

5、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00 号《验资报告》；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正功、控股股东赛普成长及发行人其他所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7、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承诺》、《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承诺》、《持股比例超过 3%股东的持股情况承诺》等相关承诺函件；

8、发行人苏园设[2011]032 号《关于我院组织架构调整及相关人员人事任命的决定》及其他相关材料。

6.1 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 48 名，其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4.1 部分“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详情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额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和各股东的证件号码（注册证号），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①	证件号码
1	赛普成长	25,362,502	56.36	--	320594000201608
2	冯正功	4,754,344	10.57	董事长、总经理	110108196603******
3	邹金新	1,770,782	3.94	董事、副总经理	340304196306******
4	张　谨	1,666,615	3.70	董事、副总经理	320502197010******
5	詹新建	1,145,798	2.55	董事、副总经理	430104197009******
6	徐宏韬	1,145,798	2.55	董事、总工程师	110101196309******
7	陆学君	908,241	2.02	副总经理、工程分公司总经理	320524197111******
8	廖　晨	833,307	1.85	副总经理	320502196301******
9	徐海英	833,307	1.85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20503196001******
10	王　干	599,474	1.33	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结构一部主任	320502196306******
11	史　明	599,474	1.33	副总建筑师、技术总监、建筑一部主任	320302197211******
12	张延成	599,474	1.33	监事会主席、副总建筑师	320106196812******
13	付卫东	599,474	1.33	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设备二部主任	340304197001******
14	蒋文蓓	369,521	0.82	副总经理、副总建筑师	320504196702******
15	袁靖怡	299,737	0.67	董事会秘书	360103197006******
16	丘　琳	299,737	0.67	副总建筑师	320102196806******
17	谈丽华	257,331	0.57	监事、副总工程师、结构二部主任	320524197310******
18	薛金海	257,331	0.57	副总建筑师、居住建筑研究所所长	510212197402******
19	薛学斌	257,331	0.57	副总工程师、给排水二所所长	230103197011******
20	桑林华	214,925	0.48	园区监理副总经理	320623197006******
21	陈　露	203,600	0.45	结构一部副主任	320106197105******
22	杨昭珲	149,868	0.33	建筑一所主任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	320503196804******
23	沈卫平	149,868	0.33	工程分公司总工程师、设备一部副主	3205031966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①	证件号码
				任	
24	冯洪斌	149,868	0.33	暖通一所设计师	510103197009******
25	王志翔	128,665	0.29	电气一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340104197301******
26	赵宝利	128,665	0.29	副总工程师	610103196405******
27	王　伟	107,463	0.24	副总工程师、结构三所所长	320504196306******
28	胡湘明	80,597	0.18	建筑四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340111197506******
29	李　铮	80,597	0.18	给排水一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370205196610******
30	张　勇	80,597	0.18	暖通二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320523197206******
31	杜良晖	80,597	0.18	建筑二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320102197707******
32	平家华	80,597	0.18	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320501198004******
33	路江龙	80,597	0.18	钢结构所所长、主任工程师	370685197810******
34	唐　镝	74,934	0.17	建筑一所主任工程师助理	530102197511******
35	程　琛	74,934	0.17	建筑三所执行建筑师	320525197710******
36	刘　晶	74,934	0.17	结构四所主任工程师	320503197506******
37	张　渊	74,934	0.17	电气二所高级执行工程师	320222197710******
38	周　蔚	74,934	0.17	结构三所主任工程师	320502197608******
39	赵海峰	53,731	0.12	现代工业研究所所长	140104197605******
40	黄　琳	53,731	0.12	公共建筑创作所所长	620104198103******
41	戴诚绮	53,731	0.12	工程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320502197707******
42	高　黎	26,865	0.06	现代工业研究所副所长	320502197907******
43	赵建忠	26,865	0.06	结构一所副所长	320524197602******
44	邓继明	26,865	0.06	结构二所副所长	510212197904******
45	廖健敏	26,865	0.06	暖通一所副所长	430225197806******
46	程　磊	26,865	0.06	给排水二所副所长	320322197809******
47	杜广亮	26,865	0.06	电气二所副所长	210404197811******
48	曹　喆	26,865	0.06	市场合约部主任	320504197511******
合计		45,000,000	100.00		

注①：发行人现有 47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

（1）自然人股东

在上述股东中，冯正功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之中国公民，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承诺》，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赛普成长

赛普成长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系由冯正功等 31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赛普成长设立时与设计院有限当时的股东组成相同。冯正功为其第一大股东，持有赛普成长 24.21%的股权。

2011 年 8 月 19 日，赛普成长股东会决议通过唐镝等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冯正功等自然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普成长的股东为冯正功等 47 名自然人，赛普成长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组成相同。其中冯正功持有赛普成长 36.78%的股权，为赛普成长的控股股东。

赛普成长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2016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吴淞工业坊吴浦路 79 号；法定代表人：冯正功；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自然人及法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6.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普成长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设计院股份 56.3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及其关联关系后认为：

1、设计院有限自 2003 年改制至 2011 年 8 月赛普成长成为其控股股东期间，冯正功先生始终持有设计院有限 23%以上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

2、设计院有限 2010 年 6 月分立为设计院有限、赛普科技至 2011 年 7 月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期间，设计院有限股东结构及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冯正功先生对设计院有限的控制力未发生变化。

3、2011 年 8 月，赛普成长通过增资成为设计院有限第一大股东，而冯正功先生自赛普成长成立以来始终持有其 24.21%以上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因此，此次因赛普成长增资而导致的设计院有限第一大股东的变更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冯正功先生对设计院有限的控制力未发生变化。

4、2011 年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冯正功直接持有发行人 4,754,344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57%。同时，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普成长 36.78%的股权。冯正功先生合计持有发行人 31.30%的权益，对发行人拥有有效的控制力；

5、冯正功先生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对发行人董事决策层、经营管理层拥有重大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冯正功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3 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发行人系以其前身设计院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额 197,845,055.22 元为基础（按 1：0.2274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其余 152,845,055.22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由设计院有限原股东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该等整体变更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1 年 9 月 26 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00 号《验资报告》，对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设计院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3 日止，设计院股份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设计院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197,845,055.22 元，按 1：0.22745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5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4,5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52,845,055.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因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并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五条第（六）项的要求；发起人并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并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况。

6.4 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

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正功已作出承诺：其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普成长已出具承诺：其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发行人其余股东邹金新等 46 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总监的股东冯正功、邹金新、张谨、詹新建、徐宏韬、张延成、谈丽华、徐海英、陆学君、蒋文蓓、廖晨、袁靖怡、王干、史明、付卫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6.5 真实持股情况的确认与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超出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的对赌协议、条款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赛普成长已经出具相关承诺：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材料之日，该法人股东与发行人或(及)实际控制人之间，除签署已经报送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之《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以外，除享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

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该公司承诺该等协议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发行人现有法人股东以及自然人股东亦已经出具相关承诺：

（1） 其增资或者受让发行人股份之全部资金，均为其自筹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由他人垫付资金的情况，对于受让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的，并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向股权出让方支付完毕；

（2） 其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进行转让或者准备转让的情况，其以前不存在，截至相关承诺函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将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发行人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质押或者类似于质押的方式，而导致可能使本人所持股份受到权利限制的其他情况；

（3） 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任何非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签署相关协议以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安排的方式共同扩大本人或者他人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以构成一致行动事实的情况；不存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代持、信托等权利限制情况，符合《编报规则 12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相关要求。

6.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 48 名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48 名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并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 48 名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赛普科技的工商档案；

3、发行人《关于请求确认公司前身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之设立、股权变动及改制合法合规性的请示报告》及其附件；

4、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苏府呈[2012]6 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设立、股权变动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请示》；

5、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苏园管复字[2012]34 号《关于确认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之设立、股权变动及改制合法合规性的批复》；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方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相关股权转让所涉的财务凭证；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询证函及上述人员所作相关承诺；

8、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74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内变更验资的复核报告》。

7.1 园区设计院

设计院有限前身为园区设计院，园区设计院系经园区管委会（筹）以《关于申请组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的批复》（苏园筹复[1994]54 号）批准，于 1995 年 4 月 8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3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联营企业。2002 年 11 月 15 日，经园区管委会出具苏园管复字（2002）166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革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园区设计院改制为自然人持股的设计院有限，其改制前的出资比例经确认为：园区管委员会出资 285 万元，占 95%；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站出资 15 万元，占 5%。

7.2 2003 年设计院有限改制设立

（1） 按照国家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改企建制、政企分开、调整结构、扶优扶强”的总体部署，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苏政办发[2000]100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全省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苏政办发[2002]55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园区设计院于 2002 年 10 月启动改革转制工作，拟由企业经营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出资购买园区设计院全部净资产，将企业改制为由经营管理层和技术骨干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 2002 年 10 月 12 日，园区设计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革转制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内容：改制后企业名称：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处置：由新企业经营者及技术骨干一次性购买园

区设计院全部净资产；股份认购：由新企业的经营管理层及技术骨干，根据股份设置比例自愿认购相应股份；各权利机构的产生：按《公司法》和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产生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班子等。

（3） 经园区设计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园区设计院决定聘请江苏华星对企业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2002 年 10 月 28 日，江苏华星出具了华星会审字（2002）0607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园区设计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384,026.94 元，负债总额为 10,913,036.92 元，净资产为 6,470,990.02 元。2002 年 11 月 2 日，江苏华星出具了华星会评字（2002）第 0251 号《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园区设计院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7,560,382.74 元，负债总额为 10,913,036.92 元，净资产为 6,647,345.82 元。

（4） 2002 年 11 月 15 日，园区管委会出具苏园管复字（2002）166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改革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准园区设计院实施改制方案。

（5） 2002 年 11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财政税务局出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对华星会评字（2002）第 0251 号《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日，园区设计院向苏州工业园区财政税务局报送《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资产处置方案的审批报告》，并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取得其批准同意。

根据上述改制实施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园区设计院的注册资本出资情况为园区管委会工会委员会出资 285 万元，持股 95%；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站出资 15 万元，持股 5%。企业经评估净资产 6,647,345.82 元在扣除 2002 年 1 至 9 月应付利润 2,536,701.47 元、提取坏账准备 16,000 元、剥离职工安置费 1,547,425.27 元和对外长期投资 200,000 元后，剩余净资产额为 2,347,219.08 元。该等净资产由园区设计院的经营管理层及技术骨干一次性全部购买，购买价格在剩余净资产额的基础上下浮 30%，确定为 1,643,053.36 元。

根据苏政办发[2002]55 号文第三条第（六）项的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时，其净资产作价，在经有权评估部门评估确认净资产数额（不包括剥离资产和提留的费用）的基础上，报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按认股额下浮 10%。认股总额达 11%—59%且一次性付款的，经批准可再下浮 10%；对持股额达到或超过 6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对持股额达 10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净资产为零或负数的，可以零价出售。”园区设计院经评估剥离后的净资产以下浮 30%的价格转让给企业经营管理层及技术骨干

符合该条规定。

（6） 2002 年 12 月 6 日，冯正功等 35 名企业经营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共同签订《股东出资协议书》和《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拟出资设立设计院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2002 年 12 月 16 日，园区设计院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企业改制实施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站所持有的园区设计院 2,229,858.13 元、117,360.95 元净资产分别由冯正功等 35 名自然人以 1,560,900.69 元和 82,152.67 元的价格全部购买。

（7） 2002 年 12 月，园区设计院向园区管委会支付净资产转让款 1,560,900.69 元；2003 年 2 月，园区设计院向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站支付净资产转让款 82,152.67 元。2002 年 12 月及 2003 年 4 月，冯正功等 35 名自然人向园区设计院缴纳净资产受让款 1,643,053.36 元，并同时另行货币出资 652,780.92 元。

（8） 2003 年 4 月 9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内验（2003）字第 415 号《验资报告》，确认冯正功等 3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设计院有限，并以受让的企业净资产 2,347,219.08 元和货币资金 652,780.92 元作为出资投入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截至 2003 年 4 月 9 日止设计院有限已收到上述自然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

（9） 设计院有限设立时，其中 96%的股权由由冯正功等 35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剩余 4%股权暂由设计院有限监事会主席廖晨代为出资认购并持有，拟作为预留股用于今后出让给新增技术骨干。该部分股权认购款先由廖晨向设计院有限借款并代为出资，并于 2004 年以转让该部分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向设计院有限归还完毕

（10）本次改制完成后，设计院有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21041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69.00	23.00
2	邹金新	25.50	8.50
3	张　谨	24.00	8.00
4	廖　晨①	24.00	8.00
5	詹新建	16.50	5.50
6	徐宏韬	16.50	5.50
7	王　干	12.00	4.00
8	徐海英	12.00	4.00

9	史　明	12.00	4.00
10	张延成	12.00	4.00
11	陆学君	12.00	4.00
12	付卫东	12.00	4.00
13	袁靖怡	6.00	2.00
14	杨昭珲	3.00	1.00
15	丘　琳	3.00	1.00
16	陈　露	3.00	1.00
17	谈丽华	3.00	1.00
18	沈卫平	3.00	1.00
19	杨增宏	3.00	1.00
20	亢　雷	3.00	1.00
21	冯洪斌	3.00	1.00
22	周丽健	3.00	1.00
23	蒋文蓓	1.50	0.50
24	薛金海	1.50	0.50
25	张鸿雁	1.50	0.50
26	唐　镝	1.50	0.50
27	程　琛	1.50	0.50
28	李　京	1.50	0.50
29	赵　昊	1.50	0.50
30	刘　晶	1.50	0.50
31	王志翔	1.50	0.50
32	薛学斌	1.50	0.50
33	陈叶美	1.50	0.50
34	张　渊	1.50	0.50
35	颜　康	1.50	0.50
	合　计	**300.00**	**100.00**

注①：廖晨持有的 8%股权中包括其实际持有的 4%股权及拟转让给新增技术骨干的 4%预留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之设立、股权变动及改制合法合规性的批复》（苏园管复字[2012]34 号），确认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的设立、股权变动及改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产权清晰，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7.3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设计院有限的股权转让

（1） 2004 年 3 月 26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廖晨将持有的 4%预留股和拟从赵昊、颜康处受让的 1%股权转让给姜伯杨、赵宝利、许彬、周蔚四名新股东和丘琳、蒋文蓓、薛金海、薛学斌四名老股东。2004 年 4 月，上述受让方分别与廖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以设计院有限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按转股比例计算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1	廖　晨	丘　琳	1.00	78,972.61
2	廖　晨	姜伯杨	1.00	78,972.61
3	廖　晨	蒋文蓓	0.50	39,486.31
4	廖　晨	薛金海	0.50	39,486.31
5	廖　晨	薛学斌	0.50	39,486.31
6	廖　晨	周　蔚	0.50	39,486.31
7	廖　晨	许　彬	0.50	39,486.31
8	廖　晨	赵宝利	0.50	39,486.31

（2） 根据设计院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订的《股东出资协议书》的约定，股东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再为公司工作的，必须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格按其离职时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及其转股比例计算确定。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股东赵昊、颜康、杨增宏、李竞、亢雷、姜伯杨由于从公司离职而向廖晨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上述离职人员分别与廖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各自离职时设计院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按转股比例计算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定价基准日
1	赵　昊	廖　晨	0.50	39,486.31	2004 年 3 月 31 日
2	颜　康	廖　晨	0.50	39,486.31	2004 年 3 月 31 日
3	杨增宏	廖　晨	1.00	114,717.88	2004 年 7 月 31 日
4	李　竞	廖　晨	0.50	133,076.63	2005 年 7 月 31 日
5	亢　雷	廖　晨	1.00	532,030.85	2006 年 9 月 30 日
6	姜伯杨	廖　晨	1.00	533,969.32	2006 年 10 月 31 日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廖晨受托持有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3.5%，上述股权转让及受让款差额由廖晨向设计院有限借款并代为垫付，并于 2007 年由当时的全体股东归还完毕。

（3） 本所律师已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实向廖晨、丘琳、姜伯杨、蒋文蓓、薛金海、薛学斌、周蔚、许彬、赵宝利、杨增宏、赵昊进行访谈，并获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4） 2007 年 11 月 14 日，设计院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69.00	23.00
2	邹金新	25.50	8.50
3	张　谨	24.00	8.00
4	廖　晨①	22.50	7.50
5	詹新建	16.50	5.50

6	徐宏韬	16.50	5.50
7	王　干	12.00	4.00
8	徐海英	12.00	4.00
9	史　明	12.00	4.00
10	张延成	12.00	4.00
11	陆学君	12.00	4.00
12	付卫东	12.00	4.00
13	袁靖怡	6.00	2.00
14	丘　琳	6.00	2.00
15	杨昭珲	3.00	1.00
16	陈　露	3.00	1.00
17	谈丽华	3.00	1.00
18	沈卫平	3.00	1.00
19	冯洪斌	3.00	1.00
20	周丽健	3.00	1.00
21	蒋文蓓	3.00	1.00
22	薛金海	3.00	1.00
23	薛学斌	3.00	1.00
24	张鸿雁	1.50	0.50
25	唐　镝	1.50	0.50
26	程　琛	1.50	0.50
27	刘　晶	1.50	0.50
28	王志翔	1.50	0.50
29	陈叶美	1.50	0.50
30	张　渊	1.50	0.50
31	周　蔚	1.50	0.50
32	许　彬	1.50	0.50
33	赵宝利	1.50	0.50
	合　计	**300.00**	**100.00**

注①：廖晨持有的 7.5%股权中包括其实际持有的 4%股权及受托持有的 3.5%股权。

7.4 2008 年设计院有限第一次增资

（1） 2008 年 6 月 20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以盈余公积 7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2） 2008 年 8 月 18 日，江苏华星出具华星会验字（2008）02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8 日，公司已将盈余公积 7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后公司留存法定盈余公积 150 万元，占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50%，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2008 年 8 月 29 日，设计院有限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230.00	23.00
2	邹金新	85.00	8.50
3	张　谨	80.00	8.00
4	廖　晨	75.00	7.50
5	詹新建	55.00	5.50
6	徐宏韬	55.00	5.50
7	王　干	40.00	4.00
8	徐海英	40.00	4.00
9	史　明	40.00	4.00
10	张延成	40.00	4.00
11	陆学君	40.00	4.00
12	付卫东	40.00	4.00
13	袁靖怡	20.00	2.00
14	丘　琳	20.00	2.00
15	杨昭珲	10.00	1.00
16	陈　露	10.00	1.00
17	谈丽华	10.00	1.00
18	沈卫平	10.00	1.00
19	冯洪斌	10.00	1.00
20	周丽健	10.00	1.00
21	蒋文蓓	10.00	1.00
22	薛金海	10.00	1.00
23	薛学斌	10.00	1.00
24	张鸿雁	5.00	0.50
25	唐　镝	5.00	0.50
26	程　琛	5.00	0.50
27	刘　晶	5.00	0.50
28	王志翔	5.00	0.50
29	陈叶美	5.00	0.50
30	张　渊	5.00	0.50
31	周　蔚	5.00	0.50
32	许　彬	5.00	0.50
33	赵宝利	5.00	0.50
	合　计	**1,000.00**	**100.00**

注①：廖晨持有的 7.5%股权中包括其实际持有的 4%股权及受托持有的 3.5%股权。

7.5 2010 年设计院有限公司分立

（1） 2009 年 11 月 15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计院有限分立的事项；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订《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协议》。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和分立协议，设计院有限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设计院有限和赛普科技，分立后设计院有限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赛普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设计院有限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分立前保持一致；原设计院有限名下的部分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中的房产、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由分立后的赛普科技所有并经营，其他经营业务及相关资产仍由存续的设计院有

限所有并经营；分立前原设计院有限的债务由分立后的两家公司共同承担；原设计院有限的职工均在存续的设计院有限任职，劳动关系不变。

（2） 2009 年 11 月 20 日，设计院有限在《苏州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减资公告。2010 年 5 月 18 日，江苏华星出具华星会验字（2010）01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设计院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0 年 6 月 2 日，设计院有限办理了公司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207.00	23.00
2	邹金新	76.50	8.50
3	张　谨	72.00	8.00
4	廖　晨①	67.50	7.50
5	詹新建	49.50	5.50
6	徐宏韬	49.50	5.50
7	王　干	36.00	4.00
8	徐海英	36.00	4.00
9	史　明	36.00	4.00
10	张延成	36.00	4.00
11	陆学君	36.00	4.00
12	付卫东	36.00	4.00
13	袁靖怡	18.00	2.00
14	丘　琳	18.00	2.00
15	杨昭珲	9.00	1.00
16	陈　露	9.00	1.00
17	谈丽华	9.00	1.00
18	沈卫平	9.00	1.00
19	冯洪斌	9.00	1.00
20	周丽健	9.00	1.00
21	蒋文蓓	9.00	1.00
22	薛金海	9.00	1.00
23	薛学斌	9.00	1.00
24	张鸿雁	4.50	0.50
25	唐　镝	4.50	0.50
26	程　琛	4.50	0.50
27	刘　晶	4.50	0.50
28	王志翔	4.50	0.50
29	陈叶美	4.50	0.50
30	张　渊	4.50	0.50
31	周　蔚	4.50	0.50
32	许　彬	4.50	0.50
33	赵宝利	4.50	0.50
	合　计	**900.00**	**100.00**

注①：廖晨持有的 7.5%股权中包括其实际持有的 4%股权及受托持有的 3.5%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设计院有限此次分立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6 2011 年设计院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11 年 3 月 25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股东张鸿雁将其持有的公司 0.5%股权转让给老股东廖晨。张鸿雁与廖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以其提出离职时上月末（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按转股比例计算确定为 272,591.00 元，股权转让款已由公司其余 32 名股东向张鸿雁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廖晨受托持有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4%。

（2） 本所律师已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实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3） 2011 年 4 月 29 日，设计院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207.00	23.00
2	邹金新	76.50	8.50
3	张　谨	72.00	8.00
4	廖　晨①	72.00	8.00
5	詹新建	49.50	5.50
6	徐宏韬	49.50	5.50
7	王　干	36.00	4.00
8	徐海英	36.00	4.00
9	史　明	36.00	4.00
10	张延成	36.00	4.00
11	陆学君	36.00	4.00
12	付卫东	36.00	4.00
13	袁靖怡	18.00	2.00
14	丘　琳	18.00	2.00
15	杨昭珲	9.00	1.00
16	陈　露	9.00	1.00
17	谈丽华	9.00	1.00
18	沈卫平	9.00	1.00
19	冯洪斌	9.00	1.00
20	周丽健	9.00	1.00
21	蒋文蓓	9.00	1.00
22	薛金海	9.00	1.00
23	薛学斌	9.00	1.00
24	唐　镝	4.50	0.50

25	程　琛	4.50	0.50
26	刘　晶	4.50	0.50
27	王志翔	4.50	0.50
28	陈叶美	4.50	0.50
29	张　渊	4.50	0.50
30	周　蔚	4.50	0.50
31	许　彬	4.50	0.50
32	赵宝利	4.50	0.50
	合　计	**900.00**	**100.00**

注①：廖晨持有的 8%股权中包括其实际持有的 4%股权及受托持有的 4%股权。

7.7 2011 年设计院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 为了将廖晨受托持有的 4%股权还原给设计院有限全体股东，设计院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廖晨将其持有的公司 3.8333%股权转让给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分别按各自出资额占其他股东总出资额的比例受让。2011 年 4 月 28 日，廖晨与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委托持股的还原，因此均不需支付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1	廖　晨	冯正功	86,250.00	0.9583
2	廖　晨	邹金新	31,875.00	0.3542
3	廖　晨	张　谨	30,000.00	0.3333
4	廖　晨	詹新建	20,625.00	0.2292
5	廖　晨	徐宏韬	20,625.00	0.2292
6	廖　晨	王　干	15,000.00	0.1667
7	廖　晨	徐海英	15,000.00	0.1667
8	廖　晨	史　明	15,000.00	0.1667
9	廖　晨	张延成	15,000.00	0.1667
10	廖　晨	陆学君	15,000.00	0.1667
11	廖　晨	付卫东	15,000.00	0.1667
12	廖　晨	袁靖怡	7,500.00	0.0833
13	廖　晨	丘　琳	7,500.00	0.0833
14	廖　晨	杨昭珲	3,750.00	0.0417
15	廖　晨	陈　露	3,750.00	0.0417
16	廖　晨	谈丽华	3,750.00	0.0417
17	廖　晨	沈卫平	3,750.00	0.0417
18	廖　晨	冯洪斌	3,750.00	0.0417
19	廖　晨	周丽健	3,750.00	0.0417
20	廖　晨	蒋文蓓	3,750.00	0.0417
21	廖　晨	薛金海	3,750.00	0.0417
22	廖　晨	薛学斌	3,750.00	0.0417
23	廖　晨	唐　镝	1,875.00	0.0208
24	廖　晨	程　琛	1,875.00	0.0208
25	廖　晨	刘　晶	1,875.00	0.0208
26	廖　晨	王志翔	1,875.00	0.0208

27	廖　晨	陈叶美	1,875.00	0.0208
28	廖　晨	张　渊	1,875.00	0.0208
29	廖　晨	周　蔚	1,875.00	0.0208
30	廖　晨	许　彬	1,875.00	0.0208
31	廖　晨	赵宝利	1,875.00	0.0208
合计			**345,000.00**	**3.8333**

（2） 本所律师已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实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3） 2011 年 5 月 26 日，设计院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215.63	23.96
2	邹金新	79.69	8.85
3	张　谨	75.00	8.33
4	詹新建	51.56	5.73
5	徐宏韬	51.56	5.73
6	廖　晨	37.50	4.17
7	王　干	37.50	4.17
8	徐海英	37.50	4.17
9	史　明	37.50	4.17
10	张延成	37.50	4.17
11	陆学君	37.50	4.17
12	付卫东	37.50	4.17
13	袁靖怡	18.75	2.08
14	丘　琳	18.75	2.08
15	杨昭珲	9.38	1.04
16	陈　露	9.38	1.04
17	谈丽华	9.38	1.04
18	沈卫平	9.38	1.04
19	冯洪斌	9.38	1.04
20	周丽健	9.38	1.04
21	蒋文蓓	9.38	1.04
22	薛金海	9.38	1.04
23	薛学斌	9.38	1.04
24	唐　镝	4.69	0.52
25	程　琛	4.69	0.52
26	刘　晶	4.69	0.52
27	王志翔	4.69	0.52
28	陈叶美	4.69	0.52
29	张　渊	4.69	0.52
30	周　蔚	4.69	0.52
31	许　彬	4.69	0.52
32	赵宝利	4.69	0.52

	合　计	**900.00**	**100.00**

7.8 分立期间赛普科技的股权变动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普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正功，住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1 幢，经营范围为建筑技术研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赛普科技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23.8341	23.83
2	邹金新	8.8083	8.81
3	张　谨	8.2902	8.29
4	詹新建	5.6995	5.70
5	徐宏韬	5.6995	5.70
6	廖　晨	4.1451	4.15
7	王　干	4.1451	4.15
8	徐海英	4.1451	4.15
9	史　明	4.1451	4.15
10	张延成	4.1451	4.15
11	陆学君	4.1451	4.15
12	付卫东	4.1451	4.15
13	袁靖怡	2.0725	2.07
14	丘　琳	2.0725	2.07
15	杨昭珲	1.0363	1.04
16	陈　露	1.0363	1.04
17	谈丽华	1.0363	1.04
18	沈卫平	1.0363	1.04
19	冯洪斌	1.0363	1.04
20	周丽健	1.0363	1.04
21	蒋文蓓	1.0363	1.04
22	薛金海	1.0363	1.04
23	薛学斌	1.0363	1.04
24	张鸿雁	0.5181	0.52
25	唐　镝	0.5181	0.52
26	程　琛	0.5181	0.52
27	刘　晶	0.5181	0.52
28	王志翔	0.5181	0.52
29	陈叶美	0.5181	0.52
30	张　渊	0.5181	0.52
31	周　蔚	0.5181	0.52
32	许　彬	0.5181	0.52
33	赵宝利	0.5181	0.52
	合　计	**100.00**	**100.00**

注：赛普科技成立时廖晨已将受托持有的 3.5%股权还原给全体股东。

（2）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所获得的访谈笔录，2011 年 4 月因张鸿雁从设计院有限离职，张鸿雁将其持有的赛普科技 0.518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0.5181 万元），以其提出离职时上月末（即 2010 年 9 月 30 日）赛普科技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按股权比例作价 637,263.00 元转让给赛普科技其他股东。

（3） 2011 年 3 月 25 日，赛普科技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股东张鸿雁将其持有的赛普科技 0.5181%股权转让给赛普科技其他所有股东，其他股东分别按各自出资额占其他股东总出资额的比例受让。2011 年 4 月 20 日，张鸿雁与赛普科技所有其他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4） 2011 年 5 月 3 日，赛普科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23.9583	23.96
2	邹金新	8.8542	8.85
3	张　谨	8.3333	8.33
4	詹新建	5.7292	5.73
5	徐宏韬	5.7292	5.73
6	廖　晨	4.1667	4.17
7	王　干	4.1667	4.17
8	徐海英	4.1667	4.17
9	史　明	4.1667	4.17
10	张延成	4.1667	4.17
11	陆学君	4.1667	4.17
12	付卫东	4.1667	4.17
13	袁靖怡	2.0833	2.08
14	丘　琳	2.0833	2.08
15	杨昭珲	1.0417	1.04
16	陈　露	1.0417	1.04
17	谈丽华	1.0417	1.04
18	沈卫平	1.0417	1.04
19	冯洪斌	1.0417	1.04
20	周丽健	1.0417	1.04
21	蒋文蓓	1.0417	1.04
22	薛金海	1.0417	1.04
23	薛学斌	1.0417	1.04
24	唐　镝	0.5208	0.52
25	程　琛	0.5208	0.52
26	刘　晶	0.5208	0.52
27	王志翔	0.5208	0.52
28	陈叶美	0.5208	0.52
29	张　渊	0.5208	0.52
30	周　蔚	0.5208	0.52

31	许　彬	0.5208	0.52
32	赵宝利	0.5208	0.52
	合　计	**100.00**	**100.00**

注：至此，赛普科技的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均与吸收合并前的设计院有限完全一致。

7.9 2011 年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

（1） 2011 年 4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赛普科技的事项；2011 年 5 月 15 日，设计院有限与赛普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和吸收合并协议，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双方拟共同聘请江苏华星对赛普科技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吸收合并完成后，赛普科技的全部资产均由存续的设计院有限承继和承接，赛普科技不经清算程序予以注销；由于合并前赛普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且其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均与设计院有限完全一致，因此合并后设计院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即合并前双方注册资本之和），股东及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 2011 年 5 月 1 日，设计院有限在《苏州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赛普科技事项的公告。2011 年 6 月 6 日及 2011 年 6 月 8 日，江苏华星分别出具华星会专[2011]第 0284 号《专项审计报告》和华星会专[2011]第 0285 号《专项审计报告》。2011 年 6 月 10 日，设计院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审计报告并作出公司吸收合并赛普科技的决议。2011 年 6 月 18 日，江苏华星出具华星会验字（2011）011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设计院有限已通过吸收合并增加实收资本 1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3） 2011 年 7 月 20 日，设计院有限办理了公司吸收合并赛普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239.58	23.96
2	邹金新	88.54	8.85
3	张　谨	83.33	8.33
4	詹新建	57.29	5.73
5	徐宏韬	57.29	5.73
6	廖　晨	41.67	4.17
7	王　干	41.67	4.17
8	徐海英	41.67	4.17
9	史　明	41.67	4.17
10	张延成	41.67	4.17
11	陆学君	41.67	4.17

12	付卫东	41.67	4.17
13	袁靖怡	20.83	2.08
14	丘　琳	20.83	2.08
15	杨昭珲	10.42	1.04
16	陈　露	10.42	1.04
17	谈丽华	10.42	1.04
18	沈卫平	10.42	1.04
19	冯洪斌	10.42	1.04
20	周丽健	10.42	1.04
21	蒋文蓓	10.42	1.04
22	薛金海	10.42	1.04
23	薛学斌	10.42	1.04
24	唐　镝	5.21	0.52
25	程　琛	5.21	0.52
26	刘　晶	5.21	0.52
27	王志翔	5.21	0.52
28	陈叶美	5.21	0.52
29	张　渊	5.21	0.52
30	周　蔚	5.21	0.52
31	许　彬	5.21	0.52
32	赵宝利	5.21	0.52
	合　计	**1,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10 2011 年设计院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1 年 7 月 21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股东周丽健将其持有的公司 1.0417%股权（即 104,167 元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分别按各自出资额占其他股东总出资额的比例受让。同日，周丽健与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经协商一致，以公司整体估值 30,000 万元为基础计算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受让方
1	周丽健	25,221.30	0.2524	757,269.00	冯正功
2	周丽健	9,319.80	0.0932	279,504.00	邹金新
3	周丽健	8,772.30	0.0878	263,259.00	张　谨
4	周丽健	6,030.40	0.0603	180,822.00	詹新建
5	周丽健	6,030.40	0.0603	180,822.00	徐宏韬
6	周丽健	4,385.60	0.0438	131,478.00	廖　晨
7	周丽健	4,385.60	0.0438	131,478.00	王　干
8	周丽健	4,385.60	0.0438	131,478.00	徐海英
9	周丽健	4,385.60	0.0438	131,478.00	史　明
10	周丽健	4,385.60	0.0438	131,478.00	张延成
11	周丽健	4,385.60	0.0438	131,478.00	陆学君

12	周丽健	4,385.60	0.0438	131,478.00	付卫东
13	周丽健	2,193.30	0.0220	65,889.00	袁靖怡
14	周丽健	2,193.30	0.0220	65,889.00	杨昭珲
15	周丽健	1,096.20	0.0110	32,796.00	丘　琳
16	周丽健	1,096.20	0.0110	32,796.00	陈　露
17	周丽健	1,096.20	0.0110	32,796.00	谈丽华
18	周丽健	1,096.20	0.0110	32,796.00	沈卫平
19	周丽健	1,096.20	0.0110	32,796.00	冯洪斌
20	周丽健	1,096.20	0.0110	32,796.00	蒋文蓓
21	周丽健	1,096.20	0.0110	32,796.00	薛金海
22	周丽健	1,096.20	0.0110	32,796.00	唐　镝
23	周丽健	548.60	0.0055	16,548.00	程　琛
24	周丽健	548.60	0.0055	16,548.00	刘　晶
25	周丽健	548.60	0.0055	16,548.00	王志翔
26	周丽健	548.60	0.0055	16,548.00	薛学斌
27	周丽健	548.60	0.0055	16,548.00	陈叶美
28	周丽健	548.60	0.0055	16,548.00	张　渊
29	周丽健	548.60	0.0055	16,548.00	周　蔚
30	周丽健	548.60	0.0055	16,548.00	许　彬
31	周丽健	548.60	0.0055	16,548.00	赵宝利
	合　计	**104,167.00**	**1.0417**	**3,125,100.00**	

（2） 本所律师已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实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3） 2011 年 7 月 29 日，设计院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冯正功	242.11	24.21
2	邹金新	89.47	8.95
3	张　谨	84.21	8.42
4	詹新建	57.89	5.79
5	徐宏韬	57.89	5.79
6	廖　晨	42.11	4.21
7	王　干	42.11	4.21
8	徐海英	42.11	4.21
9	史　明	42.11	4.21
10	张延成	42.11	4.21
11	陆学君	42.11	4.21
12	付卫东	42.11	4.21
13	袁靖怡	21.05	2.11
14	丘　琳	21.05	2.11
15	杨昭珲	10.53	1.05
16	陈　露	10.53	1.05
17	谈丽华	10.53	1.05
18	沈卫平	10.53	1.05

19	冯洪斌	10.53	1.05
20	蒋文蓓	10.53	1.05
21	薛金海	10.53	1.05
22	薛学斌	10.53	1.05
23	唐　镝	5.26	0.53
24	程　琛	5.26	0.53
25	刘　晶	5.26	0.53
26	王志翔	5.26	0.53
27	陈叶美	5.26	0.53
28	张　渊	5.26	0.53
29	周　蔚	5.26	0.53
30	许　彬	5.26	0.53
31	赵宝利	5.26	0.53
	合　计	**1,000.00**	**100.00**

7.11 2011 年设计院有限第二次增资

（1） 2011 年 8 月 2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000 元增至 22,915,343 元，新增注册资本 12,915,343 元由赛普成长以现金 12,915,343 元出资认购，公司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 2011 年 8 月 5 日，江苏华星出具华星会验字（2011）01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赛普成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赛普成长以货币出资 12,915,343 元，占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56.361116%。

（3） 2011 年 8 月 9 日，设计院有限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赛普成长	1,291.53	56.36
2	冯正功	242.11	10.57
3	邹金新	89.47	3.90
4	张　谨	84.21	3.67
5	詹新建	57.89	2.53
6	徐宏韬	57.89	2.53
7	廖　晨	42.11	1.84
8	王　干	42.11	1.84
9	徐海英	42.11	1.84
10	史　明	42.11	1.84
11	张延成	42.11	1.84
12	陆学君	42.11	1.84
13	付卫东	42.11	1.84
14	袁靖怡	21.05	0.92
15	丘　琳	21.05	0.92

16	杨昭珲	10.53	0.46
17	陈　露	10.53	0.46
18	谈丽华	10.53	0.46
19	沈卫平	10.53	0.46
20	冯洪斌	10.53	0.46
21	蒋文蓓	10.53	0.46
22	薛金海	10.53	0.46
23	薛学斌	10.53	0.46
24	唐　镝	5.26	0.23
25	程　琛	5.26	0.23
26	刘　晶	5.26	0.23
27	王志翔	5.26	0.23
28	陈叶美	5.26	0.23
29	张　渊	5.26	0.23
30	周　蔚	5.26	0.23
31	许　彬	5.26	0.23
32	赵宝利	5.26	0.23
	合　计	**2,291.53**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江苏华星无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对于报告期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2012 年 2 月 12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174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内变更验资的复核报告》，经审验，设计院有限 2010 年分立减资、2011 年 7 月吸收合并增资、2011 年 8 月增资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变更情况真实合法，江苏华星出具的华星会验字（2010）0105 号、华星会验字（2011）0114 号和华星会验字（2011）0164 号《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规定。

7.12 2011 年设计院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1） 2011 年 8 月 19 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许彬等 17 名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3.6873%股权转让给蒋文蓓等 13 名老股东和桑林华等 18 名新增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1 年 8 月，上述出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公司整体估值 30,000 万元为基础计算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1	许　彬	蒋文蓓	31,567.90	0.1378	413,276.40
2	冯洪斌	蒋文蓓	28,945.70	0.1263	378,947.40
3	沈卫平	蒋文蓓	22,394.10	0.0977	293,176.10
4	陈叶美	陆学君	18,972.10	0.0828	248,376.40
5	袁靖怡	陆学君	15,927.30	0.0695	208,514.90
6	沈卫平	陆学君	6,551.60	0.0286	85,771.40

7	史　明	谈丽华	25,777.50	0.1125	337,470.40
8	史　明	薛金海	25,777.50	0.1125	337,470.40
9	史　明	薛学斌	25,777.50	0.1125	337,470.40
10	付卫东	王志翔	12,888.60	0.0562	168,733.20
11	付卫东	赵宝利	12,888.60	0.0562	168,733.20
12	付卫东	邹金新	6,998.10	0.0305	91,616.80
13	付卫东	张　谨	6,584.60	0.0287	86,203.40
14	付卫东	詹新建	4,527.00	0.0198	59,266.00
15	付卫东	徐宏韬	4,527.00	0.0198	59,266.00
16	付卫东	徐海英	3,292.30	0.0144	43,101.70
17	付卫东	廖　晨	3,292.30	0.0144	43,101.70
18	杨昭珲	桑林华	28,945.70	0.1263	378,947.40
19	周　蔚	桑林华	14,473.00	0.0632	189,475.70
20	张　渊	桑林华	14,473.00	0.0632	189,475.70
21	唐　镝	桑林华	14,473.00	0.0632	189,475.70
22	刘　晶	桑林华	14,473.00	0.0632	189,475.70
23	程　琛	桑林华	14,473.00	0.0632	189,475.70
24	袁靖怡	桑林华	6,551.60	0.0286	85,771.40
25	陈　露	桑林华	1,584.10	0.0069	20,738.50
26	陈叶美	王　伟	33,659.50	0.1469	440,658.90
27	许　彬	王　伟	21,063.70	0.0919	275,758.90
28	袁靖怡	张　勇	35,412.40	0.1545	463,607.30
29	丘　琳	张　勇	5,629.90	0.0246	73,704.80
30	丘　琳	平家华	41,042.30	0.1791	537,312.10
31	丘　琳	路江龙	11,219.10	0.0490	146,876.70
32	张延成	路江龙	29,823.20	0.1301	390,435.40
33	张延成	李　铮	41,042.30	0.1791	537,312.10
34	张延成	胡湘明	41,042.30	0.1791	537,312.10
35	张延成	杜良晖	3,874.90	0.0169	50,728.90
36	王　干	杜良晖	37,167.40	0.1622	486,583.20
37	王　干	赵海峰	27,361.60	0.1194	358,208.90
38	王　干	黄　琳	27,361.60	0.1194	358,208.90
39	王　干	戴诚绮	23,892.10	0.1043	312,787.40
40	史　明	戴诚绮	3,469.50	0.0151	45,421.50
41	史　明	赵建忠	13,680.70	0.0597	179,103.10
42	史　明	廖继敏	13,680.70	0.0597	179,103.10
43	史　明	高　黎	7,619.30	0.0333	99,749.30
44	付卫东	高　黎	6,061.40	0.0265	79,353.80
45	付卫东	邓继明	13,680.70	0.0597	179,103.10
46	付卫东	程　磊	13,680.70	0.0597	179,103.10
47	付卫东	杜广亮	13,680.70	0.0597	179,103.10
48	付卫东	曹　喆	13,680.70	0.0597	179,103.10
合　计			**844,962.80**	**3.6873**	**11,061,970.40**

（2） 本所律师已针对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实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

（3） 2011 年 8 月 30 日，设计院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

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赛普成长	1,291.53	56.36
2	冯正功	242.11	10.57
3	邹金新	90.17	3.94
4	张　谨	84.87	3.70
5	詹新建	58.35	2.55
6	徐宏韬	58.35	2.55
7	陆学君	46.25	2.02
8	廖　晨	42.43	1.85
9	徐海英	42.43	1.85
10	王　干	30.53	1.33
11	史　明	30.53	1.33
12	张延成	30.53	1.33
13	付卫东	30.53	1.33
14	蒋文蓓	18.82	0.82
15	袁靖怡	15.26	0.67
16	丘　琳	15.26	0.67
17	谈丽华	13.10	0.57
18	薛金海	13.10	0.57
19	薛学斌	13.10	0.57
20	桑林华	10.94	0.48
21	陈　露	10.37	0.45
22	杨昭珲	7.63	0.33
23	沈卫平	7.63	0.33
24	冯洪斌	7.63	0.33
25	王志翔	6.55	0.29
26	赵宝利	6.55	0.29
27	王　伟	5.47	0.24
28	胡湘明	4.10	0.18
29	李　铮	4.10	0.18
30	张　勇	4.10	0.18
31	杜良晖	4.10	0.18
32	平家华	4.10	0.18
33	路江龙	4.10	0.18
34	唐　镝	3.82	0.17
35	程　琛	3.82	0.17
36	刘　晶	3.82	0.17
37	张　渊	3.82	0.17
38	周　蔚	3.82	0.17
39	赵海峰	2.74	0.12
40	黄　琳	2.74	0.12
41	戴诚绮	2.74	0.12
42	高　黎	1.37	0.06
43	赵建忠	1.37	0.06
44	邓继明	1.37	0.06

45	廖健敏	1.37	0.06
46	程　磊	1.37	0.06
47	杜广亮	1.37	0.06
48	曹　喆	1.37	0.06
	合　计	**2,291.53**	**100.00**

7.13 2011 年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即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7.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述历次变更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均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3、发行人及园区监理拥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等业务资质证书；

4、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书》。

8.1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范围

（1） 园区设计院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依据园区设计院设立时的工商申请登记材料，园区设计院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主营：承接建筑（甲级）、规划（乙级）、市政（甲级）、勘察（甲级）、测量（乙级）的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兼营：工程承包、室内外装修、工程咨询、建筑材料及与工业园区建设相关的其他服务行业。

（2） 改制为设计院有限后的经营范围

依据园区设计院改制为设计院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设计院有限的经营范围：主营：承接建筑（甲级）、规划、市政设计、勘察、测量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兼营：工程承包、室内外装

修、工程咨询、建筑材料及与工业园区建设相关的其他服务行业。

（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经营范围

依据发行人现行持有的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030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8.2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及相关解释，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建筑工程中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但其主营业务仍与设立时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未发生实质性改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4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园区监理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机关	资质等级	备注
设计院股份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2005206	住建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A232005203	江苏省建设厅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	
园区监理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32008260	住建部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程监理甲级	
		E232008267	住建部	农林工程监理乙级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11120060066	发改委	建筑专业丙级	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国人防建监资字第（0189）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级	

8.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无海外业务，且其主要业务自成立以来始终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中的设计、监理和总承包，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2、赛普科技、赛普成长、园区监理、希普瑞设计、独墅湖小贷、富莱工程、境群规划、德睿亨风、国华房产、方元置业工商档案；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材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材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材料、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文件；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7、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9.1 关联方的界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冯正功先生

冯正功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7%的股份，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普成长 36.7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1.30%的权益。冯正功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3 月 17 日，持有编号为 110108196603******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赛普成长

赛普成长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6.36%的股份。（赛普成长主体资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部分“发起人和股东资格的核查”）。

（2）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　名	关联关系
冯正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邹金新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谨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詹新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徐宏韬	发行人董事
杨海坤	发行人董事
窦以德	发行人独立董事
朱林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
贝政新	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延成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谈丽华	发行人监事
潘霄峰	发行人监事
陆学君	发行人副总经理
廖晨	发行人副总经理
蒋文蓓	发行人副总经理
徐海英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袁靖怡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注：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A.园区监理

园区监理系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83.25%的股权。黄鸣等 14 名自然人持有园区监理 16.75%的股权。
园区监理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32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跨塘娄江东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市政在可行性研究、设计及施工阶段的建设监理和技术咨询；建设工程的中介服务，综合配套服务，建材、设备采购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设备监理。

B.希普瑞设计
希普瑞设计系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90%的股权，自然人洪炫持有其 10%的股权。
希普瑞设计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90005494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 万元；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1619 号 1206 室、1207 室；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建筑装潢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4）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A. 富莱工程
富莱工程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20%的股权。
富莱工程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1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014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吴淞工业坊吴浦路 79 号；法定代表人：HAN ZHEN WANG；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的监理（乙级）、咨询、顾问及策划，咨询范围包括项目的监理、筹划、项目的设计（其中包括前期准备、方案、扩初及土建、机电施工图的设计）、项目的主要设备、土建材料及施工。

B. 境群规划
境群规划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 30%的股权。
境群规划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4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400008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娄江东路 50 号；法定代表人：林信宏；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提供建筑咨询、景观设计

及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C.德睿亨风

德睿亨风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现时持有其8%的股权。

德睿亨风成立于2010年4月21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1603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5,000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45号沙湖创投中心1座308室；法定代表人：林向红；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参股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国华房产

国华房产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普成长的参股公司，赛普成长现时持有国华房产26.01%的股权。

国华房产成立于2005年10月25日，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40000810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吴江市松陵镇双板桥路南侧；法定代表人：朱永妹；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凭资质经营）；投资管理。（国华房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2.2部分“转让国华房产股权”）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

A.赛普科技

赛普科技成立于2010年6月12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设计院有限分立设立。2011年4月28日，设计院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赛普科技的事项；2011年5月15日，设计院有限与赛普科技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书》。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和吸收合并协议，以2011年4月30日为合并基准日，双方共同聘请江苏华星对赛普科技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吸收合并完成后，赛普科技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及职工均由存续的设计院有限承继和承接，赛普科技不经清算程序予以注销。（赛普科技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7.5、7.9部分“2010年设计院有限公司分立”和“2011年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

B.方元置业

方元置业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并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注销前系赛普成长 100%控股的子公司，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717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分区青剑湖商业广场；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顾问，建筑工程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方元置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3 部分“转让方元置业股权”）

C.设计院装饰

设计院装饰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并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注销前系发行人 100%控股的子公司，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359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承接景观工程、建筑幕墙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设计，承接室内装饰工程。

D.赛普装饰

赛普装饰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原为发行人 100%控股的子公司，2011 年 10 月 19 日，根据赛普装饰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许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赛普装饰 100%的股权转让给许彬，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赛普装饰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彬，2011 年 11 月 8 日，赛普装饰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目前赛普装饰已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惠尔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732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吴淞工业坊吴浦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许彬；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承接室内建筑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景观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销售：橱柜、家用电器。

E.吴江农贸

吴江农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其注销前系设计院有限持有 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住所位于吴江市松陵镇梅石路，经营范围：市场摊位出租；市场管理服务。

2010 年 6 月 29 日，吴江农贸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并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在苏州日报公告。2010 年 11 月 8 日，吴江农贸在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

F.易道咨询

易道咨询经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其注销前系设计院持有 40%股权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40 万元，法定代表人：ROBERT JON PELL，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 2 号国际大厦，经营范围：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景观美化设计、环境和生态设计、工程顾问。

2007 年 12 月 28 日，易道咨询召开董事会决定注销，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批准，并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在苏州日报公告。2009 年 4 月 8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G. 独墅湖小贷

独墅湖小贷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曾持有其 20%的股权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815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中胜路 9 号；法定代表人：钱迓充；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经省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它业务。（独墅湖小贷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4 部分“转让独墅湖小贷股权”）

9.2 重大关联交易

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记账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法律文件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了使主营业务更加突出，将国华房产和方元置业的股权出售给赛普成长。

（1）转让国华房产股权

转让国华房产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2 部分“转让国华房产股权”。

（2）转让方元置业股权

转让方元置业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3 部分“转让方元置业股权”。

2、出租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设计院有限与富莱工程签订的《租赁合同》，2009 年度设计院有限将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房产二楼的部分办公室出租给富莱工程作为办公场所，月租金 1 万元。

3、租赁及购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 月 1 日，设计院有限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希普瑞设计（筹）与张谨、徐海英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 张谨、徐海英分别将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1619 号 1207 室和 1206 室的房产出租给希普瑞设计作为办公场所，租期两年，年租金为 24 万元。

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及增强独立性，2011 年 7 月 28 日，设计院有限与张谨、徐海英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张谨、徐海英分别将其位于大连路 1619 号 1207 室和 1206 室的房产转让给设计院有限，转让价款以上述房产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分别确定为 657.64 万元和 466.47 万元。2011 年 9 月 26 日，设计院有限完成了上述房地产权的变更登记，并取得“沪房地虹字（2011）第 010633 号”和“沪房地虹字（2011）第 01063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4、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设计院有限的参股公司独墅湖小贷向银行贷款 5000 万元，其股东分别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设计院有限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1 日，设计院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星湖支行签订了 2011 年星湖（保）字 0005 号-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星湖支行在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期间向独墅湖小贷提供的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主债权余额在债权发生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星湖支行出具《关于同意终止 2011 年星湖（保）字 0005 号-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函》，确认独墅湖小贷已归还全部借款，因此同意终止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如下决策程序并获得相关结论意见：

2012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201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内，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发行人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9.5 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

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二十三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正功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就关联交易问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冯正功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设计院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冯正功作为设计院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冯正功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设计院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冯正功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冯正功承诺不利用其设计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设计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赛普成长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就关联交易问题，向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赛普成长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设计院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赛普成长作为设计院股份控股股东期间，赛普成长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设计院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赛普成长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赛普成长承诺不利用其设计院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设计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9.7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冯正功和控股股东赛普成长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

冯正功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冯正功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其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冯正功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冯正功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赛普成长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赛普成长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其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

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承诺函中与赛普成长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赛普成长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2、《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屋租赁合同》等其他房屋租赁合同；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

4、发行人、园区监理持有的国家商标局颁发的注册商标证；

5、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10.1 自有土地使用权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且下述土地使用权均未设置抵押：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苏工园国用（2011）第00188号	园区苏虹路南72027号地块	5529.03㎡	出让	科研设计用地	2053-1-22
2	苏工园国用（2011）第00206号	苏州工业园区艺坊路南、星湖街西	14136.99㎡	出让	商服用地	2051-6-8
3	苏工园国用（2011）第37932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128号加城大厦5幢B室	147.52㎡	出让	住宅用地	2066-12-31
4	苏工园国用（2011）第37931号	东港新村61幢101、502、505、512室	59.34㎡	出让	住宅用地	2082-2-1
5	苏工园国用（2011）第37933	东港新村116幢204室	20.43㎡	出让	住宅用地	2082-2-1

	号					

10.2 自有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产，且下述房产均未设置抵押：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62 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93 号	6443.4 ㎡	非居住
2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60 号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路 128 号加城大厦 5 幢 B 室	297.41 ㎡	非居住
3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59 号	东港新村 61 幢 101、502、505、512 室	307.12 ㎡	成套住宅
4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00961 号	东港新村 116 幢 204 室	75.06 ㎡	成套住宅
5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01443 号	上海市大连路 1619 号 1207 室	226.85 ㎡	综合
6	沪房地虹字（2012）第 001442 号	上海市大连路 1619 号 1206 室办公楼	151.55 ㎡	综合

10.3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合同租赁期限
1	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信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信息产业园 1 号楼	100.00	2012.02.24-2015.02.23
2	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市花桥镇兆丰路 8 号	50.00	2011.07.18-2012.07.17
3	昆山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苇城南路 1666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3 层	595.00	2011.04.16-2014.04.15
4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芳草街街道办事处	成都市高新区芳草东街 76 号	200.00	2011.11.18-2012.11.17
5	上海市虹口区招商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02A 室	30.00	2011.12.12-2012.12.11
6	霍尔果斯口岸兰州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霍尔果斯口岸兰州大酒店 410 室	120.00	2011.06.01-2012.05.31
7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新胜路 21 号	50.00	2012.02.07-2014.02.06
8	江苏省苏宿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紫金山路 12 号	100.00	2011.09.22-2013.09.21

10.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除上述土地和自有房产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它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的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10.5 主要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现拥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各一项，详细情况如下表：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发行人		3954102	42	2006.12.7－2016.12.6
园区监理		3954101	37	2006.12.7-2016.12.6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拥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

10.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标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3、发行人与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东出资协议书》；

4、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5、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询证函回函；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声明。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尚在履行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大业务合同详情如下：

（1）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设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苏州苏龙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53.00	九龙仓金鸡湖项目	2007 年 10 月
2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	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星座	2008 年 7 月
3	冠豪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516.00	新鸿基苏州工业园区多功能商业项目	2009 年 8 月
4	苏州高新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770.00	狮山广场项目	2009 年 9 月
5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41.76	吴江市滨湖温泉度假酒店	2009 年 10 月
6	吴江市东太湖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68.00	吴江市东太湖大堤景观工程	2010 年 1 月
7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840.00	建屋 2.5 产业园	2010 年 4 月
8	苏州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513.30	中信园区苏地 2009-B-66 地块住宅	2010 年 6 月
9	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1.67	新港吴江 212 地块项目	2010 年 6 月
10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900.00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现代传媒广场	2010 年 7 月
11	苏州常大置业有限公司	850.00	常发香堤澜湾项目	2010 年 7 月
12	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	627.00	博世武进工厂	2010 年 12 月
13	苏州翡翠国际社区置业有限公司	584.96	绿地翡翠国际二期项目	2010 年 11 月
14	亨通地产（吴江）有限公司	575.52	亨通长板路住宅项目	2010 年 11 月
15	苏州恒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恒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恒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恒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5.00	苏州市相城区 G 及 H 地块综合项目	2010 年 11 月
16	苏州锦派置业有限公司	686.31	水岸清华高层住宅项目	2010 年 12 月
17	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525.00	金鸡湖邻里中心	2011 年 1 月
18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92.9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园七期暨纳米技术孵化基地项目	2011 年 2 月
19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20.00	独墅湖高教区公寓 C 区	2011 年 3 月
20	苏州市凯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3.96	苏地 2007-B-10 号（合景木渎项目）	2011 年 3 月
21	贝利（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64.50	通力电梯新建厂房	2011 年 3 月
22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553.56	苏化集团新材料产业科技园	2011 年 4 月
23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	1065.56	宝洁 SUNRISE 项目	2011 年 5 月

	有限公司			
24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998.30	苏新中心工程项目	2011 年 6 月
25	苏州新高置地有限公司	524.00	2010-B-29 号地块（科技城住宅）	2011 年 7 月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61.14	农业银行苏州分行	2011 年 7 月
27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472.05	苏州中心广场（D/E 部分）	2011 年 8 月
28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779.90	苏州中心广场（B/C 部分）	2011 年 8 月
29	苏州恒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1.77	相城区 F1F2 地块项目	2011 年 8 月
30	吴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535.00	吴江市城市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2011 年 8 月
31	新光三越百货（苏州）有限公司	708.00	新光三越百货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工程	2011 年 9 月
32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66.00	独墅湖高教区纳米技术大学科技园项目	2011 年 9 月

（2）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52.22	苏州火车站站前北广场地下空间（二期）、苏州火车站公交换乘综合楼工程项目监理	2008 年 8 月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置地有限公司	690.63	科教创新区置地酒店、酒店式公寓及商业街工程项目监理	2009 年 4 月
3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08.10	苏州独墅湖高教区西交利物浦大学行政信息楼工程项目监理	2010 年 1 月
4	苏州翔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3.62	苏州信托大厦施工及保修阶段工程项目监理	2010 年 3 月
5	苏州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14.00	相城商贸中心 E 地块住宅工程项目监理	2010 年 4 月
6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3.82	苏州工业园区中央景城三期工程项目监理	2010 年 9 月
7	冠豪房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888.00	冠豪苏州工业园区多功能商业发展工程项目监理	2010 年 11 月
8	苏州中信投资有限公司	516.19	苏州工业园区苏地 2009-B-66 地块二期工程项目监理	2011 年 1 月
9	张家港中新置地置业有限公司	590.00	商品用房张地 2007-A04 地块工程项目监理	2011 年 4 月
10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6.00	苏州独墅湖高等教育区学生公寓 C 区工程监理	2011 年 4 月
11	苏州协信圆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0.50	协信圆融阿卡迪亚二期及五期工程项目监理	2011 年 5 月
1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4.00	科技园七期纳米技术孵化基地 2 标段工程项目监理	2011 年 5 月
13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	886.08	苏地 2009-B-45 号地块工程项目监理	2011 年 5 月
14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827.42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园区总院工程项目监理	2011 年 6 月
15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	1,600.00	苏新中心工程（项目管	2011 年 6 月

	司		理）	
16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中哈合作中心	2011 年 6 月
17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53.94	苏州桑田岛人才公寓工程项目监理	2011 年 9 月
18	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638.06	雅戈尔太阳城三期工程项目监理	2011 年 10 月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8.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办公大楼工程项目监理	2011 年 10 月
20	吴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801.00	吴江城市应急处置指挥中心项目管理	2011 年 12 月

（3）正在履行的重大总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	签约时间
1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17,194.97	卡特彼勒（中国）机械部件有限公司驾驶舱生产和装配项目	2008 年 12 月
2	霍尔果斯苏新置业有限公司	23,706.44	新疆霍尔果斯口岸东部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和集宿区工程	2011 年 6 月
3	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200.74	科佩（苏州）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一期厂房基础设施工程和建设工程	2012 年 2 月

（4）正在履行的重大分包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承包项目	分包工程项目	分包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1	新疆霍尔果斯口岸东部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和集宿区工程	东部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和集宿楼一期工程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9,674.56	2011 年 6 月
		东部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项目钢结构设计、制作及安装工程	徐州东大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2,690.00	

11.2 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业务合同外，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其他重大合同还包括：

（1） 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委托东吴证券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2） 发行人与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东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 600 万元设立江苏苏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发行人出资 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南通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11.3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1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关联企业赛普科技、赛普成长、园区监理、希普瑞设计、独墅湖小贷、富莱工程、境群规划、德睿亨风、国华房产、方元置业等的工商档案。

12.1 重大资产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1995 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一次改制、六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扩股、一次分立、一次吸收合并及一次整体变更。发行人历次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分立、吸收合并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上述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分立、吸收合并及整体变更事宜均分别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分立、吸收合并及整体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转让国华房产股权

（1）股权转让完成前国华房产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华房产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设计院有限曾持有国华房产 51%的股权，系国华房产控股股东。

（2）转让国华房产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7 月 27 日，经国华房产的股东会决议批准，设计院有限与赛普成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国华房产 51%的股权转让给赛普成长，股权转让价款为 9,152,092.09 元，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3）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华房产的基本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华房产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赛普成长的控股子公司，赛普成长持有国华房产 51%的股权。

2012 年 2 月 27 日，根据国华房产的股东会决议，赛普成长、顾永华与姚国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的国华房产 24.99%、24.01%股权转让给姚国新，股权转让价款以国华房产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分别为 448.45 万元、430.87 万元。2012 年 3 月 7 日，国华房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普成长持有国华房产 26.01%的股权，不再为国华房产的控股股东。

国华房产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40000810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吴江市松陵镇双板桥路南侧；法定代表人：朱永妹；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凭资质经营）；投资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设计院有限转让国华房产股权后，设计院有限不再持有国华房产的股权，且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并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在苏州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12.3 转让方元置业股权

（1）股权转让完成前方元置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元置业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设计院有限曾持有方元置业 80%的股权，系方元置业控股股东。

（2）转让方元置业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8 月 10 日，经方元置业的股东会决议批准，设计院有限及 41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赛普成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设计院有限将其所持有的方元置业 80%的股权转让给赛普成长，41 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的方元置业 20%的股权转让给赛普成长，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800 万元和 200 万元，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3）股权转让完成后方元置业的基本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方元置业成为赛普成长 100%控股的子公司，其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0717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分区青剑湖商业广场；法定代表人：冯正功；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顾问，建筑工程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4）方元置业的注销

2011 年 10 月 12 日，赛普成长决定注销方元置业，并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在《苏州日报》公告。方元置业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设计院有限转让方元置业股权后，设计院有限不再持有方元置业的股权，且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并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12.4 转让独墅湖小贷股权

（1）股权转让完成前独墅湖小贷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独墅湖小贷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曾持有其 20%的股权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2）转让独墅湖小贷股权所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2 月 20 日及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与孙文生、王润德、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独墅湖小贷 20%的股权中的 5%转让给孙文生、10%转让给王润德、5%转让给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075.65 万元、2,151.31 万元和 1,075.65 万元，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独墅湖小贷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独墅湖小贷股东会决议批准。

（3）股权转让完成后独墅湖小贷的基本情况

2012 年 3 月 8 日，独墅湖小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独墅湖小贷的股权。独墅湖小贷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815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中胜路 9 号；法定代表人：钱迓充；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担保，以及经省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它业务。

1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不存在进行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出售等行为的计划。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一次改制、六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扩股、一次分立、一次吸收合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行为未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且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发表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13.1 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设计院有限 2009 年对章程的修订

因设计院有限将公司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金胜路 12 号”，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2）设计院有限 2010 年对章程的修订

因设计院有限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设计院有限和赛普科技，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3）设计院有限 2011 年对章程的修订、发行人新章程的制定、上市后章程草案的制定

1、设计院有限股东股权转让

因设计院有限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6 部分“2011 年设计院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2、设计院有限股东股权转让

因设计院有限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7 部分“2011 年设计院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3、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

因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9 部分“2011 年设计院有限吸收合并赛普科技”），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4、设计院有限股东股权转让
因设计院有限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0 部分“2011 年设计院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5、设计院有限增资
因赛普成长对设计院有限进行增资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1 部分“2011 年设计院有限第二次增资”），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6、设计院有限股东股权转让
因设计院有限相关股东进行股权转让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2 部分“2011 年设计院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设计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7、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因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设计院股份制定新公司章程。

8、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
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住所由“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金胜路 12 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胜浦路 168 号”。

9、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2 年 3 月 4 日，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制订了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13.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3、发行人自设立至今股东大会材料、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

14.1 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1）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3） 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4） 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5） 发行人设立了建筑/结构/设备/景观/装饰/现代工业设计部、质控部、财务部、市场合约部、行政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内审部、总经理办公室、技术研发部、建筑创作与研究中心等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制度》。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3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2）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贷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建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建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建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议案》、《关于建立<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变更公司住所》、《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转让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至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4 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届董事会先后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一届监事会先后召开了二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设立至今股东大会材料、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

2、本所律师向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人。

1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董事会变化

原设计院有限董事会由冯正功、邹金新、张谨、詹新建、徐宏韬 5 名董事组成，系经设计院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经设计院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选举冯正功担任董事长，邹金新担任副董事长。

2011 年 9 月 23 日，因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正功、邹金新、张谨、詹新建、徐宏韬、杨海坤、独立董事贝政新、独立董事朱林一、独立董事窦以德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冯正功担任董事长。至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未发生任何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前身监事会变化

原设计院有限监事会由廖晨、陆学君、张国良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廖晨、陆学君作为股东方派出的监事，系设计院有限股东会选举产生；张国良作为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系设计院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设计院有限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廖晨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9 月 23 日，因设计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延成、谈丽华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设计院有限职工大会选举潘

霄峰为设计院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张延成担任监事会主席。至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未发生任何变化。

（3） 发行人及其前身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原设计院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院长冯正功，副院长邹金新、张谨、詹新建和财务总监徐海英。2011 年 1 月 1 日，设计院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蒋文蓓为副院长。201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冯正功为总经理，邹金新、张谨、詹新建、廖晨、蒋文蓓、陆学君、徐海英为副总经理，徐海英兼任财务总监，袁靖怡为董事会秘书。至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该等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15.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冯正功	110108196603******	董事长、总经理
邹金新	340304196306******	董事、副总经理
张谨	320502197010******	董事、副总经理
詹新建	430104197009******	董事、副总经理
徐宏韬	110101196309******	董事
杨海坤	320502194408******	董事
窦以德	110108194012******	独立董事
朱林一	320504194709******	独立董事
贝政新	320502195211******	独立董事
张延成	320106196812******	监事会主席
谈丽华	320524197310******	监事
潘霄峰	320404197807******	监事
陆学君	320524197111******	副总经理
廖晨	320502196301******	副总经理
蒋文蓓	320504196702******	副总经理
徐海英	320503196001******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袁靖怡	360103197006******	董事会秘书

1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苏园国税四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和苏地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 20113200230040 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3、发行人 2009 年度至今的纳税申报表；

4、发行人 2009 年至 2011 年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政府文件；

5、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16.1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在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得苏园国税四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和苏地税字 321700134845068 号的《税务登记证》。

16.2 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 2009 年度至今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苏府〔2011〕221 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苏州市 2011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通知》，认定发行人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201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获得了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 20113200230040 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发的财税[2010]65 号《财政部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的税率征收。

16.3 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相关数据及政府的批准文件详情如下：

单位：元

补贴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批准文件
2009 年度补充申报国际外包专项资金	500,000			苏财工贸[2011]136 号
合计	500,000			

16.4 依法纳税的确认

2012 年 1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理，为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立案审查。（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1 日之前无需缴纳国税税种）

2012 年 1 月 20 日，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等违法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16.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总体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明细表及相关凭证；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

5、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园区监理、希普瑞设计及各分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17.1 环保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并获得其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2 规划建设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并获得其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城市规划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有关城市规划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3 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工业园区内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方面的主管部门），并获得其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依法及时、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17.4 土地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并获得其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5 工商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并获得其于 201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7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获得其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1 日期间未受到其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17.8 房产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走访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并获得其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园区监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

17.9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希普瑞设计及各分公司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希普瑞设计和发行人新疆、宿迁、昆山、成都等分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希普瑞设计及发行人上述分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3205101200146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苏园经投登字[2012]12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001500900 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2、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2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3、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8.1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经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总投资
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8,100.00	4,100.00	5,546.00	834.00	18,580.00
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4,200.00	630.00	945.00	-	5,775.00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64.00	988.00	757.00	-	2,609.00
合计	**13,164.00**	**5,718.00**	**7,248.00**	**834.00**	**26,964.00**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18.2 募集资金项目所获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核准，批文如下：

项目名称	批文文号
设计与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 3205101200146 号
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项目	--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苏园经投登字[2012]12 号

18.3 募集资金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已获得苏工园国用（2011）第 0020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18.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且属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终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立足于国内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市场，以高端工业建筑、民用建筑为主要业务领域，以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为核心，致力于成为卓越的开发区（新城）建设工程技术综合服务专家。公司将在现有三大业务板块的大框架下，充分发挥公司在建筑设计领域的技术及服务优势，积极拓展城市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和绿色生态设计；在巩固建筑工程监理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市政园林工程、路桥工程、机电工程等监理业务；另外，在巩固外资工业领域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同时，加大内资总承包业务特别是内资工业及政府项目的发展力度。公司传统的优势区域集中在长三角经济区市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泛渤海湾经济区域和中西部经济区域市场，成为国内一流的工程技术服务企业。”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的描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2、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走访笔录；

3、本所律师对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仲裁委员会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及其所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和上述人员所作的相关承诺；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各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笔录及上述政府主管部门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院和仲裁委员会进行走访所获得的走访笔录、上述法院和仲裁委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持股 3%以上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律师工作报告：

1、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

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语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钱大治律师、邵禛律师。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主办律师：**

倪俊骥 **钱大治**

邵 禛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第 1 页至第 28 页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签名：
鉴证日期：2014.4.21

章　　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393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国际化的先进理念与服务模式，为社会提供高品质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管理及工程总承包服务，致力于成为建设工程项目及开发区建设整体服务的卓越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兼营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企业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其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

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苏州。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股东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

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议事规则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之内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以及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经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下，为加强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形式将其中部分交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明确并有限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

（二）对于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委托理财以及债务性融资等相关事项如达到下列标准，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30%之内的

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2、单项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3、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 100 万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四）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在 300 万—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五）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六）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第(一)－(四)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股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同时努力积极的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将围绕主营业务投入，一是提高公司的设计和技术服务能力，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市场份额；二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

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9、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1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1、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的情况除外）回购股份。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

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签署页）

序号	股东名称	签章	序号	股东名称	签章
1	苏州工业园区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刘　晶	
2	冯正功		26	王志翔	
3	邹金新		27	薛学斌	
4	张　谨		28	张　渊	
5	廖　晨		29	周　蔚	
6	詹新建		30	赵宝利	
7	徐宏韬		31	桑林华	
8	王　干		32	王　伟	
9	徐海英		33	赵海峰	
10	史　明		34	胡湘明	
11	张延成		35	李　铮	
12	陆学君		36	张　勇	
13	付卫东		37	杜良晖	
14	袁靖怡		38	平家华	
15	杨昭琿		39	黄　琳	
16	丘　琳		40	路江龙	
17	陈　露		41	高　黎	
18	谈丽华		42	赵建忠	
19	沈卫平		43	邓继明	
20	冯洪斌		44	廖健敏	
21	蒋文蓓		45	程　磊	
22	薛金海		46	杜广亮	
23	唐　镝		47	曹　喆	
24	程　琛		48	戴诚绮	

2014 年 4 月 13 日